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王蘇州（仁堪）遺書

王孝繩編

文海出版社印行

甲戌孟春

王蘇州遺書

門人趙椿年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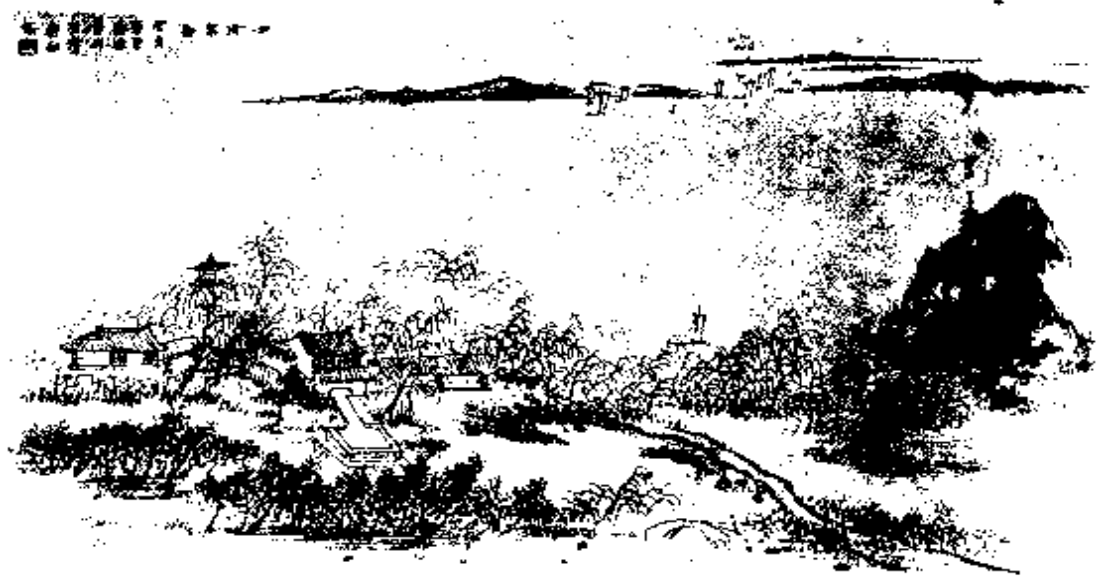
先蘇州公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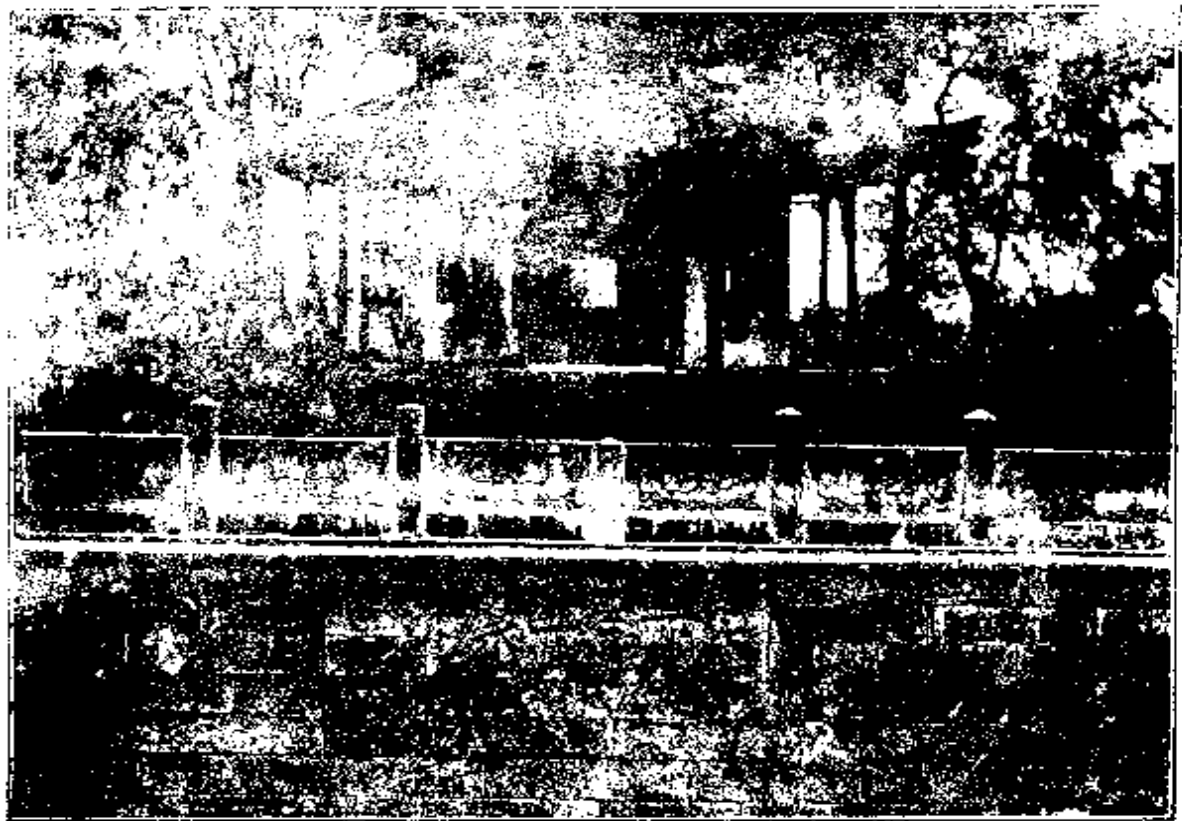


中冷泉圖

丁卯孟夏

管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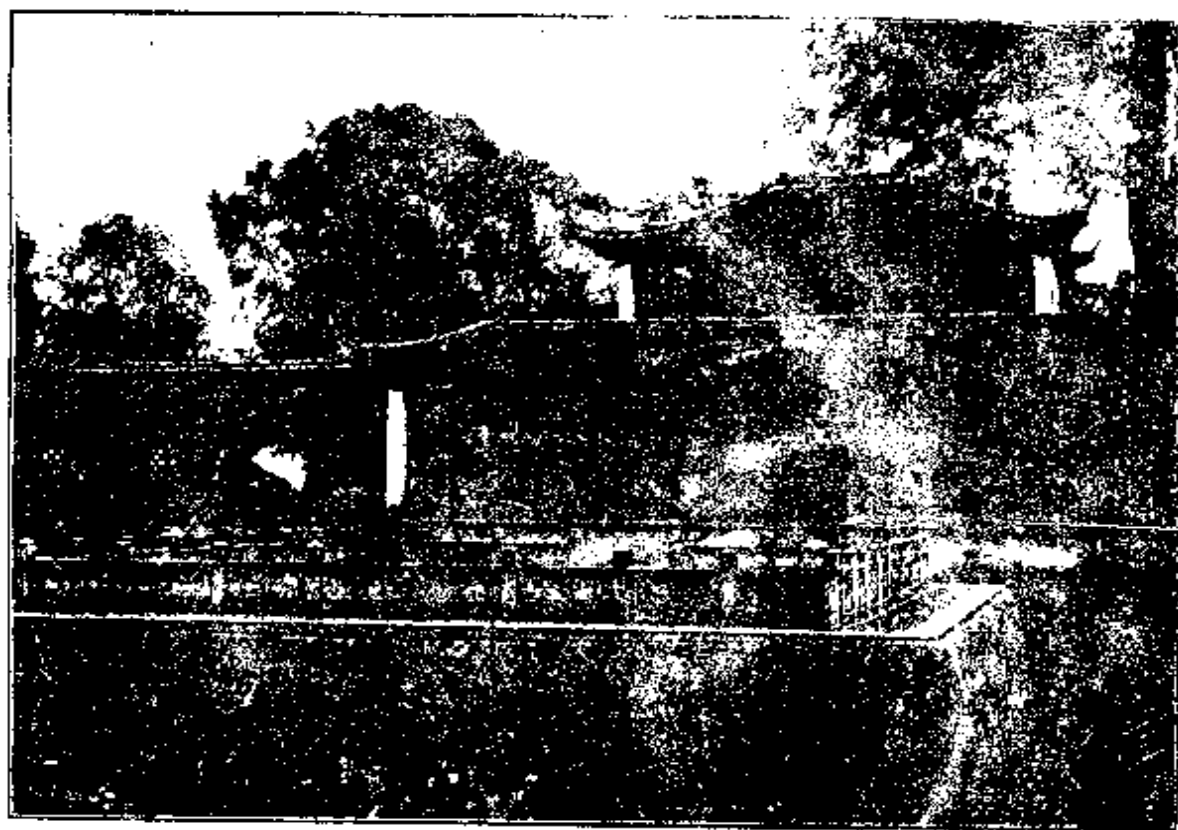
故鎮江府知府至公祠記
 光緒三年丁巳歲秋孟秋之月，鎮江府知府至公祠落成。至公祠者，鎮江府知府至公之祠也。至公名某，字某，鎮江府知府。其祠之設，所以祀至公也。至公之祠，在鎮江府之某處。其祠之建築，宏敞壯麗，非尋常祠宇可比。其祠之周圍，植有松竹梅蘭，四季常青，景色宜人。至公之祠，自落成以來，香火鼎盛，人聲鼎沸。至公之祠，實為鎮江府之一大觀也。

鎮江府知府至公祠記
 光緒三年丁巳歲秋孟秋之月，鎮江府知府至公祠落成。至公祠者，鎮江府知府至公之祠也。至公名某，字某，鎮江府知府。其祠之設，所以祀至公也。至公之祠，在鎮江府之某處。其祠之建築，宏敞壯麗，非尋常祠宇可比。其祠之周圍，植有松竹梅蘭，四季常青，景色宜人。至公之祠，自落成以來，香火鼎盛，人聲鼎沸。至公之祠，實為鎮江府之一大觀也。

王公河遠景



近景



序

光緒庚寅之冬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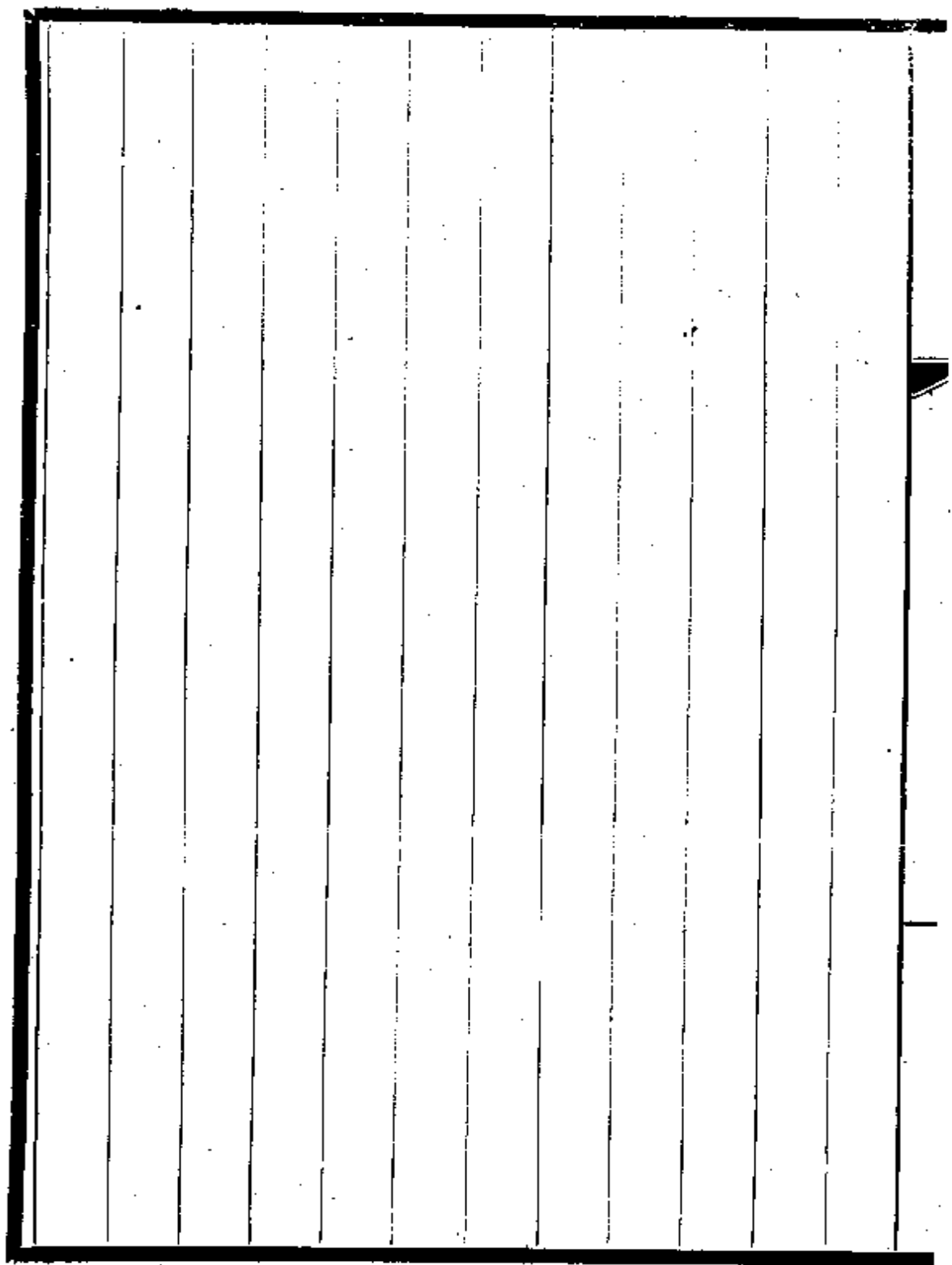
師閩縣王公以上書房翰林修撰出守鎮江舉朝歎
惋而公奉命卽行下車後治丹陽之獄開郡屬之塘
值歲大旱力疾捕蝗截漕辦賑活災黎二十餘萬口
集振款二十六萬餘金復以其間清理善堂儲備積
穀創辦學舍分立義塾爲籌教養之具甚備大吏才
之舉循良第一調知蘇州府甫三月而病歿士民哀
慕祠祀不絕距今四十有一年矣曩時公子司直誠
求志事蒐集遺書都詩賦書說章疏文告之屬爲十
二卷今其弟彥和等擬付梓屬椿年爲之序椿年嘗
觀朱子論治天下之事惟法漢爲近古蓋漢制太守

以上不置官其椽屬多自辟疎節闕目亶太守得人而天下洽矣後世州郡之上命使日增皆歸震川所謂代郡行事者也烏足以挈治道之綱哉方吾師之在朝其所論思與輶傳經行取士之法有裨於國家大計百年楨榦者寧有涯量故羣惜其出及洽郡不三載卽以勞勩卒官凡所設措具載集內功施爛然到今受賜使仍迴翔禁闈三載之內未必赫赫若此且使在上者知得一詞臣不如得一循吏爲有惠民之實也然則公之出處豈非斯民所託命而有國者之龜鑑歟椿年倖出公門不能承衣鉢入玉堂一守江西瑞州亦無可紀之績而於彼時吏治之壞民生之困則親見之議政者徒知改易一二不完全

之法制付之未學問之官吏以科無智力之人民其
不能有爲也決矣今世變移易望治益亟讀唐杜甫
志元結春陵行謂盜賊未息知民疾苦得結輩十數
公落落然參錯天下爲邦伯萬物吐氣天下少安可
得矣誠知言哉今日列郡中得如吾

師者十數公參錯表率以返漢郡縣近古之治無難
也郡縣旣治天下尙有不治者乎惜天之僅以一郡
囿吾

師而不使竟其用也豈不重可歎哉甲戌四月武進
門人趙椿年謹序

A large rectangular frame with a thick black border. Inside the frame, there are several vertical lines that create a grid-like structure.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from the top to the bottom of the frame. The overall appearance is that of a book cover or a placeholder for text.

王蘇州遺書

目錄

卷首事狀 年譜附

卷一奏議

卷二魏公諫錄按語

卷三山西學政任內公牘

卷四鎮江府任內公牘

卷五保甲章程

卷六丹陽教案始末

卷七鎮屬壬辰賑務

卷八奉使紀程

卷九簡牘

卷十文

卷十一賦

卷十二詩

男孝繩編輯

閩縣陳寶璐校字

門人武進費念慈覆校

男孝緝孝緝孝緝校刊

王蘇州遺書卷首

目錄

國史循吏本傳門人武進費念慈錄

督撫會奏摺

兩江總督劉坤一
江蘇巡撫奎俊

司道轉詳文

江蘇布政使鄧華熙
常鎮通海道黃祖絡

丹徒縣通稟

王芝蘭

丹徒縣詳府文

丹徒縣呈事實清冊

鎮江鄉紳公稟

鎮江紳士公請入祀南瀕書院稟

附錄

內務部咨復江蘇省長文

鎮江紳士公請崇祀各宦函

韓叔起先生紀德政詩

王伯芳邑侯記中泠泉

故鎮江府知府王公祠堂記

恩施樊增祥撰
武進趙椿年書

跋并

| | | | | | | | | | | | | | |
|---|---|---|----|---|---|---|---|---|---|---|---|---|--|
| | | | 朝廷 | | 旨 | | 武 | | | | | | |
| 者 | 臣 | 顧 | 之 | 墮 | 二 | 回 | 我 | 英 | 一 | 堪 | 王 | 王 | |
| 英 | 等 | 今 | 明 | 俄 | 十 | 京 | 伊 | 殿 | 甲 | 同 | 仁 | 仁 | |
| 擅 | 以 | 日 | 訓 | 人 | 四 | 仁 | 犁 | 協 | 一 | 治 | 堪 | 堪 | |
| 由 | 為 | 之 | 萬 | 之 | 人 | 堪 | 要 | 修 | 名 | 十 | 福 | 傳 | |
| 天 | 欲 | 事 | 難 | 狡 | 疏 | 偕 | 求 | 官 | 進 | 三 | 建 | | |
| 津 | 折 | 不 | 議 | 謀 | 初 | 翰 | 無 | 時 | 士 | 年 | 閩 | | |
| 折 | 敵 | 難 | 允 | 背 | 之 | 林 | 獸 | 中 | 授 | 由 | 縣 | | |
| 回 | 謀 | 於 | 薄 | | 略 | 院 | 出 | 國 | 翰 | 舉 | 人 | | |
| 我 | 必 | 內 | 海 | | 云 | 脩 | 使 | 與 | 林 | 人 | 祖 | | |
| | 自 | 持 | 同 | | 臣 | 撰 | 大 | 俄 | 院 | 考 | 慶 | | |
| | 正 | 正 | 聲 | | 等 | 曹 | 臣 | 羅 | 脩 | 取 | 雲 | | |
| | 使 | 論 | 預 | | 伏 | 鴻 | 崇 | 斯 | 撰 | 內 | 工 | | |
| | 臣 | 而 | 議 | | 念 | 勳 | 厚 | 更 | 五 | 閣 | 部 | | |
| | 之 | 難 | 諸 | | 崇 | 編 | 專 | 定 | 年 | 中 | 尚 | | |
| | 罪 | 於 | 臣 | | 厚 | 脩 | 擅 | 條 | 十 | 書 | 書 | | |
| | 始 | 外 | 定 | | 所 | 黃 | 畫 | 約 | 二 | 光 | 自 | | |
| | 咸 | 折 | 能 | | 定 | 國 | 諾 | 俄 | 月 | 緒 | 有 | | |
| | 豐 | 敵 | 見 | | 條 | 瑾 | 未 | 人 | 充 | 三 | 傳 | | |
| | 聞 | 謀 | 及 | | 約 | 等 | 奉 | 索 | | 年 | 仁 | | |

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宗顯 |
| | | | 訓 | 廷 | | | | | | 君 | | 皇帝 |
| | | | 越 | 寄 | | | | | | 父 | | 赫 |
| | | | 權 | 置 | | | | | | 卸 | | 然 |
| 不 | 婉 | 在 | 之 | 若 | 君 | 謂 | 國 | 大 | 卸 | 厚 | 皇 | 帝 |
| 會 | 傳 | 此 | 罪 | 罔 | 不 | 臣 | 公 | 清 | 責 | 冒 | 赫 | 然 |
| 議 | 留 | 舉 | 明 | 聞 | 必 | 執 | 法 | 律 | 同 | 昧 | 然 | 震 |
| 等 | 是 | 也 | 正 | 傾 | 準 | 全 | 臣 | 例 | 僚 | 定 | 震 | 怒 |
| 甚 | 己 | 若 | 曲 | 心 | 等 | 權 | 等 | 實 | 核 | 盟 | 怒 | 將 |
| 可 | 成 | 畏 | 刑 | 附 | 語 | 君 | 即 | 非 | 其 | 倉 | 將 | 者 |
| 取 | 不 | 首 | 內 | 敵 | 崇 | 必 | 請 | 議 | 罪 | 卒 | 者 | 英 |
| 也 | 得 | 畏 | 足 | 擅 | 厚 | 準 | 以 | 處 | 狀 | 歸 | 英 | 鎖 |
| 昔 | 不 | 尾 | 以 | 增 | 舉 | 議 | 公 | 所 | 浮 | 國 | 鎖 | 解 |
| 法 | 從 | 因 | 申 | 多 | 屢 | 而 | 法 | 能 | 於 | 貽 | 解 | 來 |
| 國 | 之 | 俄 | 國 | 款 | 次 | 行 | 言 | 蔽 | 者 | 憂 | 來 | 京 |
| 與 | 勢 | 使 | 法 | 是 | | 又 | 之 | 辜 | 英 | | 京 | 立 |
| 日 | 雖 | 虛 | 外 | 為 | | 云 | 查 | 而 | 百 | | 立 | 賜 |
| 耳 | 嶽 | 詞 | 足 | 違 | | 若 | 公 | 談 | 倍 | | 賜 | 自 |
| 勇 | 言 | 惆 | 以 | 訓 | | 有 | 約 | 洋 | 若 | | 自 | 盡 |
| 約 | 盈 | 唱 | 折 | 論 | | 違 | 準 | 務 | 繩 | | 盡 | 今 |
| 在 | 廷 | 輒 | 敵 | 伊 | | 訓 | 廢 | 者 | 以 | | 今 | 崇 |
| 西 | 仍 | 思 | 謀 | 犂 | | 越 | 一 | 動 | | | 崇 | |
| 班 | 與 | 委 | | | | 權 | 條 | 回 | | | | |
| | | | | | | | | 萬 | | | | |

| | | | | | | | | | | | | |
|---|---|---|---|---|---|---|---|---|---|---|---|---|
| 禮 | 弊 | 以 | 奮 | 任 | 園 | 各 | 飭 | 宸 | 飭 | 合 | 泰 | 牙 |
| 片 | 曰 | 建 | 曰 | 首 | 之 | 條 | 下 | 斷 | 下 | 應 | 塵 | 京 |
| 以 | 免 | 義 | 改 | 諭 | 效 | 與 | 理 | 而 | 大 | 請 | 朝 | 都 |
| 作 | 差 | 學 | 過 | 諸 | 而 | 俄 | 各 | 前 | 學 | 將 | 籍 | 分 |
| 士 | 徭 | 曰 | 以 | 生 | 無 | 人 | 國 | 約 | 士 | 臣 | 衆 | 讓 |
| 氣 | 以 | 籌 | 自 | 以 | 開 | 及 | 事 | 並 | 一 | 等 | 論 | 國 |
| 皆 | 尊 | 經 | 克 | 三 | 釁 | 覆 | 務 | | 併 | 公 | 僉 | 土 |
| 手 | 學 | 費 | 又 | 事 | 之 | 辨 | 衙 | | 會 | 疏 | 同 | 紳 |
| 定 | 校 | 以 | 條 | 曰 | 虞 | 論 | 門 | | 議 | | 即 | 士 |
| 程 | 曰 | 修 | 列 | 遠 | 矣 | 無 | 王 | | 將 | | 與 | 概 |
| 式 | 重 | 書 | 最 | 罪 | 六 | 畏 | 大 | | 崇 | | 外 | 不 |
| 移 | 歲 | 院 | 要 | 以 | 年 | 事 | 臣 | | 厚 | | 國 | 允 |
| 書 | 貢 | 曰 | 之 | 自 | 提 | 無 | 即 | | 立 | | 紳 | 准 |
| 巡 | 以 | 去 | 政 | 重 | 督 | 失 | 據 | | 肆 | | 士 | 其 |
| 撫 | 勸 | 柳 | 六 | 曰 | 山 | 辭 | 萬 | | 市 | | 不 | 約 |
| 以 | 未 | 費 | 曰 | 讀 | 西 | 必 | 國 | | 朝 | | 允 | 遂 |
| 次 | 學 | 以 | 減 | 書 | 學 | 能 | 公 | | 以 | | 之 | 廢 |
| 酌 | 曰 | 汰 | 社 | 以 | 政 | 收 | 法 | | 章 | | 例 | 臣 |
| 行 | 戒 | 積 | 錢 | 自 | 到 | 轉 | 所 | | | | 相 | 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欽 | | | | | |
| | 飭 | | | | | | 定 | | | | | |
| | 下 | | | | | | 學 | | | | | |
| 故 | 吏 | 拔 | 校 | 以 | 期 | 舉 | 政 | 其 | 匿 | 年 | 而 | |
| 者 | 部 | 之 | 官 | 恆 | 周 | 既 | 全 | 略 | 不 | 革 | 於 | |
| 遺 | 酌 | 權 | 復 | 寒 | 編 | 寬 | 書 | 曰 | 舉 | 除 | 鴉 | |
| 缺 | 增 | 應 | 徭 | 清 | 而 | 捐 | 康 | 恭 | 則 | 之 | 片 | |
| 仍 | 歲 | 請 | 武 | 揚 | 歲 | 例 | 熙 | 查 | 嚴 | 限 | 之 | |
| 以 | 貢 | | 威 | 幽 | 貢 | 尤 | 二 | | 檄 | 有 | 禁 | |
| 下 | 輪 | | 趨 | 滯 | 輪 | 廣 | 十 | | 責 | 違 | 九 | |
| 名 | 選 | | 於 | 也 | 選 | 吏 | 六 | | 之 | 禁 | 所 | |
| 歲 | 班 | | 儒 | 夫 | 正 | 部 | 年 | | 又 | 吸 | 銳 | |
| 貢 | 次 | | 雅 | 學 | 班 | 選 | 議 | | 專 | 食 | 意 | |
| 坐 | 其 | | 自 | 僮 | 遂 | 法 | 準 | | 疏 | 者 | 定 | |
| 選 | 有 | | 來 | 受 | 至 | 不 | 直 | | 請 | 校 | 諸 | |
| 不 | 選 | | 激 | 事 | 有 | 能 | 省 | | 改 | 官 | 生 | |
| 得 | 到 | | 揚 | 已 | 名 | 不 | 歲 | | 歲 | 籍 | 互 | |
| 以 | 之 | | 之 | 蜀 | 無 | 多 | 貢 | | 貢 | 其 | 結 | |
| 過 | 負 | | 用 | 化 | 實 | 分 | 咨 | | 輪 | 名 | 之 | |
| 班 | 查 | | 端 | 其 | 甚 | 班 | 部 | | 選 | 以 | 法 | |
| 論 | 係 | | 賴 | 僻 | 非 | 次 | 補 | | 班 | 聞 | 立 | |
| 摠 | 病 | | 顯 | 陋 | 所 | 以 | 授 | | 次 | 或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命 | | | | 詔 | | | | | | | | | | | | | | | | |
| 在 | 國 | | | 如 | | | | | | | | | | | | | | | | |
| 上 | 保 | 史 | 管 | 所 | 棄 | 無 | 產 | 名 | 大 | 武 | 一 | 使 | 一 | 年 | 一 | 省 | 之 | 中 | 歲 | 貢 |
| 書 | 留 | 館 | 學 | 請 | 心 | 洛 | 係 | 者 | 旱 | 生 | 命 | 年 | 年 | 一 | 年 | 一 | 省 | 之 | 中 | 歲 |
| 房 | 管 | 協 | 官 | 八 | 既 | 中 | 值 | 仁 | 之 | 負 | 得 | 一 | 年 | 一 | 年 | 一 | 省 | 之 | 中 | 歲 |
| 行 | 學 | 脩 | 十 | 年 | 有 | 之 | 奇 | 堪 | 後 | 三 | 邀 | 一 | 年 | 一 | 年 | 一 | 省 | 之 | 中 | 歲 |
| 走 | 官 | 官 | 一 | 丁 | 所 | 鄭 | 荒 | 奏 | 諸 | 年 | 稽 | 一 | 年 | 一 | 年 | 一 | 省 | 之 | 中 | 歲 |
| 旋 | 一 | 十 | 年 | 父 | 不 | 俠 | 溝 | 請 | 生 | 歲 | 古 | 一 | 年 | 一 | 年 | 一 | 省 | 之 | 中 | 歲 |
| 充 | 次 | 二 | 年 | 憂 | 忍 | 為 | 壑 | 破 | 流 | 考 | 之 | 一 | 年 | 一 | 年 | 一 | 省 | 之 | 中 | 歲 |
| 會 | 十 | 年 | 九 | 回 | 法 | 繪 | 填 | 格 | 離 | 臨 | 榮 | 一 | 年 | 一 | 年 | 一 | 省 | 之 | 中 | 歲 |
| 典 | 三 | 月 | 月 | 籍 | 尤 | 流 | 委 | 開 | 病 | 場 | 四 | 一 | 年 | 一 | 年 | 一 | 省 | 之 | 中 | 歲 |
| 館 | 年 | 充 | 試 | 十 | 有 | 巨 | 於 | 復 | 物 | 不 | 海 | 一 | 年 | 一 | 年 | 一 | 省 | 之 | 中 | 歲 |
| 纂 | | 本 | 副 | 年 | 所 | 致 | 生 | 略 | 多 | 到 | 咸 | 一 | 年 | 一 | 年 | 一 | 省 | 之 | 中 | 歲 |
| 脩 | | 衙 | 考 | 服 | 未 | 地 | 前 | 謂 | 有 | 者 | 識 | 一 | 年 | 一 | 年 | 一 | 省 | 之 | 中 | 歲 |
| 官 | | 門 | 官 | 闕 | 安 | 下 | 衣 | 該 | 未 | 即 | 崇 | 一 | 年 | 一 | 年 | 一 | 省 | 之 | 中 | 歲 |
| 十 | | 撰 | 差 | 充 | | 之 | 頂 | 故 | 經 | 行 | 儒 | 一 | 年 | 一 | 年 | 一 | 省 | 之 | 中 | 歲 |
| 四 | | 文 | 旋 | 廂 | | 方 | 追 | 生 | 報 | 斥 | 之 | 一 | 年 | 一 | 年 | 一 | 省 | 之 | 中 | 歲 |
| 年 | | 十 | 充 | 紅 | | 干 | 襪 | 等 | 學 | 革 | 意 | 一 | 年 | 一 | 年 | 一 | 省 | 之 | 中 | 歲 |
| 京 | | 二 | 旗 | 官 | | 重 | 於 | 本 | 依 | 山 | 故 | 一 | 年 | 一 | 年 | 一 | 省 | 之 | 中 | 歲 |
| 察 | | 月 | 官 | 學 | | 遭 | 身 | 無 | 例 | 西 | 事 | 一 | 年 | 一 | 年 | 一 | 省 | 之 | 中 | 歲 |
| 一 | | | | | | 擯 | 後 | 恆 | 除 | 承 | 文 | 一 | 年 | 一 | 年 | 一 | 省 | 之 | 中 | 歲 |

| | | | | | | | | | | | | | |
|---|---|---|---|---|---|---|--|--|--|---|---|---|---|
| | | 天 | 皇 | | | | | | | | | | |
| 臨 | 慶 | 威 | 皇 | 太 | 上 | | | | | 上 | 太 | 武 | 等 |
| 朝 | 典 | 遇 | 上 | 后 | 諭 | | | | | 有 | 和 | 英 | 六 |
| 受 | 駢 | 灾 | 寅 | | 仰 | 云 | | | | 過 | 門 | 殿 | 月 |
| 賀 | 蕃 | 修 | 畏 | | 見 | 本 | | | | 灾 | 灾 | 纂 | 充 |
| 適 | | 省 | | | | 月 | | | | 修 | | 脩 | 江 |
| 當 | | 之 | | | | 十 | | | | 省 | | 官 | 南 |
| 其 | | 至 | | | | 六 | | | | 之 | | 十 | 鄉 |
| 地 | | 意 | | | | 日 | | | | 諭 | | 二 | 試 |
| 伏 | | 臣 | | | | 恭 | | | | 仁 | | 月 | 副 |
| 念 | | 等 | | | | 讀 | | | | 堪 | | 復 | 考 |
| | | 竊 | | | | | | | | 偕 | | 保 | 官 |
| | | 維 | | | | | | | | 翰 | | 留 | 十 |
| | | 應 | | | | | | | | 林 | | 管 | 一 |
| | | 天 | | | | | | | | 院 | | 學 | 月 |
| | | 以 | | | | | | | | 脩 | | 官 | 充 |
| | | 實 | | | | | | | | 撰 | | 一 | |
| | | 不 | | | | | | | | 曹 | | 次 | |
| | | 以 | | | | | | | | 鴻 | | 是 | |
| | | 文 | | | | | | | | 勳 | | 月 | |
| | | | | | | | | | | 等 | | | |
| | | | | | | | | | | 疏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京 | | | | | | | | | | | | | 天 |
| 算 | 師 | 飢 | 決 | 綱 | 朝 | 朝 | | | | | | | | 人 |
| | 地 | 民 | 不 | 廢 | 政 | 廷 | 心 | 彼 | 我 | 南 | 非 | | | 感 |
| | 震 | 率 | 塞 | 弛 | 若 | 此 | 外 | 德 | 西 | 失 | 有 | | | 應 |
| | 大 | 數 | 蕩 | 中 | 以 | 時 | 患 | 堡 | 法 | 緬 | 實 | | | 之 |
| | 風 | 十 | 析 | 外 | 為 | 恐 | 浸 | 直 | 撫 | 甸 | 政 | | | 理 |
| | 拔 | 萬 | 流 | 愉 | 已 | 後 | 深 | 達 | 商 | 亡 | 應 | | | 著 |
| | 木 | 夏 | 巨 | 嬉 | 治 | 懲 | 射 | 揮 | 務 | 倭 | 天 | | | 於 |
| | 近 | 秋 | 不 | 泄 | 乙 | 前 | 力 | 春 | 親 | 謀 | 必 | | | 聖 |
| | 畿 | 之 | 啻 | 泄 | 安 | 勵 | 窮 | 逼 | 親 | 朝 | 不 | | | 經 |
| | 山 | 間 | 億 | 悠 | 臣 | 精 | 盡 | 我 | 滇 | 鮮 | 能 | | | 備 |
| | 傾 | | 萬 | 悠 | 下 | 圖 | 天 | 東 | 粵 | 以 | 弭 | | | 於 |
| | 水 | | 今 | 成 | 希 | 治 | 下 | 三 | 俄 | 伺 | 此 | | | 史 |
| | 溢 | | 年 | 為 | 風 | 乃 | 臣 | 省 | 增 | 我 | 災 | | | 明 |
| | 推 | | 江 | 錮 | 相 | 仰 | 民 | 羽 | 戰 | 東 | 異 | | | 示 |
| | 壑 | | 淮 | 習 | 率 | 窺 | 深 | 翼 | 艦 | 英 | 潮 | | | 警 |
| | 漂 | | 苦 | 自 | 粉 | | 望 | 盡 | 現 | 擾 | 自 | | | 戒 |
| | 沒 | | 旱 | 去 | 飾 | | | 翦 | 造 | 衛 | 琉 | | | 斷 |
| | 斃 | | 每 | 冬 | 治 | | | 將 | 鐵 | 藏 | 球 | | | 非 |
| | 人 | | 縣 | 河 | 具 | | | 及 | 路 | 以 | 滅 | | | 無 |
| | | | | 紀 | | | | 腹 | 自 | 窺 | 越 | | | 回 |

| | | | | | | | | | | | | |
|----|---|---|---|---|---|----|---|---|---|---|---|--|
| 皇 | 大 | 慈 | | | 皇 | | | | | | | |
| 太后 | 皇 | 慶 | 與 | 諭 | 皇 | 太后 | | | | | | |
| 愛 | 土 | 祝 | 臨 | 頤 | 上 | 首 | 禁 | 太 | 條 | 盛 | 京 | |
| 民 | 不 | 嘏 | 幸 | 和 | 披 | 宜 | 近 | 和 | 不 | 大 | 水 | |
| 之 | 遺 | 之 | | 園 | 瀝 | 修 | 目 | 門 | 忍 | 被 | 災 | |
| 心 | 之 | 所 | | 以 | 陳 | 革 | 擊 | 之 | 聞 | 災 | 者 | |
| 率 | 孝 | 此 | | 備 | 之 | 者 | 涕 | 災 | 今 | 十 | | |
| 土 | 思 | 誠 | | | 一 | 為 | 零 | 官 | 不 | 三 | | |
| 普 | 也 | 我 | | | 請 | | 中 | 民 | 值 | 聽 | | |
| 天 | 臣 | | | | 罷 | | 夜 | 奔 | | 州 | | |
| 同 | 等 | | | | 土 | | 旁 | 走 | | 縣 | | |
| 深 | 謂 | | | | 木 | | 皇 | 悚 | | 南 | | |
| 欽 | 孝 | | | | 本 | | 不 | 動 | | 中 | | |
| 仰 | 以 | | | | 年 | | 能 | 震 | | 紳 | | |
| 故 | 養 | | | | 二 | | 自 | 駭 | | 民 | | |
| 庀 | 志 | | | | 月 | | 默 | 臣 | | 繪 | | |
| 材 | 為 | | | | 初 | | 謹 | 等 | | 圖 | | |
| 鳩 | 大 | | | | 一 | | 舉 | 備 | | 募 | | |
| 工 | | | | | 日 | | 特 | 負 | | 振 | | |
| 之 | | | | | 奉 | | 政 | | | | | |
| 費 | | | | | | | 數 | | | | | |
| | | | | | | | 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 | | | | | | | | | | |
| | | 旨 | | | | 朝 | 朝 | | 朝 | | | |
| 計 | 鼓 | 雖 | 嚴 | 班 | 髮 | 廷 | 廷 | 計 | 雖 | 廷 | 至 | 指 |
| 之 | 勵 | 永 | 負 | 次 | 亂 | 何 | 在 | 臣 | 非 | 責 | | 明 |
| 窮 | 乃 | 不 | 起 | 視 | 之 | 能 | | 可 | 動 | 之 | | 不 |
| 物 | 兩 | 叙 | 以 | 昔 | 始 | 執 | | 執 | 用 | 外 | | 動 |
| 力 | 載 | 用 | | 日 | 各 | 不 | | 未 | 地 | 省 | | 正 |
| 之 | 以 | 予 | | 為 | 省 | 動 | | 動 | 丁 | 督 | | 款 |
| 艱 | 來 | 以 | | 倍 | 開 | 正 | | 正 | 之 | 撫 | | 夫 |
| 也 | 奏 | 開 | | 優 | 捐 | 款 | | 款 | 正 | 督 | | 出 |
| 可 | 集 | 復 | | 捐 | 動 | 之 | | 之 | 供 | 撫 | | 之 |
| 概 | 捐 | 不 | | 數 | 盈 | 說 | | 說 | 終 | 取 | | 筭 |
| 見 | 款 | 惜 | | 視 | 數 | 以 | | 以 | 是 | 之 | | 庫 |
| 若 | 不 | 蕩 | | 昔 | 百 | 謝 | | 告 | 侵 | 各 | | 則 |
| 不 | 過 | 棄 | | 日 | 萬 | 天 | | | 消 | 項 | | 有 |
| 及 | 數 | 一 | | 為 | 近 | 下 | | | 小 | 釐 | | 正 |
| 時 | 十 | 切 | | 倍 | 者 | 襄 | | | 民 | 微 | | 款 |
| 停 | 萬 | 名 | | 減 | 海 | 在 | | | 之 | 竭 | | 雜 |
| 止 | 金 | 器 | | 雖 | 軍 | 咸 | | | 膏 | 屢 | | 款 |
| 竭 | 則 | 以 | | 參 | 報 | 豐 | | | 而 | 以 | | 之 |
| 澤 | 生 | 為 | | 革 | 効 | 間 | | | 在 | 應 | | 分 |

| | | | | | | | | | |
|---|---|---|---|---|---|---|---|---|--|
| | | | 聖 | 皇 | 皇 | 皇 | | | |
| | | 垂 | 聖 | 太 | 太 | 太 | | | |
| | | 念 | 明 | 后 | 后 | 后 | 頤 | | |
| 或 | 求 | 政 | 將 | 難 | 雖 | 回 | 和 | 而 | |
| 一 | 直 | 治 | 此 | 高 | 日 | 此 | 園 | 漁 | |
| 事 | 言 | 力 | 項 | 拱 | 居 | 而 | 雖 | 豈 | |
| 之 | 夫 | 節 | 工 | 法 | 勝 | 民 | 極 | 堪 | |
| 微 | 今 | 游 | 程 | 宮 | 地 | 生 | 杜 | 設 | |
| 未 | 日 | 觀 | 停 | 未 | 未 | 愈 | 麗 | 想 | |
| 嘗 | 言 | 庶 | 止 | 必 | 必 | 感 | 在 | 臣 | |
| 不 | 官 | 恭 | 並 | 不 | 不 | | 閒 | 等 | |
| 聞 | 非 | 儉 | 請 | 欣 | 戚 | | 所 | 以 | |
| 蒙 | 盡 | 為 | 自 | 然 | 然 | | 覽 | 為 | |
| | 無 | 心 | 今 | 色 | 不 | | 不 | | |
| | 封 | 而 | 以 | 喜 | 歡 | | 過 | | |
| | 事 | 考 | 往 | 也 | 也 | | 一 | | |
| | 也 | 思 | | 况 | 若 | | 山 | | |
| | 或 | 亦 | | 值 | 罷 | | 一 | | |
| | 一 | 大 | | 非 | 此 | | 水 | | |
| | 官 | 矣 | | 常 | 而 | | 之 | | |
| | 之 | 一 | | 之 | 民 | | 勝 | | |
| | 守 | 請 | | 灾 | 力 | | 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諭 | | | 嘉 |
| | | | | | 朝 | | | | 旨 | | 朝 | 納 |
| 昔 | 詔 | 敢 | 則 | 於 | 廷 | 求 | 為 | 習 | 如 | 乃 | 廷 | 至 |
| 宋 | 而 | 言 | 雖 | 於 | 聽 | 而 | 甚 | 公 | 責 | 偶 | 得 | 用 |
| 臣 | 言 | 之 | 先 | 條 | 言 | 下 | 夫 | 義 | 或 | 有 | 失 | 人 |
| 司 | 路 | 氣 | 旌 | 之 | 之 | 能 | 上 | 未 | 斥 | 指 | 之 | 行 |
| 馬 | 道 | 夫 | 在 | 中 | 風 | 以 | 以 | 仲 | 其 | 陳 | 原 | 政 |
| 光 | 塞 | 從 | 前 | 擇 | 旨 | 實 | 實 | 先 | 干 | 輒 | 能 | 之 |
| 謂 | 較 | 古 | 舜 | 其 | 不 | 應 | 求 | 坐 | 進 | 蒙 | 深 | 大 |
| 梁 | 然 | 有 | 鐸 | 一 | 一 | 者 | 未 | 循 | 退 | | 求 | |
| 高 | 異 | 拒 | 在 | 條 | 其 | 蓋 | 必 | 私 | 之 | | 其 | |
| 祖 | 轍 | 諫 | 後 | 大 | 人 | 言 | 下 | 之 | 大 | | 故 | |
| 拒 | 納 | 之 | 決 | 抵 | 於 | 者 | 不 | 答 | 權 | | 者 | |
| 賀 | 言 | 朝 | 不 | 只 | 穀 | 一 | 以 | 千 | 或 | | 在 | |
| 琛 | 之 | 斷 | 能 | 取 | 疏 | 人 | 名 | 古 | 罪 | | 言 | |
| 之 | 誠 | 無 | 破 | 易 | 之 | 觀 | 應 | 箱 | 其 | | 事 | |
| 諫 | 偽 | 禁 | 忌 | 從 | 中 | 望 | 未 | 制 | 蹈 | | 中 | |
| 詰 | 不 | 止 | 諱 | 聊 | 擇 | | 有 | 言 | 攻 | | 本 | |
| 主 | 可 | 建 | 之 | 塞 | 其 | | 上 | 路 | 計 | | 不 | |
| 名 | 欺 | 言 | 私 | 眾 | 一 | | 以 | 莫 | 之 | | 數 | |
| 問 | 也 | 之 | 伸 | 望 | 疏 | | 名 | 此 | 惡 | | 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 | | | | |
| | | | | | | | | | 下 | | | | |
| 火 | 內 | 輒 | 脚 | 外 | 夫 | 津 | 下 | 民 | 明 | 維 | 敢 | 條 | |
| 輪 | 臣 | 謂 | 其 | 國 | 外 | 到 | 情 | 瘼 | 詔 | 求 | 復 | 目 | |
| 使 | 等 | 距 | 名 | 鐵 | 國 | 通 | 通 | 苗 | 開 | 言 | 進 | 因 | |
| 不 | 百 | 海 | 則 | 路 | 設 | 鐵 | 內 | 可 | 誠 | 之 | 卒 | 以 | |
| 能 | 思 | 太 | 同 | 利 | 鐵 | 路 | 治 | 采 | 布 | 道 | 至 | 難 | |
| 行 | 不 | 近 | 其 | 外 | 路 | 傳 | 可 | 擇 | 公 | 與 | 大 | 對 | |
| 萬 | 得 | 戰 | 實 | 貨 | 以 | 聞 | 成 | 立 | 求 | 其 | 謀 | 之 | |
| 一 | 其 | 無 | 迴 | 之 | 通 | 即 | 而 | 見 | 直 | 過 | 顛 | 狀 | |
| 近 | 說 | 把 | 異 | 運 | 遠 | 日 | 外 | 施 | 言 | 嚴 | 錯 | 責 | |
| 津 | 若 | 握 | 曩 | 贊 | 方 | 興 | 患 | 行 | 敢 | 不 | 而 | 以 | |
| 一 | 謂 | 今 | 日 | 中 | 中 | 辦 | 可 | 如 | 諫 | 若 | 不 | 必 | |
| 段 | 有 | 乃 | 偶 | 國 | 國 | 近 | 攘 | 此 | 之 | 過 | 知 | 窮 | |
| 彼 | 警 | 引 | 有 | 鐵 | 設 | 畿 | 也 | 數 | 士 | 寬 | 其 | 之 | |
| 奪 | 之 | 近 | 夷 | 路 | 鐵 | 一 | 一 | 年 | 勤 | 伏 | 言 | 詞 | |
| 隘 | 日 | 於 | 患 | 恃 | 路 | 帶 | 請 | 然 | 攻 | 望 | 可 | 切 | |
| 而 | 去 | 數 | 主 | 南 | 以 | 民 | 停 | 後 | 政 | | 為 | 直 | |
| 去 | 一 | 十 | 和 | 漕 | 迫 | 情 | 鐵 | 士 | 關 | | 深 | 之 | |
| 其 | 鐵 | 里 | 議 | 之 | 禁 | 洵 | 路 | 氣 | 博 | | 痛 | 言 | |
| 輒 | 輒 | 之 | 者 | 貼 | 近 | 懼 | 天 | 振 | 采 | | 竊 | 誰 | |

天心
仁

| | | | | | | | | | | | | |
|---|---|---|---|---|---|---|---|---|---|---|---|---|
| 不 | 通 | 墳 | 事 | 運 | 難 | 愛 | 之 | 主 | 公 | 一 | 則 | 將 |
| 辨 | 其 | 墓 | 我 | 河 | 於 | 漠 | 靈 | 者 | 途 | 日 | 兩 | 奈 |
| 而 | 壅 | 之 | 可 | 南 | 中 | 不 | | 魂 | 墳 | 將 | 特 | 之 |
| 可 | 滯 | 慘 | 藉 | 北 | 止 | 一 | | 魄 | 墓 | 何 | 至 | 何 |
| 決 | 今 | 此 | 之 | 不 | 擬 | 聞 | | 抱 | 無 | 為 | 通 | 至 |
| 矣 | 乃 | 容 | 以 | 連 | 請 | 臣 | | 暴 | 故 | 耶 | 由 | 運 |
| 以 | 自 | 或 | 通 | 洋 | 改 | 等 | | 骸 | 蕩 | 夫 | 通 | 價 |
| 上 | 扼 | 可 | 南 | 人 | 設 | 知 | | 之 | 選 | 舟 | 至 | 起 |
| 三 | 呵 | 試 | 漕 | 馬 | 德 | 其 | | 痛 | 有 | 車 | 京 | 見 |
| 者 | 喉 | 辦 | 且 | 頭 | 州 | 必 | | 畿 | 主 | 失 | 仍 | 津 |
| 第 | 以 | 者 | 即 | 我 | 濟 | 不 | | 量 | 者 | 業 | 須 | 門 |
| 就 | 為 | 夫 | 由 | 可 | 甯 | 然 | | 咫 | 子 | 之 | 半 | 至 |
| 臣 | 得 | 治 | 河 | 獨 | 以 | 也 | | 尺 | 孫 | 民 | 日 | 京 |
| 等 | 計 | 痿 | 身 | 專 | 通 | 若 | | 聚 | 銜 | 或 | 南 | 兩 |
| 愚 | 其 | 痺 | 墊 | 其 | 南 | 謂 | | 數 | 浸 | 可 | 來 | 日 |
| 見 | 利 | 之 | 路 | 利 | 北 | 鐵 | | 百 | 齒 | 別 | 價 | 程 |
| 所 | 害 | 疾 | 無 | 海 | 河 | 路 | | 萬 | 之 | 謀 | 物 | 耳 |
| 及 | 之 | 必 | 傷 | 上 | 運 | 已 | | 吁 | 悲 | 生 | 爭 | 鐵 |
| 冀 | 機 | 求 | 挖 | 有 | 蓋 | 鑄 | | 顧 | 無 | 理 | 先 | 路 |

傳七

| | | | | | | | | | | | | |
|---|---|---|---|---|---|---|---|---|---|---|---|---|
| | | 聖 | | | | | | | | 允 | | |
| | | 明 | | | | | | | 貞 | 行 | | |
| 查 | 任 | 洞 | 幸 | 律 | 調 | 屬 | 備 | 又 | 度 | 郊 | 至 | 荷 |
| 照 | 各 | 鑒 | 賴 | 情 | 神 | 察 | 火 | 復 | 門 | 正 | 禁 | |
| 向 | 官 | 夫 | 民 | 形 | 機 | 察 | 鐵 | 延 | 之 | 之 | 旅 | |
| 章 | 然 | 偷 | 間 | 盈 | 營 | 大 | 瓊 | 燒 | 火 | 時 | 之 | |
| 實 | 紀 | 情 | 水 | 廷 | 半 | 小 | 滴 | 至 | 實 | | 偷 | |
| 力 | 網 | 廢 | 會 | 萬 | 日 | 臣 | 水 | 午 | 已 | | 情 | |
| 整 | 蕩 | 弛 | 到 | 目 | 之 | 工 | 無 | 正 | 就 | | 火 | |
| 頓 | 廢 | 之 | 齊 | 實 | 久 | 萬 | 存 | 以 | 熄 | | 政 | |
| 之 | 視 | 由 | 勞 | 所 | 始 | 分 | 而 | 後 | 乃 | | 之 | |
| 處 | 為 | 積 | 力 | 共 | 陸 | 焦 | 窳 | 各 | 激 | | 廢 | |
| 並 | 故 | 非 | 撲 | 覩 | 續 | 灼 | 敗 | 營 | 筒 | | 弛 | |
| 請 | 然 | 一 | 救 | 設 | 零 | 事 | 之 | 激 | 太 | | 亦 | |
| | 弥 | 日 | 已 | 有 | 星 | 無 | 器 | 筒 | 少 | | 宜 | |
| | 為 | 原 | 邀 | 緩 | 而 | 統 | 可 | 雖 | 兵 | | 嚴 | |
| | 可 | 不 | | 急 | 至 | 攝 | 以 | 到 | 丁 | | 加 | |
| | 慮 | 能 | | 深 | 其 | 呼 | 施 | 不 | 未 | | 整 | |
| | 應 | 專 | | 可 | 漫 | 應 | 放 | 獨 | 齊 | | 飭 | |
| | 如 | 責 | | 寒 | 無 | 不 | 者 | 各 | 以 | | 是 | |
| | 何 | 現 | | 心 | 紀 | 靈 | 亦 | 處 | 致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齋 | | |
| | | | | | 見 | | | | 大 | 大 | 裁 |
| | | | | 記 | 奉 | | | 婚 | 加 | 婚 | 酌 |
| 弗 | 選 | 育 | 西 | 官 | 名 | 年 | 試 | 事 | 五 | 禮 | 施 |
| 納 | 什 | 嬰 | 人 | 不 | 以 | 十 | 副 | 宜 | 品 | 成 | 行 |
| 遂 | 物 | 者 | 傳 | 五 | 道 | 月 | 考 | 奏 | 銜 | 奉 | 十 |
| 繞 | 器 | 幾 | 教 | 日 | 府 | 充 | 官 | 保 | 並 | | 五 |
| 堂 | 具 | 跡 | 之 | 而 | 用 | 松 | 十 | 以 | 以 | | 年 |
| 後 | 於 | 訖 | 禁 | 有 | 尋 | 纂 | 二 | 應 | 恭 | | 正 |
| 入 | 舟 | 秘 | 積 | 丹 | 授 | 官 | 月 | 陞 | 辦 | | 月 |
| 其 | 若 | 丹 | 數 | 陽 | 江 | 十 | 充 | 之 | | | |
| 桑 | 將 | 陽 | 十 | 教 | 蘇 | 一 | 會 | 缺 | | | |
| 園 | 他 | 教 | 年 | 堂 | 鎮 | 月 | 典 | 儘 | | | |
| 沙 | 往 | 堂 | 教 | 之 | 江 | 吏 | 館 | 先 | | | |
| 土 | 邑 | 之 | 堂 | 案 | 府 | 部 | 繪 | 陞 | | | |
| 浮 | 人 | 燬 | 布 | 中 | 知 | 覆 | 圖 | 用 | | | |
| 鬆 | 疑 | 當 | 滿 | 國 | 府 | 帶 | 處 | 五 | | | |
| 塌 | 而 | 數 | 郡 | 自 | 明 | 引 | 幫 | 月 | | | |
| 見 | 覘 | 日 | 縣 | 道 | 年 | | 松 | 充 | | | |
| 猴 | 之 | 前 | 且 | 光 | 三 | | 纂 | 廣 | | | |
| 尸 | 主 | 西 | 有 | 開 | 月 | | 十 | 東 | | | |
| 無 | 者 | 人 | 無 | 祀 | 到 | | 六 | 鄉 | | | |

傳

算駭而呼觀者如堵編索堂內無一活嬰怒而火
之什堪聞報馳驗果得孩尸七十有奇又一匣藏
頭骨三具乃評取教士教民及鄰右供詞上之拒
督劉坤一請專疏入告略曰既名為天主堂即不
應有死孩骨既曰兼育嬰局更不應無活嬰兒且
教堂無辦育嬰雖各省間有此案而編查歷年所
換條約傳教條下並無準外國人在中國育嬰之
約該教士等既於約外兼辦育嬰復不遵光緒十
五年兩廣總督奏行章程使地方官得司稽察禍
由自召我豈無辭尸跡俱存民密可畏請於結案
之時曲貸愚民之罪以安眾心別給撫卹之資以
謝彼族庶不致積憤日甚為禍愈深實於民教兩
有裨益當事趕其言未蒞會緝獲卹康張四洪陸

| | | | | | | | | | | | | |
|---|---|---|---|---|---|---|---|---|---|---|---|---|
| 遂 | 傳 | 無 | 之 | 民 | 派 | 更 | 國 | 彼 | 力 | 得 | 張 | 達 |
| 槍 | 謠 | 各 | 語 | 以 | 弊 | 慮 | 法 | 族 | 爭 | 末 | 懸 | 海 |
| 掠 | 言 | 處 | 斷 | 為 | 者 | 易 | 所 | 之 | 之 | 由 | 丹 | 等 |
| 之 | 者 | 居 | 不 | 謠 | 保 | 於 | 存 | 要 | 曰 | 懲 | 陽 | 擬 |
| 謀 | 也 | 民 | 能 | 言 | 全 | 煽 | 專 | 求 | 未 | 奸 | 城 | 罪 |
| 此 | 造 | 不 | 無 | 揭 | 甚 | 亂 | 以 | 更 | 獲 | 並 | 市 | 軍 |
| 等 | 言 | 約 | 翼 | 帖 | 大 | 是 | 教 | 慮 | 首 | 坐 | 定 | 徒 |
| 匪 | 與 | 而 | 而 | 上 | 又 | 曲 | 堂 | 難 | 犯 | 知 | 期 | 有 |
| 徒 | 教 | 同 | 飛 | 自 | 言 | 宥 | 為 | 於 | 之 | 縣 | 燒 | 差 |
| 宜 | 堂 | 咸 | 且 | 武 | 懲 | 該 | 重 | 結 | 語 | 查 | 堂 | 猶 |
| 置 | 為 | 與 | 設 | 昌 | 奸 | 縣 | 民 | 案 | 自 | 文 | 實 | 謂 |
| 重 | 難 | 為 | 立 | 下 | 之 | 者 | 惑 | 且 | 我 | 清 | 為 | 事 |
| 典 | 預 | 難 | 教 | 迄 | 法 | 弛 | 莫 | 鄉 | 先 | 以 | 此 | 前 |
| 居 | 設 | 之 | 堂 | 申 | 宜 | 法 | 解 | 愚 | 開 | 撤 | 案 | 先 |
| 民 | 激 | 理 | 俱 | 浦 | 分 | 至 | 則 | 何 | 其 | 任 | 首 | 有 |
| 者 | 憤 | 是 | 歷 | 此 | 別 | 微 | 造 | 知 | 端 | 留 | 犯 | 謠 |
| 聽 | 之 | 游 | 年 | 種 | 游 | 而 | 言 | 將 | 則 | 緝 | 主 | 言 |
| 謠 | 地 | 民 | 所 | 無 | 民 | 預 | 匪 | 以 | 此 | 仁 | 名 | 揭 |
| 言 | 陰 | 者 | 斷 | 稽 | 居 | 杜 | 黨 | 為 | 後 | 堪 | 未 | 帖 |

傳元

朝
者也回聽致疑回疑致憤雖曰不安本分究屬情
有可原於是行保甲於郡治及所屬縣皆主斯議
嚴拏外至奸匪而於木地頑愚則曲加諭勸使無
受惑太平洲者分隸鎮江之丹徒丹陽揚州之江
都常州之武進通州之泰興當四郡五縣之交尤
崔符毅也創行鄉團設局負領其事手定規條親
董督之丹陽之案既結西人屢移書督撫保護教
堂又因稟請奏定保護律例曰丹陽教堂訛言未
靖忝膺郡寄鎮戢未能漸疾無地伏念民教所以
不安中外所以精閒與夫偶有構釁上自
廷下及官吏之所以棘手其弊皆由於律法未定
之故查和約保護教堂一條下只言從嚴懲辦並無
若何懲辦明文故每出一使臣任意要挾動且

諭旨

索增條款上下騷動靡所折衷頃聞駐法使臣有
另請教皇專設教堂領事之議而法國之保護如
故將來政出多門更難措理宜及此時奏請
明諭駐法使臣會同教皇與各國公議與其添設
管理教案之人不若明定保護教堂之律將焚毀
教堂作何賠償殺傷教士作何論抵以及尋常口
角鬥毆等項定明律法彼此永遵夫法以禁於未
然律以防其不備地方有司所最宜保護者莫如
本官衙署然而毀署戕官之案間亦有之似萬一
不備之事不必諱言而各國公法之條必先議定
約其利益原教未事之先彼此公議之時似
無中國獨自受虧之理即使議抵立法或有
所偏而所言賠抵之法必在本條之中斷不致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朝 | 朝 | | | | | | | | |
| 商 | 執 | 縱 | 具 | 廷 | 廷 | 明 | 案 | 存 | 由 | 干 | 竭 | 索 | |
| 務 | 視 | 使 | 存 | 曰 | | 定 | 只 | 案 | 未 | 上 | 之 | 他 | |
| 一 | 湯 | 出 | 教 | 按 | | 律 | 和 | 縱 | 定 | 海 | 說 | 款 | |
| 案 | 無 | 入 | 言 | 律 | | 法 | 約 | 使 | 例 | 本 | 此 | 牽 | |
| 洋 | 挾 | 之 | 可 | 懲 | | 偶 | 之 | 賠 | 故 | 有 | 其 | 動 | |
| 人 | 持 | 際 | 決 | 辦 | | 有 | 一 | 償 | 也 | 保 | 為 | 全 | |
| 終 | 者 | 各 | 自 | 下 | | 聚 | 端 | 亦 | 若 | 險 | 利 | 局 | |
| 就 | 其 | 有 | 不 | 之 | | 衆 | 保 | 不 | 明 | 之 | 一 | 且 | |
| 撫 | 難 | 爭 | 致 | 有 | | 焚 | 護 | 致 | 定 | 類 | 各 | 就 | |
| 者 | 易 | 執 | 羽 | 司 | | 毀 | 教 | 湯 | 賠 | 而 | 堂 | 法 | |
| 律 | 莫 | 要 | 書 | 有 | | 之 | 堂 | 無 | 律 | 不 | 堂 | 定 | |
| 定 | 當 | 先 | 身 | 司 | | 事 | 又 | 查 | 一 | 準 | 并 | 案 | |
| 故 | 倍 | 可 | 午 | 曰 | | 上 | 只 | 考 | 切 | 中 | 堂 | 更 | |
| 也 | 獲 | 憑 | 皇 | 照 | | 之 | 教 | 此 | 先 | 國 | 內 | 不 | |
| 此 | 比 | 之 | 然 | 例 | | | 案 | 其 | 照 | 官 | 器 | 致 | |
| 其 | 者 | 例 | 莫 | 懲 | | | 之 | 為 | 保 | 吏 | 具 | 有 | |
| 為 | 大 | 以 | 知 | 辦 | | | 一 | 利 | 險 | 稽 | 估 | 兵 | |
| 利 | 河 | 為 | 所 | 凡 | | | 端 | 二 | 之 | 察 | 價 | 船 | |
| 五 | 口 | 爭 | 措 | 一 | | | 著 | 教 | 例 | 者 | 若 | 恫 | |

朝

| | | | | | | | | | | | | |
|---|---|---|---|---|---|---|---|---|---|---|---|---|
| 火 | 上 | 定 | 法 | 天 | 非 | 遂 | 廷 | 譁 | 之 | 條 | 夫 | 而 |
| 事 | 下 | 訛 | 定 | 下 | 二 | 緣 | 畏 | 然 | 故 | 為 | 故 | 其 |
| 覺 | 會 | 言 | 案 | 方 | 三 | 之 | 慚 | 以 | 而 | 有 | 殺 | 利 |
| 郡 | 匪 | 自 | 受 | 其 | 有 | 以 | 外 | 為 | 愚 | 施 | 人 | 之 |
| 民 | 扇 | 息 | 法 | 滋 | 司 | 激 | 夷 | | 民 | 之 | 者 | 嚴 |
| 驚 | 動 | 其 | 者 | 事 | 所 | 動 | 官 | | 無 | 洋 | 放 | 大 |
| 擾 | 洋 | 有 | 不 | 之 | 能 | 善 | 長 | | 知 | 人 | 火 | 者 |
| 仁 | 人 | 裨 | 能 | 時 | 調 | 良 | 袒 | | 但 | 轉 | 故 | 莫 |
| 堪 | 梅 | 於 | 曰 | 己 | 護 | 積 | 庇 | | 使 | 可 | 燒 | 若 |
| 既 | 生 | 大 | 冤 | 自 | 者 | 疑 | 彼 | | 事 | 輕 | 官 | 除 |
| 親 | 交 | 局 | 亂 | 識 | 若 | 既 | 族 | | 關 | 縱 | 民 | 土 |
| 出 | 通 | 者 | 法 | 其 | 能 | 深 | 而 | | 洋 | 之 | 房 | 下 |
| 巡 | 匪 | 實 | 者 | 所 | 先 | 闕 | 狡 | | 務 | 理 | 屋 | 之 |
| 防 | 首 | 非 | 不 | 犯 | 定 | 然 | 焉 | | 議 | 今 | 者 | 疑 |
| 中 | 李 | 淺 | 能 | 之 | 律 | 一 | 思 | | 抵 | 以 | 律 | 息 |
| 里 | 洪 | 鮮 | 曰 | 罪 | 法 | 決 | 逞 | | 議 | 律 | 中 | 奸 |
| 不 | 為 | 時 | 憤 | 將 | 以 | 其 | 之 | | 償 | 法 | 本 | 民 |
| 寐 | 購 | 長 | 人 | 來 | 明 | 惠 | 輩 | | 使 | 未 | 有 | 之 |
| 民 | 軍 | 江 | 心 | 執 | 示 | 有 | 得 | | 復 | 定 | 明 | 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衆 | 黨 | 置 | 通 | 姓 | 至 | 章 | 苗 | 其 | 建 | 詞 | 臣 | 獲 |
| 皆 | 朋 | 之 | 商 | 科 | 各 | 程 | 族 | 詐 | 中 | 極 | 奸 | 安 |
| 政 | 比 | 法 | 馬 | 罪 | 處 | 自 | 辦 | 密 | 外 | 剗 | 達 | 枕 |
| 行 | 滋 | 又 | 頭 | 庶 | 為 | 後 | 遂 | 偵 | 義 | 切 | 中 | 又 |
| 商 | 擾 | 廉 | 誘 | 足 | 非 | 凡 | 粟 | 得 | 學 | 尋 | 國 | 以 |
| 賈 | 市 | 有 | 拐 | 清 | 滋 | 無 | 請 | 狀 | 並 | 有 | 律 | 美 |
| 以 | 塵 | 狡 | 子 | 釐 | 事 | 業 | 兩 | 並 | 列 | 洋 | 後 | 領 |
| 安 | 飭 | 點 | 女 | 游 | 經 | 洋 | 江 | 詰 | 沁 | 人 | 上 | 事 |
| 駐 | 丹 | 之 | 之 | 匪 | 地 | 人 | 榕 | 無 | 途 | 忻 | 書 | 坐 |
| 防 | 徒 | 尤 | 案 | 善 | 方 | 既 | 督 | 游 | 地 | 愛 | 然 | 梅 |
| 官 | 縣 | 恃 | 竊 | 全 | 官 | 無 | 移 | 歷 | 方 | 珩 | 理 | 生 |
| 兵 | 設 | 虎 | 數 | 邦 | 查 | 護 | 文 | 議 | 官 | 持 | 各 | 罪 |
| 不 | 悔 | 而 | 無 | 交 | 出 | 照 | 各 | 照 | 銜 | 簿 | 國 | 上 |
| 相 | 過 | 冠 | 時 | 郡 | 後 | 即 | 國 | 商 | 名 | 籍 | 事 | 監 |
| 能 | 所 | 者 | 捕 | 城 | 亦 | 屬 | 榕 | 之 | 指 | 來 | 務 | 禁 |
| 密 | 以 | 為 | 治 | 之 | 照 | 流 | 領 | 關 | 款 | 謁 | 大 | 九 |
| 達 | 禁 | 之 | 得 | 西 | 中 | 氓 | 事 | 道 | 仁 | 稱 | 臣 | 月 |
| 當 | 錮 | 助 | 實 | 毗 | 國 | 倘 | 令 | 送 | 堪 | 欲 | 論 | 輕 |
| 事 | 之 | 結 | 立 | 連 | 百 | 私 | 具 | 其 | 察 | 捐 | 之 | 縱 |

| | | | | | | | | | | | | |
|---------------------|---------------------|---------------------|---------------------|---------------------|---------------------|---------------------|---------------------|---------------------|---------------------|---------------------|---------------------|---------------------|
| 關於榻前相話試馳書鄰屬告以兜圍之法以灾 | 野病幾殆猶據林作捕蝗議日召丹徒知縣王芝 | 起視事不輟入夏果大旱飛蝗蔽天力疾督捕於 | 有奇溝渠閘壩以百計積穀十日回勞得疾猶強 | 春率邑人謹愆習勞者度地高下開塘二千三百 | 興事富商感愧爭自投納得錢三萬餘緡十八年 | 捐以擾民乃馳書遠道乞諸親舊而自輸俸錢以 | 以設渠塘備策自任顧念官款無可請又不欲勸 | 靡不周覽謂岡隴阡陌水來無源易遭旱苦慨然 | 親民之官當知民之利病乃減從巡行險阻窮僻 | 制諸廢舉興窮民多所全濟仁堪嘗以民為邦本 | 恆楚曰普仁曰救生曰留養積久弊生為吏定規 | 物其無賴懲之兵民咸服郡有善堂五曰育嬰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言 | |
| | | | | | | | | | | | 截 | |
| 三 | 單 | 太 | 至 | 數 | 年 | 念 | 假 | 餘 | 賑 | 大 | 漕 | 狀 |
| 十 | 簡 | 平 | 婦 | 十 | 春 | 古 | 與 | 萬 | 之 | 小 | 為 | 詳 |
| 有 | 漬 | 港 | 孺 | 里 | 未 | 有 | 官 | 衆 | 日 | 極 | 賑 | 請 |
| 奇 | 之 | 丹 | 亦 | 手 | 竟 | 工 | 錢 | 歡 | 密 | 貧 | 又 | 大 |
| 皆 | 屬 | 徒 | 爭 | 足 | 之 | 振 | 使 | 聲 | 察 | 次 | 激 | 府 |
| 引 | 凡 | 之 | 赴 | 數 | 舉 | 之 | 求 | 若 | 司 | 貧 | 勸 | 入 |
| 大 | 二 | 沙 | 事 | 裂 | 時 | 政 | 至 | 雷 | 事 | 焚 | 紳 | 告 |
| 江 | 十 | 腰 | 最 | 不 | 已 | 乃 | 牧 | 民 | 無 | 香 | 商 | 得 |
| 及 | 有 | 河 | 所 | 以 | 隆 | 擇 | 以 | 有 | 敢 | 告 | 指 | |
| 運 | 五 | 丹 | 開 | 為 | 冬 | 丁 | 備 | 無 | 侵 | 天 | 贊 | |
| 河 | 其 | 陽 | 河 | 疲 | 蒙 | 壯 | 春 | 贊 | 蝕 | 自 | 相 | |
| 水 | 餘 | 之 | 若 | 四 | 冒 | 大 | 耕 | 養 | 疏 | 擻 | 助 | |
| 使 | 支 | 練 | 分 | 鄉 | 霜 | 治 | 名 | 牛 | 濫 | 不 | 於 | |
| 深 | 溝 | 湖 | 隸 | 父 | 雪 | 水 | 曰 | 將 | 者 | 欺 | 是 | |
| 入 | 別 | 越 | 丹 | 老 | 周 | 道 | 牛 | 售 | 全 | 以 | 出 | |
| 以 | 渠 | 漬 | 徒 | 忘 | 履 | 以 | 賑 | 諸 | 活 | 做 | 查 | |
| 溉 | 亦 | 蕭 | 丹 | 為 | 勘 | 擴 | 仁 | 屠 | 至 | 其 | 戶 | |
| 民 | 二 | 河 | 陽 | 長 | 視 | 充 | 堪 | 肆 | 二 | 下 | 口 | |
| 田 | 百 | 香 | 之 | 官 | 日 | 是 | 又 | 者 | 十 | 放 | 分 | |

| | | | | | | | | | | | | |
|---|---|---|---|---|---|---|---|---|---|---|---|---|
| 者 | 民 | 四 | 之 | 慮 | 水 | 然 | 被 | 十 | 為 | 之 | 以 | 其 |
| 生 | 所 | 萬 | 十 | 不 | 灌 | 指 | 旱 | 餘 | 購 | 西 | 時 | 過 |
| 息 | 借 | 兩 | 九 | 足 | 田 | 款 | 而 | 頃 | 桑 | 百 | 啓 | 峽 |
| 為 | 牛 | 穀 | 年 | 假 | 可 | 修 | 災 | 雍 | 榆 | 有 | 閉 | 則 |
| 民 | 賑 | 商 | 春 | 以 | 穀 | 其 | 區 | 工 | 松 | 餘 | 又 | 築 |
| 聞 | 錢 | 生 | 續 | 其 | 萬 | 縣 | 狹 | 飾 | 柏 | 里 | 鑿 | 壩 |
| 歲 | 師 | 息 | 舉 | 縣 | 畝 | 城 | 於 | 種 | 之 | 水 | 塘 | 以 |
| 備 | 古 | 為 | 徒 | 官 | 歲 | 以 | 徒 | 俾 | 屬 | 利 | 四 | 禦 |
| 溝 | 社 | 積 | 陽 | 錢 | 久 | 工 | 陽 | 民 | 給 | 畢 | 千 | 之 |
| 涇 | 倉 | 穀 | 春 | 並 | 湮 | 代 | 亦 | 足 | 民 | 舉 | 六 | 其 |
| 廣 | 遺 | 貴 | 賑 | 手 | 廢 | 賑 | 量 | 材 | 種 | 地 | 百 | 有 |
| 立 | 意 | 以 | 一 | 書 | 集 | 金 | 穀 | 木 | 植 | 有 | 以 | 畜 |
| 義 | 創 | 備 | 如 | 告 | 錢 | 壇 | 倉 | 之 | 又 | 積 | 畜 | 洩 |
| 塾 | 立 | 不 | 前 | 縣 | 二 | 薛 | 穀 | 用 | 苦 | 高 | 高 | 兼 |
| 之 | 社 | 虞 | 法 | 他 | 千 | 埠 | 賑 | 金 | 難 | 不 | 原 | 資 |
| 用 | 錢 | 收 | 賑 | 日 | 緡 | 舊 | 之 | 壇 | 編 | 宜 | 之 | 者 |
| 使 | 按 | 還 | 餘 | 當 | 使 | 有 | 取 | 漂 | 買 | 禾 | 水 | 建 |
| 城 | 區 | 丹 | 得 | 自 | 復 | 間 | 深 | 陽 | 荒 | 豆 | 自 | 水 |
| 董 | 分 | 徒 | 銀 | 償 | 之 | 引 | 陽 | 同 | 山 | 者 | 東 | 門 |

| | | | | | | | | | | | | |
|---|---|---|---|---|---|---|---|---|---|---|---|---|
| 仁 | 晉 | 工 | 卜 | 舍 | 其 | 中 | 各 | 延 | 鄉 | 避 | 有 | 掌 |
| 堪 | 書 | 未 | 地 | 諸 | 上 | 冷 | 區 | 師 | 百 | 風 | 瀕 | 收 |
| 釐 | 院 | 竣 | 構 | 生 | 試 | 泉 | 分 | 教 | 餘 | 忌 | 水 | 區 |
| 別 | 肆 | 七 | 屋 | 散 | 士 | 舊 | 立 | 督 | 年 | 涉 | 之 | 董 |
| 弊 | 業 | 月 | 穀 | 處 | 金 | 在 | 義 | 之 | 來 | 江 | 區 | 司 |
| 蠹 | 膏 | 調 | 十 | 乃 | 壇 | 江 | 塾 | 顏 | 士 | 之 | 曰 | 穀 |
| 壑 | 火 | 蘇 | 椽 | 出 | 閔 | 中 | 教 | 曰 | 赴 | 險 | 荷 | 互 |
| 頓 | 取 | 州 | 曰 | 私 | 士 | 沙 | 忠 | 榛 | 讀 | 皆 | 花 | 相 |
| 租 | 給 | 府 | 南 | 錢 | 子 | 漲 | 教 | 思 | 書 | 郡 | 蕩 | 籍 |
| 息 | 洲 | 諱 | 瀛 | 益 | 而 | 泉 | 孝 | 文 | 民 | 中 | 回 | 制 |
| 畫 | 田 | 屬 | 學 | 以 | 立 | 移 | 懇 | 社 | 多 | 未 | 其 | 以 |
| 復 | 積 | 代 | 舍 | 賑 | 達 | 仁 | 懇 | 後 | 頑 | 有 | 地 | 通 |
| 舊 | 久 | 者 | 為 | 餘 | 屋 | 堪 | 不 | 遂 | 蠹 | 之 | 立 | 弊 |
| 課 | 疲 | 終 | 治 | 之 | 底 | 搜 | 倦 | 多 | 仁 | 利 | 船 | 源 |
| 士 | 玩 | 其 | 經 | 息 | 之 | 剔 | 城 | 入 | 堪 | 也 | 塢 | 郡 |
| 林 | 款 | 事 | 講 | 於 | 郡 | 得 | 西 | 泮 | 捐 | 先 | 使 | 治 |
| 頌 | 絀 | 郡 | 學 | 府 | 城 | 之 | 十 | 者 | 廉 | 是 | 行 | 西 |
| 之 | 且 | 有 | 之 | 解 | 無 | 遠 | 里 | 其 | 設 | 郡 | 舟 | 北 |
| 其 | 廢 | 寶 | 所 | 前 | 學 | 亭 | 有 | 他 | 塾 | 西 | 得 | 郭 |

| | | | | | | | | | | | | |
|---|---|---|---|---|---|---|---|---|---|---|---|---|
| 之 | 然 | 頻 | 干 | 一 | 涕 | 寒 | 案 | 歡 | 芝 | 曰 | 有 | 寓 |
| 政 | 無 | 仍 | 以 | 以 | 者 | 卒 | 未 | 笑 | 蘭 | 若 | 鄉 | 教 |
| 若 | 恙 | 小 | 私 | 至 | 王 | 耗 | 兩 | 去 | 紿 | 有 | 民 | 於 |
| 公 | 者 | 民 | 鎮 | 誠 | 芝 | 至 | 月 | 仁 | 之 | 冤 | 五 | 養 |
| 曰 | 仁 | 窮 | 江 | 接 | 蘭 | 鎮 | 結 | 堪 | 曰 | 欲 | 人 | 多 |
| 若 | 堪 | 無 | 數 | 人 | 上 | 士 | 七 | 到 | 此 | 訴 | 泣 | 此 |
| 社 | 力 | 聊 | 年 | 不 | 書 | 廢 | 百 | 蘇 | 暨 | 耶 | 於 | 類 |
| 錢 | 為 | 賴 | 以 | 以 | 松 | 業 | 餘 | 即 | 去 | 曰 | 府 | 受 |
| 若 | 多 | 時 | 來 | 崖 | 督 | 商 | 起 | 病 | 不 | 否 | 署 | 代 |
| 學 | 既 | 勢 | 教 | 岸 | 劉 | 罷 | 十 | 泄 | 兩 | 聞 | 外 | 之 |
| 校 | 受 | 監 | 案 | 自 | 坤 | 市 | 月 | 瀉 | 月 | 賢 | 丹 | 日 |
| 時 | 代 | 錯 | 沸 | 高 | 一 | 野 | 舉 | 猶 | 復 | 父 | 徒 | 士 |
| 時 | 泣 | 禁 | 騰 | 而 | 謂 | 輟 | 冬 | 力 | 至 | 母 | 令 | 民 |
| 函 | 蘇 | 如 | 哥 | 遇 | 仁 | 叫 | 防 | 疾 | 矣 | 去 | 王 | 流 |
| 告 | 浚 | 亂 | 匪 | 事 | 堪 | 無 | 子 | 入 | 五 | 郡 | 芝 | 道 |
| 芝 | 猶 | 然 | 四 | 持 | 天 | 不 | 夜 | 讞 | 人 | 故 | 蘭 | 乞 |
| 蘭 | 以 | 而 | 起 | 正 | 性 | 歛 | 出 | 局 | 者 | 痛 | 過 | 留 |
| 以 | 善 | 卒 | 蝗 | 不 | 樂 | 歛 | 巡 | 清 | 收 | 心 | 詢 | 明 |
| 相 | 浚 | 安 | 旱 | 可 | 易 | 流 | 中 | 積 | 涕 | 耳 | 之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俗 | 也 | 灾 | 穀 | 仁 | 早 | 聞 | 宣 | 仁 | 可 | 後 | 教 | | |
| 盛 | 以 | 黎 | 奸 | 義 | 列 | 其 | 付 | 堪 | 想 | 期 | 勉 | | |
| 衰 | 實 | 則 | 摘 | 之 | 清 | 略 | 上 | 政 | 見 | 於 | 効 | | |
| 靡 | 心 | 富 | 伏 | 政 | 華 | 已 | | 績 | 鎮 | 必 | 之 | | |
| 不 | 行 | 弼 | 似 | 無 | 出 | 故 | | 呈 | 江 | 成 | 後 | | |
| 夙 | 實 | 之 | 趙 | 急 | 典 | 調 | | 請 | 在 | 以 | 二 | | |
| 夜 | 政 | 青 | 廣 | 功 | 劇 | 補 | | 督 | 籍 | 畢 | 日 | | |
| 勤 | 視 | 州 | 漢 | 無 | 郡 | 蘇 | | 臣 | 紳 | 吾 | 猶 | | |
| 求 | 民 | 也 | 講 | 近 | 其 | 州 | | 奏 | 士 | 志 | 得 | | |
| 一 | 事 | 振 | 求 | 名 | 守 | 府 | | 乞 | 韓 | 其 | 其 | | |
| 以 | 如 | 興 | 水 | 其 | 鎮 | 前 | | | 弼 | 拳 | 手 | | |
| 扶 | 家 | 文 | 利 | 治 | 江 | 任 | | 江 | 元 | 拳 | 書 | | |
| 植 | 事 | 教 | 似 | 獄 | 也 | 鎮 | | 蘇 | 等 | 民 | 言 | | |
| 善 | 於 | 則 | 召 | 平 | 以 | 江 | | 巡 | 二 | 生 | 金 | | |
| 類 | 民 | 文 | 信 | 法 | 豈 | 府 | | 撫 | 十 | 至 | 壇 | | |
| 培 | 生 | 翁 | 臣 | 似 | 弟 | 知 | | 奎 | 五 | 死 | 薛 | | |
| 養 | 休 | 之 | 至 | 于 | 之 | 府 | | 俊 | 人 | 不 | 埠 | | |
| 元 | 減 | 已 | 振 | 定 | 心 | 王 | | 據 | 亦 | 忘 | 剛 | | |
| 氣 | 風 | 蜀 | 恆 | 國 | 行 | 仁 | | 實 | 狀 | 概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 | | 天 | | | | | |
| | | | | | | 諭 | 國 | 恩 | | | | | |
| 史 | 一 | 該 | 行 | 折 | 據 | 劉 | 史 | 準 | 而 | 士 | 任 | 為 | |
| 館 | 切 | 故 | 實 | 獄 | 稱 | 坤 | 館 | 將 | 有 | 韓 | 即 | 己 | |
| 立 | 要 | 負 | 政 | 懲 | 己 | 一 | 立 | 該 | 徵 | 弼 | 奪 | 任 | |
| 傳 | 務 | 政 | 卓 | 奸 | 故 | 奏 | 傳 | 負 | 並 | 元 | 天 | 卓 | |
| 以 | 實 | 績 | 然 | 講 | 蘇 | 己 | 以 | 服 | 非 | 等 | 年 | 然 | |
| 表 | 心 | 事 | 有 | 求 | 州 | 故 | 章 | 官 | 空 | 臚 | 臣 | 有 | |
| 循 | 經 | 實 | 古 | 水 | 府 | 知 | 循 | 政 | 言 | 陳 | 等 | 古 | |
| 良 | 理 | 合 | 循 | 利 | 知 | 府 | 吏 | 績 | 譽 | 該 | 遂 | 循 | |
| 而 | 遺 | 詞 | 吏 | 賑 | 府 | 政 | 而 | 宣 | 義 | 故 | 共 | 吏 | |
| 胎 | 愛 | 籲 | 風 | 恆 | 王 | 績 | 順 | 付 | 合 | 負 | 良 | 風 | |
| 激 | 在 | 請 | 據 | 災 | 仁 | 卓 | 與 | | 無 | 政 | 佐 | 率 | |
| 勸 | 民 | 等 | 紳 | 黎 | 堪 | 著 | 情 | | 仰 | 績 | 同 | 之 | |
| 欽 | 加 | 語 | 士 | 振 | 前 | 請 | 奉 | | 懇 | 遺 | 為 | 心 | |
| 此 | 恩 | 王 | 韓 | 興 | 在 | 宣 | | | | 愛 | 太 | 力 | |
| 仁 | 着 | 仁 | 弼 | 文 | 鎮 | 付 | | | | 在 | 息 | 殫 | |
| 堪 | 準 | 堪 | 元 | 教 | 江 | 史 | | | | 民 | 茲 | 竭 | |
| 率 | 其 | 於 | 等 | 以 | 府 | 館 | | | | 均 | 據 | 甫 | |
| 年 | 宣 | 地 | 臚 | 實 | 任 | 一 | | | | 屬 | 該 | 移 | |
| 四 | 付 | 方 | 陳 | 心 | 內 | 摺 | | | | 信 | 紳 | 調 | |

十有六未竟其用

時論惜之

門人翰林院編脩費念慈恭錄

仿元白曲外史寫本茅山志款式

故鎮江府知府王公祠堂記

恩施樊增祥撰

光緒三年丁丑殿試吾栢哀然舉首者閩縣王君可莊也
殿萊方齊宮花滿插宗伯神仙之表舉國同瞻狀元忠孝
之心 兩宮深信由是一提晉學三主秋闈踈娛親舍蔚
鯉庭桃李之陰入直書房勤龍種解鱗之課方謂行登內
相聖鼓中書而衆忌子瞻出為杭守群非永村適落揚州庫
寅冬遂拜鎮江府知府之命君曰為內居禁密固時急惟懼
之課外典方州亦小試經綸之手而無喜愠一秉忠誠既担任
三老在庭百廢具舉興學校決滯獄糞孤寒抑豪覘時
方苦旱三農告飢君倡蠲俸金玉籌災振浚陂澤種桑
柳富民出穀設常平之倉窮黎赴工非無事而食用古人之
法而酌以今之時勢視庶民如子而不知官之尊嚴用是課

家則首擢循良感思者深入心腑及調守蘇州不三月日積勞成疾卒訃聞之日鎮江士民招魂而祭為位而哭香花爭為於藥公春梓無忘於百里於金山附近龍神祠奉祀事為龍神祠者君守郡時所建也先是中漣泉水稱天下第一其泉源遠在江心與金山同近則金山與陸地連而泉脈亦移於沙浦麓蓋翳蔽世罕知聞君在官時疏剔得之圍以石欄澄泓如玉又築亭其上祀龍神資農氓祈禱及端忠敏楷兩江薄游浮玉未飲靈源則又繚以周牆增脩廊廡渡於亭後建樓屋三楹左顧妙高臺右瞰松寥閣第一江山之雄勝恰稱第一村名無雙國士之英靈宜付無雙圖譜今年壬戌距君之歿已三十年鎮江士紳相聚而謀日樂其樂利其利前王殒世不忘也宅爾宅畷爾畷有功於民則祀之請

且此樓為先生祠堂永奉木主念日諾乃致書次公子老和
往蒞其事奉祠之日衣冠屬集濟濟踴踴俎豆鱗列穆穆
皇皇赫香致祭者二百餘人是則使君功德之隆與此邦風
俗之厚一舉而文見為嗚呼矣道金絲之楊柳皆當幸手桓
之柔條滿城竹馬之兒童盡今日瓣香之高弟僕與君誼同
花萼契結雲霞惜賈誼之無幸喜蘇瓌之有子聞茲盛舉
彌愜老懷老和跡自京江乞為祠記爰紀其實如此

石樊樊山年丈所作 先師祠堂記公子老和既請 陳
丈攷菴書之石渡倩湯君定之繪為圖屬楮幸錄此記
將彙為一卷以徵題詠 先師之守潤州江山第一治行
亦第一記中已詳無待申引所可述者三世之淵源而已
先師少時嘗從 先朗甫伯祖問業 先伯祖精研宋五子

書官翰林日與倭翁祁三文端相師友亦日詔來學先
師脩己治人之本即基於此光緒戊子典試江南故事鄉
試放榜皆在重陽前後師及李芑農師以江南試卷
多請展限十日椿幸始日補薦獲選闈後讀卷端手批
猶綴書重陽後一日也已丑官中書與旭莊文同直師
以先伯祖之故於仲因世父文特厚頻繁造請誘掖獎
勸倍於他弟子洎在潤州椿幸以辛卯秋假還上謁鉅聽
竹屋中列菊數百本風味蕭然忘其為在官也一飯之後
息但東返人天之隔即在茲辰可傷也已因老和屬錄
此記輒追紀之如此不徒見兩家之交誼亦頗與老和兄
弟同縣世德於無窮也丁卯九月並進門人趙椿幸謹記



王蘇州遺書卷首

督撫會奏摺 光緒二十年三月初一日

奏爲已故知府政績卓著遺愛在民籲懇

天恩宣付史館立傳以彰循吏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已故調補蘇州府前任鎮江府知府王
仁堪福建閩縣人由丁丑科一甲一名進士授職翰
林院修撰蒙

恩派上書房行走歷充武英殿暨國史館協修纂修
官山西學政貴州江南廣東鄉試副考官記名以道
府用奉

旨補授江蘇鎮江府知府光緒十七年三月到任鎮
郡濱臨大江華洋雜處夙稱難治該故員莅任後適

教匪滋事民心惶惑乃親出巡防徹宵不寐者月餘
民賴以安丹陽縣民燬洋房釀成巨案眾情激懼該
故員廉得其實多所矜宥無一株累者郡城爲通商
劇區奸宄出沒誘拐扒竊之案疊見該故員設法捕
治之奸徒遂斂迹郡有善堂五曰育嬰曰恤嫠曰普
仁曰救生曰留養積久弊生該故員節浮靡廣利益
易輒而更張之諸務畢舉窮黎多所養活曰是猶未
盡職也民爲邦本當知民之利病於是巡行鄉里謂
岡壠阡陌水無來源多被旱患慨然以設渠塘備荒
自任顧念公款無可請又不欲捐貲擾民以筆札遠
道乞親舊有所得輒捐爲倡商富聞之感且愧踴躍
來輸得錢三萬餘緡乃偕邑人之耐勞者度地高下

開濬渠塘壩閘以數千計因勞得疾越數十日強起
視事十八年歲大侵該故員以災狀馳稟省垣奏蒙
恩旨截漕撥賑郡之紳商亦多感激出貲相助於是
分別戶口大小極貧次貧撫恤無子遺計全活災民
二十餘萬口懽聲雷動並擇丁壯疏水利以工代賑
時當嚴寒該故員衝冒霜雪周歷勘視日行數十里
至手足皴裂鄉之父老幾忘其爲郡守也竟至婦孺
亦爭赴事凡通潮溝洫因勢而利導之其高原則鑿
塘以蓄之其過峽則築壩以禦之其有蓄洩兼資者
則修閘以時啓閉自東之西百有餘里水利畢舉見
高阜處不宜禾豆復提賑餘購桑榆松柏之屬分給
栽植又苦難徧遂買荒山十餘頃僱工佈種俾鄉民

取不竭而用不罄蓋郡中從來未有之利至此而開
而該故員心盡力瘁病遂伏矣先是郡之西鄉百餘
年來士鮮讀書民多頑蠢該故員捐廉設塾延師督
教之顏曰榛思文社迨歲科試得入泮者二人並爲
按區各立義塾教忠教孝懃懇不倦念郡城無學舍
於署前卜地構屋數十椽功未竟而調任去諄屬後
任始終其事駸駸乎家給人足比戶絃歌已更恐儲
蓄無備請以賑餘銀四萬兩發商生息以備不虞十
九年秋調蘇州府任去之日士民遮道乞留不得詎
到蘇僅八十餘日以積勞卒耗至鎮士廢讀商罷市
野輟耕莫不歔歔流涕而悲召杜之不再也據在籍
紳士刑部主事韓弼元等二十五人臚陳政績聯名

呈請奏懇

恩施宣付史館立傳以彰循績等情由丹徒縣知縣
王芝蘭照造清冊加具印結詳經江蘇布政使鄧華
熙常鎮通海道黃祖絡復查屬實轉詳請奏前來臣
等伏讀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諭祁寯藻奏弭盜安民必資循吏請分別表彰錄
用一摺嗣後各省大吏務宜加意訪查其有政績官
聲遺愛在人者著奏明宣付史館編入循吏列傳等
因欽此欽遵在案該故員王仁堪早列清華出典劇
郡其守鎮江也以愷悌之心行仁義之政無急功無
近名其治獄平法似于定國發奸摘伏似趙廣漢講
求水利似召信臣至賑恤災黎則富弼之青州也振

興文教則文翁之巴蜀也以實心行實政視民事如家事於民生休戚風俗盛衰靡不夙夜勤求一以扶植善類培養元氣爲任卓然有古循吏風卒之心力殫竭甫移調任卽奪天年臣等遽失良佐同爲太息茲據紳士韓弼元等臚陳該故員在任政績遺愛在民均屬信而有徵並非空言譽美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已故調補蘇州府前任鎮江府知府王仁堪服官政績宣付國史館以彰循吏而順輿情除將事實冊結咨移部科暨國史館查照外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司道轉詳文

案奉憲台批示丹徒縣詳前鎮江府王故守仁堪政績請奏由奉批仰蘇藩司飭府核明由司轉詳察辦仍候督部堂批示繳又奉憲台批職道詳原任鎮江府知府王守仁堪政績轉請示遵由奉批此案昨據丹徒縣詳報到院卽經批飭蘇藩司飭府核明轉詳察辦在案據詳前情仰仍移會藩臬兩司轉飭鎮江府查造王故守履歷事實清冊送由司道會詳核辦可也仍候督部堂批示繳各等因奉經飭據鎮江府詳據鎮江府丹徒縣詳據紳士刑部主事韓弼元廩生周伯義花翎五品職銜商民侯大純從九職銜耆民陳宗虎等稟稱竊前鎮江府王故守仁堪德政便

民功垂不朽洵屬循良卓著輿情愛戴爲造事實並
具甘結公懇轉詳奏請

宣付史館編入循吏列傳等情由縣復查無異合將
事實甘結加結粘鈐照造事實並造履歷清冊送府
轉詳前來該頭品頂戴蘇州布政使鄧華熙二品銜
分巡常鎮通海道黃祖絡會看得調補蘇州府前鎮
江府知府王故守仁堪隸籍閩邦服官吳會一麾出
守品望早樹於木天四境乂安威信咸孚於華夏遇
旱荒則心塵民瘼興水利則力效子來借求芻之資
勞紆牛喘申發棠之請澤普鴈賦社結思榛分廉泉
於一勺功收樹木瞻濃蔭於十年他如置坊院以濟
窮黎創學舍以居寒畯興養立教除暴安良凡有功

德於民不愧循良之吏既符名實宜荷
表揚理合將送到冊結加看具文會詳伏候憲台鑒
核主政具奏並請分咨禮部科暨國史館查照辦理
實爲公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丹徒縣通稟

竊已故守王仁堪政績卓著婦孺口能道之去任之日民遮道泣留及其沒也里巷聚哭爭立廟以祀遠近知與不知莫不垂涕焉查王守天性樂易一以至誠接人不爲崖岸之行而遇事持正人不敢干以私亂民焚燒教堂旗兵搶毀協署王守再三密稟爲懲前毖後計無所瞻徇奸民聞之莫不惕息郡有善堂五劣董把持王守毅然斥退選公正紳耆司之劣紳魚肉市廛飭縣詳革嘗取縣訊實拐犯立置之死拐風頓息又飭縣建悔過所禁錮地棍流氓又立分別良莠之法市井肅清近數年以來教案沸騰哥匪四起蝗旱頻仍小民窮無聊賴時勢盤錯勢如亂絲而

卒安然無恙者王守之力爲多其爲政一以愛民爲主除弊興利維日孳孳如恐弗及蓋天性然也去歲蝗王守於野督捕勞且病幾瀕於危昏憤猶絮絮作捕蝗議病稍間日召卑職於署口授方略在野則以手書教之並馳函丹陽等縣諭以兜圍之法後旱災告警次第規畫自乞賑以及賑畢批答詳移手自敘核夜分乃寐凡溝渠閘壩以及墾塘種樹皆躬履田間相度地勢博訪周諮而後定議鄉之父老久之忘其爲郡守也其善後之政規模大備而未竟其緒約有數端曰公田曰社錢曰鄉校莅蘇之後時寄函往復以相教勉沒之後二日得奉手書並以金壇薛埠閘壩爲言囑爲了其心願其拳拳民生至死不忘概

可想見至於創建中泠泉助修荷花塘資筆墨以助
他省之賑儒雅風流照耀一世皆王故守之餘事也
初王守甫卸鎮篆鄉民四五人泣府署外卑職過詢
之曰爾賦冤者耶曰非也聞府大人將去弗信問之
確故痛心耳卑職給之曰勿悲大人暫去不兩月以
道員擢復至矣眾曰有是乎歡呼而散其得人心如
此此豈倖而致哉卑職侍故守最久略述一二以補
紳稟之所未備合無仰乞憲恩俯賜採擇

據情
詳請

入奏

以彰蓋績而勵官常謹肅附稟仰祈鑒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丹徒縣詳府文

奉憲台札奉藩憲鄧札奉蘇撫部院奎札丹徒縣詳前鎮江府王故守仁堪政績請奏奉批仰蘇藩司飭府核明由司轉詳察辦仍候督部堂批示繳又奉蘇撫部院奎批丹徒縣附稟前由奉批仰蘇藩司查照另詳批示辦理仍候督部堂批示繳各等因到司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稟詳到司當即批府飭將漕撥一節更正在案茲奉前因合就轉飭遵照先今批札查造王故守履歷政績事實合冊送府核明妥敘簡詳由司轉詳察辦等因轉行下縣奉此遵卽諭飭查造去後茲據刑部主事韓弼元二品封職丁紹德春元四品封職鮑上傳吳紹伊左翼協領魁昌刑部郎

中李慎儒內閣中書尹德坤候選教諭嚴作霖候選
訓導吳佑會歲貢生趙酉彝附貢生張錫源優貢生
張祥書增貢生章辛元優廩生何恩浩舉人戴怡吳
鴻藻趙徵禾廩生周伯義文生柳泰元監生柳昕花
翎五品職銜商民侯大純從九品職銜耆民陳宗虎
鄉耆徐自芳湯慶餘張琪圃吳在元稟呈事實冊並
具甘結稟請核轉等情前來卑職覆查無異合將呈
到事實甘結加結粘連鈐印照造事實並造履歷精
冊具文詳送仰祈憲台鑒核俯賜轉詳核明奏咨實
爲公便

丹徒縣呈事實清冊

丹徒縣呈謹將卑縣紳董刑部主事韓弼元等呈到已故調署蘇州府前任鎮江府知府王守仁堪政績事實照造清冊呈送憲核須至冊者

計開

光緒十七年來守郡時教匪滋事民有戒心公於市廛晝夜巡察徹宵不寐者匝月有餘居民安之屬之丹陽民燬夷房釀成巨案眾情滋懼公親詣密訪多所矜宥得不株累郡城駐防官兵不睦公密達大憲拘其無賴懲之兵民咸服又勸設義塾十有六今感稱公德弗衰城西係通商碼頭奸宄出沒時有誘拐子女之案公緝獲其一酌量嚴辦拐風頓息郡市廛

繁盛恆多狡黠結黨朋比有虎而冠者爲之倡公查
知獲飭遞籍其黨懼且悔商賈安之郡有善堂五曰
育嬰曰恤嫠曰普仁曰救生曰留養事多不實公親
詣綜核節靡廣利諸務畢興蓋鰥寡孤獨廢疾者有
養也屬之徒邑旱歉頻仍公親巡郊野殆徧謂水無
來源必多築渠塘以儲之嘗以筆墨遠道丐故舊有
所得輒捐爲倡富戶聞之皆感激踴躍輸錢得三萬
餘緡十八年春公偕邑人之勤勞者度地開塘三千
三百餘口溝百道壩百餘座凡五閱月時天旱水涸
所飲率雜汚泥工竣以勞得疾猶復強起視事十八
年歲大稔公詣鄉視災輕重知鄉人養牛無草欲售
以屠公曰農非牛不耕迺勸捐借給養牛之無草者

禁民不得屠牛計活牛七千餘頭春耕不廢公以旱
故窮思極慮上達大憲外通故舊俯勸紳衿郡之富
商感公誠多捐助公乃偕紳士赴廟焚香設誓逐戶
查視分口大小酌貧極以加恤放賑之日密察司事
得失無遺無濫計全活鄉民二十餘萬口懽聲雷動
公每思興水利代賑以工時當隆冬公蒙犯霜露履
勘河道口講手畫視督勤情溫語慰勉日行雪地數
十里衣裘穢濕手足皴裂公不自愛惜婦孺亦爭赴
事凡開塘四千六百口河二十五道溝二百二十八
石壩閘十九土木壩十七涵洞三十九石橋八木橋
二長隄二汚潦之廢靡不備舉金壇縣之薛埠旱饑
甚有餓孛公得其實爲募錢八百千往賑使歸以該

地廢闢語公值公試金壇繞道往勘視可墾田數萬畝爲籌款二千緡慮不足命赴縣假公款並手書語邑宰他日當自償公之愛民而不恤己類如此府試金壇恆雨赴試者淋漓鵠立乃於院旁隙地造屋十間爲考生童蔽風雨焉公嘗過邱嶺岡原謂高阜之區宜樹木迺提賑款萬串購桑榆松柏給鄉人復買荒山千餘畝僱場師佈各樹秧俾鄉取用不竭語鄉人曰勉之十年無曠土矣初郡西鄉百餘年無入庠者民多蠢公擇其略通文字者捐廉延師設塾以教顏之曰榛思文社本年科試得入郡邑庠各一公喜曰有其事者必有其功信不誣也乃以借給鄉人養牛錢剋期歸償卽以所償錢分存申息多立義塾蓋

繼興養而興教也公以邑屢旱請以所餘賑款銀四萬兩作爲積穀由紳富存典生息按年取息以備不虞郡城無學舍經生索處公欲建而苦無資會有公所親樂輸於公兼因賑款息銀卜地府署前構屋數十間未落成而奉調補

The image shows a large rectangular frame with vertical lines, possibly a scanning artifact or a placeholder for a table. The frame is composed of a thick black border and several vertical lines that divide the interior into columns.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two small, dark, rectangular shapes protruding from the frame, one near the top and one near the bottom.

鎮江鄉紳公稟

爲功德難忘縷陳實政公公乞通詳大憲具情入奏以彰吏治而懋循聲事竊聞古之循吏所居民富所去民思從未有化梗頑惠困窮矜孤寡力溝洫救災患興養興教樹木樹人如我前府憲王公德政之盛者也我鎮屬徒邑其郡則城市濱江華夷雜處盜竊之輩間時而發其鄉則高下錯田岡巒環豐禾豆之屬屢歲不登公以光緒十七年來守斯郡適教匪滋事市廛惶惑咸戒於心公親出巡查澈夜至曙居人安堵匪僻潛蹤又時有狡黠之徒詭詐里黨公一一嚴禁而杜絕之郡賴以安固已商賈感恩百工戴德矣郡有善堂凡五曰育嬰曰恤嫠曰普仁曰救生曰留

養事多不實公親詣核理節其浮靡廣其利益掃除
更張諸務畢治蓋鰥寡孤獨廢疾者有養也而公曰
是非可盡太守責也民爲邦本民之利病不可不知
先是戊子之年邑大旱官紳辦賑富戶捐款爲多自
是以來歲恆歉公乃親行鄉里險阻窮僻無不周到
慨然曰岡隴而阡陌水無來源又不多設渠塘以備
旱無惑乎屢也顧念官款無可請又不欲重捐傷富
戶心於是執筆墨遠道丐故舊有所得輒捐爲倡富
戶聞之交感且愧踴躍來輸共得錢三萬餘緡十八
年春公偕邑人之耐勞者度地高下開濬塘渠壩閘
之屬約數千計五閱月而工甫竣公以勞甚得重疾
越數十日強起視事而是年復旱公日禱於郡廟徐

泣自責復周行於鄉視災之輕重見數十人牽牛而過怪詰之知鄉人求芻牧而不得將售以屠公曰農非牛不耕失此重傷農矣於是勸捐借給養牛之無草者嚴禁民不得復屠賣牛公既悉民疾苦因請於大憲奏

撥北槽五萬石而郡之紳若富商若賈感公之誠亦多捐助公視捐款鉅不欲濫與民且慮鄉之荒阜多水道竭約款分別爲久長計計撫兩賑酌貧極以加恤視大小以定口老幼男婦懽聲雷動賑旣敷給更代以工時當隆冬公蒙犯霜雪親履河道勘丈渠塘凡通潮之溝因勢而利導之其高原鑿塘以蓄之其過峽築壩以禦之其爲高下互用則修閘以泄之自

東之西石
語慰勉班
有之利不
俱廢久矣
豆而宜樹
給鄉人種
佈種各樹
若此十年
無食芹臣
人公自培
歲科試但
信不誣也

卽以其所償錢分存申息爲按區各立義塾蓋駸駸乎家給足而人弦歌矣而公曰猶未國無三年之蓄曰不足矧茲瘠土不有備奚無患乃更以所餘賑款銀四萬兩由紳富存典按年取息備諸不虞嗚呼公之心盡公之神瘁矣郡城無學舍經生多索處以故佳士輒罕觀公欲建之而苦無貲會有公所親樂輸於公公乃於府署前卜地構屋數十間未落成而公適調署蘇州府事方公之去也猶殷殷爲郡人曰若公田若鄉塾若學舍皆吾未了之心願也其各勉旃他日者吾必相與有成始終諸事嗚呼公之蘇祇八十餘日耳而以勞病卒固宜吾郡聞之士有廢讀商有罷市野有輟耕痛公之精神憊於吾郡而不能久

也傷公之心力殫於吾郡而無以繼也吾郡皆生而
公獨死所爲太息痛恨而不能已於言也夫古之循
吏生有榮號沒有奉祀職等恐格於成例不敢妄有
請謹以公之德政縷陳顛末且皆憲台相助爲理知
一一具實有如此爲此涕泣公求電詳大憲具情入
奏以彰吏治而懋循聲上稟

鎮江紳士公請入祀南瀕書院稟

稟爲奉主入祀彰吏治而永民思事竊維功德難忘
武侯建祠於蜀謳歌勿替文公改廟於潮在天有來
格之思後世永不忘之感聲靈赫濯俎豆明禋瓣香
私祝有由來矣前故太守王公仁堪以名翰林出守
吾郡甫下車存問民間疾苦省察舊時利病除暴安
良興養立教實心爲政遺愛在民曾蒙詳請入奏恭
讀

諭旨有古循吏風着宣付史館立傳仰見

朝廷待公之至意而給民所以報公者當更何如耶
公之爲政也土慮不沃力溝洫以補天時山知有童
培樹木以興地利戴星霜以勸諭華夏知威犯風雪

以巡防萑苻斂跡鄉校立思榛之社化比文翁善堂
先無告之民治師岐邑他如創學舍以居寒峻懲糧
莠以戢善良固已商賈銜恩士農佩德矣而尤有大
焉者旱魃爲災飛蝗肆虐抱疾病爲桑林之禱念疏
亡有菜色之嗟借求芻之資勞紆牛喘申發棠之請
釋普鵠嗷爲地方手創義倉拜賜仁人之粟仿周官
心籌荒政豫儲寡婦之糧此皆公之仁至義盡實事
求是古所稱治平第一材氣無雙者公其兼而有之
焉凡有益於民者公盡其心凡有勞於公者民懷其
德生爲民之父母死爲郡之神靈理固然已夫傳雖
成編國史館永垂不朽而制有定例名宦祠尙待將
來紳等追念前徽用伸私慕恐歷時彌久祀事終懸

擬先木主以裝潢聊盡蕪誠於萬一地下南瀛高公
院後先嬭美山鄰北固彭公祠遠近交輝士庶瞻依
知此邦有賢太守春秋崇祀庶異日慰我羣黎爲此
敬稟垂鑒愚忱伏求俯允上妥幽靈下紓民望實爲
德便此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務部咨復江蘇省長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准咨開金陵道尹呈稱據丹徒縣知事呈稱邑紳吳士錡等聲稱清故鎮江府守王仁堪功德在民曾於丹徒縣金山中冷泉樓上設主奉祀茲請以該樓永遠奉祀爲王公祠並以邑令王公芝蘭附祀請達部立案等情檢同請摺咨請察核見復等因到部查該故知府王仁堪實心實政遺愛猶存闔邑士紳業於金山中冷泉樓上虔奉粟主自係出於崇報之忱茲請以該樓永遠奉祀爲王公祠並以丹徒邑令王芝蘭附祀事屬可行應卽准予立案以資觀感相應咨復查照轉行可也此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鎮江紳士公請崇祀名宦函

公啓者在昔清光緒朝閩縣王公仁堪由翰林院修撰出守鎮郡豈第居心實事求是辛卯三月甫下車巡行四境卽以興水利備災荒爲己任次年春率邑人度地高下先後開塘二千三百有奇溝渠閘壩以百計開濬徒陽太平沙腰等河港及金壇薛埠水閘凡二十餘所支溝水渠亦二百三十有奇是歲果旱又因荒以工代賑鑿塘四千六百以畜高原之水自東之西水利備舉當大旱時飛蝗蔽天力疾督捕病幾殆猶召邑侯王公芝蘭於榻前誥誠據牀作捕蝗議以災陳大府得請截漕爲賑復自捐廉俸函募寅僚紳富集資七十餘萬申躬自按戶稽查極貧次貧

焚香告天自誓不欺司事者罔敢侵濫冬春兩賑全
活災黎至二十餘萬眾歡聲若雷賑餘存款四萬兩
發商生息以備不虞又閔在鄉士人失學則立榛思
文社慮在城諸生散處則創南瀛學舍整頓寶晉書
院洲田租息以復舊課士林食德至今誦之其治獄
平法也尤能摘姦發伏使民教相安姦宄斂迹改行
爲善在鎮三年培養元氣善政難僂指數去之日士
民攀轅垂涕及聞蘇噩耗至士廢業商罷市野輟耕
無不歔歔流涕者經故神韓弼元等呈由江督劉忠
誠公疏陳政績宣付史館立傳又石刻錢公詩三章
於壁以紀實政且永去思至今三十年矣闔邑謳思
遺愛不忘迺於公所建中泠泉樓上虔奉粟主春秋

享祀罔懈昔文翁設教成都崇其祠宇朱邑惠民桐
鄉奉以馨香今故太守王公澤被潤氓論洽肌髓沒
世不忘允宜立祠崇拜以垂久遠爲此肅函並鈔呈
宣付史館摺略一件韓故紳紀實政詩二紙王公政
績三紙公請縣長俯順輿情轉詳道尹察核援照崇
祀名宦之例達部立案准於徒邑金山中泠泉樓上
永遠奉祀爲王公祠以彰循吏而隆祀典實爲公便
再啓者前丹徒邑侯王公芝蘭山東長清進士三莅
縣任多反冤獄政平訟理當太守王公在治時實隨
同辦事深爲倚重及太守莅蘇善後諸政賴以始終
歲事今鄉人公議以爲王侯之賢足以配祀並垂不
朽合併陳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韓叔起先生紀德政詩

光緒十九年癸巳七月可莊郡伯量移蘇州郡人士
公錢於中矜泉亭蓋君所創建也既別因追述郡民
依戀之忱作詩三章送之以紀實政且永去思

京口夙蕃庶閭閻鬱相望一自遭寇警四境多荒涼
元氣久未蘇况連丁旱蝗青草亦已無遑問餓與糧
五馬自天來奉命活疲氓首請太倉粟次徵
富室藏吾民既獲飽善後次第詳勸民勤樹藝教民
修陂塘積穀備不虞一一籌久長今年麥大熟民氣
乃復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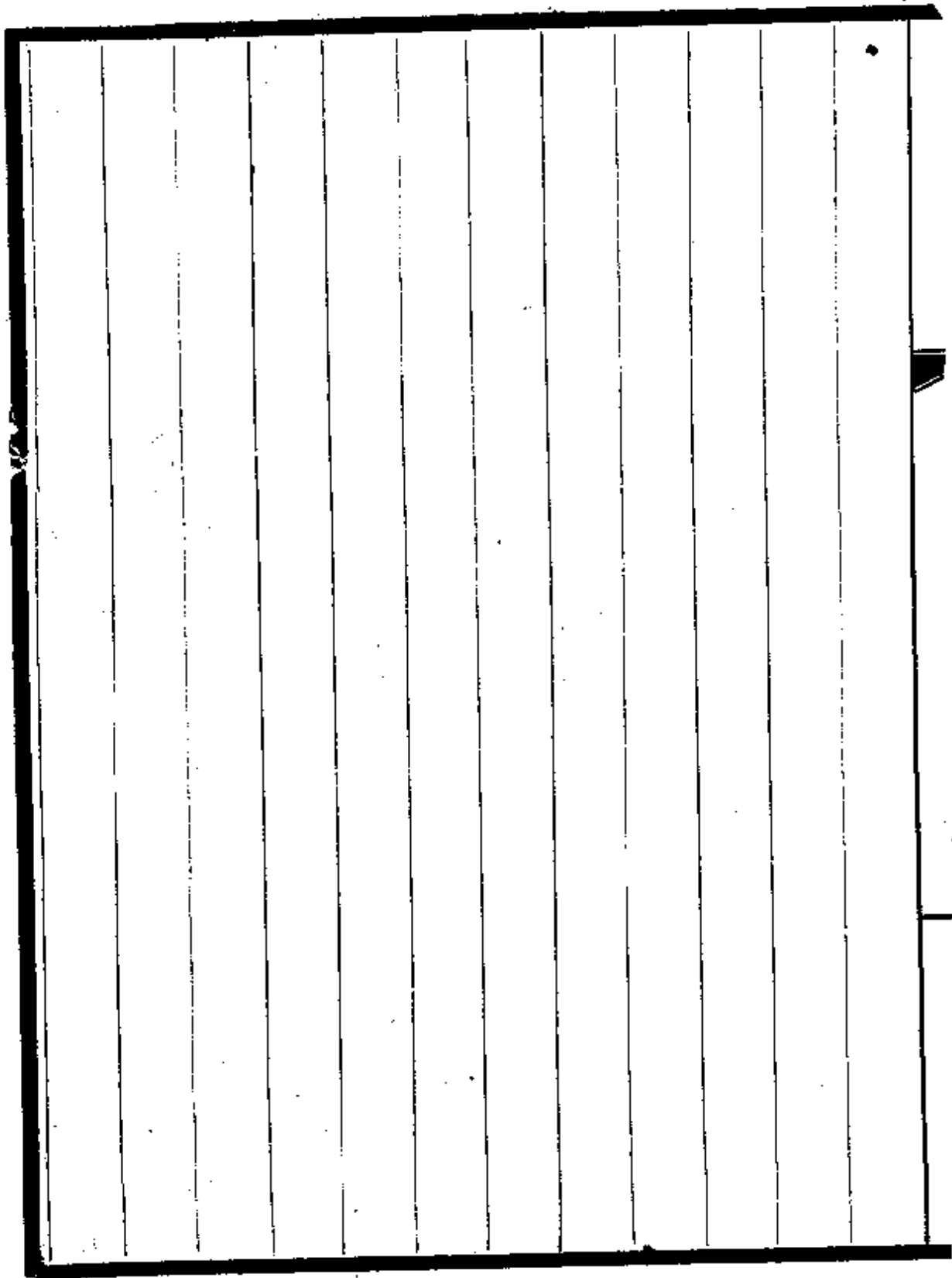
使君來何暮使君去何速政成膺殊遷首途將戒僕
多士聞君去晨夜幾罷讀農夫聞君去村村同聚哭

工賈聞君去闔市焚香祝兒童及婦女呼號相追逐
僉曰慈父去吾儕恐不育惜君欲留君我語民勿續
使君有陰德高升當鼎足漢曹全碑君豈惟守一郡
千里將蒙福

賤子辭朝籍林臥三十年足不踐官府嬾與官商緣
芻蕘蒙下詢感君意拳拳遂忘一得愚兩載相周旋
扁舟渡大江餞君中冷前經營始自君有亭何翼然
酌君泉一勺不敢羅腥羶君澤深以遠泉流清且漣
斯泉亘萬古君澤偕延綿後欲繼君者盍觀中冷泉

王伯芳邑侯記中冷泉

前王可莊太守來守是郡勸農興學百廢具舉搜幽
剔滯得泉於叢蘆中疊石爲方池泉噴薄如珠池之
外拓地四十畝一碧漣漪可以種荷外又築土堤以
捍江湖種柳萬株掩映紅橋蔚然名勝也嗚呼以人
爲鑑以水爲鑑有能從我遊乎隨其所感皆足興懷
也爰綴其崖略而名之



王蘇州年譜

先公年譜

公諱仁堪字可莊又字忍庵號公定行二福建閩縣人工部尚書諱慶雲字雁汀子諡文勤公之孫刑部主事諱傳燦字子恆中憲公之次子也高祖尹齋公諱熙曾祖紫庭公諱彩鳳均贈光祿大夫道光二十九年己酉一歲

是年二月文勤公轉通政司副使公以三月初七日辰時生於京寓

道光三十年庚戌二歲

咸豐元年辛亥三歲

五月文勤公擢授戶部左侍郎十月叔父仁熟公生

咸豐二年壬子四歲

十一月叔父旭莊公生

咸豐三年癸丑五歲

七月伯祖子珊公歿於里第以叔父仁熟公嗣十一月文勤公簡陝西巡撫公隨往每日登程中憲公挈公與一僕先發備前途供應

咸豐四年甲寅六歲

是年從貴州景麗三先生星讀正月會叔祖師竹

公逝世十二月文勤公調補山西巡撫

咸豐五年乙卯七歲

是年從太倉吳心穀先生福田讀

咸豐六年丙辰八歲

咸豐七年丁巳九歲

六月文勤公補授四川總督公隨往十一月抵成都仍從吳先生讀

咸豐八年戊午十歲

公在督署從四川陳石如先生謹讀文思大進

咸豐九年己未十一歲

是年從陝西王厚山先生鴻飛讀習柳帖楷法日

進常書春帖文勤公顧而樂之課文之暇兼學爲詩四月文勤公調補兩廣總督公隨行中途文勤公疾作乞假養病在西安度歲

咸豐十年庚申十二歲

四月隨文勤公渡河僑寓汾州從同鄉陳朗川先

生楷讀作史論文勤公置篋清園於汾州爲養疴之所

咸豐十一年辛酉十三歲

是年九月文勤公擢授都察院左都御史十二月補授工部尙書

同治元年壬戌十四歲

三月初七日文勤公薨於汾州會祖妣袁夫人相繼逝一月之內連遭大故中憲公哀毀過甚幾不能成禮公處理大事如成人井井有條戚友稱歎

同治二年癸亥十五歲

同治三年甲子十六歲

是年隨侍中憲公入都從林錫三先生天齡讀

同治四年乙丑十七歲

同治五年丙寅十八歲

是年從陽湖陸廣敷先生爾熙武進趙明甫先生

曾向遊先生叔目課嚴指授悉遵先正軌範公文學

日進

同治六年丁卯十九歲

是年八月先慈林淑人來歸公舅父仙庵公三女

中憲公元配林太淑人之姪女也

同治七年戊辰二十歲

是年大姑母適閩縣陳伯潛姑丈寶琛

同治八年己巳二十一歲

夏鷺門先生集京僚中英俊子弟十餘人爲文社

公屢冠其曹文名藉甚五月長兄孝績生

同治九年庚午二十二歲

是年應順天試中式第八十一名舉人房師順德

羅繹農編修家劭座師倭文端公仁瑞文端公常

鄭小山尚書敦謹唐根石尚書壬森時生事甚審

中憲公館於順天府署公亦相助爲理以館穀贍

家

同治十年辛未二十三歲

公常應金臺書院課極爲院長張椒雲年祖所稱

賞與馮聯棠文蔚張藹卿華奎濮芷泉子澶及蔡

輔臣世佐李熙文叔豹諸先生爲文字之交 月

二兄孝繹生

同治十一年壬申二十四歲

同治十二年癸酉二十五歲

十月三兄孝繩生

同治十三年甲戌二十六歲

是年考取內閣中書第十六名館於延樹南侍郎

家

光緒元年乙亥二十七歲

光緒二年丙子二十八歲

先兄旭莊公中式順天鄉試舉人七月不孝孝緝

生是年 月二兄孝繹殤

光緒三年丁丑二十九歲

會試中式第二十六名房師沈叔眉吏部 源深座

師爲寶文靖公謚毛文達公魏照錢湘吟侍郎寶

廉崑文達公同殿試一甲一名進士授翰林院修撰乞假歸里謁墓紆道游廈門等處

光緒四年戊寅三十歲

回京供職

光緒五年己卯三十一歲

正月中憲公得風痺疾半身偏枯右手運用不能自如轉動需人公調護扶持彈竭心力十二月充武英殿協修官時中國與俄羅斯更定條約俄人索我伊犁要求無厭出使大臣崇厚專擅畫諾未奉旨遽回京公偕翰林院修撰曹鴻勳編修黃國瑾等二十四人疏劾之略謂崇厚所定條約墮俄

人之狡謀背朝廷之明訓萬難議允薄海同聲顧今日之事不難於內持正論而難於外折敵謀欲折敵謀必自正使臣之罪始崇厚舉屢次廷寄置若罔聞傾心附敵擅增多款是爲違訓論伊犁而闡及松花江是爲越權誠數其違訓越權之罪明正典刑內足以申國法外足以折敵謀請將崇厚立肆市朝以彰宸斷而更前約慷慨陳詞時論嘉許

光緒六年庚辰三十二歲

是年冬簡放山西學政

光緒七年辛巳三十三歲

山西爲文勤公舊治公重莅是邦振興文治訓育

士子敦敦以淬志勵俗爲己任到任首諭諸生以
三事曰遠罪以自重曰讀書以自奮曰改過以自
克略謂晉省比年以來斯文日替人不以讀書爲
重讀書人遂亦不知自重士習文風交承其弊手
定章程六條爲減社錢以建義學籌經費以修書
院去棚費以汰積弊免差徭以尊學校重歲貢以
勸來學戒雅片以作士氣咨商巡撫張公之洞以
次施行而於雅片之禁尤所銳意定諸生互結之
法立一年革除之限均切中晉省士習積弊輿論
翕然稱頌又專疏請改歲貢輪選班次並懇予開
復逃荒例革諸生及已故歲考除名諸生略謂該
故生等本無恆產慘值奇荒溝壑填委於生前衣

頂追禡於身後無洛中之鄭俠爲繪疏亡致地下
之方干重遭擯棄心旣爲之不忍法尤有所未安
請將報故諸生子以開復士林感戴公課士餘暇
兼習繪事所畫設色花卉家中尙存數幀署公定
款回京後事務日繁亦鮮爲之故世人罕知之者
光緒八年壬午三十四歲

是年四姑母適長樂林貽書姑丈開書七月丁大
父憂聞訃乘騎奔喪十四日路程四晝夜馳至以
未能親視殯殮爲終身憾素有疝疾至是益劇是
月不孝孝婦生

光緒九年癸未三十五歲

奉中憲公靈櫬歸里安葬於北關外下鳳池馬鞍

山之陽躬營北城五月事畢北歸順路視大姑母
於南昌是時大姑丈督學江右謝枚如先生章鉉
亦正主講白鹿洞書院公乃作匡廬十日之遊

光緒十年甲申三十六歲

服闋充廂紅旗官學管學官是時師門潘伯寅李
蘭孫崇文山諸名公皆深器許執友李蕪客樊雲
門盛伯希黃仲弢梁節庵袁爽秋王蓮生陳緘齋
沈子培諸先生往還極契洽公自通籍後不欲爲
館閣體所拘會習小篆並摹臨魏唐各碑帖十餘
年間楷法數變故爲人書楹聯墓誌碑銘隨時不
同各因所習異其體也

光緒十一年乙酉三十七歲

是年充貴州鄉試副考官正考官爲李公桂林取
中舉人 等若干名文勤公以道光丁酉任
貴州學政後四十八年公再掌黔中文衡時人傳
爲美談差旋充國史館協修官

光緒十二年丙戌三十八歲

九月充教習庶吉士天津徐公世昌是歲通籍及
公門焉是月 不孝孝細生

光緒十三年丁亥三十九歲

是年奉旨在上書房行走旋充會典館纂修官黎
明入值寒暑無間凡年節賞賜如意袍褂料貂皮
荷包扇筆花瓶果盤燕窠等品及聽戲筵醺諸榮
典均與焉公素性豪爽友朋醺集每劇飲爲快祖

妣周太淑人常引以爲戒乃印慈命戒酒四字環指上遂不復飲正月長兄孝纘卒於京寓

光緒十四年戊子四十歲

六月充江南鄉試副考官正考官爲李公文田取中舉人姚永概等若干名多大江南北知名之士

時學政王益吾先生

先謙

會書所識拔之二十人

示兩主試比榜發獲雋者竟得十九人今惟趙公

椿年在耳十一月充武英殿纂修官十二月太和

門災有遇災修省之諭公偕翰林院修撰曹鴻勛

等疏請罷土木求直言略謂本年二月恭讀諭旨

擬修頤和園指明庀材鳩工之費不動正款夫出

之筧庫則有正款雜款之分至朝廷責之外省督

撫督撫取之各項釐徵竭蹶以應雖非動用地丁之正供終是侵削小民之膏血在計臣可執未動正款之說以告朝廷在朝廷何能執不動正款之說以謝天下若不及時停止竭澤而漁豈堪設想請將此項工程停止至用人行政之大朝廷得失之原能深求其故者在言事中本不數觀乃偶有指陳輒蒙諭旨切責或斥其干進退之大權或罪其蹈攻訐之惡習公義未伸先坐循私之咎千古箝制言路莫此爲甚夫從古有拒諫之朝斷無禁止建言之詔請特下明詔開誠布公求直言敢諫之士然後士氣振下情通內治可成而外患可攘也是月 不幸 幸 總生

光緒十五年己丑四十一歲

五月充廣東鄉試副考官正考官爲李公端棻取
中舉人周頌聲等若干名是科網羅文學之士爲
各直省冠當時有五鳳之譽庚寅會榜聯捷者十
餘人先後通籍任方面者尤不乏人梁公啓超登
是榜年最少云十二月充會典館繪圖處幫總纂
光緒十六年庚寅四十二歲

十月充總纂官十一月吏部覆帶引見奉旨記名
以道府用尋授江蘇鎮江府知府一麾出守同官
相顧愕然蓋己丑太和門災神機營救護不力公
具疏糾參違忤當局故有是命公領憑卽行不以
爲意留別諸友詩有聖明無棄材中外不歧視句

正月 不孝 孝 細生

光緒十七年辛卯四十三歲

三月赴鎮江府任到官不五日而有丹陽焚燬教堂之案時教堂布滿郡縣且有兼育嬰者蹤跡詭秘公聞報馳驗果得孩尸七十有奇乃訊取教士教民供詞上之總督劉公坤一請專疏入告略謂既名爲天主堂卽不應有死孩骨既曰兼育嬰局更不應無活嬰兒該教士等既於約外兼辦育嬰復不遵光緒十五年兩廣總督奏行章程使地方官得司稽查禍由自召我豈無辭尸跡俱存民蟲可畏請於結案時曲貸愚民之罪以安眾心別給撫恤之資以謝彼族實於民教兩有裨益並請奏

定保護教堂律例以安中外而平冤憤時長江上
下會匪煽動洋人梅生滋事郡民驚擾公親出巡
防申且不寐民獲安枕乃稟請兩江總督移文各
國總領事令具章程自後凡無業洋人儻私至各
處爲非滋事亦照中國百姓科罪庶足清釐游匪
善全邦交郡有善堂五曰育嬰曰恤嫠曰普仁曰
救生曰留養積久弊生公爲更定規制諸廢畢興
窮民多所全濟公以民爲邦本親民之官當知民
之利病減從巡行險阻窮僻靡不周覽公謂岡隴
阡陌水來無源易遭旱苦慨然以設渠塘備荒自
任顧念官款無可請又不欲勸捐以擾民乃馳書
遠道乞諸親舊而自輸俸錢以興事富商感愧爭

自投納得錢三萬餘緡

光緒十八年壬辰四十四歲

是年春公率邑民度地高下開塘二千三百有奇
溝渠闢壩以百計積數十日因勞得疾猶強起視
事不輟入夏果大旱飛蝗蔽天力疾督捕於野病
幾殆猶據牀作捕蝗議以災狀詳請大府入告得
旨裁漕米五萬石趕辦急賑全括饑民二十餘萬
眾感若二天乃募集賑款籌辦善後凡備荒諸政
如捕蝗牛賑河塘工賑種樹積穀等事次第施行
是役共開支二十六萬餘元逐項均有徵信錄可
考履勘擘畫凡事躬親迄今垂四十年賑款尙有
存者並以餘款生息於府廨前創辦南瀛學舍爲

治經講學之所各區分立義塾教忠教孝懇懇不倦金壇薛埠舊有閘引水灌田可數萬畝歲久湮廢公親詣履勘捐廉提倡並撥公款以工代賑修復塘壩大小九十餘座由此田多成熟近日士民思就該埠爲公建祠議由該鎮所出稻穀每石捐錢二文撥充永遠祭祀之費以展崇功報德之誠城西十里有中泠泉舊在江中沙漲泉移公搜剔得之圍以石欄泉外建屋數椽植柳千株種荷數畝以存古蹟就郡廨餘地築茅亭建竹屋二間各百金園所以示儉也

光緒十九年癸巳四十五歲

大府舉循良第一奉旨報可七月調蘇州府知府

視事甫三月於十月十八夕赴醮回署疝氣加劇
腹痛大作飲食卽嘔吐醫者以爲寒疾服吳茱萸
等藥不效絞痛終日自知不起緊握不孝等手曰
我來去分明耳屢索筆欲書遺囑顧大母在側復
不欲有言延至二十日子時棄不孝等而長逝矣
嗚呼痛哉奏報入都奉

上諭劉坤一奏已故知府政績卓著請宣付史館
一摺據稱已故蘇州知府王仁堪前在鎮江府任
內給獄懲奸講求水利賑恤災黎振興文教以實
心行實政卓然有古循吏之風據紳士韓弼元等
臚陳該故員政績事實合詞籲請等語王仁堪於
地方一切事務實心經理遺愛在民加恩著准其

宣付國史館立傳以表循良而昭激勸欽此公沒於蘇州耗至鎮士廢業商罷市野輟耕無不歛歔流涕設位而祭供木主於中泠泉水閣中後三十年追念不衰羣請以中泠泉屋宇爲公祠至今祀祭無闕焉 不孝 孝 綺 後公卒五日始生翌年二月扶靈歸里乙未八月附葬於福州北關外馬鞍山下鳳池先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癸酉十月

不孝 男 孝 綺 孝 總 孝 綺 謹 述

門人武進趙椿年謹填諱

王蘇州遺書卷一

目錄

翰林院聯銜公疏摺

光緒五年十月初五日

山西學政謝恩摺

光緒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山西學政恭報接印到任日期摺

光緒七年二月二日

驚悉

大行慈安皇太后仙馭升遐籲請節哀摺

光緒七年三月二十日

日一

敬陳山西北路歲試情形摺

光緒七年六月十日

恭報山西南省南科試已周摺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五日

懇予開復逃荒例革諸生片

恭報山西全省科試已周摺

光緒八年六月初四日

太原府徐溝縣學缺額片

懇予開復已故歲考除名諸生片

擬請飭部酌改歲貢輪選班次摺 光緒八年

貴州副考官到京覆命摺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

上書房行走謝恩摺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初四日

江南副考官謝恩摺 光緒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太和門災額請勤修實政摺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

保獎應升之缺儘先升用謝恩摺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日

廣東副考官謝恩摺 光緒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廣東副考官到京覆命摺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初二日

江蘇鎮江府知府謝恩摺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

附代擬奏稿三摺

亟請餉援臺灣摺

光緒十年

通籌臺防敬陳管見摺

光緒十年

請諭臺紳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蘇州遺書卷一

翰林院聯銜公疏摺

奏爲請速正使臣之罪申國法以折敵謀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伏讀十一月二十一日

上諭都察院左都御史崇厚奉命出使不候諭旨擅自起程回京著先行交部嚴加議處開缺聽候部議其所議條約章程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歷次所奏各摺著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妥議具奏欽此仰見

皇太后籌邊謀國博采羣言之至意臣等伏念崇厚所定條約墮俄人之狡謀背

朝廷之明訓萬難議允薄海同聲預議諸臣定能見

及顧今日之事不難於內持正論而難於外折敵謀
臣等以爲欲折敵謀自正使臣之罪始咸豐間耆英
擅由天津折回我

文宗顯皇帝赫然震怒將耆英鎖解來京立賜自盡
今崇厚冒昧定盟倉猝歸國貽憂

君父卸責同僚核其罪狀浮於耆英百倍若繩以
大清律例實非議處所能蔽辜而談洋務者動曰萬
國公法臣等卽請以萬國公法言之查公約準廢一
條謂臣執全權君必準議而行若不明指其臣違訓
越權無端廢約恥孰甚焉又云若有違訓事件君不
必準等語崇厚舉屢次

廷寄置若罔聞傾心附敵擅增多款是爲違訓論伊

犁而闌及松花江是爲越權誠數其違

訓越權之罪明正典刑內足以申國法外足以折敵謀在此舉也若畏首畏尾因俄使虛詞恫喝輒思委婉攀留是已成不得不從之勢雖發言盈廷仍與不會議等甚可恥也昔法國與日耳曼約在西班牙京都分讓國土紳士概不允准其約遂廢臣等忝塵朝籍眾論僉同卽與外國紳士不允之例相合應請將臣等公疏

飭下大學士等一併會議將崇厚立肆市朝以示宸斷而更前約並

飭下總理各國衙門王大臣卽據萬國公法所載各條與俄人反覆辨難無畏事無失詞必能收轉圜之

效而無開釁之虞矣。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施行。謹

奏

山西學政謝恩摺

奏爲恭謝

天恩仰祈

聖鑒事本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山西學政著王仁堪去欽此竊臣海嶠迂儒詞

曹新進

殿前對

策愧無畫日之才山右乘輶詎稱觀風之使仰邀

簡命無任惶慚伏念膠序育英聿宣

文治河汾衍教夙有傳人溯隨宦於當年山樞曾諷

適從公於此地泮藻來搴臣惟有萍志掄材砥躬型

俗先器識後文藝譚經甄樸學之儒說禮樂敦詩書

校射拔攸飛之士長銘心版冀答

恩綸所有微臣感激下忱理合恭摺叩謝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山西學政恭報接印到任日期摺

奏爲恭報微臣接印到任日期叩謝

天恩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蒙

恩命簡放山西學政

陛辭後促裝首路馳抵省城於二月二十一日准山

西撫臣衛榮光委員齎送山西學政關防及文卷書

籍到臣隨恭設香案望

闕謝

恩祇領任事伏念晉省表裏山河地連邊障風氣鬱

厚關塞阻深昔者先臣實膺疆寄茲復過蒙

恩眷俾臣往攝文衡臣惟聚學開黌務在興材校行

必先使士子端進身之路斯克爲

國家收有用之才禱昧如臣深虞弗稱惟有矢公矢
慎嚴密關防上以展文章報

國之忱下以勵清白承家之志所有微臣到任接印
日期謹繕摺恭謝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驚悉

大行慈安皇太后仙馭升遐籲請節哀摺

奏爲瀝陳悲悃籲請

節哀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接准禮部咨文驚悉

大行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仙馭升遐跪
讀

諭旨五內俱摧伏地哀號罔知所措敬維

大行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垂簾訓政宵

旰焦勞

聖德

徽音隆古無比一日奄棄萬國凡在臣庶悲慟咸深

我

皇上至孝性成

哀慕之忱自不能已惟念

聖主一身關係天下伏乞

敬遵

遺誥勉抑哀思上以慰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教育之心下以慰

薄海臣民之望臣不勝迫切籲懇之至爲此恭摺具

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敬陳山西北路歲試情形摺

奏爲敬陳北路歲試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荷蒙

恩命視學晉陽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受事業經附
奏在案臣嗣於三月初三日由省按試忻代甯崞大
同並附考之保德朔平以及綏遠右衛二廳旗學於
六月十五日均已完竣照例接行大同朔平科考查
晉省北路文風以代州爲最忻州次之餘則就地取
材亦皆敷額第以地鄰邊塞士多荒經臣於按試各
郡飭令地方官整頓書院添設讀經講經膏火應試
生童有報名背默五經及三四經者雖復文理平淺
臣亦加以優獎務使中材可勉不致以畏難而阻庶

黜華崇實可以收效於將來士習則易良敦厚刻苦
自勵者居多惟自災祲以後生計艱難間有干與外
事不自安分者臣抵任之初卽徧諭嚴禁忤代兩棚
訪聞不守學規各生抑置劣等以示懲警文武生童
絕少鎗冒頂替之弊至文場懷挾勦襲所在多有逐
場查出分別戒飭除名總期拔取真材湔除陋習用
副我

皇上嘉惠士林之至意除前任學臣黃玉堂考過各
部已由署撫臣松椿代

奏外所有微臣歲試北路並接行大朔兩郡科試情
形謹繕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王蘇州遺書

卷一奏議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恭報山西省南科試已周摺

奏爲恭報省南科試已周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本年六月業將歲試完竣並接辦大朔二府科試情形恭摺具

奏在案嗣臣按行甯武忻代三屬科試於七月二十

五日回省旋於八月出省科試汾解平陽三棚並調

考蒲絳霍隰四屬茲於十月二十一日歲事臣維晉

南文風視北路爲優而場弊亦較北路爲重臣扁試

各棚除嚴密關防外仿照各省提覆之例酌加面覆

一場於解州闡中查出安邑縣文童焦福倩代入場

猗氏縣文童曹聯先跨考商學均已扣名發交提調

官照例懲辦間有文理不符供係鈔錄窗課者亦俱

分別戒飭扣名惟晉中自大荒以後生計之艱省南尤甚士子鮮有恒產每以謀生之故坐荒本業士習文風漸非純樸之舊臣現與撫臣衛榮光藩臣紹誠公同商酌整頓書院酌籌膏火嚴特符好訟之罰申干與公事之禁用期漸返舊俗以無負

朝廷作育人才之意所有微臣省南科試已周情形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懇予開復逃荒例革諸生片

再臣恭讀五月二十日邸鈔奉

上諭河南歲考無故不到例革各生其中有因災轉徙未能如期赴試者其情不無可原著該學政詳查分別辦理等因仰見我

皇太后

皇上軫念災區優恤寒畯之至意凡屬士林同深欽感惟臣自抵任以來每接光緒三四兩年各郡歲考不到例革諸生呈詞咸稱逃荒誤考懇予開復臣以朝廷定章未敢冒昧瀆請茲者既蒙逾格之施當荷

同仁之視查山西歷年之荒不減豫省可否仰求

天恩凡三四兩年歲考不到實係逃荒誤考者一例
准臣確查咨部核辦之處謹附片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訓示施行謹

奏

恭報山西全省科試已周摺

奏爲恭報全省科試已周情形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七年十一月初五日省南試畢業經
奏報在案本年二月十五日出試潞澤沁州四月初
二日旋省五月初十日屆試省垣並調考平定遼州
卽於是月二十四日一律考竣臣維晉陽文風向以
平定所屬爲最歷年大荒亦以平定一帶爲輕故橫
經之士尙能專心向學潞澤據太行上腴土厚水深
民氣易復是以考校所屬均不乏有志可造之士惟
太原赤緊之區民以逐末爲生士習浮靡文風因亦
不振臣於發落時諄諄以去利務學爲誠現與撫臣
張之洞會商整頓省垣義學俾寒素之家不致以貧

廢業總期文教人材蒸蒸日上以無負

皇上久道化成之至意所有微臣科試已竣情形謹
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太原府徐溝縣學缺額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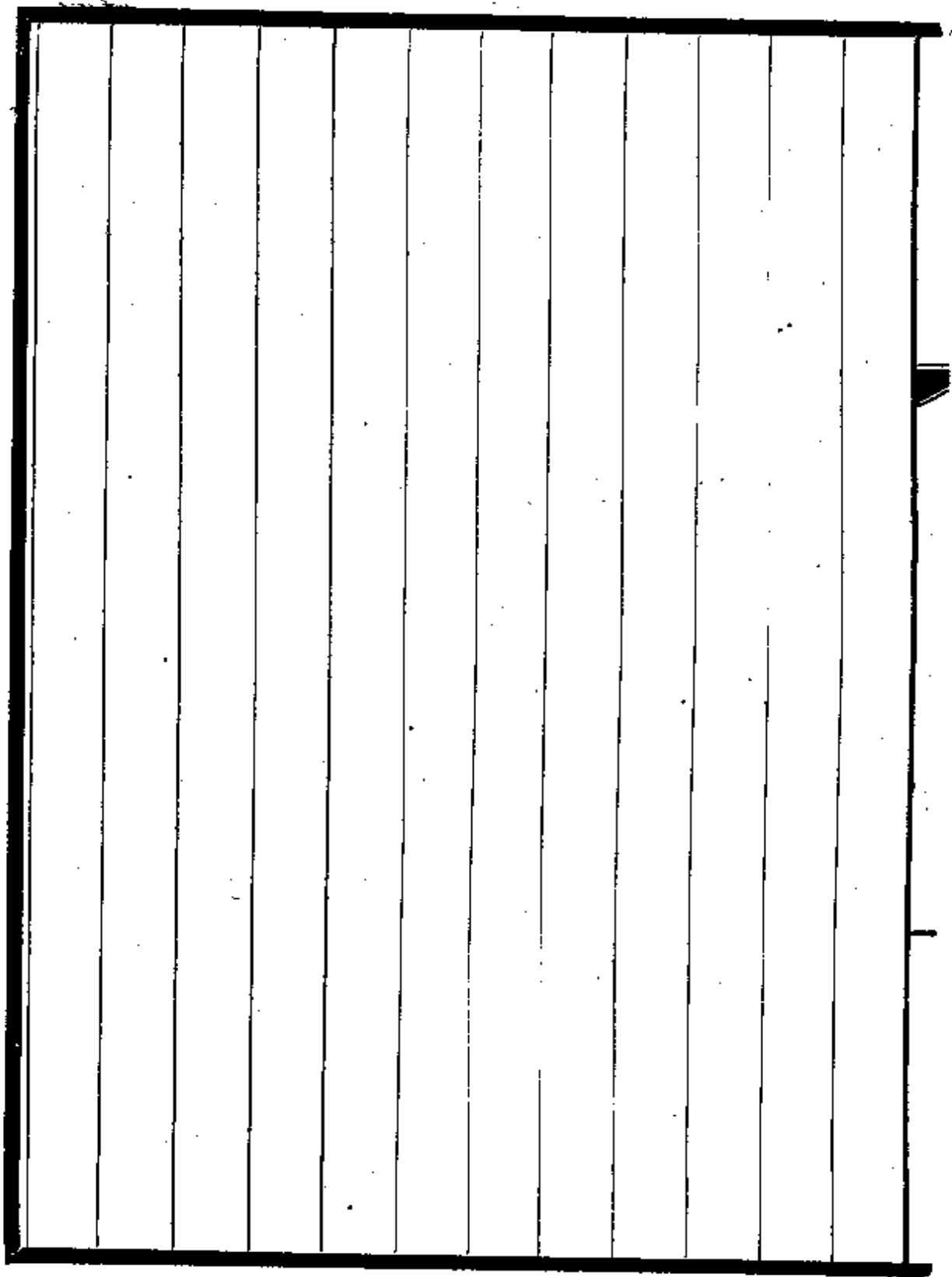
再前任學臣黃玉堂考試太原府屬因徐溝縣人數無多缺額六名奏明下屆補足已奉

旨允准在案臣此次科試該縣人數雖較多於前而佳卷仍自無多酌於本屆正額外補取前次缺額一名所餘五名應仍俟下屆佳卷多時再爲補足除咨明禮部外理合附片謹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304

懇予開復已故歲考除名諸生片

再查乾隆十年奉

上諭直省文武生員二年歲考臨場不到卽行斥革等因歷經遵行在案山西自大荒以後兩經歲試臨點不到者倍多於前間有業已病故生員當時未經報學致列開除項下者臣科試各郡各生家屬補行報故呈懇開復臣訪察情形胥由荒旱之始流離轉徙病歿他鄉不獨各學教官不能責以稽查卽其同里親鄰亦復無憑呈報歲試時不能不照例備卷報部時不能不照例除名迄今今年歲較豐井里漸復去者既已生還亡者始得確耗臣維該故生等本無恆產慘值奇荒溝壑填委於生前衣頂追禡於身後無

洛中之鄭俠爲繪流亡致地下之方干重遭擯棄心
既爲之不忍法尤有所未安合無仰懇

天恩

俯念災祲之餘准將補行報故諸生凡身故實在歲
考以前係因臨場不到報部除名者破格

予以開復在士子固無曠業避考之疑在學官亦斷
無徇情捏報之弊如蒙

俞允當由臣造具清冊加取親鄰甘結咨部核辦至
各學教官造冊開列各項例由本生家屬呈報今諸
生以逃荒在外無憑報故應請免其失察處分臣爲
矜恤士類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王蘇州遺書

卷一奏議

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請飭部酌改歲貢輪選班次摺

奏爲擬請

飭部酌改歲貢輪選班次以振文教事 臣維銓鏡者
官人之大經貢舉者重士之盛典恭查

欽定全書康熙二十六年議准直省歲貢咨部補授
訓導是訓導一缺本爲歲貢正班彌自軍興以來保
舉旣寬捐例尤廣吏部選法不能不多分班次以期
周徧而歲貢輪選正班遂至有名無實卽如 臣到任
年餘由歲貢選得教職者共計六員內選五寨訓導
一員係銀捐本班儘先前選用者其餘五員皆係道
光十二三年挨貢久經病故該貢生等隨遠方之恆
牒停年遂因以終身博窮儒之一階計歲何止於十

二甚非所以恤寒清揚幽滯也夫學僅受事巴蜀化其辟陋校官復徭武威趨於儒雅自來激揚之用端賴顯拔之權今之歲貢生員大半老宿名場久因貢籍虛懸以論秀論選之才廁不紳不衿之列埋名牖下章縫胥爲之寒心脫籍鬻門跡弛不免於軼軌既以阻多士向學之志或則效游民失業之爲士習文風交承其弊現在捐例已停冗員漸汰應請

飭下吏部酌增歲貢輪選班次其有選到之員查係病故者遺缺仍以下名歲貢坐選不得以過班論總期一年一省之中歲貢選得教職者實有數員庶使陳經而拜一命亦邀稽古之榮秉鐸以宣四海咸識崇儒之意臣爲振飭文教起見是否有當伏候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貴州副考官到京覆命摺

奏爲恭覆

恩命仰祈

聖鑒事竊臣奉

命典試貴州當與正考官臣李桂林束裝就道馳赴

該省屆期入闈取士如額揭曉後旋卽起程臣李桂

林請假赴豫省親臣現於十一月三十日到京恭覆

恩命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書房行走謝恩摺

奏爲叩謝

天恩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月初三日奉

上諭翰林院修撰王仁堪著在上書房行走欽此竊

臣自惟薄植得遇

昌期早通籍於

鑾坡叨登上第幸廁名於玉署無補

熙朝山右掄才會與衡文之選黔中試士更分使節

之輝未報涓埃方深悚惕茲復渥邀

恩命入直書房仰

聖世之休明極儒臣之榮遇聆

絲綸於

鳳陛

日華幸近乎

三天列黼黻於鵷行淵惕彌深乎五內臣惟有恪勤
奉職夙夜趨公以期仰答

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微臣感悚下忱謹繕摺叩謝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江南副考官謝恩摺

奏爲恭謝

天恩仰祈

聖鑒事六月二十二日奉

旨江南副考官著王仁堪去欽此竊臣閩嶠軀材詞垣備選已歲乘輶於山右酉科副節於黔中未窺四部之條疏謬玷

三清之侍從茲復承

恩北闕校藝南闈伏念千里江淮夙號人文之潭奧三年賓獻專憑使者之科繩自顧顛愚益深慚悚臣惟有隨正考官臣李文田協衷考核殫力研搜華實兼收嫺妍必辨展期撤棘務體

朝廷慎重之心涉澤舉蘭冀盡吳會菁英之選庶竭
誠於駑鈍用仰答乎

鴻慈所有

微臣

感激下忱謹繕摺叩謝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太和門災籲請勤修實政摺

奏爲時事多艱奇災告警籲請勤修實政上答

天戒下固民心恭摺瀝陳仰祈

聖鑒事本月十六日

太和門災十七日恭讀

上諭謹悉我

皇太后

皇上寅畏

天威益加修省之至意臣等竊維應天以實不以文

太和門爲正朝之門明歲

慶典駢蕃

臨朝受賀適當其地伏念

天人感應之理著於聖經備於諸史明不警戒斷非無因非有實政應天必不弭此災異彌自琉球滅越南失緬甸亡倭謀朝鮮以伺我東英擾衛藏以窺我西法擴商務覬覦滇粵俄增戰艦現造鐵路自彼得羅堡直達琿春逼我東三省羽翼盡剪將及腹心外患浸深財力窮盡天下臣民深望

朝廷此時茲後懲前勵精圖治乃仰窺

朝政若以爲已洽已安臣下希風相率粉飾治具紀綱廢弛中外愉嬉泄泄悠悠成爲錮習自去冬河決不塞蕩析疏亡不啻億萬今年江淮苦旱每縣饑民率數十萬夏秋之間

京師地震大風拔木近畿山傾水溢摧壓漂沒斃人

無算

盛京大水被災者十三廳州縣南中紳民繪圖募賑
慘不忍聞今又值

太和門之災官民奔走悚動震駭

臣等備員

禁近目擊淅零中夜彷徨不能自默謹舉時政數端
首宜修革者爲我

皇太后

皇上披瀝陳之一請罷土木恭讀本年二月初一日

諭旨擬修

頤和園以備

慈輿臨幸

大慶祝嘏之所此誠我

王蘇州遺書

卷一奏議

二十一

皇上不匱之孝思也臣等謂孝以養志爲大

皇太后愛民之心率土普天同深欽仰故庀材鳩工之費指明不動正款夫出之筦庫則有正款雜款之分至

朝廷責之外省督撫督撫取之各項釐徵竭蹶以應雖非動用地丁之正供終是侵削小民之膏血計臣可執未動正款之說以告

朝廷在

朝廷何能執不動正款之說以謝天下曩在咸豐髮亂之始各省開捐動盈數百萬近者海軍報効班次視昔日爲倍優捐費視昔日爲倍減雖參革廢員予以

特旨雖永不敘用者予以開復不惜蕩棄一切名器以爲鼓勵乃兩載以來湊集捐數不過數十萬金則生計之窮物力之難已可概見若不及時停止竭澤而漁豈堪設想臣等以爲頤和園雖極壯麗在

皇太后所處不過一室之間所覽不過一山一水之勝若因此而民生愈蹙

皇太后雖日居勝地未必不戚然不歡也若罷此而民力稍紓

皇太后雖高拱法宮未必不欣然色喜也况值非常之災罷不急之務非惟

聖慈所必許抑亦臣民所同諒伏願

聖明將此項工程停止並請自今以往

垂念政治力節游觀庶恭儉爲心而孝思亦大矣

一請求直言夫今日言官非盡無封事也或一官之
守或一事之微未嘗不間蒙

嘉納至用人行政之大

朝廷得失之原能深求其故者在言事中本不數觀
乃偶有指陳輒蒙

諭旨切責或斥其干進退之大權或罪其蹈攻訐之
惡習公義未伸先坐循私之咎千古箝制言路莫此
爲甚夫上以實求未必下不以名應未有上以名求
而下能以實應者蓋言者一人觀望

朝廷聽言之風旨者不一其人於數疏之中擇其一

疏於數條之中擇其一條大抵只取易從聊塞眾望則雖堯旌在前舜鐸在後決不能破忌諱之私伸敢言之氣夫從古有閉塞言路之朝斷無禁止建言之詔而言路通塞較然異轍納言之誠僞不可欺也昔宋臣司馬光謂梁高祖拒賀琛之諫詰主名問條目困以難對之狀責以必窮之詞切直之言誰敢復進卒至大謀顛錯而不知其言可謂深痛竊維求言之道與其過嚴不若過寬伏望

特下明詔開誠布公求直言敢諫之士勤攻政闕博陳民瘼苟可採擇立見施行如此數年然後士氣振下情通內治可成而外患可攘也

一請停鐵路天津到通鐵路傳聞即日興辦近畿一

帶民情洵懼夫外國設鐵路以通遠方中國設鐵路以迫禁近外國鐵路利外貨之運貨中國鐵路恃南漕之貼脚其名則同其實迥異曩日偶有夷患主和議者輒謂距海太近戰無把握今乃引近於數十里之內臣等誠百思不得其說若謂有警之日去一鐵轍火輪便不能行萬一近津一段彼奪隘而去其轍將奈之何至爲運貨起見津門至京兩日程耳鐵路則兩時至通由通運京仍須半日南來貨物爭先一日將何爲耶夫舟車失業之民或可別謀生理沿途墳墓無故蕩遷有主者子孫銜淚齒之悲無主者魂魄抱暴骸之痛畿疆咫尺聚數百萬呼籲之靈天心仁愛漠不一聞臣等知其必不然也若謂鐵路

已鑄難於中止必不得已擬請改設德州濟甯以通
南北河運蓋運河南北不連洋人碼頭我可獨專其
利海上有事我可借之以通南漕且卽由河身墊路
無揚掘墳墓之慘此容或可以試辦者夫貽痿痺之
疾必求通其壅滯今乃自扼咽喉以爲得計其利害
之機不辨而可決矣

以上三者第就臣等愚見所及冀荷

允行至禁旅之偷惰火政之廢弛亦宜嚴加整飭是
日卯正之時貞度門之火實已就熄乃激筒太少兵
丁未齊以致又復延蔓至午正以後各營激筒雖到
不獨各處備火鐵甕滴水無存而竄敵之器可以施
放者亦屬寥寥大小臣工萬分焦灼事無統攝呼應

不靈調神機營半日之久始陸續零星而至其漫無紀律情形盈廷萬目實所共覩設有緩急深可寒心幸賴民間水會到齊努力撲救已邀

聖明洞鑒夫偷惰廢弛之由積非一日原不能專責現任各官然紀綱蕩廢視爲固然彌爲可慮應如何查照向章實力整頓之處並請

裁酌施行臣等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保獎應升之缺儘先升用謝恩摺

奏爲恭謝

天恩仰祈

聖鑒事本月二十四日翰林院掌院學士臣徐桐等
爲遵

旨保獎一摺內開修撰王仁堪請以應升之缺儘先
升用奉

旨依議欽此竊臣詞館備員

上齋儆直躬逢

慶典已蒙

特賚於冰銜職在纂言復荷

榮施於

丹禁

殊恩稠疊私念惶慚臣惟有益矢慎勤冀酬

高厚

龍光近接倍懷在公毋敦之思鴻藻拜揚願附舉筆

不忘之義所有微臣感激下忱理合具摺叩謝

天恩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廣東副考官謝恩摺

奏爲恭謝

天恩仰祈

聖鑒事光緒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禮臣以廣東考官

題請奉

殊筆廣東副考官著王仁堪去欽此竊臣榕疆下士

芸館備員僂直

上齋頻膺文柄乙歲乘輶於黔右戊年馳傳於江南

茲際

恩榜特開復承

簡命如臣禱昧深懼弗勝伏念廣東海嶠襟喉人文

淵藪昔日先臣賚志未酬疆寄之

恩施此時瑣院掄才願竭涓流之報稱所有微臣感
激下忱理合恭摺叩謝

天恩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廣東副考官到京覆命摺

奏爲恭覆

恩命仰祈

聖鑒事竊臣奉

命典試廣東當卽星馳就道屆期入闈取士如額揭
曉後咨請督臣張之洞代奏請假回福建本籍修墓
奉

旨賞假十五日假滿後乘坐輪船北上現在到京理

合繕摺恭覆

恩命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蘇鎮江府知府謝恩摺

奏爲恭謝

天恩仰祈

聖鑒事本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江蘇鎮江府知府員缺著王仁堪補授欽此竊

臣聞中下士知識庸愚入直

禁廷幸列清華之選出司文柄屢邀英蕩之榮未報涓埃方深兢惕茲復仰承

溫綉俾領專城伏念江蘇爲繁要之區知府有表率之責如臣樸昧懼弗克勝惟有籲求

宸訓敬謹遵循俾到任後於一切應辦事宜矢慎矢勤以期仰答

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微臣感激下忱謹恭摺叩謝
天恩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亟請餉援臺灣摺代

奏爲基隆雖勝滬尾仍危亟請餉援以維全局恭摺
仰祈

聖鑒事竊臣比聞基隆之捷傷斃敵人甚多奪獲槍
械無算

天威可伸閩仇稍復不禁額手稱慶惟昨得廈門電
信知敵船駐基隆者五駐滬尾者八自二十攻撲以
後敵人於滬尾一帶營築山壘近迫淡水援絕餉空
旦夕可慮等語臣惟臺灣一隅屏障沿海七省兼以
五金之產材木之饒甲於天下外夷虎視已非旦夕
一擊不中勢必全力注之斷不能如福州之役稍受
懲創卽復捨而之他劉銘傳智勇深沉誠可獨當一

面唯再接再厲將士不免損傷若復來往應援奔命則有疲乏之憂望餉則有饑饉之慮萬一疏虞縱猛獸於旣困敗大功於垂成一著失先全局俱震甚可惜也擬請

嚴飭戶部速撥有著的餉兌交外國商輪運至台北夫軍火或被禁格至轉載銀項商兌商收若不指明軍餉斷無阻掠之理餉糈旣足兵氣自倍法人再有敗衄度可就我範圍是今日餉糈之濟否不僅係全臺之存亡主計諸臣亦必籌及當不至吝惜目前貽誤全局至敵船在港援臺之軍雖有

嚴旨飭令各省通籌臣決其必無一應何也畛域之見中於隱微復有各國輪船不肯接載之例俾得藉

口勢不過以鞭長莫及自顧不暇等語敷衍復奏何裨實際計惟請

斷自宸衷

諭令南北洋大臣立即選撥得力快碰鐵脅等船各四五艘會齊前進蹈瑕擊虛進可以分其攻取滬尾之心退可以牽其竄擾各口之計夫法人兩三月來聲言犯粵犯滬犯大沽曰徵黑夷曰載越兵曰增鐵艦調氣越究竟皆恫喝耳意所專屬者臺灣而已兵輪在中國者始終十三艘而已所謂陸軍二千者被脅之奸民潰勇而已向使馬尾既敗敵甫出口之時敗船未修傷夷未復裏脅未集南北洋大臣果能公

忠體

國協力同心撥船進剿一鼓可以聚殲乃聽其從容
修備一月有餘復致有基隆之失今雖基隆克復滬
尾仍屬可危即使幸保無虞縱其四出竄擾難保各
口不復爲基隆之續縱敵失機一之爲甚其可再乎
論者鑑於馬江之敗或謂我舟實非彼敵不知是役
也敵人先發我未起旋且我萃港內敵人乘潮而進
故彼轉掉裕如我舟悉爲殲的非真不能敵也今若
發輪援臺敵萃港內我在洋面登岸則襲他竄則躡
可進可退可戰可避我處處皆活著敵處處須反顧
與馬江一役正相反耳烏可泥懲羹吹齏之見爲因
噎廢食之謀乎總之南北洋大臣但能遵
旨發船不必直膺敵鋒但爲牽掣之計海道之險彼

不得專自不至肆行無忌若仍抗

旨不發擁船自衛將以爲苟幸無事則只此十餘敵
舟勝則登岸侵掠敗則斂船休息萃於一處而一處
危擾及各口而各口弊彼得操縱自主我轉防不勝
防孰得孰失有不待再計而決者臣故深願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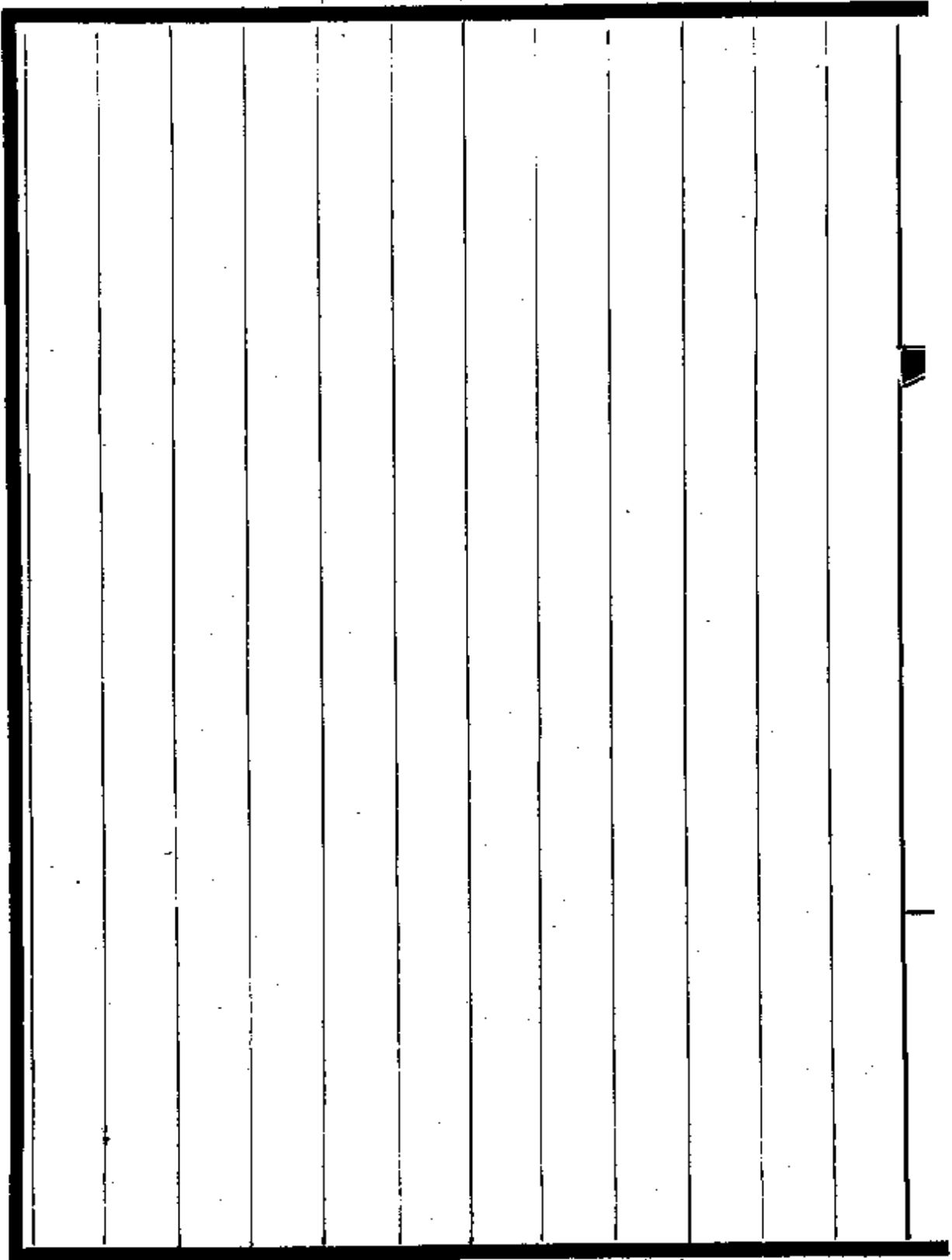
皇太后

皇上乾斷施行無爲浮議所動全臺幸甚大局幸甚
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通籌臺防敬陳管見摺代

奏爲通籌臺防敬陳管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因

交議事件公疏條奏十六日復以臺防緊要專摺瀆
陳計邀

聖明洞鑒茲臣復接廈門轉信及日內風聞妄擬三
端用備

採擇一湘軍淮軍宜互調也風聞左宗棠疏請由南
洋撥船五艘北洋撥船四艘迎接楊岳斌新募八營
赴臺現在楊岳斌所統之營能否尅期應援固難懸
揣第念髮捻平定以來湘淮兩軍各樹一幟現在劉
墩所募湘勇不下萬人而劉銘傳奏報情形若除銘

武一軍他無足恃是不獨湘淮各存意見蓋心腹指臂之用非所素習亦實有難於調馭者且楊岳斌與劉銘傳勢難相下不莅臺則統帶無人再莅臺則事權不一彼此牽掣雖多奚爲向特患南北洋不撥船救援耳今既有九艘可以濟師則與其載緩不濟急之湘軍不若將原撥援臺折回之淮勇二營及現駐江陰張景春所帶之淮勇六營移載赴臺而以楊岳斌所募之湘軍八營次第由江輪載至江南填補淮軍之缺如此則以湘軍歸會國荃以淮軍歸劉銘傳稍一轉移不獨臺援迅集亦各收廉頗用趙之效一客兵士勇宜並重也臣接廈門信云臺北淮軍不習水土受瘴故者十之五六劉銘傳以親軍過單志在

固守待救土人疑其退怯洵洵不平官紳積疑久恐
激變等語臣惟臺人強悍性成緩急可用劉銘傳歷
臺未久人情風尚猶未盡知故不能就地取材因勢
利導臣謂與其上下猜憤將同室以操戈不若兵團
相資化閱墻爲禦侮蓋土勇之勝客軍其利有五無
瘡故之患利一習山溪之險利二傷亡卽補無轉戰
之艱利三各衛身家其戰必力利四游手無業者悉
編伍籍敵人無從誘脅利五第非假以重權則責成
不專易致觀望查林維源本有三品卿銜陳霞林係
候補知府可否破格錄用
寵以虛銜

特授團練大臣字樣

諭以劉銘傳孤軍無援兼須統顧全局該紳等籍隸淡水食毛踐土二百餘年理宜敵愾同仇以彰義憤所有基隆地方爲法人所侵占者責令該紳等督率鄉團和衷共籌力圖克復至所用餉糈卽著該紳就地籌捐俟事平之日准其開單移獎

天語寵褒該紳等具有天良必能毀家紓難一面請寄諭劉銘傳務宜設法聯絡以固人心無得專恃客軍致成孤立一保護法商宜有限制也前奉

諭旨法商一體保護我

朝如天之仁原冀其悔而就範乃數月以來猖獗愈甚要求愈貪當事諸臣曾不計及作何收局夫各國之利於言和者爲通商耳若一面決戰一面可以通

商則外夷與我遂有不必求和之勢故法商不停不獨敗不可恃卽我百戰百勝法人斂兵歸國不言戰亦不言和彼但歲歲爲入寇之謀我遂處處無撤防之日相持既久於彼之商務略無所損而我之餉力固已不支從來勞師襲遠者利在速戰今轉我急而彼暇者職是故耳現在法人以約要我臣謂宜乘此機會

飭令總理大臣照覆法國諭以能卽退出基隆尙可徐商條約言歸於好不能則自照會之日爲始限定日期將所有通商各口一律與法人絕市並照會俄使不得藉口保護一俟定議之日再行照舊通商但使此議果行則法之商人度必以罷戰爲急蓋外國

之餉取之於商戰未得利商人先受其害孰肯棄有
著之利供無窮之餉耶且各口停商之後即使基隆
煤礦萬一不守而煤礦得利之商未必卽各口停利
之商我但堅持彼必內闕此理勢之必然者也是故
不停商務我雖勝而害無窮能停商務我雖敗而勢
可脅利害之間相去霄壤或謂法商在中國者無多
恐非所重不知法有租界碼頭坐商雖少而輪船運
載獲利甚多觀此次所擬條約一則欲購其船械再
則欲辦鐵路工程未嘗不以商務爲轉旋是其明證
且我以畏法要劫壓招商於美國是彼能阻我之商
而我尙欲護彼之市有是理哉夫迫而言戰原
朝廷不得已之苦心不顧

國體而一意求和其罪固不容誅但知主戰而不思制敵之策則雖一日倖勝終無跨海聲討之日將以何策爲收束地哉臣故謂閉關絕市之謀不可緩也臣爲籌防制敵起見是否有當云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諭臺紳片

代

再臺郡情形官與紳不協紳與紳復不協外患方殷內訌未息何以禦侮雖聞屢

飭劉銘傳轉諭各紳而伏處遐陬者恐未能徧喻中旨現在吳鴻源度已渡臺擬請

寄諭該員酌選公正紳士詳布

朝廷德意務令林維源陳霞林共釋夙嫌協心努力遇有戰守事宜尤當進商撫臣無得阻撓推諉庶幾萬里臣民如聆

天語忠憤感激不戒以孚矣謹附片具
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蘇州遺書校勘記

卷首四葉十一行九下落品字

十葉七行親字誤作視

年譜八葉二十行充下落會典館三字二

卷一一葉十行采字誤作采

四葉七行衛應作衛十行祇應作祇

八葉十四行恒應作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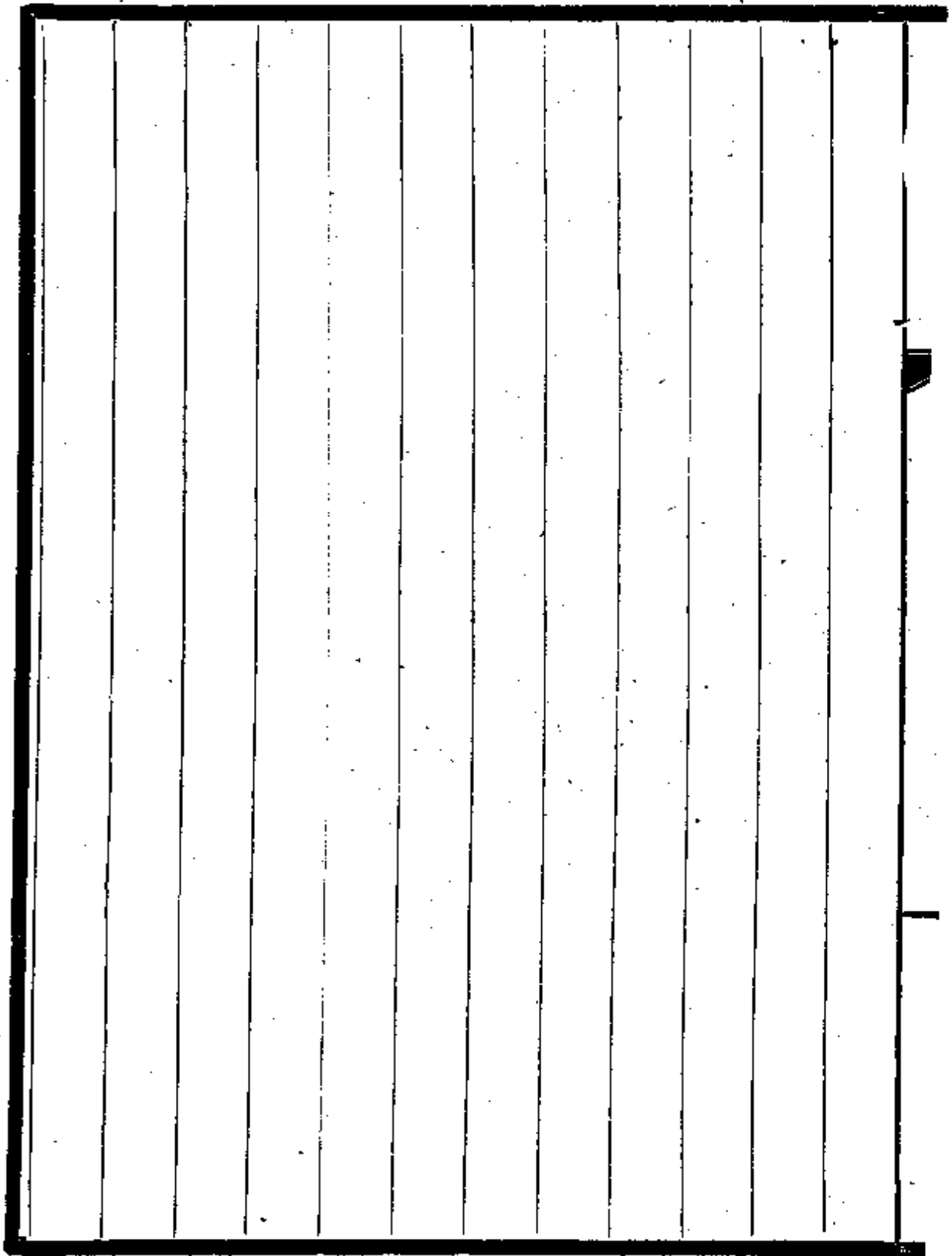
二十五葉十二行賣應作賣

二十八葉十二行沉應作沈

二十九葉十一行裏字誤作裏

三十二葉五行墻應作牆

男孝綺謹校



354

王蘇州遺書卷二

目錄

對君臣治亂

對山崩川竭

對隋主博物有才

對往歲馬料

對古今人同異

對慶善樂爲文舞

對太子師保古難其選

對漢代常以八月選子女

對帝王之興有天命

對封禪

對積德累仁

王蘇州遺書卷二

對君臣治亂

太宗謂侍臣曰君亂於上臣理於下或臣亂於下君理於上二者苟違何者爲甚公對曰君心向理則照見下非若誅一勸百誰敢不畏若僭暴於上忠諫不從雖百里奚伍子胥在虞吳不救其禍太宗曰必如此也齊文宣僭暴楊遵彥以正道扶之得理如何公對曰遵彥彌縫暴主救理人物纔得免亂亦甚艱辛與聖主嚴明臣下畏法不同日而語

謹按荀子曰君者儀也儀正而景正淮南子曰君者根本也臣者枝葉也蓋未有儀正而景邪亦未有根本既撥而枝葉得以植立者也自古臣亂於下若漢

之宦官外戚晉之諸王唐之藩鎮禍之最烈者其時
之君若漢宣帝元帝晉世祖唐自肅代以至德憲觀
其初政皆若可以有爲之君意者亂臣跋扈雖賢君
亦無如何乎及詳考史冊之數君者或優游而寡斷
或偏信而不察賢不能先不賢不能遠涓涓不塞始
成江河焉有堯舜在上驩兜有苗橫決而不可制者
哉若夫處亂世事闇君毅然守正確爾不移委曲彌
縫有死無二此貞臣之志則然有龍逢比干而無補
於桀紂有百里奚伍子胥而不能救虞吳君亂臣理
求若衛靈公之不喪蓋千古僅見之事也太宗謂齊
文宣愷暴楊遵彥輔之而得理夫文宣之初未盡無
道也史言六七年後始沈湎肆行去其暴崩纔二二三

年耳而遵彥卒以持正之故不免於難一木支廈蓋自古以爲難矣昔晉平公問叔向桓公九合臣之力乎君之力乎叔向對曰管仲善制割隰朋善削縫賓胥無善純緣桓公知衣而已師曠對曰臣請譬以五味管仲斷割之隰朋煎熬之賓胥無齊和之羹熟矣而君不入孰能彊之者觀於此言爲人君者亦可以惕然悟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山崩川竭

太宗謂侍臣曰山崩川竭自古以爲災比來水旱不調天災歟抑亦由人事歟公對曰山有朽壤而崩古人不以爲患唯政教有失乃以爲災太宗曰然

謹按春秋傳云僖十四年沙鹿崩公羊傳曰爲天下紀異也穀梁傳曰重其變也成五年梁山崩河三日不流左氏傳曰山有朽壤而崩君爲之不舉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穀梁傳亦曰君親素服帥羣臣而哭之既而祠焉國主山川山崩川竭未聞古人不以爲患者也漢書五行志曰思心之不審時則有金木水火珍土京房易傳曰小人剝廬厥妖山崩君臣相背厥異各水絕大易曰天垂象見吉凶

故謫見於天王者避正殿戒羣工省闕失太戊修德而祥桑枯死宋景公有人君之言而災惑退舍天人相感之機蓋理微而事甚顯惟歐陽氏撰五代史鑿於漢儒五行天文之說不勝其繁作司天考書天而不書人但紀災異而不列其事應以示吉凶無常雖自謂異乎春秋而其垂教來茲以俟爲人君者遇災修省之意未嘗異乎古所云也若如魏徵所言是將歧天與人而二之夫苟知政教之失則無以致天之變不自知其失天示之變而復不以爲患則所謂天變不足畏者將何從而修人事哉後世學者經術日淺小能識陰陽五行休咎之應但守歐陽氏之說責人事以弭天變焉可也

對隋主博物有才

太宗謂侍臣曰朕觀隋主文集博物有才亦知悅堯舜之風醜桀紂之行然而行事卽與言相違何也公對曰自古稱人主之善在有君人之量能任使人智者爲之謀勇者爲之戰雖聰明聖哲以黠曠冕旒垂耳目隋主雖有俊才無人君之量恃才驕物所以至於滅亡太宗曰然昔漢武征役不息戶口減半中途改過還得傳祚子孫向使隋主早寤亦不至滅亡也謹按主德之替莫甚於南北朝而人君文學之美亦於斯爲極盛梁之高祖簡文陳之後主東魏之孝靜考其素業雖章縫稽古之儒或不能逮而負才遺行終不免於敗亡煬帝承齊梁浮靡之習揚己驕物不

欲人出其上薛道衡死帝曰更能作空梁落燕泥否
王胄死帝曰復能作庭草無人隨意綠否夫量不能
容一物才不能讓一人雖在匹夫且無以保其身况
君臨天下者乎昔梁元帝御龍光親講老子魏兵既
追乃焚古今圖籍曰讀書萬卷猶有今日嗟夫無君
人之量而恃其才詩書豈任咎哉雖然太宗之論煬
帝竊以不獨爲此也隋太子勇廢爲庶人升樹叫號
不得一見及文帝抵牀遣追反速之死高句麗本非
強蕃裴矩一言遂開邊釁九軍渡遼三十萬五千還
者二千五百人耳滅天顯之親以覲大位騷動天下
以快己欲之二事者太宗皆躬蹈之故謂漢武中途
改過還得傳祚子孫隋主早寤亦必不至滅亡意者

其隱有悔過之意乎不然煬帝之昏暴其必不能爲
漢武也豈待言哉

王蘇州

二魏公諫錄按語

五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往歲馬料

太宗曰往歲馬料甚厚今唯料減三升數年來又放出宮人三五百人准計所費與舊當減半何爲往日人多料厚而常足今日人少料薄反似不供何也公對曰往歲所須皆於百姓取足今日所用皆於倉庫出供所用雖多不擾百姓所以用雖少於往時而供進時有所闕

謹按易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蓋未有財用不節而府庫能給亦未有府庫不給而民生得遂者也唐承隋敝之後京官俸料不足給公廩本錢令諸州令史主之號捉錢令史所主五萬七分計利月息四千送利不達年滿受職歷代賣官病民此爲極弊貞

觀三年褚遂良疏罷之至二十一年再罷再置蓋府
庫不充故一切權宜之計雖知其敝而未能輒止也
魏徵此對但知供用不足之故而不能以節用告太
宗夫宮府供用之要苟不能節雖出自倉庫一時若
不擾民而常用不足勢必巧取巧取不已終累百姓
有唐中葉以後宇文融之檢括劉崇禮王鉷之徵剝
崔眾之度僧尼鄭昉之稅鹽麻鄭叔清之貸富商陳
京之稅閒架皆開國立法之始不能量入爲出故也
古今稱國計之富者莫如隋文然開皇初政罷酒權
停鹽禁減丁役寬租賦非有富國之經開源之術也
經煬帝奢侈無節之後而洛口所儲李密因之東都
所積王世充因之西京府藏猶足以給有唐之用果

何以殷富若此哉亦文帝之躬履節儉而已矣夫天下之財賦君與民共之者也歛民取盈不可以爲常法供進時關亦斷非制用之道唯量入爲出則國用常贏可持久而無敝主國是者其亦知所取法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古今人同異

太宗問曰今人與古人同耶公對曰人多以古人淳樸今人澆浮以臣量之勢亦相似太宗曰今之人固不及古古之君臣爲化唯以百姓心爲心今代帝王唯損百姓以適其欲朕今與公等雖不及古然須以百姓爲心不得有損於物而自奉也

謹按書曰德爲善政政在養民老氏曰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蓋羣天下萬民而除其害養其欲故謂之君古者君民一體未有仁而遺其親未有義而後其君非獨其民心近古勢使然也自古誼寢失及民之政日以鮮取民之法日以備先王所謂不忍人之心鮮不託於不得已而行之其於民之疾苦苦秦

越人之相視夫不能養民且欲責民以養更欲奪民之養以爲養安有不怨且亂者是豈人心之不公若哉亦君若相之所以用心者先異也魏文帝曰貪賦稅而不愛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徒惜其毛不知皮盡而毛無所附太宗亦曰君依於國國依於民剝民以奉君猶割肉以充腹飽而身斃君富而國亡嗟夫百姓胼手胝足以供租稅享百姓之奉者苟不能心百姓之心雖一囊之粟亦損物以自奉耳豈必橫征暴斂始爲侵民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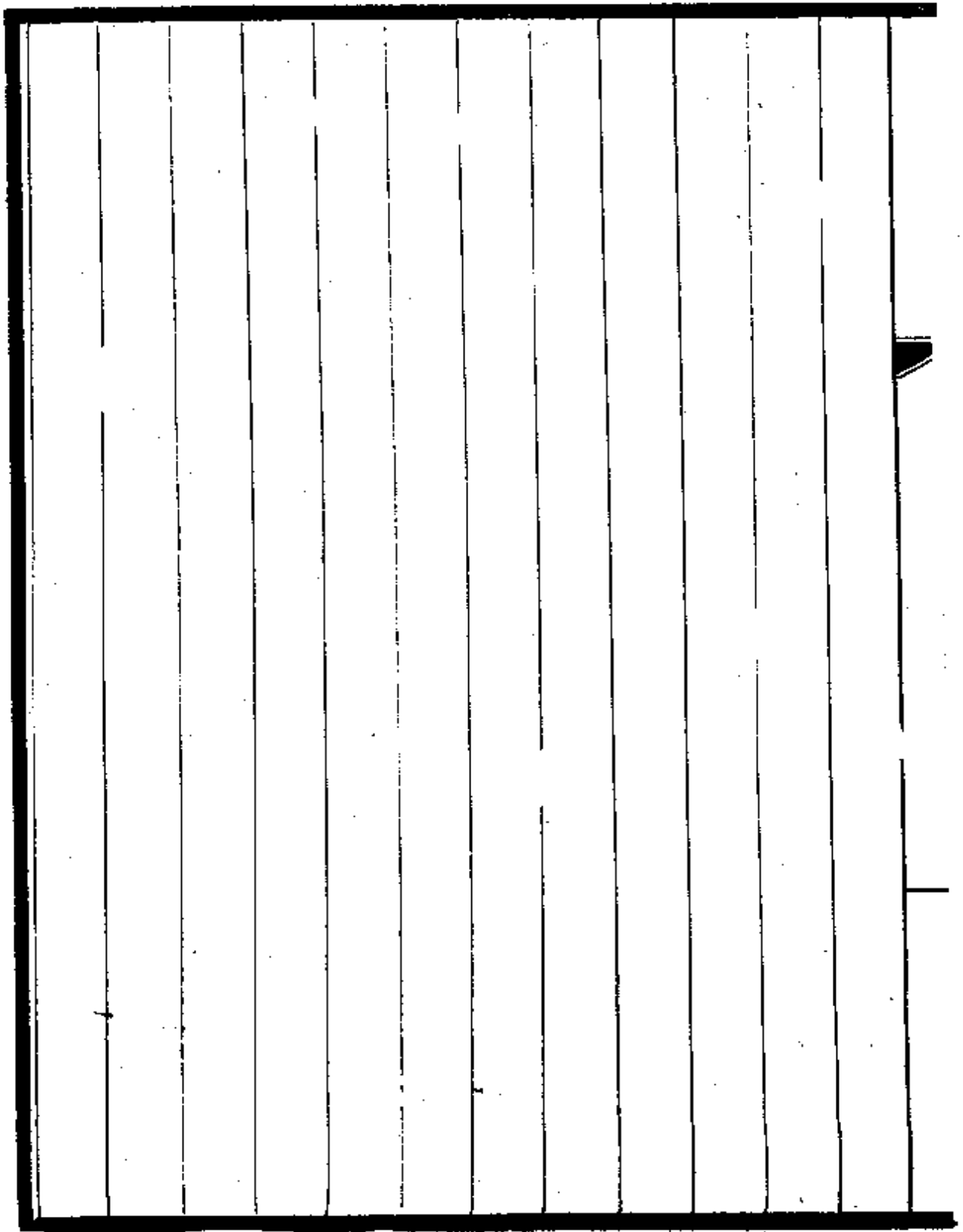
對慶善樂爲文舞

慶善樂爲文舞破陣樂爲武舞詔公及虞世南褚亮
李百藥等爲之詞太宗謂侍臣曰昔周公相成王制
禮作樂久之乃成逮朕卽位數年之間成此二樂五
禮又復刊定未知堪爲後代法否朕觀前王有功於
人者作事施令有卽爲法所貴不忘其德者也朕旣
平定天下海內安堵若德惠不倦有始善終自我作
古何慮不法若遂無德於物後代何所遵承以此而
言法不法猶在朕耳公曰陛下撥亂反正功高百王
自開闢以來未有如陛下者也更創新樂兼修大禮
自我作古萬代取法豈止子孫而已

謹按六代雅樂至隋久無通者太宗定天下貞觀元

年正月奏破陣樂七年正月乃製破陣樂舞圖貞觀六年九月製慶善舞太宗嘗謂侍臣曰禮樂之作蓋聖人緣物設教以爲搏節治之隆替豈由於此又謂音聲之感在於人心玉樹伴侶之曲其聲俱存當今奏之人必不悲魏徵亦謂樂在人和不由音調然則斯時君臣雖云考正樂律其於古人制樂之本聞樂知德之故概未之聞宜乎司馬溫公以發言之易果於非聖譏之也武德之初未遑制禮太宗始命房元齡魏徵等備改舊禮撰定五禮一百三十八篇坐守拘忌竟移凶禮寘於末篇而永徵之初許敬宗李義府等遂刪去國卹禮以爲預凶事蘇冕纂會要斥以大妄至魏徵所著類禮則又本之孫炎擅改戴經以

類相比張說駁之以爲千古經教豈可刊削章句隔絕義乖先儒然則唐初之所謂禮益可知矣夫太宗雖不知禮樂未嘗不知二樂五禮之不足以爲法曰自我作古曰有始善終蓋猶有欲然不敢自足之意奈何魏徵遂以開闢未有萬代取法稱之哉史稱太宗與封德彝論破陣樂德彝謂陛下以聖武戡難文容習儀豈得爲此太宗曰朕雖以武功定天下終當綏以文德卿謂文容不如蹈厲過矣夫太宗能折封德彝而不能折魏徵然則爲大臣者之思所以對命蓋愈不可以不慎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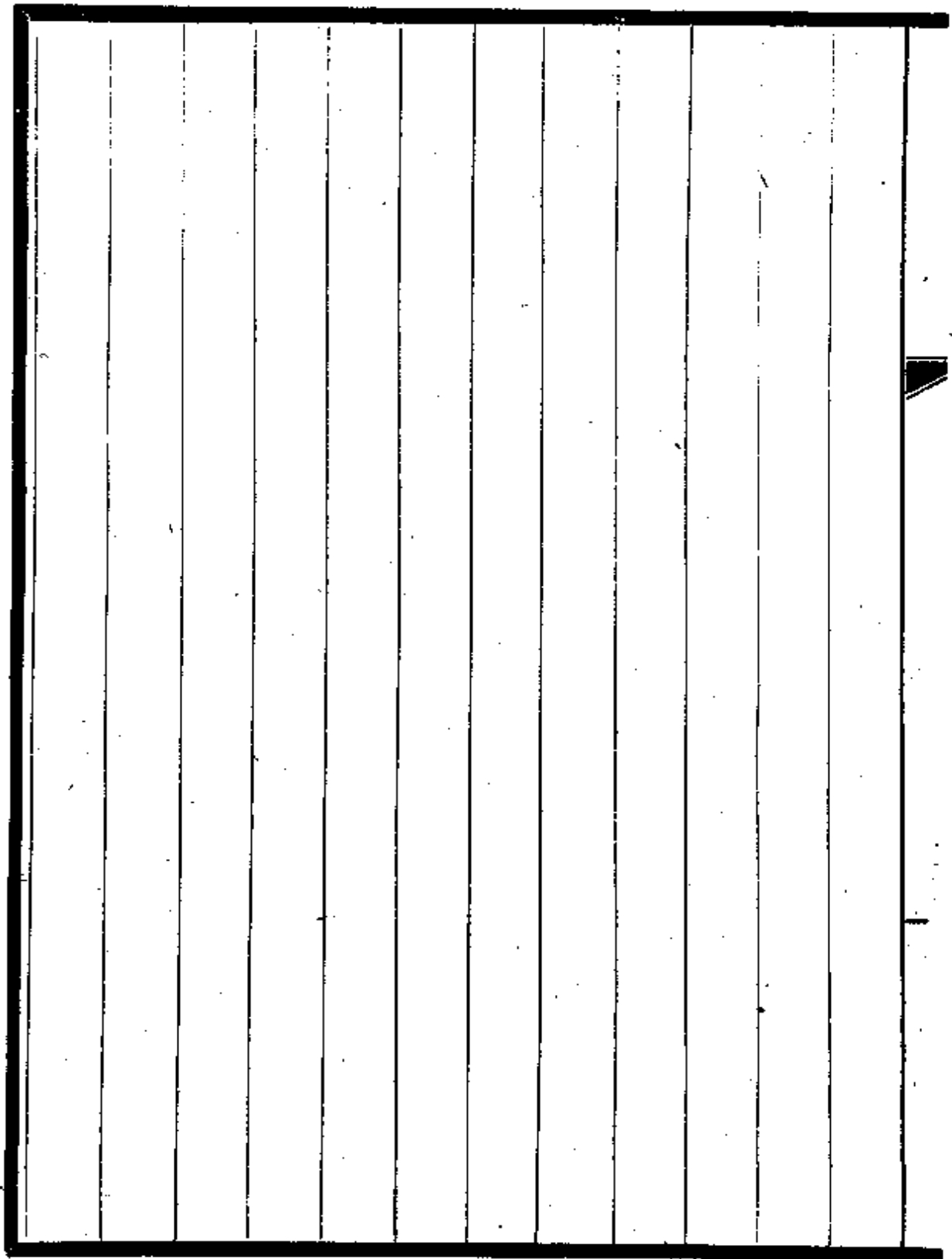
376

對太子師保古難其選

太宗謂侍臣曰太子師保古難其選成王幼小以周召爲保傅左右皆賢足以長人致化稱爲聖主及秦之胡亥始皇所愛趙高作傅教以刑法及其篡也誅功臣殺親戚酷烈不已旋踵亦亡以此而言人之善惡誠由近習朕弱冠交游唯柴紹寶誕然則誕等爲人既非三益及朕居寶位經理天下雖不及堯禹之明庶免乎孫皓高緯之暴以此言之復不由染何也公對曰中人可與爲善亦可與爲惡然上智之人自無所染陛下受命自天平定寇亂救兆人之命旋致昇平豈紹誕之徒能累聖德但傳云放鄭聲遠佞人近習之間尤宜深慎太宗稱善

謹按武德元年孫伏伽上書臣聞性相近而習相遠以其所好相染故也皇太子及諸王等左右羣僚不可不擇臣歷觀往古下覽近代至於子孫不孝兄弟離間莫不爲左右亂之其言至爲痛切蓋中人之資專視近習又况皇子生於深宮之中長於阿保之手憂患未更情僞不識而接左右嬖幸之日多親正人君子之日少成敗之際興亡斯在治亂之幾天下與共晁錯上書令先通政術賈誼獻策務前知禮樂昌後貽厥之謀千古所不易也太宗以英武之資弱冠起義躬親庶務初授天策上將卽開館以延賓客凌烟功臣二十四人大半皆潛邸舊佐烏得執柴紹竇誕之徒以爲非由習染哉貞觀十三年劉洎上疏曰

陛下自勵而令太子優游臣所未喻者一陛下好古而令太子悠然靜處不尋篇章臣所未喻者二陛下聽朝之隙引見羣臣而令太子久入趨侍不接正人臣所未喻者三上始勅劉泊岑文本馬周遞日與太子談論卒之褻狎羣小疏邀宮臣與濮王泰兄弟構難愛子兩棄傳位高宗溺情女寵幾移唐祚夫非儲教不先之殷鑒乎



The image shows a large rectangular frame containing 12 vertical lines, resembling a ledger or a page from a book with a binding edge on the right.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extend from the top to the bottom of the frame. The right edge of the frame is slightly irregular, suggesting it might be a scan of a physical page. There is a small dark mark on the right edge, possibly a staple or a piece of tape.

對漢代常以八月選子女

太宗謂侍臣曰漢代常以八月選洛陽中子女姿色端麗者載還後宮此不可爲法然卽日宮內甚多配役之口使其誕乳諸王是非所宜據此論選補宮御理宜依禮公對曰人多惑嬖色乃致敗亂周幽惑褒姒晉獻惑驪姬耽於寵欲廢嫡立庶幽王因此身死遂喪西周獻公身雖獲沒禍延數代嬪御之間所宜深慎

謹按周官內宰諸職皆隸天官鄭氏注云世婦女御不言數者君子不苟於色有婦德者充之無則闕宮府一體此所以爲起化之本也漢法常以八月算人遣中大夫與掖庭丞及相工閱選良家童女載還後

宮專以姿色端麗爲主誠不可以爲法太宗思依禮以選宮御意至深遠然史稱太宗納廬江王瑗之姬更欲立巢刺王妃楊氏爲后此其嬖色敦倫視配役之口何如將何以示後世哉貞觀十三年尚書八座議請自今以後後宮及東宮內職員有闕者皆選有才行充之若內無其人則旁求於外采擇良家以禮聘納立法非不善也乃一傳而後武尼之禍遂烈繼之者又有韋后楊妃以迄於張良娣武尼虐而殺子韋后賤而弑君楊妃無其罪而召亂更甚肅宗鑒於楊貴妃而不能遠張良娣夫豈非身教不先之故哉知之非艱行之惟艱其太宗之謂歟

對帝王之興有天命

太宗謂侍臣曰帝王之興必有天命非幸而得之也房玄齡等曰王者必有天命太宗曰此言是也朕觀古之帝王有天命者其勢如神不行而至其無天命終至滅亡昔周文王漢高祖啓洪祚初受命則赤雀來始發迹則五星聚此並上天垂示徵驗不虛非天所命理難妄得朕若仕隋朝不過三衛亦自隋慢不爲時須公對曰易云潛龍勿用言聖德潛藏之時自不爲凡庶所識所以漢祖仕秦不踰亭長

謹按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班彪王命論曰帝王之祚必先有聖明顯懿之德豐功厚利積累之業然後精誠通於神明疏澤加於生民故能爲鬼神所福

嚮天下所歸往未有運世無本功德不紀而得崛起
在此位者也唐自涼武昭王曷至於高祖代爲勳臣
高祖承煬帝之暴撥亂反正席捲天下皆太宗之功
人心亂極思治雲從景附而天命亦昭然歸之天視
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此之謂也若不能推原積
累但以位止三衛爲潛龍勿用之徵則夫豪傑之興
適值暴亂無尺地之階恃知與力乘釁而起者皆得
借聖德潛藏凡庶不識以愚天下將何以杜閹干之
陰謀絕覬覦之倖念哉若夫符命之說大虹大電白
鳥赤魚之類齊陳梁魏之君勸進之文受禪之表無
代無之則尤其誕妄而不可信者也讀班叔皮之論
可以陳前事之大戒矣

對封禪

太宗謂房玄齡等曰封禪是帝王盛事比表請者不絕公等以爲何如公對曰帝王在德不在封禪自喪亂以來近泰山州縣凋殘最甚若車駕旣行不能全無使役此便因封禪而勞役百姓太宗曰封禪之事不自取功績歸之於天譬如玄齡等功臣雖有益於國能自謙讓歸之於朕豈似不言而欲自取今向泰山功歸於天有似於此然朕意常以嵩高旣是中岳何謝泰山公等評議

謹按封禪之典其制不見於經惟周頌存時邁之詩禮器有升中之說夫燧人以前結繩而治必無鐫文告成之事三代以後祭天尙質藉用白茅器用陶匏

亦安得金泥玉檢秦一主漢二君始修封禪諸儒議禮大抵皆鋪陳功德之意文中子以爲秦漢侈心誠篤論也冊府元龜載兗州刺史薛杲以天下太平上封禪圖高祖謙讓不許貞觀六年太宗欲行封禪惟魏徵以爲不可此後羣臣之請疊章不輟至十一年始勅顏師古朱子奢等議舊儀十五年二十一年皆詔以來歲二月有事泰山旋以星孛河溢而止迄太宗之世卒未登封夫太宗之心何常一日忘封禪哉太宗知鋪陳功德之說將無以示天下故變告天之文以爲歸美於天以明謙讓且思近禪嵩高以破勞役百姓殫竭府財之說太宗之意旨可知矣然終唐之世以封禪爲非者惟柳宗元耳賢如韓愈猶勸憲

宗則禮意之失也可勝救哉

王蘇州遺書

卷一魏公諫錄按語

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對積德累仁

太宗問公曰朕爲人主實仰止古先帝王至於積德累仁豐功厚利四者朕皆行之何等優劣公對曰德仁功利陛下兼行矣至於功利二善所益居多夫平海內之亂除戎狄之害是陛下之功安堵黎元各復生業是陛下之利

謹按董仲舒曰夫仁人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蓋自下享之謂之利自上施之卽謂之仁自上建之謂之德自下戴之卽謂之功仁德之外本無所謂功利也三代以後管晏申商之徒出始顯然以功利詔天下卒之利興而害已伏功見而過亦相因夫利可牟而仁不可牟功可倖而德不可倖仁德

功利之分公私之間而已矣唐之太宗急功近名之主也迹其所爲吞蝗縱囚以示仁德者大抵不外乎功利之見史稱虞世南上聖德論上賜手詔稱卿論太高朕何敢擬上古但比近世差勝然則仁德功利之優劣太宗固知之矣魏徵所對不應偏尙功利若是考之政要功利居多下有惟德與仁願陛下自強不息必可致也三語如此庶乎合諷諫之旨歟

王蘇州遺書卷三

目錄

咨山西巡撫商定章程六條文

咨山西巡撫整頓義學文

各學戒煙諭

整飭山西學校示

戒飭士子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蘇州遺書卷三

咨山西巡撫商定章程六條文

竊以勵賢崇化禮教爲先裁俗正蒙勸學乃大晉省
比年以來斯文日替人不以讀書爲重讀書人遂亦
不知自重士習文風交承其弊本院典職旣久疚心
日深爰籌振起頽業之方以爲修舉宏綱之助粗陳
六條伏惟鈞裁

一減社錢以建義學晉中民俗之弊莫如辦會演戲
繁富之區每歲有鳩集六七次者沃厚之壤每畝有
攤派三四百者竭細民之脂膏供董事之酒肉賽社
之日男女溷雜舉國若狂聚賭誨盜莫可究詰近且
天主教民免出社錢愚民吝此微利輒爲所誘當此

民窮財匱之時若不及早裁抑是以社錢爲彼教之
毆所關尤非淺鮮夫春祈秋報農事之常而盂酒豚
蹄古風可貴所有辦會演戲等習除鎮集所在戶口
繁衍於年豐穀稔歲晚務閒之時准其偶一舉行外
其餘大小村落應請貴部院出示通禁社錢既省酌
量勸建義學村田之腴瘠不同畝捐之多寡亦異綜
其大數比於最下村以二十五頃爲率畝以四十文
爲率是一村之中歲可百千以其半留爲報祭之資
以其半分給義學之費經費逾百千者設學二不足
百千者設學一不足五十千者或附大村或併鄰村
唯其便一切出入款目仍由本村董事經手歲杪將
某村設立義學幾處聘定某生月脩若干呈明地方

官存案彙詳查檢通志書除永濟吉州大甯三處無志太原太谷交城文水興縣汾西崞縣偏關永和隰州蒲縣平魯十二處原志不載村落此外八十七州縣共載二萬二千六百餘村山砦凋瘠勢難齊視災稔轉徙或成荒墟然十分去八猶得四千村也村或一學或二學計可設義學六千通省文生計共二萬二千餘人有謀食四方者有本得館地者有饒裕之家無須就館者綜此三項可以去其二年未冠者不請學未成就者不請品行不端者不請詞訟緣事者不請吸食鴉片者不請綜此五項將不止去其五所餘文生亦止六七千人耳而且禁止乾脩禁止兼席禁止劣紳把持禁止地方勒薦各村紳董果能慎選

延聘一省端謹勤學之士不患無羔雁之至耕夫餘
子之翹秀者亦不患無問業之所上不煩庫帑擘畫
之勞下不增閭閻錙銖之費以養以教計未有便於
此者至於鄉愚煽惑難與慮始有可以法繩而不可
以情理勸諭者既經示禁之後大小村落如有仍舊
釀錢辦會演戲者應將首事人等比照違令之律加
等科罪

一籌經費以修書院本院周歷各郡大半皆有書院
當時既有書院必籌經久之費積年廢弛或被有司
侵挪或被紳衿乾沒或生息之款無着或膏火之田
就荒亟應嚴飭通省守令會同本地紳耆悉心籌畫
本有者增款廓充已廢者設法修復一縣之中歲得

五百金少或三百金束脩膏火計數支開需款無多
度亦無難集事卽以本院采問所及各屬守令不乏
留心文教之員有清查廢產以修書院者有罰款充
公以建義學者有酌增斗級提用徵收串底以津貼
賓興考棚等費者因地因時惟視守令之實心與否
現在貴部院裁減公費尙有有無之分則攤捐多者
或一二千金少亦不下三四百金格外體恤原以勵
其廉能無藝之浮費旣已蠲除妄取之陋規自應裁
革各州縣中相沿規例無地無之應令及時揭出移
爲書院津貼如或貪戀匿報一經發覺雖係積年舊
規與作法科斂者一例參處經費旣裕尤宜明示章
程毋得周旋年故郵寄課卷毋得曲徇紳士虛假舉

比山長偶有事故毋得預支以爲饋贈地方官雖甚
賠累毋得通挪以了交代至於稽核之法山西學政
職事較他省爲清簡每屆歲杪冬初皆可返省休暇
所有整頓書院之府廳州縣擬令先期報明酌照到
任觀風之例於冬初封發詩文題目交地方官扁院
課試限於年終彙送到省果能課卷加多人文日盛
及勸設義學三十處以上者分別咨明貴部院記功
注考以示鼓勵

一去棚費以汰積弊恭查

欽定全書考棚經費例由同日考試州縣會同辦理
晉中各學竟有科派新生者甚有地方官陋規取之
新生名爲公堂禮者取進之後飭差追比交納足額

始爲送學遂至寒峻之士視庠序爲畏途殷實之家比文昌爲耗宿似此弊習實堪駭詫擬請貴部院奏明永革出示宣布其有本縣辦考經費及公堂禮等名目已經地方紳衿籌款生息應飭地方官核實呈報移增書院膏火如有侵挪隱匿別經稟許從嚴參究

一免差徭以尊學校查生員優免差徭成例具在原本於優恤士子之中寓崇尚儒修之意自丁攤入地徭亦因之故晉省士子向例不免徭費章縫之彥列於齊民逐末之風因以日盛亟宜申明定章一律酌免惟恒產貧富萬有不齊若不明定限制則包庇影射叢弊易滋茲擬廩增附生悉依歲考各次量爲區別

用昭激勸一等生員無論有無田產准免盜費二百畝二等半之二等又半之劣等不免涉訟緣事者不免新生比於三等每屆歲考既畢發落日各給蠲票收執學官造冊送縣存案上屆考列一等本屆考列二等者蠲票改給二等三等以下同之其有縣考不及百名者酌量寬取份生若干名比於三等生員發給蠲票至武校文庠理無歧視惟武生歲考久成具文免役勢難比律擬以三年大比爲斷凡鄉試選入內場者視文生一等不入內場者視二等歲考不鄉試者視三等缺歲考者不免又例載總甲圖差之類紳衿俱應優免晉省陋習相沿間有一概充當者既列橫舍之中猶傳踐更之籍勤者曠廢職事劣者出

入公門稽之全書殊乖定例所有一切保正鄉約雜色賤役理應遵例悉免至里長一役雖沿有明舊稱而職在催科事尤煩猥句稽計帳得一謹愿識字者足以了之十室之中亦所必有再四思維亦應一律免充以存法清人貴之意

一重歲貢以勸來學檢查部章單月正訓專選歲貢其病故後得缺者仍以原班補選雖自軍興以來各項捐例保舉班次日增而單月正訓缺出除間選大挑二等外他項一概不得插班詳繹例意原所以激揚幽滯鼓舞人才無如日久法弛有歲貢病故家屬不呈報者有家屬呈報地方官不申詳者有地方官申詳司吏沈壓不卽報部以爲輾轉委署地方者每

年歲貢通省不下百人現始選至道光十一二年部
憑遞到無不補報病故該貢生等因阨終身埋名牖
下各隨遠方之牒實同失業之民志士或爲之寒心
眈弛不免於軼軌故廩生戀廩不貢之習與貢生幫
扛好訟之案層見疊出其端甚微其弊頗鉅例載官
員在籍病故俟選缺後發憑到省始行補報者罰俸
一年擬請貴部院嚴札通飭一律勒限補報查貴部
院閱兵過境本院按臨例呈憲綱冊籍各縣歲貢存
歿何難察問確實此後病故貢生應令隨時通詳以
憑稽核如敢仍前玩視俟選缺憑到始行補報者除
照例罰俸外仍記大過三次總期一年一省之中歲
貢選得教職者實有數人庶幾陳經而拜一命爲榮

秉鐸以宣多士咸勸或亦爲文教起衰之一助乎
一戒鴉片以作士氣本院受事伊始卽創互結之法
並立革煙之限按臨所至不啻三令五申各學泚沓
成風一律函胡具結勢非嚴立科條明定教官考成
誠有江河日下之慮擬卽遵照來咨勒限三個月通
飭革除附生補廩由教官加具並無吸食洋煙切結
有人告發查實該生降爲附生教官記過舉優考貢
悉依此例來科直選拔之年似宜奏明立案俾有遵
守至教官有表率之責若不認真戒斷不免有同病
之諱反脣之嫌除由本院不時訪察外每屆俸滿考
驗之員應令各府州縣於照例注考內添注勸戒洋
煙專條總計揭報煙生若干名能勸革過半者保升

未及半者留任徇隱無所報者撤省庶使師生人等
因懲知勸毋貪懷鳩之安毋蹈剝牀之戚經畬之荒
廢學業之窳敝或可漸有起色以上各條是否可行
並應如何定章出示之處仍祈核奪賜發以便遵照
施行

咨山西巡撫整頓義學文

本屆陽曲考童僅得三十三人額取二十二名撥府
一名所餘不過十人來歲六月又值省棚歲試之期
若不及早設法培植勢將不能足額省會亦緊之區
未免不成事體查省城關鄉內外舊設義學七處脩
膳一切由冀甯道生息項下發給大荒以後逐漸廢
弛教授各生盡成虛坐每遇稽查輒以義學坍塌爲
名應請飭令冀甯道太原府認真整頓至修理義學
工費浩繁且需時日城關空闊廟宇似可借占其教
授之師必須誠篤勤謹者訓課方能認真應飭太原
平定兩屬學官詳保文行兼優之生由太原府定期
面試先令當堂講書次再試以文藝擇其書理通暢

心地篤實者關聘延請義學設立所在附近某方卽
派該處查門委員不時稽查定期到學掣簽背書每
月初二各憲考試書院之期似可仿照國子監官學
之例令各學學生分期輪流到院抽背以背誦之生
熟分別查學委員功過學生有開筆完篇者亦於是
日呈明面試果係文理通順每一人酌增學師脩脯
若干以示鼓勵其有曠課廢學者卽令解館不得稍
徇情面果能積久不懈省會文風當可漸有起色是
否仍候尊酌施行

各學戒煙諭

札各學教官知悉本院蒞任伊始卽出示申明煙禁豈不知習染旣久奉行爲難哉誠見愒時喪志懷鳩偷安未有烈於鴉片者故不得已而立寬限一年之法又不得已而立諸生互結之法果使該教官等咸能識本院苦心每邑各舉嗜好太甚者一二生登之簿籍使吸食洋煙之人知此事有干例禁不至明目張膽毫無顧忌其沾染未深者或挽回於萬一其未經沾染者或儆戒於將來雖不能遽有成效當亦爲轉移風氣之漸今乃例具一結該教官等方且置身局外諉以不能盡知也謝以不敢妄舉也夫歲試之前該教官等不常出結舉優乎本院不知所舉之生

將合一邑而優之乎抑就所知而優之乎合一邑而優之安得曰不盡知耶卽就所知而優之亦安得曰盡知其優而不知其劣耶在嘉道禁煙之初人人不敢妄指其時峻法嚴刑犯者輒擬大辟故吸食之人秘之又秘雖至親密友有不得窺見者至今日吸煙而避人者蓋未有也而况本院所立之法不過令吸煙之人另編簿籍其來歲考驗之時敗露與否未可知也而槁死烟側者赴科與否更未可知也於功名無所損於名節無所關該教官等又何所憚而不一舉發耶夫一邑一庠之生其吸食洋煙者不知凡幾焉有一無所知之理或則內慙於反脣或則避嫌於立異耳總之風化所關出示嚴禁本院之責也稽察

與否董勸與否該教官之責也該教官等膺秉鐸之職復切桑梓之憂尙其實力奉行無徇無隱有通達事理者當不以本院爲苛細也切切毋違特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飭山西學校示

照得晉省地方山河雄傑九州各區士習人文素稱
樸茂本院奉

命視學是邦仰荷

國恩恪承家訓期與多士敦本勵行績學考古以仰
副

朝廷嘉惠膠庠之至意除一應關防按試事宜歷任
循行不替者照舊舉行外特爲酌定條教數端豫行
宣示告戒爲此札仰該州府卽便轉行各學查照後開
事宜出示曉諭切實奉行該教官等亦須正身表率
殫心訓勉其董勸有效者本院必予獎勵一面將奉
文出示日期申覆查考毋違

計開

一表幽潛查培養風化表章賢哲本院職司如有前代各賢通儒未經闡揚者及近時孝友節義未邀

旌典者仰各學詳訪確查出具印結詳候本院核奪分別奏咨請予旌揚其或有格於成例申詳遲滯者亦當酌給匾額以冀觀感興起惟不得藉端勒索使費

一敦士習查唐封遺俗經傳褒美惟近來習尚漸漓亟須力爲培挽諸生等務須勵志研精束身自愛如有內行不修植品不端干預公事爲暴鄉里健訟漁利不守學規者除由該學詳稟暨被人控告隨時注劣褫黜外本院仍密加訪察存記文字雖佳亦必裁

抑生員置下等童生不取錄以示先器識後文藝之義

一求遺書查晉省前賢著作除宋元以前諸書多有刊本疏布外其自有明以至

國朝凡有各家撰述或說經或考史或闡發道要或講求經濟或名家詩文集有僅存稿本未經雕版及版本燬失者準由本家子孫暨收藏之家交各該學賣呈本院察其實係有用可傳之書當爲設法籌款刊印行世原本俟校刊畢發還

一勵實學士子讀書以通經致用爲本卽詞章一道亦必經經緯史博覽羣籍方能華實並茂生童中如有講求根柢淹雅該通者本院閱卷時必當格外獎

拔以示優異至古學一場本院特思一簡要之法以便學人用功經解必於

皇清經解內出題策論詩賦必於通鑑文選內出題標準既專致力較易生童等務須於此數書專精探討不惟於此日考試有益正所以培養根柢曠充學識日後通籍館選亦可取資無窮

一禁嗜好查吸食洋煙傷生敗德最爲醜毒晉省此風甚熾士林不免沃壤高原徧栽罌粟奪我稼穡家鮮蓋藏比年大稔奇災備壑枕藉上天示警殆非無因亟當悔懼改圖查士子例禁吸食茲特申明定制嚴行禁絕仰各學諄切諭戒未染者勿入迷途已習者速加戒絕凡童試廩保結內須填寫並不吸食洋

煙字樣如不悛者一經查出定卽擯斥廩保給以妄結之咎生員犯者必黜

一清弊源本院待士以禮不爲苛刻惟槍替之弊屈抑真才有妨寒畯斷難寬縱探源之道責在廩保各廩生務宜守道畏法如有此弊該廩保定卽照例咨部褫革懲辦不予開復點名唱保之時短視者準戴眼鏡不得以燈下目昏並不知情藉口

以上六條本院循名核實信賞必罰師生人等務體本院勸勉之誠無得視爲文具將見文行交修風清俗美人才蔚起使者有厚望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戒飭士子論

方言所隔語莫能詳約法三章以筆代口諸生其詳聽之朱子有言秀才不可教者只有兩人曰自暴曰自棄有志之士當不蹈此一曰自重

朝廷設學養士衣頂以榮之庠序以教之分天庠以餼之以事謁其長官長揖而不拜其有獲罪者戒飭而不杖視之固甚重也挾制官長者有罰出入公門者有罰干與詞訟者有罰所以責其自重者又甚嚴也今爾諸生每軼其軌曰門頭曰里長曰村公秀才肩之以爲榮也若錢糧若夫馬若詞訟秀才與之以爲才也盱眙之怨錙銖之利秀才必忿必爭也一有不幸爲之官長者詢之責之褫革之弱者含垢強者

上控曰玷辱斯文曰欺陵士類然而侮由己招孽本
自作庇之無可庇惜之更無足惜猶之人家子弟不
聽約束苟有侮辱而始呼籲奔訴於其尊長爲之尊
長者有不面頰口吃而不能置喙者哉今與爾諸生
約置身黷門之中當以公門爲畏途以對簿爲大辱
以充本縣案下諸董事爲苟賤無恥安貧讀書束身
自好爲君子之固窮不爲小人之濫餓死事小聲名
事大人人知此則士習丕變矣

一曰自奮自奮之道奈何曰讀書讀書之道奈何曰
札記曰立課不札記不能識也不立課不能憤也札
記之功宜有定程經史子集惟所擇每日所讀限以
頁數置短冊案頭有疑則記有悟則記校勘考訂有

訛誤則記毋間斷毋貪多毋歧覽毋喜創解毋輕議
古人一卷未熟不及他卷一書未畢不涉他書如此
以讀必日起有功矣然而勤者能之情者弗知奮也
是宜立課立課之法宜有社長或推尊宿或同社遞
直人各立一冊某人某書日可幾頁自署之毋貪毋
強課或一旬或半月由其日數積其頁數課至之日
彼此相叩詰難經以義難史以事難子集以辭或記
或否差第其賞罰十問不一對者屏課外課數聚頻
杯茗爲約毋遊談毋逐酒食秋闈既近間及文課若
詩若字亦不可廢人至中年家人生產奪其心神親
故往來費其日力退而讀書僅餘隙耳果守此約唯
日皇皇猶恐不及那復工夫于與他人事耶

一曰自克學人之自克克私欲耳克性情耳從未有物自外誘偶一沾染終身不能克者有之惟鴉片鴉片之爲害戕生促年傷風敗俗未易更僕數也而最不利於讀書人者大要有二曰耗神曰喪志古人謂精神爲事業根本人而無神以之讀書氣弗能貫注也以之作文思弗能周匝也俾晝作夜日旰方起自課弗能勤也偃臥一牀奄奄欲絕伏案弗能久也立身行道誠無望矣卽以之求科名博富貴矮屋之中或可藏垢殿廷之上鮮不顛且仆者幸而得免受職則職曠典事則事債朝捧檄夕褫帶則亦何益之有哉士之自立莫尙於志志定則聖可賢可志士可仁人可學問可經濟可雖不能至心嚮往之志趨旣端

成就斯大一中鴉片則心如敗井百事皆可束閣父母羞膳妻子衣食且有不過問者尙復知德業爲何事耶使者既定互結之例又立革除之限非過苛也士子喫煙之禁

朝廷固未弛也然而法能及其所知不能及其所不知禁能防人之自愛不能防人之不自愛使者諄諄之言亦云詳且摯矣而在庠諸生顧無一二人聞之翻然改悔者乎舊聞秦州李氏爲江南右族其宗祠約法不讀書者與祭不得由中門吸鴉片者子孫不得進主於宗祠故百年來科名鼎盛族中無吸鴉片者良法美意可效可則世家大族何妨踵而行之亦可以補

國法所不及也

王蘇州遺書卷四

目錄

京口駐防毀協署申撫憲

請修京口理事衙署稟撫憲

代本道擬致劉智卿觀察密稿

上張樵野侍郎書

上鄂督張尙書書

德人詐騙道府會稟督憲

代本道擬復英領事照會

覆英領事照會

覆勘台山礮臺致丹徒縣王令書

覆勘台山礮臺密稟督憲

飭溧陽縣慎刑札

借廉修署稟藩憲

金壇廩生阻考鎮江府提調詳學憲

代金壇廩生呈請生員補行入籍立案稟

王蘇州遺書卷四

京口駐防毀協署申撫憲

案奉

憲督憲劉合

札開據江甯府等會稟委審京口駐防

旗人發善挾恨糾劫右翼協領衙署一案提訊發善等僉供因永年滋事擁進協署打毀物件衣服並未搶拏又據協領善連呈遞親供聲明當時氣忿立刻呈報倉猝之間檢查未到嗣將衣物檢出但撕扯毀壞是該犯發善等所供並未搶拏與該協領親供相符乞飭查鎮江道府將勘驗情形與善連親供是否相符及各犯從前犯案卷據飭令檢齊補稟等因到府奉此伏查本年八月初二日京口旗兵聚眾闐鬧左司衙署卑府於聞信後晉謁都統蒙諭擬卽面請

督軍
憲

機密拏辦事關旗兵聚眾抗犯本管官闕毀衙署非尋常民人滋事之比卑府未奉旗營照會是以未便往勘茲奉憲台札諭當卽飭令丹徒縣王芝蘭先往勘驗據覆事隔多日當時有無搶劫業已形跡無存惟查案以失主口供爲憑現在左司善連呈遞親供並未搶劫衣物斷無失主自甘諱盜之理所稱一時失於檢點自係實在情形且律以造意爲主當發善等叫冤糾眾時是造意聚眾抗犯逮闕毀衙署之後黑夜人眾亦難保無見財起意將已毀衣物攜去之事惟事無佐證卽使有之亦只能比照乘機搶奪厥罪甚輕該旗丁等如此日無法紀胆敢闕鬧衙署似應依聚眾聯謀闕堂塞署之例從重科罪至查

取該旗丁等所犯積案向來不歸地方官訊辦是以存案甚少卽如本年二月帥令遠燁所稟棍徒楊德學等夥同旗丁王小連陳世中陳姓劉子才卜三等闖入汪周氏家毀擄衣物一案又富春樓茶館童得榮控旗人陳姓等多人吃茶硬欠不允逞凶毆傷伊妻金氏一案又柏四彩與買蘿蔔人劉照子持刀行凶一案原稟中更有去年十月旗人搶劫旗人旗人燒燬旗人房屋均未查究之語然核以現案聚眾闖毀本管官衙署皆在輕罪不計之列當時例不報府是以卑府署中俱無存案至卑府抵任以後旗人嚇詐平民闖鬧市面之事時亦有之均由保甲委員隨時彈壓解散除本案外府中並無旗丁滋事之案理

合據實申覆惟查鎮江不法旗丁惡習相沿已非一日地方官既無訊辦之權本管官時存畏蕙之見如養驕子愈縱愈刁閭閻受害之家敢怒而不敢言自經本案提犯之後鎮城旗營頓覺安靜果蒙從嚴示懲不獨合郡士民永戴安良之德卽在八旗子弟亦銘再造之恩地方幸甚旗營幸甚

請修京口理事衙署稟撫憲

鎮江滿營籌餉練兵事宜仰蒙憲注籌劃精詳深寓
綏靖地方之意此番赴甯自必與峴帥謀議及之卑
府竊有請者前因積都統莅鎮百凡整頓且深悉地
方利弊早歲於軍營情形亦尙經歷故卑府密陳此
議刻蓋臣都護出缺新簡都統似未諳外省營務鎮
江兩協領魁昌誠實而短於才蔭濃則甚不可信萬
一措置失宜則不但歲餉虛糜且恐別滋疏弊似不
如一切仍舊從緩再議至約束旗丁之法卑府愚見
妄擬一策昨曾陳之峴帥頗然其議今請爲憲台陳
之查鎮江旗丁每於夜間出城滋事者實緣城外旣
無約束旗丁之官夜間復有重圍之隔偶出滋事必

須次日送入城內事既解散又無原告協領不稟之
都統都統不得知都統不交之理事理事無從問日
縱日驕皆由於此現在理事同知錫昌樸誠廉謹亟
思設法整頓惟亂後尙無衙署寓所租於城內歲費
租錢一百串鎮江保甲局亦無公所歲費租錢二百
串若能因江防同知城外衙署基地建立理事衙署
兼設保甲公所遇有地棍滋事民人則歸之保甲旗
丁則歸之理事有犯必懲立時做責宵小雖頑未有
不斂迹者查理事衙署前六七年曾經請修估工不
過三千餘金現若與峴帥議定擬由錫丞具稟請由
藩庫撥款一千兩其餘不足之款卽以保甲局與理
事同知寓所房租作抵稟借錢二千串每年還三百

串十年歸還似此一轉移間所費之款甚微而鎮江
得此旗民交受其益卑府早間祇謁未及上達一得
之愚不敢不據陳以備採擇幸賜秘密免致負出位
之誚燈下匆促未及莊楷伏乞垂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本道擬致劉智卿觀察密稿

昨奉密函計已達覽復有啓者奉憲密緝之犯刻已收禁惟查該快役於本月十六日會赴府中承充眼線開呈沿江匪目多名並繳會匪洋布印據一方王守密令率同親兵赴六七濠口連日尋緝據此情形顯係甯省有人將其告發該犯已有所聞故投充眼線預爲報效贖罪之地既經收禁之後因飭丹徒縣承接上文令其供出代線之人就近引獲一二於大局較有裨益若徑將該犯正法事機坐失未免可惜惟該犯堅稱非率同差役兵勇礙難破獲覩其自充眼線事前本有効力贖罪之意尙覺可矜究未敢率爾輕縱現已反覆開導令其供出向來辦案副手俾

作各眼線及開出匪目似非畏罪虛捏藉詞脫逃但慮供出之後疑爲株連未必敢挺身自任而會匪耳目甚廣本處快役勇丁殊難深恃本營焦參將願帶親兵偕該犯尋緝但說明不開刑具細思手足鐐铐招搖過市所指之匪必已聞風遠颺素諗帳下健銳最多就中必有敢告奮勇能督該匪同往躡緝者擬請稟明制憲密派前來再由敝處督同府縣營汛添派幹役營兵隨往協護儻能破獲真正頭目於沿江大局實有關係是否之處特此密商尙祈速覆不勝翹盼之至

上張樵野侍郎書

前肅牋記辱蒙裁答言眷京國良不可任就諗風憲
庶僚寅清夙夜動定多豫勳問加隆甚感甚感某領
郡數月略無涓效丹陽之事甫定梅生之案旋起猥
以輕材際茲多故查防綏輯苦無要領頃閱梅生訊
供與英會判語監禁九月遂擬了案撫膺氣結罔知
所裁今日哥匪之多洋人流氓之眾江海口岸幾成
逋藪前得舉發屬有天幸此事再與輕縱奸匪愈將
生心煽誘細民牽動和局表裏交瀆豈可收拾屢思
削牘上之峴莊制府既虞出位之譏更慮後時之諍
惟公習中外之故事總典屬之大權儻能電我使臣
商彼外部指陳利害折以法律洋人雖極狡詐度不

能庇一亂黨坐墮邦交得公一言使

社稷重於九鼎今日之謂仁言利溥豈獨潤州一隅
哉臨穎惶悚不勝待命之至秋氣中人惟蓋躬珍衛
千萬

上鄂督張尙書書

北闈榜發申報題名頗多舛漏比某行縣歸始見續
載更正全錄星海太史下榻啟署已代發電賀高秋
賦鹿鳴之章在陰有鶴和之應春闈聯捷指顧可券
戟門喜溢欣頌無量星海遷署月餘眠起甫健氣色
未盡康復疴疾再作近甫就愈昨其哲弟電促到滬
聞半月可歸傑人太守同里舊好岳州一席頗代勸
駕節盒介然自持意殊未決頃得賜電只得留以俟
之不識在滬寓何處也梅生獄定僅止監禁九個月
聞之氣結上書樵野容臺聞近日總署皆其主持明
知無益不甘自默終取厭耳前見公電會匪所供闖
族之子桀犬狂獠家饒於資理或可信昔曾渡臺傳

爲越石中丞義子未知是此人否某受事至今教案
旗營會匪三者迭起中間雜以捕蝗早夜旁皇竟無
晷暇款緹兵單屢告皆不得所請編查保甲糾聯鄉
約能盡心自主者如是而已武漢岸口視鎮尤難借
箸之籌尙求見示大略俾資效法仲弢再不得差聞
與蓮笙皆窘不可支仲弢常以棋局遣日比來會得
訊否

德人詐騙道府會稟督憲

竊十月二十八日有德國洋人忻愛琦持片至卑府署中拜會該洋人不通中國語言隨同通事持有簿籍稱欲捐建中外義學上列沿途地方官銜各捐款字樣詢以游歷護照通事稱在船中並稱趁風欲赴揚州請卽刻題交察其言詞閃爍形迹可疑一面照前題捐一面飭人跟隨將該洋人所坐船隻扣住飭由洋務委員查取護照該洋人又復捏名易蘭斯赴英領事處冒領護照職道疑與忻愛琦卽是一人又復致函英領事一併飭查旋據洋務委員稟復查明該洋人實無游歷護照沿途詐騙屬實當將該洋人送交英領事押送上海德領事處查辦其通事陸海

記一名係甯波人由卑府提署刑訊據供僅止受僱
每月洋十四元聽從詐騙沿途得贓一百二十餘元
洋人並未分給別無交結匪黨不法情事再三刑嚇
矢口不移交縣覆訊口供相同因飭遞解回籍嚴加
管束職道等伏查此種洋人疏耽各口岸往往有之
窮極無賴何所不爲當此會匪蠢動之時難保不利
誘入黨滋生事端即使僅出詐騙萬一爲鄉愚識破
眾憤致死彼時外國但以殺斃洋人爲詞辦理亦形
棘手應請俯將此案移咨各國總領事令其公議章
程凡此無業洋人理應設法恤養無令疏落失所四
出詐騙以全外國體面如該領事置之不問卽須明
發章程凡無護照疏耽私至各處爲非作反查出之

後準由地方官按照中國百姓科罪庶該流眚等知
所畏懼不敢妄行職道等爲情釐游匪善全邦交起
見是否有當謹合詞會稟伏乞訓示祇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7

代本道擬復英領事照會

准函據德商易蘭斯稟稱從上海乘式西船往南京賣地圖今晨來鎮擬赴蘇返滬到鎮時地方官查問商未領護照請填護照一紙加印移給等因查昨據鎮江府面稟有德人忤愛珩帶同通事甯波人持片來見面交日本地圖並簿籍募建中外義學簿內自本省撫憲以下皆有列名更有憲台助洋五十元字樣詢以有無護照據通事稱帶在船中遂面交二十元一面飭洋務委員曹令前往查問始知並無護照憲台亦無助給五十元之事顯係誑騙擬將忤愛珩送請英領事查辦並即提通事到府訊究請速函詢等語核與來函情節大致相同是易蘭斯自必即係

忤愛珩化名既同中國通事誑取官財自應澈究除
飭府速提該通事確訊究辦外究竟易蘭斯卽忤愛
珩如何串同通事持簿騙財到過何處得過何人錢
財各若干因何並無護照私入內地有無別項重情
合亟函詢並將護照附還希貴領事查返簿籍根究
明確詳細見復以憑核奪

覆英領事照會

十一月十二日接展來函以德人忻愛珩帶同通事陸海記在各處誑騙錢財之事已由貴領事照會駐滬德總領事擬於本月十六日在本署訊究請將該德人及通事陸海記在府署所言各情詳開節略並陸海記訊取供辭移送寄滬等因准此查德人忻愛珩通事陸海記前次來府所言各情前已函致貴領事查照至陸海記由府署查訊取供後業經發交丹徒縣遞解甯波原籍交保管束茲將訊取陸海記供詞錄送卽請貴領事查收轉寄德總領事查照核辦爲荷至松江蘇州等八處如何騙取錢財容卽備函分致各處地方官查開節略逕寄上海德總領事查

收惟本月十六審訊之期已促各處節略能否送到
殊未敢必也

覆勘台山砲臺致丹徒縣王令書

前據職員朱於芳等以台山現築砲臺於民居有礙等情具稟昨奉道憲札飭督縣查勘稟覆等因除另備公牘轉致冰案外頃間又奉道憲函諭以奉督憲電諭台山添築砲臺已經奏准勘與民居無礙未可任其阻撓祈妥爲開導以免停待飭卽督縣查勘如無關礙卽向居民開導儻有關礙亦卽詳細稟覆等因查台山現築砲臺業經道憲派委葉大令往勘並商之監工委員暫緩動工茲將憲函鈔電一併附請台覽務祈先與葉大令晤商後卽行親詣該處查勘有無關礙民居情形刻日詳細示復轉稟幸勿稽延不勝盼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覆勘合山礮臺密稟督憲

竊鎮郡合山增築礮臺疊由黃道轉飭憲札諭令卑府率同丹徒王令查勘地勢開導紳民仰見憲台於慎固防守之中仍寓誘迪愚氓之意祇誦之餘欽服無量除將履勘開導情形另由王令稟明在案外卑府密有請者現在鄉民之懷疑與京官之爭執咸恐礮聲震動與礮子中落不免妨礙居民卑府之愚以爲果屬形勢必爭之地自不能盡徇鄉愚之請祇以未諳軍旅不敢妄論地形昨由會道交閱所呈礮臺形勢圖說核以卑府登山所見及丹徒王令繪呈之圖江形方向均有未合頗疑有移圖就說之處茲謹別繪一圖貼說密陳擬請憲台特派會經防守熟諳

地勢之員將前後兩圖比較測繪俾江形方向精確
無疑再行審定形勢稟候鈞酌惟新息之論險要聚
米皆真斯仲源之說山川畫衣可決膚議妄瀆自知
鮮當惟事關大局既有所見不敢安於緘默理合密
陳伏乞垂鑒

飭溧陽縣慎刑札

爲密札事照得地方官審理案件固不可一味寬縱
尤不可過事刑求果能開誠布公虛心研鞫小民具
有天良未必不輸情服罪就中一二刁健有架情聳
聽者亦實有寃忿激成者大抵聽斷詞訟明察最難
惟忍耐二字可以勉至性耐則氣平氣平則心定縱
或講張爲幻總宜就案中曲折反復推求自然真情
畢露一涉忿急則先有成見舉措往往失當至案中
原告及案外牽連之人用刑更宜矜慎前者練保周
和福一案以七旬之年責比數百致滋事端近日沈
劉氏上控一案案中譚三無論是否唆訟年已七旬
有罪例應收贖該縣又復重責收押且兩人皆係原

告牽連之人並非案內被告要犯或有恃老逞刁不能不刑訊者可比如此辦法殊非慎刑折獄之道合亟札飭札到該縣立即遵照嗣後審理案件務須下氣平心準情酌理總期無枉無縱該縣身任地方視民如子一切措施不可預存成見明有考成暗有陰隲本府願與該縣共勉之禱之切切此札

借廉修署稟藩憲

竊照卑府衙署屋宇年久失修墻垣剝落間有鼓裂磚瓦殘缺門窗朽敗風雨滲漏每多不堪居處卑前府福守以眷屬甚少尚可敷衍棲止卑府於上年四月間抵任因眷口較多分住不開萬難將就且恐風吹雪壓日就傾圮工程愈大籌修益難當經傳匠勘估卽上年夏間購料興工逐一修葺綜計折築墻垣添補屋瓦以及更換門窗裝摺鋪板並添造旁房等項共實用工料銀 兩彼時因急於興修均係挪借應用現在急須歸款不能再緩而卑府初膺外任囊橐空虛一時無從措償再四思維伏查直省道府以下管官例得借廉修署惟須分年扣還爲日較長今

卑府擬乞憲恩賞借養廉銀一千兩俾得領歸以償前款所借廉銀請自光緒十九年分起照例於卑府養廉內分作三年扣還歸款惟卑府缺分清苦平時署用已屬入不敷出所有前項修理衙署費用若再由卑府於三年之中獨任鉅款實屬力有不逮擬請援照州縣修理衙署工用分年攤補辦法自卑府上年四月二十到任之日起分作十年攤捐歸補如遇交替攤剩銀兩准其留交後任一律接攤以昭公允是否可行理合肅泐稟懇仰祈鑒核俯賜批示立案實爲公便

金壇廩生阻考鎮江府提調詳學憲

本年五月初七日奉憲台批發金壇學文生唐春沂稟其弟春燮與考金壇被廩生韓金波挾嫌希圖勒索糾眾阻考等情一案奉批云云等因到府奉此並據該生具稟前來查此案先於本年二月內憲台札據該生唐春沂具控飭據泰州移學查復該生實係原籍金壇寄居泰州其弟春燮並未在泰與考的係客民並未入籍取具五代宗圖由州具覆飭府轉行等因奉經轉行金壇縣知照在案奉批前因遵卽飭提韓金波唐春沂質訊該廩生韓金波稱唐春沂委係入籍金壇詰以例凡入籍者必須在學稟報由府轉詳請示奉學憲批准後仍須行查原籍斷其跨考

今唐春沂並無片紙隻字之據當時憑何入籍該廩生默無以對但稱唐春沂不應誣其阻考若罰其本屆不考方可允准畫押卑府諭以該童入場與否只以應考不應考爲斷若無不應考之處卽非誣控豈能強令停考一次該生又復無辭謂此事係闔學廩生公議非伊一人所能應允一味強辭支吾當訊以闔學公議姓名卽據韓金波開呈阻考名單乃王韻蘭聶省蘭馮選張錦城孫武虞植基王邦洽戴臣楨等卑府卽面諭該學飭傳該廩生等將唐春沂當時憑何入籍有無實據如無實據著將唐春燮因何不應與試之處聲敘明白以憑核辦乃聞該廩生等傳單會議既無唐春沂入籍確據唐春燮所以不應與

試之故又無可指始遞公議四條到縣無理取鬧多方要挾卑府飭催具復學中覆稱情願畫押耽延逾日又稱眾論不允遲至十二日勢已補考不及在該廩生等自知既無唐春沂入籍確據惟有展轉延誤使該童不得入場以遂其把持阻撓之心卑府化導無方所屬邑中乃有如此刁劣生員實深慙愧卑府伏查壇邑生童士習最劣恃眾把持動輒匿名揭帖地方官照例示禁怙惡罔悛每次考試廩保視爲利藪攻擊阻考無屈無之成案具存日益橫強此案唐春燮籍貫已奉憲台兩次飭查泰州已經加結具覆卑府當堂反覆開導並轉飭學縣不啻至再至三而該廩生韓金波等竟敢不遵該生身爲廩首供稱罰

其停考卽可畫押且有因歷來廩生於入籍一節不甚著意是以力爲整頓之供是其主謀把持已有實據實屬罔知禮法有玷士林若不擇尤從嚴懲辦積習日壞何從挽回應請將韓金波先行革廩以警其餘至該生唐春沂卑府反覆訊查委無入籍實據該童春燮究竟應否註冊立案以便下屆收考之處卑府未敢擅便擬請批示祇遵

代金壇廩生呈請生員補行入籍立案稟

竊唐春沂呈控廩生韓金波挾私阻考一案奉憲批查唐春沂有無入籍實據查唐春沂當日實係捐貲入籍因彼時大亂甫定各廩生不諳成例是以收考時未經稟明立案並行文原籍斷考等情現在奉查該生入籍實據生等若固執己見強持簿據以爲該生入籍之證則事未立案有違定例且結訟在先呈簿在後不免有干憲誥惟簿中入籍之人甚多若盡恃未經立案之故取巧效尤則此後金壇寄籍之人何從查核是以公同商酌允押春燮本身入考以白挾私阻考之誣仍請將

文廟所存當年入籍簿據轉詳學憲援補行入籍之

例賜與立案並求行文各該生原籍斷其跨考至唐
春沂恃無案援取巧妄控應如何示罰之處伏求憲
斷施行

王蘇州遺書卷五

目錄

鄉約保甲簡明章程

保甲分別良莠法

稽查客民茅蓬章程

次第勸辦聯村成團法

勸聯鄉約告示

請留辦團得宜巡檢稟撫藩憲

請派勸辦鄉團委員稟臬憲

擬請通飭嚴辦拐犯稟本道憲

稽查拐犯致丹陽縣周令函

諭禁呂宋小票告示

請禁呂宋小票稟督憲

散勇登岸稟督撫憲

稽查糧船稟江安糧道憲

商定沙洲保甲章程致揚州府徐太守書

揚州常州鎮江通州會銜通稟舉辦沙洲保甲

稿

公舉總理善堂照會 附保甲後

王蘇州遺書卷五

鄉約保甲簡明章程

一舉董每縣約分四鄉於鎮集所在舉一公正幹練紳士爲鎮董每縣至多不過五六人稟府存案給札所有本方各村鄉團歸其經理其團董村董由該董商同本團本村之人公舉所有團村各董均不准歛錢支費庶可持久無弊

二聯團附近五六里內鄉村照向來聯宗之法約明若干村聯爲一團公舉團董一人各舉老年誠實人爲村董大村可舉二三人或三四人以便輪司稽查凡一團之內共若干村載明簿籍

簿籍由縣發給

由團董按

照同團各村每村分給燈籠二個小布旗一面

均寫明某

村 此項所費有限且只出一次應由本團有餘之家
或鄉典鋪戶捐置各村村董即將此件輪流交給本
夜支更之人一村有警同團之村聞警齊集路有遠
近到有先後必須將所分燈旗交給有事村中村董
查驗如有約明同團而聞警不到者准大眾公同議
罰

三支更夜間支更除窮困之鰥寡孤獨照例邀免此
外向派十家輪當惟村中各戶貧富不齊丁之多寡
亦異或更有出外謀生家無男丁者應由村董就本
地情形公平酌辦支更之人亦不必拘定十家大村
有十數人小村有二三人但夜間有人常川支更而
壯丁有不脫衣服而寢者便足集事蓋協力驅賊宜

用壯丁而夜間易醒則以老年人爲宜現定每村輪
更人數半用壯丁半用老年人老年人專司支更不
定在街外卽屋內亦可一聞附近梆鑼聲急便趕將
支更壯丁喚起大凡壯丁日間作苦入夜自易沈睡
每日某某壯丁應行支更者切囑睡下無脫衣服一
聞近鄉有警便可立時起來持械舉火一面約同本
村之人吶喊兜圍一面仍令各家傳擊梆鑼以期稍
遠之村聞警協擊

四備火每村外兩頭空曠之處大家積積稻草各一
堆高約一丈本村聞警由住近村頭之家將稻草點
起爲號俾遠近一聞梆聲出見火光其有盜在村頭
者南頭有盜則北頭點草北頭有盜則南頭點草出

其不意自無恃眾威劫之慮萬一盜夥稍眾俟盜去
點草亦不爲遲至每村之中尤宜存儲火把三四十
束在空間公所或廟宇中火把之制宜用舊竹纜斬
斷最好其次或葦或柴或草預捆成把有警則點起
卽行每歲每村之中用著火把時無多所費甚屬有
限而光能及遠儻得協力同心附近俱免盜患其利
甚大矣

五綴盜近來劫盜皆有火器各處盜案往往近鄰聞

盜閉門不敢出救各顧性命無怪其然現定章程每

家各置竹梆一個

銅鐸
更好

一家遇盜連敲急喊左右近

鄰只須將梆鐸在屋內急敲不須出門其本村稍遠
之家聞近鄰梆鐸不必趨救被盜之家只須一面傳

擊梆鑼一面出村將稻草舉火至隔村聞警必須持
舉火把吶喊兜圍以亂盜心望見劫盜遠遠跟隨不
必與之格鬪盜行亦行盜止亦止跟至天明該盜無
處銷贓必就獲矣

六清源清源之法除奉憲互保外所有村外破廢廟
宇一概拆盡以絕藏匿之所鎮市煙館賭局由司汛
紳董認真訪查以絕窩留之家所有本村客民如住
逾十年已有家眷田產者應與本地人一體編查若
並無家眷田產孤身傭工或攬承車挑或開煙館客
棧及一切小本生理之人由本團紳董責令其取具
本村土著居民切結結中寫明本人如有爲非作反
情甘同坐字樣方准本村傭攬生意如無切結立予

驅逐此項客民或恐紳董難以約束擬俟紳董按村查清戶口將孤身客民若干人另編一冊或由近處司汛查辦或札派委員親歷四鄉協同紳董專司靖理客民之事能辦得切實斷無盜風不息之理該紳董等各衛身家當不至具文視之也

保甲分別良莠法

現在本府所定章程稽查煙館客棧茅棚各局呈來清單業已閱悉茲值例換門牌之候自應從速一律編查鎮江地當衝途游手倍於居戶僅照向來查法無論各委員勤惰不一即使終夜梭巡不過使扒竊小偷稍爲斂迹而於稽查奸宄之道終無成效夫欲稽查奸宄非知其蹤跡不可欲知若輩蹤跡非稽查其來往窩留之處不可現擬逐層分別一法庶幾用力省而實效大毋得視爲具文切要切要先分街巷各員將分巡段落共街巷若干條先自開出清單某街均係正經鋪戶某巷均係正經居民用硃圈在單上標記其居民甚雜及客棧煙館茅棚叢聚之區卽用

墨圈在單上標記記清後則稽查之時便可專注於墨圈各街巷中是用力較省矣 次分門戶將墨圈街巷中共若干戶於編查冊內再用硃圈墨圈分別標記某某戶向執何業或某某戶居此已久徧查鄰右向係安分或某煙館向守定章從不留人住宿或某棧房所寓之人皆有執業歷查人數俱屬相符或某某茅棚若干家彼此互保屢經查訪的係良民以上各戶皆用硃圈標記其有人少房多或往來之人甚雜或操湖廣口音或煙館客棧係徐州海沐及湖廣籍貫人開設或並無眷口租屋居住或客棧容留江湖賣藝變把戲賣藥等人或煙館吹燈常遲開門常早及一切形迹可疑各戶俱用墨圈標記冊中本

戶下注明所以加墨圈之故不得含糊如此記明後則稽查之時便可專注於墨圈各戶用力更省矣次再分別良莠輕重各將可疑各戶別記一冊其有形迹可疑細查仍是良民者改用硃圈標識或開賭初犯或煙館留人住宿及客棧人數不符查出懲責後具結以後改過者墨圈之上加一硃圈此項只須隨時查其實係改過與否至於客民流寓茅棚煙館等處查明疑有窩藏尙未得真贓實案而察看情形只係扒竊小偷及青皮地棍之類應用雙墨圈標識隨犯隨懲枷責遞解便可了結若有湖廣人所開煙館客棧往來多是湖廣省人或每次輪船到後輒有人到其家中或借畫符治病念經爲名或作各項小

本生理而行蹤詭秘衣履忽敝忽華詢之左右鄰舍
詞氣疑惑不敢實指來歷者應用三墨圈標識每坊
似此者度不過五七戶本段委員全副精神耳目亟
應專往於此或細察其交際之人或暗訪其營幹之
事以及出入箱籠物件情形甚至密派親信丁役潛
躡其蹤或僞與親近以暗窺明以有心窺無心考察
旬日未有不真情畢露者各坊居民雖雜似此層層
分別一段之中所注意者不過數家當不能以煩難
爲推諉矣所有各巷口柵欄之開閉更夫之勤惰煙
館息燈之遲早此猶可以責成差役勇丁委員司其
稽查至於分巷分戶加圈之事必須委員親自逐日
次第訪問非夜間一查所能了事尤不可假手胥役

至三二圈所識更須嚴密以防走漏風聲各段員之能
否認真應由總局委員隨時稽考催飭蓋所謂嚴查
者謂委員處處刻刻留心非板子枷號之謂也今與
諸君約本府間一二次出城一次各將自某巷至某
巷硃圈若干墨圈若干如小學生之交功課其初介
在可疑者皆加墨圈以次查實漸改硃圈本府即將
所圈硃墨密加訪問以考察該委員之實心與否功
令所在其毋玩忽從事自甘咎戾本府有厚望焉又
鎮屬近城土著久居之戶甚少有甫經查過門牌卽
行遷移之戶本局另刊門牌標識大抵包盜竊賭者
必係一歲數遷行蹤無定此等戶另編字號存記嚴
密查考至本坊移往某坊及是否自某坊遷來彼此

務須照會查實

稽查客民茅篷章程

茅篷客民責令歸棚編號每五家歸一棚設一棚長每十棚歸一字號設一保正查清戶口帶同縣書編造清冊送府存案再由府會縣出示某年某月某日清查得本縣某鄉客民若干戶自示之後如再有外來客民願附近居住者由保正取具的實保結分送營縣並由該保正收取寄籍費十千文以歸附各棚稽查保甲公用如有新添茆棚客民未取保結私自搭蓋者准附近保正稟報知情不稟查出之後將客保提究每歲三月九月由縣會營偕同保甲紳董編查一次有冊外未經報明添出之戶將其應出之寄籍費罰令附近保正倍出私留之戶分別遞解原籍

保正定後所有保甲門牌支更巡夜等事均應與土
著各村一律舉辦

次第勸辦聯村成團法

如先到東鄉須先問明糧書或馬快總計東鄉共大小鎮市村落若干處由縣請東鄉公正明白紳董二三人委員再與會商約計所有村落可以聯爲若干團第一團以某鎮爲團總共附若干村或第二團以某村爲團總共附若干村委員卽按照次序到團總村鎮住下傳附近聯入一團之村董商明章程分查戶口匯總填明第一團冊內再到第二團照辦以次南西北皆一律辦理

如丹陽丁橋鎮及大華鎮等只三十餘戶如何能成一團必須聯絡本鎮五里之內前後左右共若干村聯爲一團合計本團若干村共若干戶非僅查本鎮

街上戸口也

勸聯鄉約告示

照得前此沿江上下訛言四起以拆毀教堂爲名藉端滋事倉猝之際愚民無知有謂誤聽而附和者有謂懷疑而忿激者現在各處業已安靖謠言揭帖全係奸匪所爲城鄉大眾無不周知自此以後再有謠言斷無再誤再疑之理儻復滋生事端亦豈能再以誤聽懷疑等情妄思開脫本府細察各處起事之由總緣本地莠民先有生事之心而爲之紳董者復存省事之見因此莠民甘受奸匪之惑聽其指揮紳董明知莠民所爲不加勸阻迨至禍端既肇一鄉爲之不安游匪遠颺居民則勢無可免子弟犯法父老亦咎有難辭輾轉株連貽害何極爲此示曉諭四鄉紳

耆人等現在城內業已嚴查保甲無許游匪容留一鄉之中同廛共井耳目易周本處紳耆果能互聯鄉約明定章程認真稽察奸匪無從遁迹地方自然教安正本清源莫要於此該紳耆等既負一鄉之望諒無漠視之心本府實有厚望焉所有簡約章程開列於後其各凜遵切切特示

一每十家爲一甲各村按照甲數公推甲長數人逐夜分司稽察每甲每夜派出支更一人或按戶輪流或出錢僱覓聽從其便一甲有警鳴鑼遞傳各甲更夫聞鑼齊集儻夜不支更及聞鑼不到者由該甲長查出之後酌量議罰孤寡無健丁者附入鄰近甲內不入十家支更之列至各家戶口同村共知無須編

造門牌以歸簡易 一客棧無多稽察尤易每晚投宿之客問明來歷鄉間無可謀幹只准留宿一宵日久逗留責由地保驅逐 一庵觀寺院只准本處僧道住持不准容留挂單僧道違者稟究 一有形迹可疑之人輕則鳴鑼驅逐重則緝送到官毋得徇縱 一零賣煙膏之店限定二更關門不准留客住宿 違者公同勒令閉歇或就近稟司究辦 一凡村外空廢廟宇准該紳耆等酌量情形或籌款略加修葺安置誠實可靠之人俾司啓閉或因破壞過甚無力重修應卽就近稟明司訊各官前往勘查立與拆毀以絕盜匪藏匿之地仍將所拆木植磚瓦登載簿籍移作本村公所之用 一教堂教民門戶既分彼此

本無干涉果有受害之處儘可稟官查辦毋得妄滋
疑議致釀事端兩不相仇費端自息至本地鄉愚有
不甚安分者該紳耆等尤宜諭以利害嚴加約束
一每甲一羅一柳需費無多責由各甲自辦董事毋
得藉端斂錢

請留辦團得宜巡檢稟撫藩憲

竊卑屬署丹徒縣高資鎮巡檢沈韶和精細穩練尤通輿地之學於所轄應辦之事俱能親歷各鄉會同紳董商酌妥辦故鄉民感稱之去歲蝗蝻徒邑以西鄉爲最多而兜捕報竣轉以徒邑爲最早年終辦理鄉團實力奉行所造籍冊井井有條爲四縣之冠難在鄉民咸稱其簡而不擾今年開正後東鄉紳民以新署安港司巡檢盛金鑒甫經受事恐於地方情形未盡諳練特稟由縣派該巡檢前赴安港一帶會同辦理卑府考核經年實爲佐貳中不可多得之員現已署事一年行將屆期擬請稟留以資贊益卑府未敢擅專謹開摺請示如蒙俯允俟期滿日再行通稟

申請須至摺者

請派勸辦鄉團委員稟臬憲

竊卑府屬奉憲札整頓鄉團保甲現在四縣業已一律舉辦惟鄉團之法廢弛既久民間不能遽知其益且申明不准歛錢紳董尤不願經營除丹徒首邑外其壇陽溧三縣俱經卑府選派委員一人會同該縣分往各鄉勸導紳耆令其實力奉行所有章程冊式面授函商駁飭再三始有端緒現雖次第造冊報齊惟規模粗具就中有踴躍從事者亦有勉強應公者至客民較多之區尤須體察情偽隨時勸懲各令案牘較繁只能不時抽查勢須責飭原辦委員次第周歷四鄉辦理一年以後民情諳習庶幾可收實效否則冬防一撤人情渙散往事不免徒勞惟所派之員

既不能枵腹從公而各縣俱非優缺亦未便令捐薪水查各縣向有例派保甲委員卑屬每縣俱送薪水二十元當日立法之意原爲籌濟貧員故該委員或到縣無所事事或竟作掛名乾俸奉札之後並不到縣仍在省充當別差擬請將此項薪水移給勸辦鄉團委員試辦一年再行斟酌去留其例派保甲之員除丹徒一縣已由王令芝蘭稟請免派奉到憲批照准在案外所有卑屬壇陽溧二縣均請暫行免派是否可行謹先開摺請示再行具稟須至摺者

擬請通飭嚴辦拐犯稟本道憲

竊卑府昨奉台諭卽肅覆稟計邀憲鑒都天廟會已過幸復安帖訛言易起人心不靖終可慮也逕有稟者卑府頃見武進縣解犯移文錄呈憲覽值此時局州縣於此等案犯理宜從嚴究辦卽謂存煦煦之仁亦宜枷號示眾切實究出迷拐之藥何人所給所拐子女販賣何處來去旣清再行明白曉示與眾通知則一切謠言自息此等拐犯破獲本難旣獲之後又復憑地保之言從輕發落民惑不解勢必別生事端日來聞丹陽一帶謠傳卽謂武進所獲係屬教民地方官畏懼洋人故不能不藉詞放釋等語擬請通飭各屬以後如有破獲此項匪徒毋得輕縱務須嚴辦

曉示以靖人心至武進所獲業已遞解求札飭中勿
究此事恐傳者不諒其心將謂卑府越境而謀人言
亦可畏也專此密稟伏乞垂鑒

稽查拐犯致丹陽縣周公令函

昨有人來府具稟據稱現今數十日陽城連失五童
鳴鑼招尋竟未一獲實可痛恨粘呈揭帖迫叩保全
等情弟接閱之餘實堪駭異當此承平時世豈有數
十日之間竟被拐失五童之多或係傳聞之誤未必
確有其事擬待訪查確實再行函布今日郡城保甲
局委員巡獲被拐十五歲孩童一名解縣訊供據稱
該孩童係在鎮郡被匪拐去後用船裝載至常州南
面鄉間彼處開有拐販人口之行伊船內尙有被拐
男女三人送到行內卽經收留旋已轉賣伊乘間逃
出求乞而回又供出拐匪同黨一人住在城外茅棚
飭差拏獲訊認代僱船隻不諱惟拐匪姓名堅不吐

實現仍由縣研究擬俟訊明飭差帶同被拐孩童前往常州一帶指認拐匪住處密拏究辦惟思郡城既有孩童被拐之事則具稟人所稱丹陽城連失五童非盡虛語且粘呈揭帖確有住址姓氏可查其爲實有此事更無疑義此事不及早訪辦不獨失孩可憫且慮牽及教堂別生事端用鈔稟詞揭帖專函密布務祈查照迅卽設法稽查嚴密偵緝幸勿稍露張皇致令遠颺尤爲切要至具稟之人似係縣境學究實爲義憤而發請勿露其名蓋恐事不干己轉滋連累姑從其請想閣下痾瘵在抱斷不漠然置之也仍希將查辦情形隨時見復爲盼

諭禁呂宋小票告示

照得鎮城內外多有奸徒按月創設呂宋小票誘詐民財巧於剗掠大爲地方之害查呂宋票一張售洋六元今畧名分作三百條每條售錢二十四文數千萬張任意開造無論士農工商匹婦幼孩極之乞丐殘廢莫不各存僥倖之心墮其一網打盡之計鎮江爲通商碼頭小民苦無恆產暗中受此消耗元氣益傷害將胡底本府覩茲弊俗惻然疚心合行示諭嚴禁爲此示仰闔郡軍民鋪戶人等一體知悉爾等須知富貴在天黃金本於勤儉試問小票四萬號內化爲一千二百萬張俸求一得於一千二百萬號之中即使日有頭彩買者已屬癡妄何況數年之中偶有

一得又復席逃局騙詭計百端爾等小民試思積此
餘財作一小本生理縱有虧折此項錢文仍在鎮江
城內奈何自甘膏血斷送外人譬諸毒瀆之瘡不竭
不止民愚至此良復可矜但以積弊既深不能不禁
以嚴法自示之後敢有再買小票者照積賭例從重
究治婦女幼孩罪坐家長所有鎮城一切小票店鋪
及信局各處搭賣者限令十日內一律閉歇不准再
開代售儻敢陽奉陰違查出立將該店照聚賭例發
封充公房主鄰右一併提究該犯照律嚴辦差保徇
隱加等責懲本府爲民除害言出法隨除札飭丹徒
等縣及保甲總局督飭段員差保認真查禁外其各
凜遵幸勿以身試法切切特示

請禁呂宋小票稟督憲

竊查呂宋國彩票票流入中國內地到處銷售愚民貪利購買偶有得中獲彩較豐遂致誤墮術中執迷不悟錢財虛擲後悔莫追其爲民害無異於設局誘賭然該國原票欲買全張者尙須出洋六元非稍有餘資者力不能買也近來有等奸猾市僧創造小票以呂宋大票十開之一再分作二十張或三十張另造小票開店售賣祇須出錢二三十文即可買票一張則凡肩挑貿易手藝營生之輩無不貪其價賤爭趨購買間或中彩向取往往往閉門潛逃無從追索以小民辛苦所得之微資填若輩無窮之慾壑實屬情同誑騙爲害尤甚於大票若不嚴禁售賣何以安民業

而杜奸欺第查此等造賣小票之人各處皆有惟鎮江爲南北衝途售賣尤夥今若僅禁鎮江而他處不禁或祇禁小票而大票不禁殊不足以示大公而絕弊端可否仰懇憲恩俯賜札飭臬司通行各屬一體嚴禁如有違犯卽提該店主到案治以詐欺局騙之罪庶羣知儆畏而愚民不致再受欺騙矣理合肅泐稟請仰祈察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便

散勇登岸稟督撫憲

竊於本年九月 日江岸巡役稟稱有福建駛來伏
波輪船停泊碼頭上岸散勇甚夥旋據委員袁副將
鳴盛面稟黃道係奉閩浙督憲卞牌委解送兩湖散
勇回籍當卽飭派委員到船詰以散勇上岸之故並
實有若干名該副將始稱內有二十餘名係江北瓜
洲等處人氏是以在鎮就近遣散等語當由委員傳
知該船毋遽開駛一面由府分飭保甲段委各員立
飭前往客寓逐一稽查當夜查出此項散勇已有二
十餘名多係兩湖人氏由保甲委員開具姓名籍貫
並非籍隸江北瓜洲等處與該副將所稱籍貫顯不
相符詎該船不候散勇回船竟於是夜未明開輪上

駛無從攔阻伏思鎮郡爲南北衝途五方雜處現當稽查會匪正在喫緊之際豈容此等散勇任意逗遛趕卽飭由丹徒縣訊取留鎮各勇口供分別遞解原籍並聞尙有多人渡江散入瓜揚一帶擬俟該船回駛再行確問情形茲聞於本月十二日業已過鎮合將保甲委員所開名單並丹徒縣所訊口供錄呈憲鑒應否由憲台咨請閩浙督憲察核辦理之處伏求訓示施行卑府爲靖地安民起見是否有當理合肅稟

稽查糧船稟江安糧道憲

竊照鎮郡爲南北衝途又係通商口岸華洋雜處商旅往來絡繹不絕前因會匪妄思蠢動深恐匪類混迹潛匿爲患奉督撫憲札飭嚴辦保甲設法稽查卽經卑府督飭縣委在於城廂內外編查保甲按段認真稽察並以鮎魚套江岸一帶爲各路船隻往來停泊之所尤易藏垢納污奉常鎮道憲黃飭由卑府專派委員候補巡檢黃殿忻在於該處設立保甲分局凡遇往來停泊船隻一律編查稽察數月以來地方賴以安靜惟查每年冬月向有江北糧船數百艘駛往該處停泊過冬待來年春融開駛北上此項糧船歷蒙憲台諭派攬頭沿途約束但船隻旣多舵工水

手人數尤夥竊恐人類不齊良莠莫辨各該船既在鮎魚套停泊自應由該處保甲委員與別項船隻一體稽查以免匪類溷跡之虞第恐該船戶等恃係運糧官船不服稽查轉生事端應請憲台諭飭攬頭嚴加約束並擬仰乞俯賜加札該處保甲委員候補巡檢黃殿忭飭令將此項糧船一體認真稽查抑或請由憲台另派委員前往該處專司稽察之處卑府爲靖地安民起見是否有當伏祈鑒核不遵實爲公便

商定沙洲保甲章程致揚州府徐太守書

昨奉還章承示沙洲保甲擬以夾江爲界丹徒江都兩縣所屬就近互換編查簡便周密之法無逾於此現經由縣飭查江邑沙洲之在南岸者共若干處俟覆到再行呈送查核惟徒邑鄉鎮保甲因經費無出未能專派委員設局均擬責成紳董編查由縣印發門牌分貼祇於事竣後委員前往抽查一次恐與尊處辦法兩歧一官一紳會合稽查不無格礙之處今將徒邑現辦保甲鄉約章程檢同門牌格式附呈台覽未諗江邑章程如何辦理應請裁酌示遵但可協力防查當謀之伯芳大令斷不敢稍存畛域之見再太平洲孤懸江心地方遼闊分隸貴屬之江都甘泉

敝屬之丹徒丹陽常州之武進通州之泰興四郡六
縣之間幾同甌脫雖經調有孟河營駐紮而萑苻之
澤人所共知若非設局派員專司其事編查弗及轉
爲游匪逋藪擬稟明各憲明定章程通飭各縣舉辦
庶免隔屬牽制不知尊意以爲然否尙祈裁酌示覆
爲荷

揚州常州鎮江通州會銜通稟舉辦沙洲保甲稿

竊卑

州府

疊奉憲札嚴辦保甲鄉約業經督飭各縣陸

續舉辦先後稟報在案惟查太平一洲分隸鎮江之
丹徒丹陽揚州之甘泉江都常州之武進通州之泰
興此四郡六縣之交幾成甌脫最利逋亡外間所傳
坐草堂收蘆稅勒船費雖不盡若此之甚而游匪潛
匿營汛不敢過問情形固已確鑿可據前者會議設
官旋以事涉更張而止反覆思維惟有設局舉辦鄉
團爲正本清源之法所需經費應請申定撫憲憲台
前議飭令六縣每月各捐二三十金稟請特派精明
強幹之丞倅一員專司其事恪遵憲台臬憲所頒十
家互保章程實力清理事有專責自無畛域之分戶

盡編查安得窩藏之所卑州府往返函商意見相同訪
之輿論咸以爲便是否可行伏乞鑒核訓示祇遵再
此稟因太平洲管轄地方惟徒陽居四分之三是以
卑鎮江府主稿揚常通三府州均會銜不會印合併
聲明

公舉總理善堂照會

竊鎮郡各善堂敝府抵任以來卽思次第整頓查救生義渡章程整齊尙無弊竇至育嬰恤嫠留養兩年以來俱已粗有眉目惟普仁堂務尙未清理就緒反覆籌思欲求歷久無弊之法惟有將育嬰恤嫠留養普仁施醫五局合併辦理除分請董事司事外公舉總理六位每位稽查兩月揆其利益厥有數端善堂用人最難司帳收租查戶皆非確實可靠者不可偶有司事缺出地方官之壓薦至親密友之私託堂董何能竣絕既設總理勢必公舉有壓薦私託者彼此有辭可藉無難婉謝此其爲益一人稍自愛萬不至侵蝕善款惟既有存款聽其支撥則親族鄉鄰或有

挾而求或因乏而貸心存忠厚暫擲以應人急此亦情理中難免之事而人心叵測人既負我我復無力代償勢不能不虧及善款既設總理則彼此牽制兩月核算一次自無此弊此其爲益二各堂分管則收租司帳勢必分掌用人既多不獨糜費且易叢弊既設總理則滙聚一處堂款帳目不可不分而經理堂款帳目之人自不必分每年節省之款甚鉅此其爲益三堂設一董遇有更換地方官耳目難周誤用一董則貽害一堂既設總理六位就中如有事故告退五人可以公同酌舉同氣相應取友必端損益因時庶可經久此尤其利益之大者也至於各堂章程宜分宜合孰去孰留是望諸紳核實酌擬賜復立案但

期善舉有益敏府固不敢存成見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蘇州遺書校勘記

卷二一葉二十二行衛應作衛

六葉三行費字誤作計

八葉十八行腹下落腹字

十三葉十五行刺應作刺十八行采字誤作采

卷三三葉二行采字誤作采

四葉十一行恒應作恆

十二葉九行文具二字應作具文

卷四一葉七行扯應作摺

二葉五行吃應作喫

三葉二行劃應作畫

六葉十五行穎應作穎衛應作衛

十二葉一行二行五行八行四砲字均應作礮
十三葉四行迪應作迪八行祇應作祇

十五葉二行七行兩墻字均應作牆七行拆字
誤作折

十七葉二行就應作耽十九行祇應作祇

卷五目錄五行篷字誤作蓬

十四葉一行公字應刪

十六葉十九行祇應作祇

十九葉七行祇應作祇

二十一葉十八行匯應作匯

男孝綺謹校

王蘇州遺書卷六

目錄

勘驗丹陽燒毀教堂通稟稿

請免知縣留緝字樣稟撫憲

請免知縣留緝字樣稟臬憲

分別居民游民定擬案情稟督憲

附勸導居民諭帖

保護教堂稟撫憲

請奏定保護教堂律例稟督憲

王蘇州遺書卷六

勘驗丹陽燒毀教堂通稟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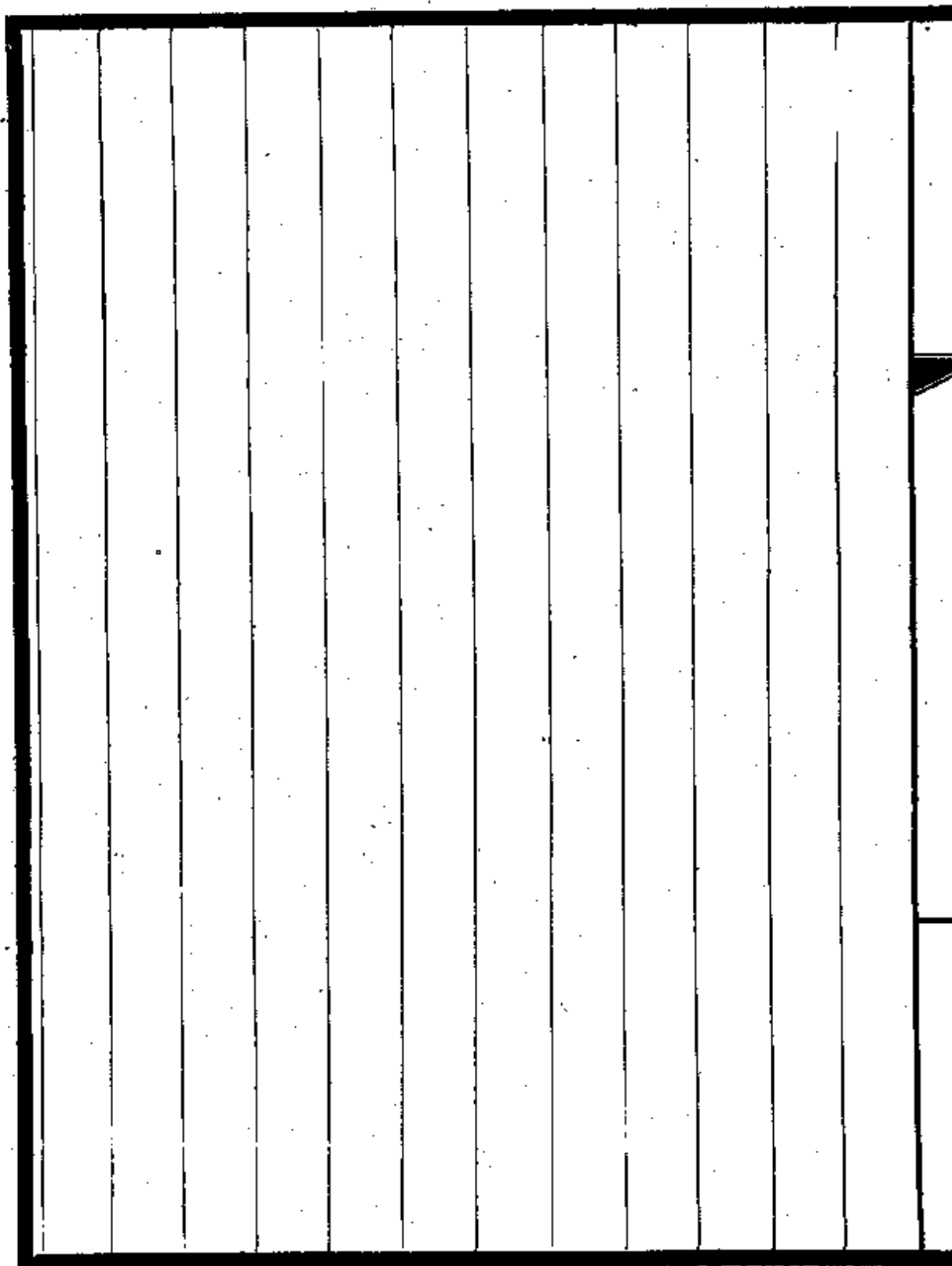
竊卑府本月二十八日恭讀會稟後卽刻馳赴丹陽西正到城隨往東門親自勘驗天主教堂燒毀遺址約二十餘間訊之土人皆係中國房屋並非洋式地鄰教民程維仁供係兵燹以後置買後有桑園周圍籬笆並無墻壁園內縱橫孩尸七十餘具有用小棺者有用洋油木箱者有蒲包者有裸埋者斷爛骷髏十居八九間有新埋數具血肉模糊面目身軀無從辨識就中最可疑者有一匣中頭骨三具匣寬九寸高僅六寸全尸雖小勢亦難容一切慘惡情形目不忍親卑府當思飭傳仵作檢驗以釋眾疑而執彼口

因恐淺葬拋棄萬一大噬鳥啄形骸不全眾口訛傳則沿江一帶教堂不免別生枝節遂飭照舊看守查取地保鄰右教民口供據地保供本月二十五日小的在天主教堂前看守不知何人從後門放火並殺看見堂內有甚男女幼孩聽說天主堂內於二十三四日已將物件搬去至堂內小孩從何而來實不曉得但知他是天主堂不知又撫養小孩民間小孩無人撫養多送至本國育嬰堂在教之人有無將小孩送到天主堂小的不知等語卑府覆查該堂向無兼辦育嬰堂守樣匾額門首亦無收養嬰孩條示是日堂內並無生存之嬰孩附近居民亦無現充之乳媪此雖據該洋人有兼辦育嬰之說民間不盡知有育

嬰之實在情形也據鄰右供本月二十三、四日聞有謠傳當經汛捕巡防均屬安靖二十五日下午汛官到堂察看時有民人十餘人意欲隨入經洋人攔阻民人自退出繞由堂後籬笆進園覺沙土甚鬆蹋下時見有木匣扒獲孩尸喧傳人多徧堂搜索並不見活小孩一人激成眾怒縱火焚燒旋即四散等語與兩次委員所查以及洋人衛教士面稟黃道之語情形大略相同卑府覆查該民人等一經洋人攔阻即復退出繞至後園其非有意尋覓可知火起之後只顧燒屋洩憤並未搶掠洋人一物其非匪類煽亂亦可知此事由激憤並無爲首糾眾及臨場主使之實在情形也據教民供那日火燒以後聽見街上人說

眾人把天主堂內衣服等件俱拋火內一概燒毀又聞火燒時堂內燒飯工夥抱出布被一條被眾看見奪棄火中等語卑府覆查該教民全供閃灼迴護原難憑信惟就所供兩層亦可爲是日實無搶物之一證卑府勘錄各供後當卽嚴飭該縣營汛等凜遵憲電趕緊嚴拏滋事匪黨俾遠近游民無藉端煽惑抑卑府密有請者拆毀教堂之說本月二十三、四日該處雖有謠傳然此種訛言沿江上下近日無地無之不止丹陽一處因謠傳而窺探因窺探而越籬因越籬而見尸因見尸而激憤事前既無糾人尋釁之形事後復無乘勢搶掠之事會逢其適變起有因是倉卒激憤之人決非謠言惑眾之人供證顯然殆無疑

義伏求俯念愚蒙將激憤情形專疏入告爲民請命
據理與爭既名爲天主堂卽不應有死孩骨卽曰兼
育嬰局更不應無活嬰兒且教堂兼辦育嬰雖各省
間有此案而徧查歷年所換條約傳教條下並無准
外國人在中國育嬰之約該教士等既於約外兼辦
育嬰復不遵光緒十五年兩廣督憲奏行章程使地
方官得司稽察禍由自召我豈無辭尸跡具存民喁
可畏卑府再四思維惟有籲請結案之時曲貸愚民
之罪以安眾心別給撫恤之資以謝彼族庶不致積
憤日甚爲禍愈深實於民教兩有裨益所有卑府勘
察情形除面稟黃道外合行密稟伏乞鈞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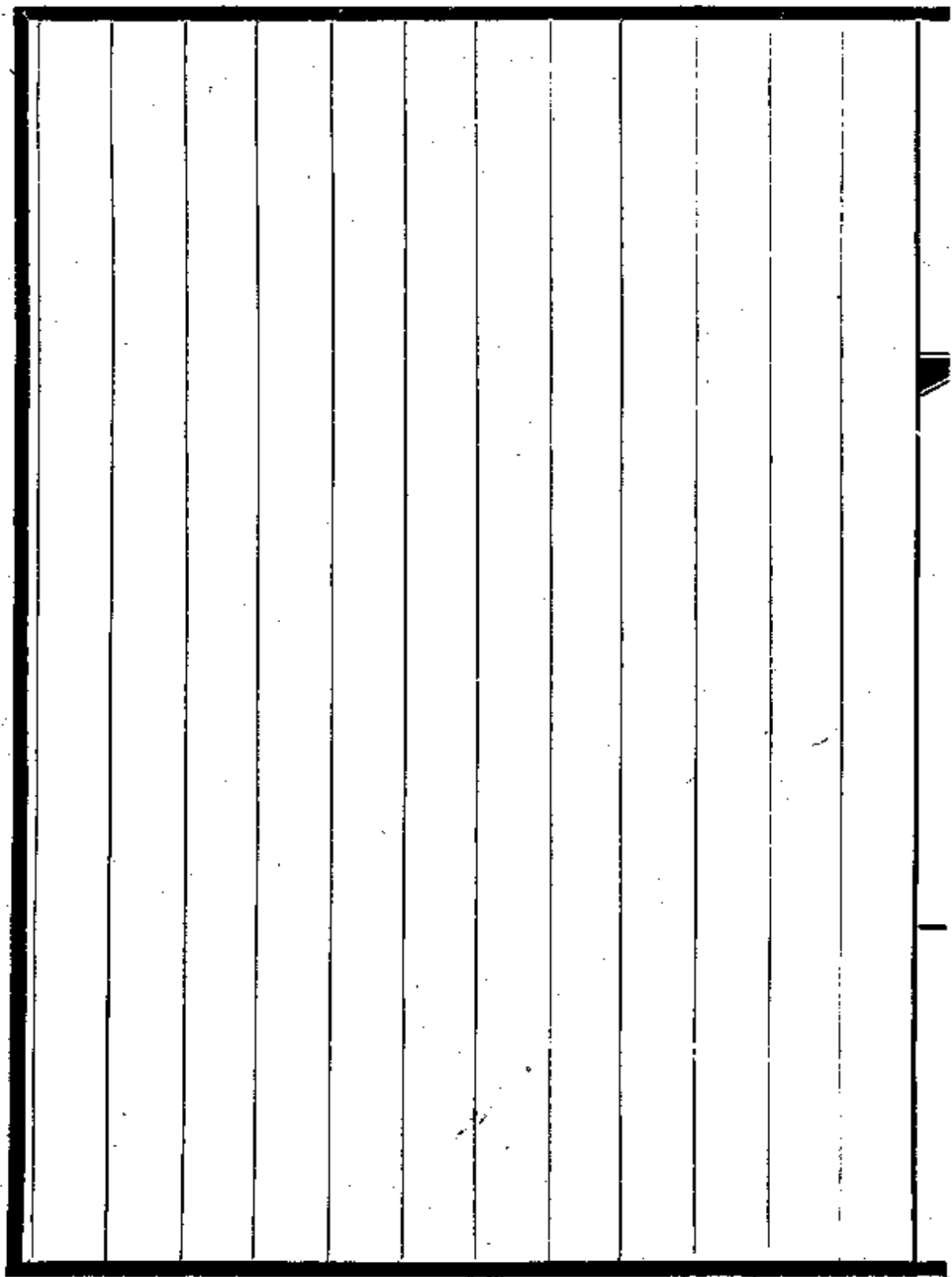


請免知縣留緝字樣稟撫憲

竊卑府於本月初一日奉到藩憲札飭恭奉憲台面諭丹陽縣知縣查文清以教堂被燬案內造謠揭帖滋事首要各犯撤任留緝等因仰見整飭紀綱莫各欽悚卑府莅任未及三月於該令平日之居官行政知之不深照例不敢妄加考語惟以該令因教案而撤任且以將結之教案而留緝雖在整頓捕務之道法所宜然而於中外交涉之端似有關係卑府謹就私見所及伏爲憲台陳之查各國條約於焚燒洋樓之案只稱查拏匪徒按例嚴辦並無如何辦法明文丹徒縣於十五年正月焚燬洋樓本年五月新奉部覆獲犯徐得瀾定以軍罪傅德年等定以疏罪今丹

陽獲犯邵庚擬軍張四洪陸達海擬徒是與丹徒縣之案部覆相符但將賠款議定便可擬結若復責以留緝案犯在該令咎無可辭而未獲首犯之語自我先開其端則此後彼族之要求更慮難於結案近讀督憲札飭法國駐京使臣來文已有蕪湖僅止正法無關緊要二人不足以爲嚴辦之語此卑府閱悉之餘不禁爲之撫膺氣結者也伏維憲台意中原係專指造言生事之犯此次謠傳卽以江南境內而論上自江甯下迄申浦有揭帖者不止丹陽一處因揭帖而滋事者亦不止丹陽一處現在各縣盜犯之鳴張鹽梟之猖獗以及人命案件之層見迭出州縣留緝者頗不數見在列憲準情執法自有權衡而鄉愚何

知將疑爲國法所存專以教堂爲重民惑莫解則造
言匪黨更復易於煽亂是曲宥該縣者弛法至微而
預杜流弊者保全甚大擬請將留緝字樣俯賜寬免
俾趕緊清結此案卑府以未更吏事之躬負督緝不
力之責猶敢瀆陳不已自知罪戾惟爲速結教案起
見不敢緘默是否有當幸加察焉臨楮無任屏營待
命之至



520

請免知縣留緝字樣稟臬憲

竊卑府奉

憲合
藩憲

札飭奉撫憲面諭丹陽縣知縣查文

清以焚燬教堂留緝案犯仰見列憲整飭紀綱之至
意惟督憲甫命余丞到鎮議結此案適奉嚴札雖飭
其緝捕顯有責成而議及賠償轉無着落卑府愚昧
之見以爲現在各縣搶案疊見捕務誠屬廢弛予以
撤緝厥咎奚辭若一經歸入教案則內滋愚民之惑
外啓強夷之心有不能不爲之顧慮者蓋造言生事
之犯本非若命盜案情顯有真贓實據但使在場附
和皆可指爲正兇逮獲之後不刑求則不肯承招旣
刑求則終疑枉屈此犯一日不獲將彼族之要迫總
署之嚴飭勢必終無了期各省歷來教案大都能結

卽結非當事者概不認真中外交涉之端動多牽掣
故也謹將續陳撫憲稟稿錄呈電鑒卑府人微言輕
恐不足以上回憲意擬求俯賜成全俾得速結教案
地方幸甚是否有當伏乞鑒裁

分別居民游民定擬案情稟督憲

附勸導居
民諭帖

連日疊奉排單密札仰見憲台擘畫焦勞燭微慮遠
凡在僚屬罔敢不恪遵訓諭嚴密周防惟是體察事
情合觀時局欲破奸匪之計宜求扼要之圖卑府早
夜思維似以分別游民居民爲此時最要關鍵伏查
謠言揭帖上自武昌下迄申浦此種無稽之語斷不
能無翼而飛且設立教堂俱歷年所斷無各處居民
不約而同咸與爲難之理是游民者傳謠言者也造
言與教堂爲難預設激憤之地陰遂搶掠之謀但獲
此等匪徒斷宜置之重典居民者聽謠言者也因聽
致疑因疑致憤雖曰不安本分究屬情有可原如此
顯與區分並非刻於游民怒於居戶良以匪徒奸計

非真與教民爲仇竊見官民一心地方安靖無端嘯聚何隙可乘惟藉教堂爲名愚眾易受煽惑事起之後潛身逃匿大索不獲勢必累及居民憤激既深終將怨歸官長上下之心稍離則煽惑之計有不止焚毀教堂者觀其謠言所布始則媒孽教堂繼必誣謗官長藉端思亂詭計顯然卑府愚昧之見妄擬目前辦法以爲凡在已經滋事之處破獲之後斷以游民爲首居民爲從其未滋事之處外至之奸匪立予嚴拏本地之頑愚曲加勸導必使居民不爲游民所激則教民自與平民相安所有懸賞購線嚴拏造言滋事匪徒及勸導居民諭帖卑府前已遵札奉行稟明在案現在黃道飭諭卑府督同印委各員嚴定保甲

章程於小客棧茅蓬船等處凡無業游民棲止之所
尤令加意稽察於編查戶口之中隱寓分別居民游
民之意庶幾煽惑無因亂萌漸息是否有當伏乞鈞
鑒

附諭帖一紙

爲實心勸導事現在郡城頗多揭帖謠言顯有不
法匪徒從中煽惑深恐愚民無知誤信浮言激成
事端在該匪徒等意在藉勢搶掠不難乘機脫逃
爾居民等各有所身家非外來游民之比儻因附和
訛言以致顯罹

國法本係安分守己之人轉代匪徒受累在地方
父母官雖明知爾等爲人所愚既已聚眾滋事

國法具在亦難代爲開脫爲此苦口奉勸大眾各
務本業慎毋以毫不干己之事妄稱公憤累及身
家聞有此等謠言並望彼此無復喧傳以亂眾心
語曰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是爲大惑爾等
果係有志自愛之人各人約束子弟讀聖賢之書
行禮義之事正氣旣盛謠言自息凡我鄉里尙其
敬聽毋惑此勸

保護教堂稟撫憲

竊藩臬司函稱憲台密諭飭將彈壓地方保護教堂情形並教堂洋行若干家開單限於五日內稟復等因卑府前因新定保甲局分別良莠章程業已稟呈鈞鑒茲值例換門牌之時督飭分局各員認真按戶查問良莠分別圈記所有城外五坊業已查問一周計只八千餘戶合城內外不過萬三千戶該委員等果能始終不懈逐日逐戶明查暗訪再將遷移新到之戶查明來歷別註一冊兩個月後不難戶識其人卑府復令局員此後覆查本戶下須一一註明珠圈墨圈之故此分別良莠清查窩藏之情形也年來自六七濠口逐漸坍塌以後游手之徒大半遷至西關

外之牌灣鮎魚套

卽承國洲

兩處而鮎魚套爲全幫糧船

停泊之區牌灣爲湖廣木牌屯聚之區兩幫水手既悍且雜近來復於牌灣查出冒充洋人小工者十餘戶因將附城之大雲坊分局改設牌灣又於鮎魚套稟明黃道籌款添設分局一處留派江蘇試用巡檢黃殿炳專司其事並請新兵左營飭派段柵防勇分往駐紮此係移分局鄭重地方之情形也常泊各船四百餘艘業已悉段派員搜查並無私帶違禁物件此後責成江快新到之船隨報隨查又於義渡碼頭及新江小碼頭各派江快二名仿照洋捕設立路燈終夜來往梭巡遇有要事吹螺爲號此間大患以泮手爲最多卑府會縣出示專派夫頭二名所有擡夫

手車由該夫頭分取妥保發給腰牌無腰牌者不令承攬車挑此防範泊船約束游手之情形也本處教堂洋樓另開清單所有租界左右向來鎮江練軍駐鎮屏山新兵前營駐寶蓋山今年夏間又調新兵中營一哨駐西門之薛家巷英國領事亦以租界游民太雜爲慮本有限三個月飭將客棧煙館妓館三項驅出租界之外果能如約則租界清靜保護較有把握目前而最可慮者莫過城內而東北門一帶地尤空曠新換李統領占椿謂零星分柵駐紮則筋絡懈弛難於調遣蓋所執者勇營操練之通義非彈壓地方之權宜也黃道屢與李郭兩鎮會商如何抽撥俟有定議再行稟陳所有卑府現辦情形理合稟復恭

乞裁示

請奏定保護教堂律例稟督憲

頃以丹陽教堂訛言未靖重承憲厘卑府忝膺郡寄鎮戢未能慚疚無地伏念民教所以不安中外所以猜間與夫偶有構釁上自

朝廷下及官吏辦理之所以棘手其弊皆由於律法未定之故查和約保護教堂條下只言從嚴懲辦並無若何懲辦明文故每出一役使臣任意要挾動且索增條款上下騷動靡所折衷頃聞駐法使臣有另請教皇專設教堂領事之議而法國之保護如故將來政出多門更難措理憲意洞燭其非欽服無量卑府愚見以爲宜及此時奏請

朝旨明諭駐法使臣會同教皇與各國公議與其添

設管理教案之人不若明定保護教堂之律將焚毀教堂作何賠償殺傷教士作何論抵以及尋常口角鬪毆等項定明律法彼此永遠遵守夫法以禁於未然律以防其不備地方有司所最宜保護者莫若本官衙署然而毀署戕官之案間亦有之是萬一不備之事不必諱言而各國公法之條必先議定約其利益厥有數端

未事之先彼此公議之法似無中國獨自受虧之理即使議賠議抵立法或有所偏而所言賠抵之法必在本條之中斷不致增索他款牽動全局且就法定案更不致有兵船恫喝之說此其爲利一
各處教堂並堂內器具估値若干上海本有保險之

數而不准中國官吏稽察者向未定律故也若明定
賠律則一切先照保險之例存案縱使賠償亦不致
漫無查考此其爲利二

教案只和約之一端保護教堂又只教案之一端若
明定律法偶有聚眾焚毀之事上之

朝廷朝廷曰按律懲辦下之有司有司曰照例懲辦
尺一具存數言可決自不致羽書旁午皇然莫知所
措縱使出入之際各有爭執要先有可憑之例以爲
爭執之地視漫無挾持者其難易奚啻倍蓰比者大
河口商務一案洋人終就議者律定故也此其爲利

三

而其利之最大者莫若除上下之疑息奸民之口夫

故殺人者放火故燒官民房屋者律中本有明條焉
有施之洋人轉可輕縱之理今以律法未定之故而
愚民無知但使事關洋務議抵議償便復譁然以爲
朝廷畏懼外夷官長偏袒彼族而狡然思亂之輩遂
緣之以激動善良積疑既深闐然一決其患有非二
三有司所能調護者若能先定律法以明示天下則
畏法者固有所警卽懲不畏法者方其滋事之時亦
自識其所犯之罪將來執法定案受法者不能曰冤
亂法者不能曰憤人心既平詭言自息其有裨於大
局者似非淺鮮卑府愚妄之見冀效萬一唯憲台採
擇焉不勝屏營惶悚之至

王蘇州遺書卷七

目錄

急籌賑款稟撫藩憲

擬定籌捐集款章程六條呈撫藩憲

上戶部翁尚書書

與翁致甫同年書

請撥截漕濟賑稟

甯藩江糧

憲

請撥借墊賑款府縣會稟蘇藩憲

請速續撥賑款稟

蘇藩江糧

憲

請款接濟戶賑並籌開運河與藩幕吳誼卿同

年書

代酌請款函稿稟本道憲

道府會稟會任蘇省各憲及本省外任各紳乞
賑勸捐稿

道府公致六省督銷勸捐稿

鹽捐節略呈督憲

籌捐日本華商道府會稟督撫憲

勸捐本籍富紳與蘇州府魁文農太守書

勸捐本籍富紳與蘇總捕惠師僑司馬書

籌商賑務與戴子輝太史書

徒陽勸捐查戶稟蘇藩憲

丹徒縣查戶章程

丹陽縣勸捐查戶章程

查戶宜嚴密稟蘇藩憲

丹陽戶賑不宜限數與藩幕吳誼卿同年書

丹陽辦賑事宜與洪頤孫大令書

查賑說諭各紳董

籌款查戶府縣會稟督撫藩本道憲

丹徒查戶清冊府縣會銜通稟各憲

徒陽冬賑情形道府會稟督撫憲

查戶籌款放賑各情會稟督撫憲

單稟
蘇藩
憲籌

賑局

金壇乞賑密稟撫藩憲

春賑放竣府縣會銜通稟各憲

壇溧乞賑稟撫藩憲

壇溧乞賑密稟撫藩憲

擬定金壇查戶條約

鄉董報災約

徒陽捕蝗情形稟撫藩憲

收買蝗蝻稟督撫憲

收買蝗蝻稟撫藩憲

捕蝗條款

縣擬

訪問挖蝻章程與安徽廬江縣令書

查辦牛賑密稟撫藩憲

府縣牛賑通稟各憲

縣擬

徒陽開河種樹大略情形道府會稟督撫憲

徒陽工賑情形道府會稟撫憲

運河工賑稟

水利局
蘇稿

憲

徒陽運河工程節略

請撥款開浚徒陽運河稟督憲蘇藩憲

運河挖深治岸情形稟藩憲

運河分段滾挑利弊稟撫藩憲

丹徒開河濬塘勸捐啓

塘工勸捐本籍富紳致海州鹽運分司徐星槎書

丹徒浚塘章程

丹陽開河章程

籌撥珥瀆河工經費節略呈蘇省牙釐局憲

代本道稟撫憲開荷花蕩稿

開荷花蕩船塢與施少欽觀察書

代溧陽鄉紳擬領加收絲捐借修城工稟

請款種樹稟撫憲

酌議建屋購樹章程府縣通詳各憲

酌議置買公田建屋購樹章程

分判各樹種法

丹徒種樹告示

丹徒種樹章程

分領積穀銀兩府縣照會揚州泰州興化六紳

賑餘積穀創立社錢稟督撫藩臬道憲

府縣收還借款創立社錢示諭

創立社錢章程

已辦戶工各賑款目府縣會稟督撫藩憲

賑款出入清摺呈督撫蘇藩臬籌賑總局巡道
各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蘇州遺書卷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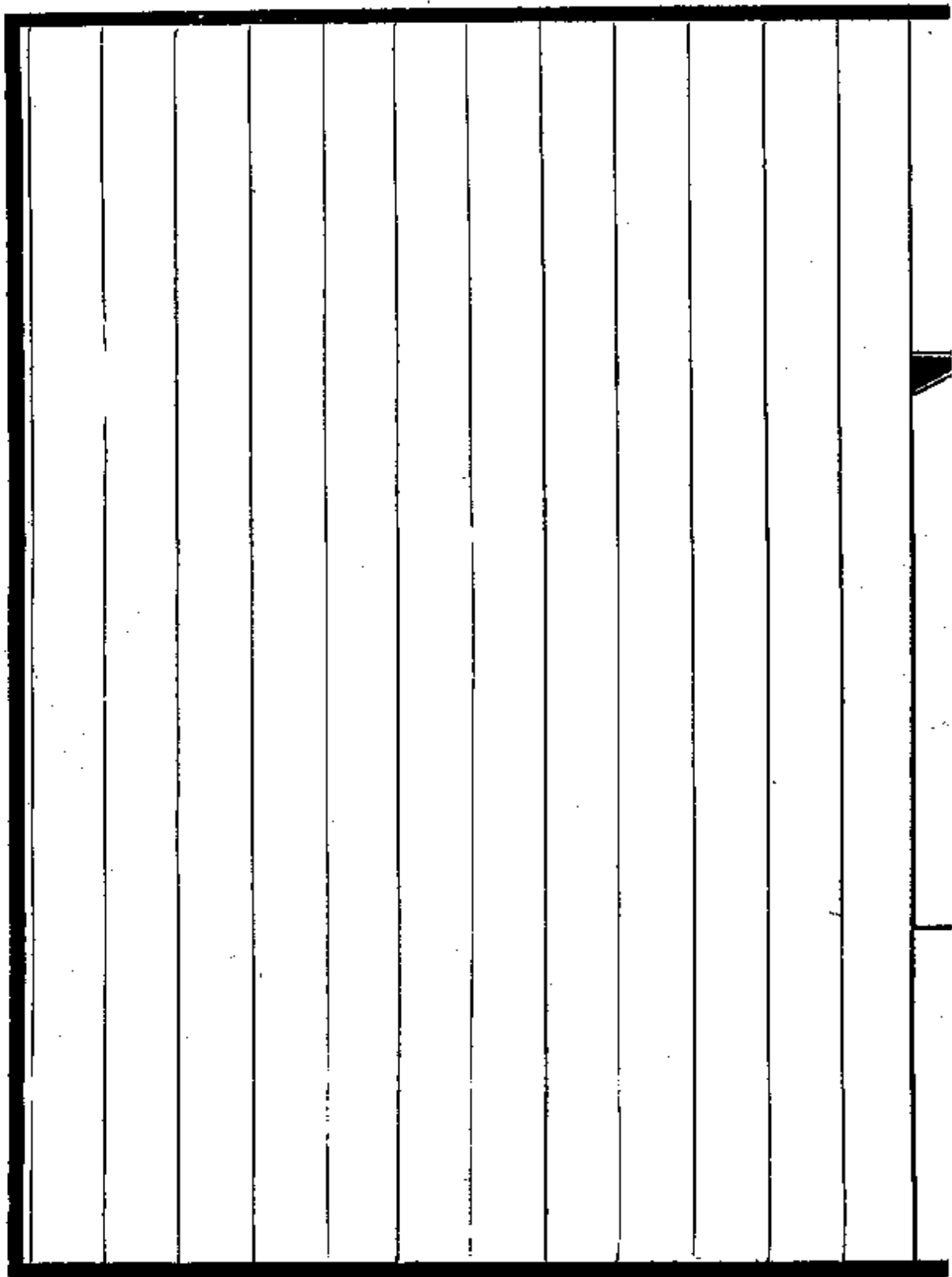
急籌賑款稟撫藩憲

竊卑府於本月初三日道經滬瀆積厝及錢道寶傳將光緒十四年鎮郡災賑籌款查戶一切爲難情形指示大略卑府卽於初七日返郡偕卑職芝蘭函請丹徒韓紳弼元李紳慎儒戴紳恆巖紳作霖渡江來鎮商略賑務伏查本年丹徒全境被旱丹陽薄有收成情形與十四年相似而鄉間受害之深均較十四年爲重緣十四年之災苦旱而已本年則枯槁以後更重以蝗傷十四年之賑濟人而已本年則薪草俱無兼急於牛食十四年丹徒之賑費錢十四萬串有奇而養牛給種之資計需八九萬串不在此數丹陽之

賑費錢四萬六千有奇稻穀五千四百五十石有奇而施紳善昌加賑之二萬串不在此數綜其大要蓋已逾三十餘萬串矣再查十四年兩邑紳商籌捐之數丹徒共捐八萬三千兩零丹陽之捐不過數千當時徒邑得集鉅款者蓋自兵亂以來本地初次議賑是以眾情踴躍至今甫逾二年元氣未復而徒邑紳富領袖不過淮南商數家去歲戶部請

旨特捐百萬勢更弩末若仍恃虛銜議敘勉強勸募縱有應者爲數概可想見兼以順直齊豫之捐遞次減成報捐之家孰肯舍輕就重被災之重若彼籌捐之窮若此而藩庫款項支絀固所稔聞何能請益反覆思維謹將十四年籌賑各條參以愚昧之見另開

清摺以備採擇卑府等奉職無狀致罹天災蒿目窮
黎末由援手致以籌賑之煩上勞憲慮不勝慚悚待
命之至



546

擬定籌捐集款章程六條呈撫藩憲

一截漕恭查光緒十四年分截漕一項合銀九萬四千兩有零係特奉

恩旨之件自難援請惟是年災區雖有十邑而全境蠲賑者亦只丹徒一縣擬請憲台於請賑詳疏內敘及前案一經觸動冀可邀

恩

二漕捐查十四年分每漕一石提捐公費五十文以

歸賑款已蒙

憲台藩憲

俯允仍舊通飭提捐計共收銀三

萬三千兩零本屆有著的款僅有此數聞是年漕捐

原議官民各捐五十文後因集款已足是以未辦民

捐現在災區較廣籌款較難擬請

憲台藩憲

於不定漕價

時酌量加增二三十文比照官捐提作賑款計亦可
得的款二萬餘金在完漕較多之戶固不爭此些微
其貧窮小戶集湊數家始完一石者每戶多出之錢
更屬有限似於豐稔各邑無大妨礙而災荒之區所
利實溥且將來各處議敘照順直山東之捐二三成
收銀卽以民捐之款填補報部四成之不足似於賑
捐減成融銷尤有裨益

三外省協濟十四年分此項所收計合三萬一千餘
兩查各省列憲或因本籍江蘇或因曾經服官於此
推愛部民眷懷桑梓似皆可備陳災狀請爲募捐惟
卑府等人微言輕呼籲難達擬請憲台行文咨會再
由卑府等詳細稟懇較之設局募捐或有實際謹將

擬懇募捐省分開列於後廣東撫憲剛福建將軍希
臬憲張浙江撫憲崧藩憲劉學憲陳四川制憲劉藩
憲龔湖南撫憲吳東河督憲許漕督憲松廣西撫憲
張台灣撫憲邵至台灣欽差林維垣擬請憲合專咨
並函託小村撫憲敦勸

四本省勸募查十四年分各憲倡捐並勸募計銀四
萬八千六百餘兩府廳州縣捐募計銀六萬二千餘
兩現在各大憲痼瘼在抱倡捐及勸募之舉出自非
常之恩其府廳州縣各處本年均屬豐稔擬請援照
前案

恩賜通飭一律照章議敘移獎庶冀踴躍以上各條
如蒙允行擬請憲合專疏奏明所有本省各省善捐

義賑均請援照順直山東賑捐核獎章程收銀成數一律辦理將來各款湊集勢不能盡如前屆收數而今歲災區不廣但得十之四五似尙不難集事

五借工濟賑查十四年鎮屬之賑每口冬春兩賑給制錢八百文每日僅合四文有零現在丹徒被災各鄉已有以糠覈豆渣度日者入冬以後何堪設想而款項甚艱更難增益查丹徒丹陽之交有渠名太平港長約二十餘里附港二十餘村舊皆沃壤此港久已淤塞旱無所蓄潦無所洩故歷年被災最重若復疏濬深通計需工費萬串上下可溉田二十萬畝擬於正賑之外伏乞憲恩借款開挑分年於沾溉水利各田按畝歸還不獨自此以後水旱可以無憂目前

于 上 行 却 董 湖 山 木 微 少 孤 以 經

集事冬賑需款甚急除憲庫及滙道本道酌請撥款
借墊外擬由卑府等動用印文先行設法向鹽典殷
實之家籌借應用一俟捐集成數再由卑府支領分
還

上戶部翁尚書書

出守京江忽已經歲塵牘堆几無可算錄裁牋具疏
輒復中止秋節既立天高氣晶上引星辰如接蓋履
伏惟攀斂多福肅成大猷敬頌敬頌敝屬四邑蝗擾
其三甚以亢旱仲夏之月某以下縣查蝗感受暑濕
服藥歧誤幾瀕於殆施病兩月始漸平復出視四野
病苗乾暵已不可救赤地龜坼青草都盡丹陽山鄉
亦損大半戊子災歉一縣之賑且二十萬紳富籌助
喘息未復重以珂鄉善堂力濟天下而捐集之款揚
鎮居其大宗十餘年來已成弩末今本郡乃復遭此
若仍以空言勸募嗷嗷饑民豈堪久待現擬稟明撫
憲奏懇援照晉豫災賑舊案准獎實職以爲激勵雖

災區有廣狹之分而細民無肥瘠之判且請數以十
五萬爲限似於海防之捐無甚防礙儻荷發交部議
務求俯念桑梓一爲主持某學仕無能迭遭荆棘德
薄致咎殃此無辜旣無長孺發粟之權復愧監門繪
圖之告坐視不可投効未能萬不獲已特呼籲於大
賢之門私冀得所假手稍贖愆戾其鑒而許之乎臨
楮迫切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與翁毀甫同年書

劍伯北來得兄與茂如兄手書遠蒙注念過荷周稱
秋氣中人增我離索春明遊讌清興若何敬念敬念
某珂鄉捧檄學仕無才竭蹶補苴迭遭荆棘忝領四
縣乃荒其二野無青草邑有疏亡投効未能坐視不
可萬不獲已會奏記於太世叔尙書座下未識邀俯
允否昨赴省垣爲民請命始知丹徒十四年之災奉
旨截漕出自

特恩當事未敢援請邑人咸謂當年得此全境藉以
存活者實賴太世叔與潘文勤師之力故報災之疏
甫入截漕之命已下現當庫款支絀之時惟此款可
以立撥此外集捐之款斷非剋期所辦且春賑之日

方長溝壑死亡豈堪久待擬請太世叔於晤接政府
時將本歲鎮屬之奇荒與前歲截漕之實惠詳切代
謀卽日報荒疏入儻得再沛

恩施則數十萬生靈肉骨生死視此一舉從者篤念
桑梓侍談之暇知不憚爲我婉陳迫切呼援不能擇
而後言密之諒之爲幸敝郡寶晉書院士習文風皆
需整頓承示潘白南同年可以俯就謹卽備關奉迓
遠埃覆音無任翹待

請撥截漕濟賑稟

甯藩江糧憲

竊卑府等於九月初五日接到京都電報欽奉

上諭本年江蘇鎮江府屬因亢旱日久田禾未能及時栽插丹徒丹陽二縣被旱尤重荒歉情形殊堪憫惻轉瞬冬令小民衣食無資亟宜預籌賑濟加恩賞給江北河運漕米五萬石所有水脚經費等款一併扣留爲鎮屬各災區賑濟之用卽着劉坤一奎俊督同司道勘明被災處所嚴飭印委各員確查戶口核實散放並將賑撫事宜查照成案妥籌辦理總期實惠及民毋得稍有弊混用副朝廷軫念災區至意該部知道欽此京初五酉等因伏查鎮屬徒陽二縣本年被旱成災秋成失望被災窮黎困苦萬狀卽經卑

府等將災荒情形縷晰稟陳已蒙撫督憲奏請籌辦賑恤茲既仰沐

恩旨賞給江北河運漕米五萬石連同水腳經費等款一併扣留爲鎮屬各災區賑濟之用卑府等自應靜候憲台會同江糧憲派撥截留飭令徑解賑濟無

煩續陳惟查徒邑各鄉災區較廣災戶尤眾現交秋令各災民已有以糠麩豆渣充饑者轉瞬入冬饑寒立至需賑孔殷實有迫不及待之勢擬乞憲恩賜將前項截留漕米五萬石連同經費水腳等款於江北應辦河運距鎮較近之各州縣趁此尙未徵運先行派撥分飭遵照徑行批解鎮江濟放冬賑並請將派定各州縣數目開單札飭卑府縣知照以便由卑府

等逕向各州縣催解莫可無誤要賑日前撫憲因公
赴甯道經鎮江卑府等會將前情面稟諭卽稟明憲
案批示等因理合肅泐稟請仰祈鑒核迅賜派撥飭
遵以濟急賑感戴鴻施實無旣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撥借墊賑款府縣會稟蘇藩憲

竊照卑徒邑境內本年因旱成災秋收失望被災窮黎困苦萬狀卽經卑府等擬議籌賑各條開摺稟呈仰蒙憲台批示循案籌辦等因現在卑府等督同紳董已於本月十五日開局稽查被災戶口惟查奉准飭提漕捐及本省勸募各款既難一時驟集而災民待哺嗷嗷辦理冬賑需款甚急非先行設法借墊實有迫不及待之勢前卑府晉省道出滬上承上海道憲聶面允查照戊子辦賑成案可以暫時借墊二二三萬兩但須指撥有著之款歸還卑府伏查戊子籌賑徵信冊漕捐一項共收三萬七千餘兩擬乞憲台咨請上海道迅賜借墊冬賑銀三萬兩飭發卑府縣先

行濟賑卽將准提各縣漕捐俟憲庫收起陸續解還
歸款日前撫憲因公赴甯道經鎮江卑府等會將前
情面稟諭卽稟明憲案批示等因除逕稟上海道憲
外理合會銜稟請仰祈鑒核轉咨上海道迅賜借墊
核示飭遵以便備具批領專丁赴滬請領俾濟急賑

請速續撥賑款稟

蘇藩憲
江糧憲

竊徒陽兩邑捐賑情形歷經稟明在案茲由徒邑查戶紳董摺報戶口清冊業已會縣專稟計蒙憲鑒卑府伏查丹徒災民折實大口並殘廢孤寡加恤之口共合十八萬九千二百七十八口半按折實口數給賑每口四百計冬賑一次實需錢七萬五千七百一十千八百文丹陽清冊尙未造齊經卑府嚴催去後旋由王令椿蔭會同洪令衍慶先將戶口大數具稟據稱切實核減約以十一萬餘口爲限大口六成極次率算每口七百文約需四萬六千餘串小口四成不分極次每口四百約需錢一萬七千餘串來稟合計兩賑大小口共需錢六萬二千餘串是今冬一賑

實需放錢三萬一千餘串徒陽兩縣冬賑實需放錢
十萬七八千串又由職董鮑上傳嚴作霖等具稟徒
縣牛賑查清六千九百八十九頭每頭放給三千六
百文只放一次不放春賑實需放錢二萬五千一百
六十千零四百文開摺請領前來統計三項目前急
需現錢十三萬三千餘串方敷支撥現兩次奉到錢

道憲帶來銀二萬兩

江安馬道憲

合解來銀四萬兩合

錢九萬餘串實尚短錢四萬餘串至就地收捐交到
之款儘此月內丹徒當可催足二萬串丹陽當可催
足一萬串而兩邑工賑及徒縣種樹俱已開局只能
以本地收捐之款撥濟前項要用一俟河道佑齊山
田丈畢再行造具清冊按款請撥其戶賑牛賑所短

之四萬餘串萬難籌墊擬求憲恩俯念災區轉請撥
三四萬兩俾不致臨時無措貽誤要賑實爲公便再
卑府現擬將收到六萬兩先行撥解一萬兩交丹陽
縣委早日籌換現錢餘俟續有賜撥之款方能轉解
丹陽合併陳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款接濟戶賑並籌開運河與藩幕吳誼卿同年書
比爲災賑屢瀆清嚴罪悚茲復有三事奉商其
二端仍爲賑務其一亦私中之公幸非分外干求當
弗拒耳徒陽籌賑情形屢以上陳而領到之款滙道
三萬江安糧道四萬如是而已錢君翁來函謂奉藩
合面諭非不給款但須先開出帳不能籠統請款已
將兩縣戶口數目並已發牛賑實數稟報三款冬賑
實需放錢十二萬數千串除領到六萬兩作錢九萬
串尙短四萬餘串至少非速撥三萬兩何從籌墊徒
邑捐款已收者近二萬串陽邑將一萬串而兩邑壯
丁工賑亦不能枵腹久待一經估定土方卽日開工
便卽日須發錢以本地日前所收之捐抵此工賑約

計大數均尙短三分之一然非土方估定亦不敢多請也務望大力婉商迅撥三萬兩借墊方不致臨時無措此最關緊要者也丹徒纔有五萬丹陽纔有一萬既是應發之款先後同是一發如有冒濫後發豈遂無弊耶全辦戶賑壯丁能力作者白白吃去未免可惜是以查出壯丁另記以備工賑既各工賑則動工不能過遲徒陽兩邑通江之口無幾惟運河兩傍支渠一律疏濬則有益田疇實非淺鮮現已派人次第勘估開濬兩邑除此一條幹沙別無有源之水惟既經勘估之後下游釐局王令逢卿前來談及如開支渠必須開正河方覺兩益且係稟定之件本屆辦賑並未動用藩庫正款擬具稟請開正河茲將其稟

稿鈔呈覽及自知源委第此間辦賑人才缺乏如須
擇要開濬正河必須由省派員專司其事方無顧此
失彼之慮聞逢卿釐局將滿渠於河工頗當行不識
藩憲意下如何弟深盼正河能開則支溝備旱更有
把握故不能不略述大概冀我兄從中一主持也故
署前任福君只一個人如在家之僧故上房三間花
廳三間外一概悉聽坍塌弟則奉母到署子姪皆已
成立言笑滿堂全加修理尙須添屋擗節修理已用
去一千餘元擬借廉捐修惟查道府只准勻三年攤
還擬稟請借養廉千金捐修衙署請照例三年攤還
藩庫惟缺分瘠苦每年勻攤二百餘金殊難支柱擬
請准其立案勻作十年自十七年四月爲始每年勻

一百金未經勻完如有卸任准其留抵後任交代未知可以邀準與否或別有措辭之法否緣藩庫借款自應速歸但準勻年留抵則較覺省力也瑣瑣奉布
翹盼賜覆

代酌請款函稿稟本道憲

鈞諭敬悉致藩憲函稿敬增二句徒邑戶口十八萬九千餘口已於稿中改正丹陽來稟甫到核減至十一萬有零亦已改正徒邑冬賑仍照上屆大口四百小口減半不分極貧次貧丹陽極貧兩賑八百次貧兩賑六百接縣委來稟約數十一萬有零大口六成極次貧各半每口按七百文率算應需錢四萬六千餘串小口四成不分極次每口四百應需錢一萬七千餘串兩賑共合錢六萬三千餘串是一賑需錢三萬一千餘串卑府摺開約需三萬二三千緡蓋約留餘步也牛賑每頭三千六百文徒邑戶口之賑仍照上屆在西南門之處張王廟散放分區分日先期傳

單並於集鎮張示屆期除原查紳董外派委員三位彈壓上屆是錢從九張電報司事陳訓導今年只錢從九在此既無薪水又極辛苦頗有乏員之慮屆期並需請營勇四十名以資彈壓丹陽如何放法尙未稟到容與戶口清冊隨後申報牛賑自九月二十六日起每日放二百頭某日放某村卽於發借票時注明在集泰和煙店柳昕專司其事由縣派差彈壓委姚從九藍縣丞隨時協同照料現已放畢尙有山僻補查之戶故清冊未報俱用借票有保人亦分兩次給發下次在正月半後卑府摺報作一次共需若干字樣冀一次將款領下也函稿現擬只放一句亦已僭易數字至錢價貴賤據子鈞諸人云此事將銀分

存各莊卽由各錢莊代爲料理每次只能存數百千
勻開撥帶若指定某處動用公文則該處錢價立長
也移知關道一層應請毋須至荒山及蝻子詢之查
戶諸董據稱到處皆有飛蝗經過蝻子須挖見方能
作準有飛蝗甚多之區而土人稱無蝻子者殊不可
信零碎荒山最多現擬相連五十畝以上方準具領
否則畸零分散稽查保護皆無從下手也董事耐勞
而可信者只十餘人被陳訓導赴洲帶去一半刻正
趕估溝渠工程以便稟報請款蝻子種樹兩層須至
賑放之後十二月初方能次第議及耳

A large rectangular table with 12 empty columns. The table is oriented vertically on the pag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table, there is a small, dark, triangular tab protruding outwards. The table is otherwise empty of text or da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府會稟會任蘇省各憲及本省外任各紳乞賑勸捐稿

竊職道等遠達萬範時切欽遲昨屆桂秋會叩蒞履敬維繁釐日茂偉節霜清爲頌無量職道等忝領朱方忽逢赤旱鎮郡四邑乃荒其二丹徒丹陽戊子之歲甫經災賑仰蒙軫念舊部籌助鉅貲鄉曲哺仁至今謳頌不意疏亡未復乾暵重逢顆粒無收薪草都盡重以飛蝗之孽厚積於田墜賣牛之家紛集於屠市現甫秋仲西南各鄉已有以糠麩豆渣充饑者禦冬之謀何堪設想雖蒙樂憲據情入告而例賑之款萬分不敷支放自在洞鑒之中擬請推廣前恩於研中籍隸江蘇現任各員及鎮引鹽商等處分飭勸募

庶幾老弱存活有資職道等薄德致災救荒無策發
棠之請知不免於惡顏汎粟之恩將永銘於刻骨專
肅布懇無任迫切待命之至

道府公致六省督銷勸捐稿

江波修阻淵度睽達遠企德輝莫名欽仰比維勛崇
蹇筭枯集履綦敬頌敬頌某等忝領朱方忽逢赤旱
鎮郡四邑乃荒其二丹徒丹陽戊子之年甫經災賑
元氣未復乾暵重逢顆粒無收薪草都盡重以飛蝗
之孽厚積於田墜賣牛之家紛集於屠市現甫秋仲
西南各鄉已有以糠麩豆渣充饑者禦冬之謀何堪
設想查檢上年賑冊丁口三十餘萬益以貼養耕牛
散放麥種兩縣非三十萬串不辦藩庫例賑之資萬
難敷用嗷鴻遍野坐視不忍籌款無方各省例開賑
捐又爲順直山東水災搜括殆盡萬不獲已惟有稟
明列憲廣求將伯之助除祖絡先捐廉銀二千兩某

捐洋五百元丹徒王令捐錢一千串分別照會本地
富紳致函各省知好設法勸募外用特專函布懇務
望於貴轄運商分飭募集昨由撫憲專案具奏聲明
此次查照辦賑成案核明給獎如承允諾尙希俯念
災黎將捐集之款徑行賜寄鎮郡將來應得獎敘卽
由某等照案辦理以免遲延庶幾兩邑老弱存活有
資皆出仁人之賜感勗之忱豈有涯涘恭候覆音無
任迫切之至

鹽捐節略呈督憲

本年丹徒丹陽兩縣被旱成災既重且廣被災貧戶計老弱共三十餘萬口每口冬春兩賑共給錢數百須二十餘萬千又壯丁八萬餘口責令開河挑港種樹以工代賑又須錢十餘萬千截漕約計錢二十餘萬千不敷甚鉅前聞兩淮業鹽商販認捐江蘇賑銀十萬兩因蘇屬徒陽兩縣已奉截漕甯甘泉等縣尙無撫恤未敢求撥今甯屬亦奉截漕而徒陽不敷之款勸捐湊濟本地紳富專以貿易爲業歷屆捐事每一業總捐若干各按字號生意大小均攤外仍按其人家資等第各出戶捐向無異說本年丹徒人之業鹽者已指定多戶亦有已經繳半者現有數戶見淮

運司按引提捐云請海分司轉稟督鹽憲准運司聲明不能按戶再出徒陽賑捐因而已定已繳者頗爲搖惑聞欲反悔未定者更難再勸不思鹽捐之款並未撥歸鎮賑該商販等籍隸徒陽自應共維桑梓今捐不能定賑卽無出與大局頗有關係是以辦賑各紳董亦焦灼萬分聞已赴甯具稟爲數十萬災民請命擬求批令准運司海分司卽飭徒陽業鹽各戶仍照鎮屬捐章一律按戶儘力捐助以救民命而維大局謹略

籌捐日本華商道府會稟督撫憲

竊照鎮屬災賑籌捐陽邑現已書冊一萬四五千串捐齊可望二萬串上下似較戊子爲加徒邑則百計勸募僅及二萬三四千串餘俱未能議定將來捐齊斷不能及戊子之半因思歷年各省辦理災賑間及外洋華商現在

欽差出使日本大臣汪芝房太史其封翁卽係鎮江府學訓導當由職道等面託汪訓導請其函告汪太史在於東洋殷實華商中設法勸捐解濟以資津貼茲接汪太史來函除自捐二百金外其寓東華商近甚疲乏復准東撫福中丞咨送捐章程爲勸辦雖經照行尙無把握然東捐章程係照海防四成實銀減

半折收且有現填實收商民尙易歆動鎮郡若照海
防四成給獎勢難代募儻能仿照東捐章程折收將
來集有成數擬與東賑各半分解等語職道等伏察
汪太史函述情形將來與東賑分半明知解濟之數
斷不能多因本地勸捐已成弩末外捐得寸得尺聊
勝於無且既承汪太史厚意見詢未便壅於上聞第
現在鎮郡之賑俱係實用實銷無可通融彌補理合
備文請示所有日本華商輸捐鎮賑可否仿照東賑
捐章按海防四成減半折收至作何融補之處伏求
飭由籌賑局會議批示下府道以便函請汪太史查照
辦理其餘內地各捐自不准援以爲例臨稟不勝急
切待命之至

勸捐本籍富紳與蘇州府魁文農太守書

月初因公晉省趨謁台端藉親雅度辱承摯愛殷拳
復荷寵賜盛饌醉酒飽德感泐弗諉辰下敬維勛祺
懋介禔祉崇綏引企吉暉曷勝忭頌茲有懇者敝屬
丹徒縣各鄉本年夏秋旱蝗爲災收成失望農民戶
鮮蓋藏困苦不堪言狀轉瞬冬令饑寒立至若不急
籌賑恤數十萬生靈必致均填溝壑業經敝府會同
丹徒王令擬議籌賑緣由稟請撫藩憲察核施行在
案惟查徒邑本年災區較廣需賑甚繁非就本地殷
富先行勸籌恐有緩不濟急之虞且查戶散賑亦必
須借重本地紳董不假胥吏之手一切較有實惠茲
查有趙紳曾二世居丹徒鄉間家道頗裕熟悉東鄉

一帶情形姚紳雲溪殷實好善前以籌助順直賑捐
蒙

恩賞給二品頂戴該二紳皆係丹徒人氏寄寓蘇州
省城現在本籍遭此奇災待賑孔急該二紳情關桑
梓自必同懷惻隱之心除稟請藩憲備牘轉致冰案
外用特勅函奉懇務祈迅賜轉邀趙姚二紳即日來
鎮商籌賑務俾得剋期開辦曷勝盼禱

勸捐本籍富紳與蘇總捕惠師僑司馬書

蘇台小生叨擾盛筵走俗迫人解纜遂去酒香談屑
不盡依馳敝郡賑務得奉截漕心旌略定惟奉札比
照戊子就地籌捐鎮江紳富不過十餘戶散處四方
無從集議不得已均請來鎮辦賑冀可當面敦勸茲
聞趙君會三將爲鑿坏之遁官事累人毋怪其爾惟
揚泰各戶大致已定但彼時不免觀望趙君殷實好
善足下與有通家之誼務求就近開導本邑觀此偏
災各省皆允籌助撫藩本道府縣俱已捐廉
朝廷軫念資以天庾之供焉有同籍富紳獨得置身
事外之理此番係藩憲特札該紳亦焉能託詞遠遁
置之不答查戊子之捐該紳集捐千二百串此次亦

只須照此樂輪議敘准其移獎儻能允諾則請將藩
憲原札寄下弟當爲設法繳還弟素不耐向富人說
錢而對此饑黎斷難膜視惟執事爲我謀之風雨淩
緊寒色立至嗷嗷待哺早定一日生靈早受一日之
德臨穎翹盼切甚切甚

籌商賑務與戴子輝太史書

兩奉手書敬悉兩次得雨喜冀

天心漸回會屬巽儀馳函奉慰不謂十六以後又已
半月杲杲出日助以熱風甫蘇之苗重就黃萎初得
雨時因節候已遲惟蕎麥可種派委員會同少雲赴
江北采辦數百石平糶以爲籽種西南風起四日不
休重船上水寸不能移比至借得火輪拖帶天乃轉
風耽閣此六七日已潤之土重乾處暑之期將屆以
是鄉間購者寥寥數日以來只銷得數十石天之阨
此蚩蚩何其虐哉現在西南鄉尚有補種稻者東鄉
因稻受蝗傷有將稻苗刈割者詢之僉曰冀得草以
飼牛耳此境此情聞之慘惻公前函謂賑務以人爲

難錢次之鎮江不患無人所缺者錢耳誰知此時情形並人亦大費躊躇上月二十二日蕪春陽忽然病逝聞之失聲一哭奪此善人不必說到辦賑卽以塘工而論亦四五萬串經手之事董事各爲五人于候向不問事嚴則天馬行空萬難羈勒今僅少雲一人再求替人足下試詳思之更從何處物色萬一辦賑函中所謂不難在人者恐係第一難事矣而私心切盼足下之莅此者非但爲議捐散賑計也本地自十四年後辦賑之善人與喫賑之鄉民皆將此事橫梗胸中深盼足下莅此先將柳少雲輩說得活動今年之賑方有著手處大約本地人泥定舊章厥有二端一剔荒徵熟之說丹徒山田縱成顆粒不收而圩田

九萬餘畝蝗能不傷終屬十分年歲戊子之年並此亦不開徵蓋因開局奏銷等費徵此區區僅敷開支縣中不願擔此空名也不知並此不徵則爲溥賑溥賑則須按戶一律故戊子所費不貲但能徵此區區則名爲剔荒徵熟既係剔荒則賑爲花賑花賑則因地制宜某鄉以工代賑某方平糶某戶散給米票而且散賑之法散賑之數均可不必一律但使經理得人視按戶給錢所費必減且得實際今則議及剔荒諸善人先拂衣而起此其宜曲與開導者也一則散賑之數現在不名一錢將來賑事果起湊得若干安有把握戊子賑至東鄉不免太寬不獨執事言之柳少雲諸君亦如此說今若加以釐剔所有應賑之戶

再分別實賑工賑平糶

鄙意旱荒非水災沖刷之家比只應賑農其本無田產之家

即十分歲稔不過吃便宜米此等戶口雖係極貧則只宜發給平糶票不宜發給賑票尊意以爲然否則

戊子費至十四萬串零者當可省去三四萬串今則

甫經發議便謂非加於戊子不可此事不怕鄉人之

覬澤但怕羣善人之鼓噪此亦宜曲爲開導者也一

則集賑之法去歲塘工之議原意稍得蘇息次第辦

成則山田有可指望不意天只不諒今年五月甫經

完工塘無底水又爲蝗蝻所傷遂若辦塘築壩毫無

裨補而已捐之家豈能再捐躊躇再四除省中請款

及告幫於施嚴諸善人外惟有暫時借墊一法但須

陸續籌得歸還之款

工賑之處成熟之歲皆可援塘工之例以收回者先歸墊款

集還之款勢固不妨從緩卽如執事所倡一文捐之

法每本百願爲三十六千但可散得三百本有此指款則或官或私便可籌借一萬串高郵用此法積穀聞累至七萬串此原不得已爲積銖積寸之計鄙意目下先以積穀爲名卽日辦起將來果無須搜括到此則移辦積穀未嘗不好而貴處之善人視富戶獨刻昨鄙人甫發此議僉謂緩不濟急此事非責成富紳不可不思富紳只此數家無論鄙人無此厚顏卽富紳亦不能不容其喘息凡此之類皆須有人爲之疏解否則彼此隔閡說不通也德薄才疏試此艱劇揆之筮仕初心與古人求牧與芻之意不忍漠視仰屋愁吁特以縷縷上聞若求人不獲請款不發則例請錢觀察前來督辦一切照例核轉進退亦復裕如

否則奉職無狀惟有自行投劾而已委書之件走筆
奉繳病腕頽唐不復成字賤恙已痊以熱故尙未銷
假也

徒陽勸捐查戶稟蘇藩憲

竊卑府前以徒陽境內山田被旱情形先後具稟請款賑恤已奉憲台據情奏請

恩賞截漕復經卑府會同王令芝蘭稟明甯藩憲及江安道憲在案伏思本年兩縣之災均較戊子爲重惟戊子初次辦賑又因舉辦較晚是以勸捐查戶一時茫無頭緒本屆仰蒙憲恩刻期入告

特旨賜賑至渥極優鄉民傳聞人心大定卑府隨同本道憲黃及丹徒王令照會在籍紳富先後到鎮或任勸捐或任查戶均以戊子所辦成案酌量增減現當創捐之始一二大戶及殷實行業急公好義者尙不乏人惟就地派捐粗足之家及微末生理戊子之

歲以災重費艱搜括殆盡本歲上被

皇仁近蒙憲德卑府等現擬章程將此項零星捐戶暫緩催飭但能集款稍充便可毋庸擾及庶於募貲助賑之中仍寓保民恤商之意此丹徒勸捐之情形也災情既重賑戶必加既不忍查剔過嚴復不能漫無限制現於本月十五日開局請嚴紳作霖等分查戶口公擬章程八條大數仍以前屆戶口爲限惟查戊子散放錢數冬春兩賑大口每日僅合四文有零小口僅合二文有零極貧之戶專恃此款殊難存括卑府等再三籌畫擬於正賑之外籌措餘款以貼養耕牛領栽樹植濬通溝渠收買蝗蝻四項作爲加賑目前四鄉耕牛應行貼養者專派司事經理業已查

得三分之一約共五千餘頭將來查清總數再行核放更囑查戶司事於各村有無荒山可以種樹有無通源溝渠待爲疏濬有無遺下埔子亟須收買隨時隨地分別詳載將來就款通籌核實動撥庶於加恤之餘更規永遠之利此丹徒查戶之情形也至丹陽之災先經派人密查復派姚從九雲壽翁知事廷珪兩次察勘卑府旋於丹徒開局後馳赴該縣據藩委王令椿蔭及該縣洪令面稟核計丹陽轄境收數萬難開徵擬卽通稟請示等因卑府覆查無異遂卽傳飭城鄉紳董商富齊集城隍廟中將應蠲應緩及蠲者給賑緩者不應給賑定例明白宣示並將丹陽境內可開水利甚多宜撙節戶賑之款以資工賑情形

反覆開導遂舉勸捐查戶各事宜酌擬章程六條飭諭城鄉紳董將被災最重之區先行定期開查俱稱切實遵辦毫無異說此丹陽分別蠲緩開局查戶之情形也卑府奉職無狀觀此偏災煩

聖上之紆籌動憲台之厯慮昕夕慙悚罔識所裁除將所擬章程錄求訓示外合將兩邑勸捐查戶情形聯銜稟報仰祈鑒核

丹徒縣查戶章程

一北鄉皆潮水田照例不賑應將東南西分爲三路每路分作五段每段分屬二人共十五段請善士三十人開查之始合辦數村兩三日後一切稽查之法大眾周知庶無寬嚴參差之弊每二人一班隨帶小車二輛以一輛推行李以一輛隨行以便搭坐每日約查若干村前一日預約來日住宿某村囑行李車先至某村打點住處預備飯食節節移進庶免往返稽延之慮

一三路各於五段適中之地設一分局延請司帳二人各段帳目總歸此局有要信入城亦由此局轉達設局之處現查各村均以十里爲率五段移遠此局

亦節節隨移糞可彼此照應

一伙食茶點每人每日擬用一百二十五文每一班並兩車夫共五百文一概不支薪水此乃地方救荒要務節省一文則饑民多受一文之益諸董發願同襄義舉當共鑒諒

一每一路所查之戶民情安靜與否隔日一報設有要事專差單報消息常通以免懸系所查之村就便訪查蝗蟲有無遺子及有無墊廢溝渠可通有源之水有無老荒山田可以種植樹木墾蒔雜糧之處均宜立簿隨手存記是爲至要

一分道查戶取其便捷所分地段當以村落爲主不必以區圖畫界之處或因大路或就河道其間村落

大小多寡斷不能勻如地段大者多派幾班前去或某段先了仍宜幫查他段未了之戶諸董總宜和衷共濟切勿意存畛域

一鄉愚窮極無賴強求多填戶口之病勢所難免總宜善爲開導萬一有不服稽查者宜暫留該村不必過與爭執一面飭人就近赴巡檢司報明請其彈壓勸諭去府城較近者卽報明總局辦理切不可畏事漫填致鄰近聞知效尤則難於核實矣凡查過之戶門上大書查過字樣以免重複蒙混

一查戶以核實爲主各下分查村落宜將戊子年查賑底簿並上年編查保甲清冊摘算戶口總數開具簡明手摺隨身攜帶以便核對保甲清冊大小口未

經折算上中下戶亦未區除現在此項簿籍列憲衙門俱有存案本屆查賑照例兩小口折一大口上戶不給賑票除此兩項則戶口數目自應照保甲冊籍減少諸君查時務宜留心互對毋使查畢造冊與保甲清冊數目懸殊致干上憲駁詰轉難措手切要切要

一放賑須以賑農爲主查明實係業農有田若干或向幫農工因荒失業此等皆被災受害之戶方可給賑若鄉間游手喫煙懶惰無時不窮斷無普賑之理每入一村先將此意向耆老里運宣示明白則正經農戶自然安靜聽查鄉間無賴亦無從蒙混強索矣

丹陽縣勸捐查戶章程

一城董鄉董宜有分任籌捐是城董之責開報各村被災應賑戶口是鄉董之責鄉董核實開報後再由城董會委復查散票所有復查戶口之城董豫先請定將來分幾路復查孰任某路拈鬮以昭公允

一輸捐宜發天良紳富爲一鄉之領袖覩此災黎外鄉且來助賑况屬同邑務當各自激發天良解囊資助須知貧民失業何所不爲保貧卽以保富本年之災視戊子爲重題捐之數宜視戊子爲加各行生理以鹽典爲大宗此外鋪戶雖復市景不一而以視被災之饑民固已遠勝惻隱之心人所共具善無大小食報則同多集一文卽災民多受一文之益不獨鄉

里老弱同感仁施卽本府縣亦共佩大德也

一賑貸之款宜有限制戶口眾多賑款有限除分領

恩賞截漕數目應俟稟請

督撫

憲批定外其集捐之款

毫無把握茲限定冬春兩賑不得逾戊子戶口之數
爾鄉董等須傳告鄉民知悉饑餓吃賑原係萬不得已
並非榮幸之事有錢者出資助賑爲造福無錢者
讓賑與人亦是造福儻或強求冒領侵占貧民之額
暗中亦有罪孽本府縣極力勸募乞請儻能積有贏
餘以工代賑開濬水利不獨一時受惠且爲地方永
遠之利至置辦米糧收換蝸子均屬鄉間霑益之事
本府縣決不虧負爾等爾等須諒此苦心也

一稽查戶口宜有區別凡查賑細冊除大小口外壯

丁另注更須注明有田若干並分別是業是佃以備
查核爾等須知

朝廷放賑係爲農民被旱受害並非普濟窮人鄉間
無業游民形同乞丐者甚多此等人無日不窮無年
不窮田穀豐歉與他本無干涉雖係極貧斷不宜混
在領賑之列所造細冊戶下田數儻與科數糧冊不
符及有浮開虛報被該紳委查出者不獨冒領者倍
罰卽原查之人亦應從嚴議罰至查過各村有無遺
下蠹子隨即訪問登載切要切要

一散票放錢宜防混冒擁擠鄉董細冊造出縣委會
同紳董就原報被災分數核定應賑之戶分繕聯票
一爲存根一付貧民收執載明口數由城董偕同鄉

董復查散給自十月初爲始約計一個月可以畢事
至按票散錢聞戊子設局一處頗有擁擠踐蹋之弊
本屆散放或自十一月中旬爲始分作十餘日某村
於某日來領卽於聯票上蓋戳定準或於四鄉適中
之地分局數處應由該董斟酌妥善爲要至此次鄉
董遞稟請緩係本府縣會同省委當面議定難保糧
差里運及鄉間不安本分之人必無藉報災遞稟爲
名私自按畝斂錢之事應由該紳董嚴加查禁除本
府縣密加訪察外並著各城董委員於下鄉查戶時
隨同考問一經發覺定卽籤提究辦不貸

一設局宜杜開支查荒非他項公事可比城局多支
一文鄉間卽少賑一文宜訂一公所爲會商之地於

紳董所題捐款中每月限提數千文津貼茶點之用
至收捐存錢稽核出入帳目擇一殷實好善鋪戶專
司其事至司帳之人亦公舉篤實勤慎者任之似無
庸送給薪水以彰善德所有下鄉復查分散賑票之
董事應需每日飯食及小車腳價一切如有寒士難
於自備者理應酌定數目並局中所用簿冊聯票紙
張等項應俟儲備春賑各款湊齊準於生息項下撙
節開支以免侵用正款訪聞戊子放賑短串之弊甚
大本屆收賑放錢均要足串儻有短串扣底等弊一
經本府縣查出定惟經手人是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戶宜嚴密稟蘇藩憲

卑府隨本道憲黃督飭王洪二令詳議賑務業將開局情形通稟在案伏思本屆兩縣災情雖重而查戶不得不嚴恭奉

恩旨截漕得此巨貲士庶騰歡而艱難籌款之心不免因之稍侈所請查戶各紳皆係篤實好善之士侵蝕虛冒斷可無慮特恐一味慈祥則查戶略一放鬆不獨春賑方長籌款匪易且一次從寬後來何以爲繼是以卑府歷將徒陽兩邑必須就此偏災寬籌窄用以爲將來儲備荒賑情形面稟督撫憲憲台在案茲值查戶之始卑府諄諄告囑以戊子戶口之數爲限不啻三令五申仍恐該紳等逐漸放寬尙求憲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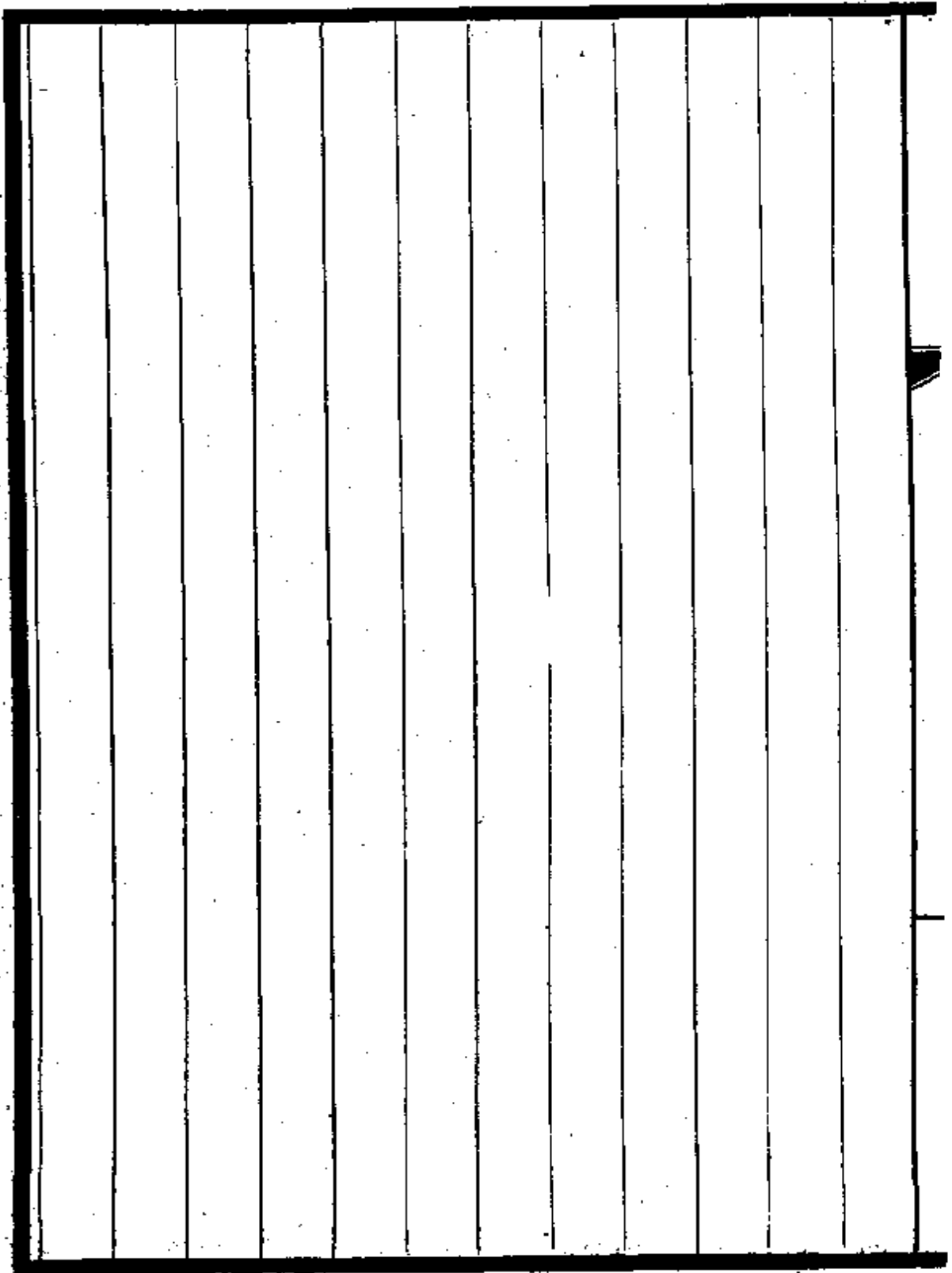
責成卑府賜以嚴札庶卑府轉飭各紳易於限制儻
體察情形正賑尙難存活隨時酌量議加固甚易易
若一經過寬則斷無核減之理措置一切不免棘手
矣再丹陽全境續請一律緩徵通稟亦求憲台批示
加嚴則應緩之區例不給賑庶鄉愚無知不致得隴
望蜀妄生希冀卑府爲籌款維艱核實起見理合密
稟是否有當伏乞訓示

丹陽戶賑不宜限數與藩幕吳誼卿同年書

屢貢手牋日內疊奉憲札各情仰蒙關照兩邑萬民之福將來儻能由此興修水利儲備倉穀使永無饑乏之慮則大德所貽豈有涯涘藩憲近貽籌備一札仁厚剴切純宣公奏議文字紳董聞之真有感涕者子輝過此斷爲閣下手筆其感佩可知矣金壇之稟今區圖無約數囫圇請賑弟已駁飭該令仍如此通詳可謂顛預不識列憲如何批法丹陽委員王令尙幹練而紳董可信心者極少丹陽通潮之溝頗多且練湖亂後卽未開不比丹徒矣大工可以代賑故弟與委員熟商與其多辦戶賑難免紳董有不實不盡之處不若多辦工賑旣爲永遠之利且有工程尺丈

易於核實查考是以限定戶賑不得過六萬串如有
餘款以備工賑辦賑斷無限數之理不過因地制宜
欲防紳董冒濫不得不爾昨日接到該縣稟送章程
竟將此語著實見諸通稟無論將來通查總結斷非
此數所能限制且未將事中防範苦心申稟明晰若
列憲竟以爲此數果能辦得下去將來工賑一切向
何處領款相隔既遠焉能事事干預稍一疏略竟復
鑄彼大錯辦此等大事於事中曲折操縱全未了了
眞復無可如何也撫憲不著眼者語便罷若著眼者
語須藉重鼎言一爲分晰緊限戶賑正爲寬留工賑
地步庶免臨時請款又費周章感切感切再者傳聞
藩憲借撥四萬元指各縣典捐歸還發交丹陽墊辦

冬賑未知由敝處轉發抑係
彈言借墊勿將指某項歸還
如知此款在截漕之外則一
地亦尙可捐萬餘串丹陽與
假冒之習且餘蓄備荒之意
利是圖故給款不能不格外
理區區苦衷想能鑒及也



丹陽辦賑事宜與洪頤孫大令書

已經查定戶口十二萬恐城董下鄉欲減去二萬口甚非易事且災民果窮若因減而殍轉是吾輩罪過查六萬串是戶賑定數卽稍逾二三千串上憲必不致駁飭此外應減口數第想一辦法凡到一村應減幾口村民必不肯遽允便問其本村有無未開之塘或未濬之渠卽就近前往一看塘口面若干寬若干深或渠或小溝若干寬若干深若干長於冊中注明告該村以戶口核實不能不減如將此小溝或塘開好便以所減口數應得之賑給領如此辦法則民不向隅而水利所在得寸得尺總有利益將來按冊收工並可將某村開塘一口某村開溝一道以所領之

數從實報銷似戶口之數既符於各鄉窮民有益無損戶口未定工程未丈之先唯恐過寬現在略得大數又恐過緊區區苦心諸君子當共鑒也此信閱後請與下鄉公正諸紳一閱一切自有把握特屬諸公存之心中無向他人道耳

查賑說諭各紳董

分東西南三鄉爲三路

鎮邑北杭大江故無北路

先查賑三日府

縣率各紳及司事齊集城隍廟焚香拜禱置三圖於神前誓於神曰凡我官紳協力拯饑毋或乾沒以圖自肥有踰斯言明神極之誓畢拈圖

于百川分東路司事

嚴佈之吳鴻藻

分南路司事

柳少雲分西路司事

查賑以得人爲難村無定戶戶無定口多寡留汰惟查戶者主之捏姓名冒升斗泰甚之弊自好者不爲也其或加恤族裔偏厚親鄰借公濟私市恩避怨寬厚之過蓋亦有之又有宏其善心不耐勞苦每至村

社假手鄉老肥瘠任意貧富倒施或不免焉是必查
放之始遴選至精或素好施濟或善談因果或以艱
於子嗣而有邀福之心或以自悔生平而有補過之
念是其誠懇惻怛皆由肺腑中出其跬步惕懼時時
若有鬼神之伺乃可與於斯役也

城鎮不查寺觀不查洲田湖田薄有收成之處不查

附郭貧戶賑以米

近城由錢從九數泗率司事查給
東碼頭一帶由張訓導祥書散放

共用米若干石
皆由善紳集募

四方游民賑以粥

鎮江例有粥廠本
年就食者倍多均

由錢從九
數泗募放

各村壯丁能力作者一概剔裁賑以工

徒丹

共開河若干道
涵若干處開山塘若干口

修開壩橋
鰥寡孤獨酌加殘廢疾病

酌加貧無子遺者酌加凡酌加之口暗記之防爭競
也加一口寫口字加二口寫呂字加三口寫品字各

紳率同各司事由總局領賑票赴各路路分若干段
每段以二人小車二一代步一行李就宿村舍飯蔬
取具而已居者執爨行者查戶晝編籍夜會簿相易
而出無偏勞旋查旋移無定所一切用費由各紳支
備無公款

按司事盤費由紳董備辦善士家
貧則難與斯役矣似未可爲常法

區圖有

大小道路有遠近且有一鎮一村分隸兩圖兩區者
不能泥也各路分段以村落爲主近山者界於路近
水者界於河戊子查賑有底簿上年編查保甲有清
冊校查鄉村摘算戶口簿錄而冊費之便核對也

未查要審方查要緊既查要很初到村先訪村耆之
公正者戶口約數極貧情形無田者若干戶不專恃
農田者若干戶細心查詢蓋不容不審也既到戶屋

宇家具釜甑席褥以及老弱之顏色泊膾之餘棄在
在留心則多寡虛實無可遁飾然後填口數給票執
又不容不緊也填票既定有牽衣環泣者有中途遮
留者有到局喧爭者斥之謝之一口不可增也增則
紛且復至別村不復能出村矣有恃眾用強勒寫多
口者報於官嚴懲之查賑既畢有持呈向府縣求補
賑者識其村名擲還之紳剔賑官補戶則全局亂矣
以村名告紳董密查之或實係遺漏或查者過嚴俟
賑畢託名於外鄉善士酌補之方求增求補時雖情
極可憫勿徑許怨我詈我悉聽之此很之說也

已查之戶大書查字於門以免重複各路所查戶口
民情是否安靜隔日一報總局

籌款查戶府縣會稟督撫藩本道憲

竊照卑府等前以丹徒境內高阜山田被旱成災小民困苦萬狀業經卑府等先後瀝陳稟請撥款濟賑已奉憲台批准並蒙奏奉

恩旨截漕

皇仁憲德至渥極優小民感頌同深歡聲載道卑府等竊維辦賑以籌款爲急放賑以查戶爲先而其要尤莫重於得人徒邑紳富多寄居江北卑府等查照戊子成案由_{憲台}督同卑府卑職三銜照會在籍在外各紳富並加公函請其慷慨倡捐多方勸募以救桑梓之災仍由戴紳恆李紳慎儒鮑紳上傳等分任勸籌是雖戊子之捐甫逾二載大勢已難乎爲繼而

諸紳激發勸導爲得尺得寸之計將來應有成效此就地籌款之情形也徒邑戶口繁多十四年分存有放賑底簿又有去年保甲清冊卑職前於七月下旬週歷各區已得其大概卑府等又會商諸董於中秋節後先行分鄉分圖派人密查現於本月十五日開局查辦東西南分爲三路嚴紳作霖查南路于紳學源查東路柳紳昕查西路又皆各舉所知擇其廉慎可靠力足耐勞者選爲司事每路分置十人按戶實查一切不經胥吏之手其川資飯食各紳情愿自備不動賑款分文此諸紳董下鄉確查戶口之情形也至於借錢喂養耕牛集費一切悉由柳紳等主持現在分圖查戶東南兩鄉業已查竣約共五千有零尙

須接查西鄉將來核見總數再行稟報又前奉憲諭查放今屆麥種現據該紳等聯名稟稱奉諭查放麥種自當遵辦惟細查鄉間今春麥熟尙好日前雖已乏食各戶猶能留種爲來春收成之計似可無須查放所慮秋季顆粒無收來年稻種全無必須放給不得不豫爲之備應請留款以便來年查放稻種較爲周妥等情據此卑府等察核所稟尙係實情且刻下各鄉已種之麥約計已有七成似宜緩俟明春查放稻種爲便凡此數端卑府等仰體

朝廷浩蕩之恩及我憲台痼瘼之念盡心擘畫又與紳董反復籌議期于妥實無弊固不敢因循粉飾亦不敢畏難苟安以期仰副憲台軫念民依之至意除

俟查明實在戶口區圖村莊另行造冊稟報外合將
分鄉設局查戶並籌辦情形肅泐聯銜稟報仰祈鑒
核批示

丹徒查戶清冊府縣會銜通稟各憲

竊照本年丹徒災賑前經卑府等將稽查戶口大概情形聯銜通稟在案茲據三路查戶紳董嚴作霖于學源柳昕吳鴻藻等開摺呈報前來該計大小口折實十八萬一千八百八十四口半遵照戊子辦法不分極貧次貧其殘廢孤寡極貧之戶量增一二口以爲加恤本屆共計加恤七千三百九十四口按口給賑計冬賑一次大口四百小口二百每二小口折實一大口共需錢七萬五千七百一十一千四百文另行開具村數戶數清摺恭呈憲鑒其能任工作之壯丁約計六萬餘口一概剔除歸於以工代賑故以今年災况而論倍於戊子而戶口之數不過稍有增加

其始鄉民亦頗以爲言經卑府等婉轉開導諭以嚴查戶口實爲吾民謀經久之圖鄉間婦孺莫不感頌憲德歡聲雷動現擬於本月十七日開局於附郭之張王廟散放某日散放某區某圖某村先行傳知分作十餘日以免擁擠給放之日卑府等仍復輪流赴局並派委員營勇隨同彈壓庶足仰慰蓋屢此外尙有抽歸工賑之壯丁勢難枵腹久待而真實好善紳董只此數人現在查戶甫畢業已移飭原查戶口各紳仍分三路先將江口湖溝運河支港擇其經流較遠漑田較多之區估計土方栽立信椿另行專稟以便稟請撥款濟用次再估查山鄉應用之塘與應修之閘壩一俟戶賑放竣剋期派委巡檢各司會同該

紳飭令所抽壯丁各就附近之工趕緊挑築俾資存
活查戊子成案有聞賑來歸之戶大小二千數百餘
口本屆定賑較早似無疏亡唯恐或有一二理合豫
陳至前經稟定墾山種樹雖屬善後之舉而栽植桑
竹松柳皆以臘前爲宜亦經請定邑紳張祥書專司
其事於本月初八日開局舉辦除開河種樹詳細章
程及牛賑數目次第專案通稟外合將查戶確數肅
泐稟陳仰祈鑒核示遵再四鄉蝻子已由卑職設局
收買合行附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徒陽冬賑情形道府會稟督撫憲

竊照徒陽兩縣本年被旱成災既重且廣當因賑款有限會商紳董勸捐查戶凡有可籌捐之處儘力勸辦稍有薄收之處及壯丁尙可以力謀食者一律剔除寬籌窄用以期餘款興修水利等用俾壯丁以工代賑更規永遠之利當將籌辦情形稟陳憲鑒在案茲據丹徒韓紳彌元等以查明徒邑應賑四萬八千四百戶計大口十四萬一千七百十五口小口八萬三百三十九口折半實計大口四萬一百六十九口半又老病殘廢加恤七千三百九十四口總共大口十八萬九千二百七十八口半開摺稟送前來聲明壯丁五萬餘口未便久令向隅請將工程剋期興辦

俾得早沾實惠等情職道等伏查再
照上屆每賑大口給錢四百文小口
錢七萬五千七百餘千現定本月十
王廟設局勻作半個月次第放給分
單並於集鎮張示俾得分日來領以
弁前往彈壓丹陽縣委來稟約十一
小口極次貧尙未折實擬冬春兩賑
四百文次貧三百文小口不分極次
計冬賑需錢三萬餘千現催該縣孔
日放給並將解到賑款先撥給丹陽
關籌解銀二萬兩長蘆鹽運司籌解
收到捐錢一萬七千餘千陽邑隨時

繳至捐錢一萬千此外尚有四方零湊之戶綜計錢數約十三萬餘千兩邑工賑河道均已分派員董陸續勘估壯丁待此度日開工亦不能過遲除由職道移請江安糧道將截漕銀兩接續解濟並函商蘇藩司先行墊解二萬兩以應急需一俟核出工賑大略情形另再稟明外謹將查放徒陽冬賑情形先肅稟陳並將韓紳等稟稿錄摺附呈仰祈鑒核示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戶籌款放賑各情會稟督撫憲單稟

蘇藩憲
籌賑局

竊照徒陽兩縣災賑業將稽查戶口並抽剔壯丁擬辦工賑情形稟明憲鑒在案茲據丹徒縣稟送被災戶口請摺計大口十四萬一千七百十五口小口八萬三百三十九口折半實計大口四萬一百六十九口半又老病殘廢加恤大口七千三百九十四口總共折實大口十八萬九千二百七十八口半冬賑一次大口四百文小口二百文共須放錢七萬五千七百一十餘串聲明歸入工賑壯丁六萬餘口剔除在外丹陽縣稟送被災戶口請摺計極貧大口二萬六千零三十二口小口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九口折實大口七千七百六十四口半共計大口三萬三千七

百九十六口半次貧大口四萬四千二百十五口小
口二萬八千二百十六口折實大口五萬八千三百
二十三口總共折實大口九萬二千一百十九口半
冬賑一次極貧四百文次貧三百文小口均半之兩
項共須放錢三萬一千零十餘串聲明歸入工賑壯
丁二萬餘口剔除在外此兩邑冬賑冊報戶口之實
數也丹徒貼養耕牛計每頭三千六百文共查得六
千九百八十九頭只放一次不放春賑共需錢二萬
五千一百六十千零四百文設局一處分日散放於
十一月初三日業已一律散竣職道等當以賑款維
艱諭令設法籌助該紳等因本地紳富行業已捐正
賑無力兼及另刻賑牛捐啓分散四方以三百六十

文爲一願以十願養一牛現在分冊尙未收回約計
可得三四千串將來儘數繳還以省正款此牛賑已
放之實數也現在賑局奉到江海關實解銀二萬兩
江糧道解到截漕銀七萬兩
蘇藩司墊解銀二萬兩
長蘆鹽運司籌助銀一萬兩徒邑落冊之捐自開局
起至本月初十日止合本省外省官捐及本地紳富
捐共折錢四萬零四百二十餘千共實收到二萬八
千二百九十餘千丹陽落冊之捐至本月十三日止
共合一萬五千餘千捐戶皆在同邑未經開局散放
交者無幾已經分飭嚴催照繳現去春賑尙遠一切
需款尙鉅仍諭紳董再行竭力勸募無得專恃官款
意存觀望此兩邑收到官款民捐之實數也丹徒放

賑擬於四鄉適中之地南城外張王廟設局一處自本月十七日起勻作半個月次第放給分區分日先期傳單復於集鎮張示俾得分日來領不致擁擠並派委員差弁前往彈壓一面將某日散放某路知會分司營汛及請新湘新兵各營分撥兵勇數十名卽於某路上下梭巡保護據賑局紳董稟稱丹徒外來莠民較多戊子之賑初議分局四鄉以就饑民乃無賴相率鬪擠彈壓乏人幾釀事端嗣經趕緊撤回附郭設局一處勻日散放幸得無事故本屆仍請循舊辦理丹陽則就各鄉設局六處分委司汛就近照料縣委輪疏下鄉稽查亦循照上屆舊章辦理本月下旬卽可定期開放除將解到賑款先發丹陽銀二萬

兩派員解交洪令並將接辦工賑開局種樹情形另稟外謹將查戶籌款放賑各情先行稟陳仰祈鑒核示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壇乞賑密稟撫藩憲

竊本年秋收卑屬四縣除徒陽被旱甚重已蒙憲台
奏准災賑外其壇溧二縣歷將因旱歉收及約收分
數均經稟報並由卑府復勘在案本月二十一日有
金壇紳董陳熾昌等來府請賑經卑府反覆開導該
紳董等總以十四年分曾經發賑舊案爲辭稟求轉
詳當由卑府以歉收田畝被災在五分之一者向無
請賑之理至十四年分該縣奉發賑銀九千兩係出
自上憲加恩本難援以爲例且所稱本年災荒重於
戊子此項田畝究竟坐落何區何圖共有若干被災
極貧應賑之戶約有若干均未明晰聲敘礙難照轉
等情批飭去後二十四日該縣胡令來府面稟該紳

等執意懇求僉稱准駁恩出自上但求轉詳等語卑府伏查戊子之賑紳民並未稟請是時籌賑局因賑款尙充該縣茅山一帶山田與徒陽連境會發銀九千兩酌量散放紳民心中遂以爲徒陽放賑例及金壇又見截漕

恩旨中有放給鎮屬災區之語遞稟求賑職是之故若以本歲被旱情形而論實較戊子爲重而以秋收分數而論實不應在給賑之例惟因該紳等再三懇乞勢不敢壅於上聞已飭該縣據稟通詳第思該縣被旱情形與荆宜武進相類不獨一縣給賑則他縣不免向隅且一次給賑則後此幾成定例卑府愚見擬求批飭酌動倉穀分別借貸俟來歲秋收徵還蓋

款少戶多散放斷難公允若名爲借貸則非極貧之戶不肯強求且有責還之期無從冒領更飭挖繳蝻子於例價外酌量加給數文不居撫恤之名仍寓撫恤之意一切似有實際抑或垂念農民瘠苦准照戊子前案酌給賑款俾資散放之處出自憲恩卑府爲核實賑務起見理合據情密稟恭候鈞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春賑放竣府縣會銜通稟各憲

竊前稟冬賑放畢並將開渠種樹次第舉辦各情形
詳細稟陳在案茲於今歲接放春賑自二月十二日
起至二十日止凡九日一律放竣戶口一如冬賑時
此正賑放畢之情形也兩賑既放民情歡忭溝塘工
作自相勞來卑府等連日覆勘新土壘堆阡陌縱橫
相望現在分段驗收已過大半計至三月望後河渠
可一律報竣塘工段落零星開濬亦先後不齊計當
於四月截止閘壩用石尤須稍遲至於栽種樹秧所
需較多一時無從購齊而節逾驚蟄卽不能復種兼
之試辦之初農民未諳種植並恐不甚愛惜疎於保
護或致虛糜巨款是以此次所發照原議不過十分

之二三一 面明白 不論結至八成以上 今歲冬令續
購如數發給 五成以下 責令賠補 此開渠種樹之現
在情形也 除開渠種樹各工賑俟一律完竣 卽行造
冊申詳 外理合將冬春兩賑戶口及用過錢數 繕具
清摺 恭呈憲鑒 再春賑放畢 尙有五六十戶 當日未
及來領 後來陸續發給 故稟陳稍遲 合併聲明

壇溧乞賑稟撫藩憲

卑府於本月十四日馳赴丹陽勘丈工賑河道並因金壇紳董陳熾昌等稟求給賑擬順道前往該縣察問實在情形業將公出日期稟報在案旋於十五日據溧陽楊令稟稱鄉民赴城紛紛乞賑求往勘察等情卑府隨卽馳赴金壇沿途傳集鄉董耆老察問災狀據稱本年合計全境收成雖在五分以上往年收成歉薄農民總有升斗之獲今年旱後蝗傷係屬花災實有顆粒無收之處故以災區而論不若徒陽之廣而以被災之家而論則不減徒陽之重入溧陽境情形大致相同惟被災之處較金壇稍輕此災分不應給賑而顆粒無收之戶情殊可憫必須請動倉穀

酌量撫恤之實情也卑府十七日先抵金壇卽將不及五分不應乞賑之例明白宣示據紳董面稟能准開倉撫恤自是上憲恩典何敢乞賑惟戊子上憲發給款九千兩本地籌捐 串本年按照圖冊查核被災之戶至少亦非二三萬串不敷撫恤之用除本邑紳善勉力集捐外金壇積穀只九千串一經動用便已無餘此後卽使稟准按年徵還亦非十餘年不能積有此數萬一稍有偏災何以儲備卑府與胡令反覆籌商所稟俱係實情惟款項無措擬將本邑撫恤限定不得逾一萬串本城集捐約計可得一千餘串此外儘數動用倉穀俟放定之後將此九千串分作三成本屆撫恤實銷一成擬代稟求憲台俯念瘠區

賞發餘款填補二成倉穀爲將來備荒之計紳民欣感無有異說此酌擬金壇撫恤之情形也次日馳抵溧陽面見紳董據稱紳等粗知定例合計本邑收成分數原不敢先期乞賑嗣因窮苦客民聚集多人紛紛赴縣哀乞紳等無從約束而土著顆粒無收之戶不免隨同附和紳等既不忍坐視溝壑復慮其土客糾合窮急無賴別滋事端是以違例具稟等情卑府當與楊令商酌本邑之災視金壇較輕且報災較遲例無准法惟念災民困迫擬請動用倉穀計口借貸來年秋收徵還一面本城就地集捐紳民捐一分則倉穀少動一分查溧陽本有倉穀一萬石藉此散放若干將來收還折色不必再購倉穀以符

藩司前此憲台

通飭商之各紳俱稱可以遵辦惟該紳等面求以該

邑城工危險萬分自本年六月

前撫憲剛

合批准借款

興修後因籌商歸還的款迄未定議是以遲延至今
尙未舉辦現在鼓裂愈甚萬一坍塌則工程愈鉅籌
款愈艱擬趁此饑民待哺之時以工代撫除由本邑
趕緊籌商有著的款稟請借款舉辦外仰求憲恩賞
發餘款六千串以恤災眾而濟要工卑府伏念城垣
爲各縣最要工程而以工爲撫亦爲此時切當辦法
業已擅允爲乞恩請示此酌擬溧陽開倉貸貧並請
款工撫之情形也是否有當伏候鈞裁

壇溧乞賑密稟撫藩憲

壇溧二縣乞賑情形已具正稟查該二縣人情洶動
金壇聚集數百人赴縣求賑者二次前溧陽鄉民赴
縣求賑者幾二千人皆由該令開導回鄉候示自不
能遽准給賑致長刁風而顆粒無收之戶情實可憫
且戊子兩邑實未成災各領賑款九千兩本年較戊
子爲重毫無沾潤終不足以示平允是以卑府反覆
籌思一以填補倉穀爲名一以助修城工以工代撫
爲名均擬乞恩撥給六千串合銀四千兩俱未及戊
子之半且不居給賑之名庶以後不致援爲成例妄
存希冀惟反覆開導之時若不指實數目則民情無
厭將來濫陳稟牘復滋紛擾伏望憲台恕其專擅俯

賜如數批准俾卑府等不致失信紳民實深寅感至此項如蒙允行將來或由截漕或由漕捐項下撥給伏候裁酌批示再兩縣富商極少典捐一項該令等擬另行具稟請歸入本邑集捐查兩縣各典成本無多以濟全賑則甚微以資本邑則較鉅擬求俯允俾均霑益至本城集捐撫恤究與捐賑有異將來礙難援請獎敘卑府已諭紳董知悉至事竣之後能否一體邀獎出自憲恩所有委曲下情理合密稟伏乞鈞裁

擬定金壇查戶條約

一議定冬春兩次撫恤以一萬串爲限

一議定除南鄉毋庸撫恤外其西北東三鄉傳集鄉董查照縣中本年查剔荒熟糧冊由城董會同核定某區某圖爲極貧某區某圖爲次貧某區某圖爲又次貧核定之後先造簡明區圖總冊送縣查考

一按田畝被荒之數分派撫恤之款將各區極貧之圖若干該圖被旱之田若干次貧之圖若干被旱之田若干又次貧之圖若干被旱之田若干三項總數核定再將一次撫恤之五千串照上三項總數分派凡極貧之區每災四十畝應分若干次貧之區每災四十畝應分若干又次貧之區每災四十畝應分若干

于核定之後卽按照各區災田數目分派撫款之多寡

一責成區董按照所領錢數查造災民戶口清冊本冊共應撫恤災民若干口領到錢若干串每口應分錢若干由區董領錢散放並將所領錢數榜示本區各村

一責成城董抽查區董散放之後城董按照所造清冊下鄉抽查如有浮開之戶並將區董提究十倍議罰以充春賑

一由府縣將所定章程會出告示庶鄉愚咸知不致滋鬧

鄉董報災約

一開報被災輕重宜分四等

一災最重者錢糧蠲免貧窮之戶量給賑票所分截
漕米石歸入此項惟山田准開列平田潮水田均不
准列入

一災稍輕者分別應蠲應緩貧窮之戶只能借貸倉
穀俟豐歲歸還

一薄有一二分收成者請緩徵照例不賑

一三分以上收成各將實在分數開報再候分別徵
緩

以上開報均先責成鄉董定於十七日本府會同縣
委率領該董事等赴城隍廟拈香各就本方情形從

實開報各村應免應緩及可徵分數附近鄉董無不
周知著卽日開呈聽候核奪儻有以熟報荒以多報
少上辜

朝廷之恩下占災民之額神鑒在上陰隲必不爽也

王蘇州遺書校勘記

卷六一葉七行墻應作牆二十二行字字誤作守

二葉九行釁字誤作蚩

三葉七行蟲字誤作虫

八葉一行篷字誤作蓬

卷七十二葉十七行穎應作穎

二十三葉六行采字誤作采

二十四葉十四行吃應作喫

二十八葉十四行伙應作火二十四行圖下落

畫界二字

三十葉十七行吃應作喫

三十九葉二十一行愿應作願

四十一葉四行核字誤作該二十四行灑應作灑

四十三葉二十一行兩下落計江糧道解到截漕銀四萬兩十二字

男孝綺謹校

徒陽捕蝗情形稟撫藩憲

竊卑府因徒陽境內蝗蝻疊生督催兩縣認真收捕
歷經稟明並奉憲批在案現在徒縣之高資鎮一帶
業已捕淨西南各村逐漸稀少惟陽縣之東北徒縣
之東南爲最夥本月初六日傳聞上元縣飛蝗出境
卑府隨於初七日親赴丹陽之馬陵埧城轉至丹徒
之辛豐華山黃墟丁港於初八日回郡查勘各局所
收蝗蝻數目逐日並不見少而穗頭間有受傷之處
現在早稻搶穫差可保住惟今年得雨較遲晚稻非
至九月半不能全穫蝻子之滋生未已飛蝗之過境
堪虞循視田禾殊深焦慮除飭縣委督率兵民農佃
仍舊認真收捕外合將卑府查勘蝗蝻情形稟陳憲

鑒再卑府前於上月十八日親至丹陽面催周令趕
緊設局收買該令先設城局其埤城一處直至二十
八日始行開局收買五日於本月初四遽行收局該
處蝗蝻並未捕淨殊可詫怪昨已飛飭該縣將設局
因何遲延撤局因何甚速之故據實稟覆迄今尙未
覆到卑府面訊該處紳董雖亦有民間不願撲捕之
說而該令並不親往開導遽行撤局未免草率應請
將該縣先行記過一次以爲疲玩因循者戒合併聲
請伏乞查核施行

收買蝗蝻稟督撫憲

竊奉

憲台督憲

疊次排單札飭挖掘蝻子遵卽飭催歷經

丹徒丹陽金壇稟明開局收買在案尋奉

憲台督憲

嚴諭

令俱解府驗收立遵飛飭各屬現在仍未報解丹徒王令面稱開局月餘收買甚屬有限未能湊集成數是以無從報解卑府親詢鄉民據稱去歲徒邑蝻子出至五次最後一次有小蝻未及長翅抱葉而死亡處甚多此等處所以理而論當未續生蝻子其大蝗落處勢非亟挖不可唯民間向未挖過故辨認不清竟有終日尋覓毫未挖著者卑府恐有掩飾隨卽率同王令親至都天廟一帶去歲蝗蝻最多之處令農夫差役尋覓堅土蟲穴挖掘數時之久一無所得尋

借新兵前營勇丁曾經挖過者赴西鄉一帶始經挖得卑府正與王令商定借勇營熟識蝻穴者二三十人即日分赴四鄉各局率帶農民實力尋挖期於淨盡昨又奉憲台通飭每斤定價不得逾三十文仰見

憲台

鄭重經費至意惟卑府伏查徒縣現挖蝻子每

穴不過數錢窮一人一日之力所得不過數兩統領李鎮亦飭新兵右營試挖一日乃無所獲故雖定價百文民間仍未盡踴躍從事若復減至三十文更難催飭蓋小民惟目前之利是計一人之力每日必需易錢百文方足以餬兩餐之口去秋捕蝗始自八十字六十字後有減至六文者蓋捕獲較易民間只計一人一日之力易錢若干不復計所獲蝗蝻若干也

以上各情李鎮皆所目覩卑府既不敢不遵

憲台札

飭轉諭各屬而一切實情又不敢壅於憲聽是以詳

具清摺由

李鎮黃道

面稟所定捕蝗價值可否俯准酌量

加增卑府謹當隨時親自稽察但使挖掘得法收買較易當即隨時議減以副憲意一切經費支絀情形卑府謹已審悉斷不敢見好州縣留爲將來冒銷地步區區誠悃當爲憲台所鑒諒也伏乞察覽訓示

The image shows a large rectangular frame with a thick black border. Inside the frame, there are several vertical lines that divide the space into column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extend from the top to the bottom of the fram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rame, there is a small, dark, triangular shape protruding outwards, which could be a handle or a tab. The overall appearance is that of a document page or a table structure.

收買蝗蝻稟撫藩憲

挖捕蝻子價值奉督憲札飭不准過三十文鎮屬各縣遵札示價開局一月有餘收數甚少初疑民情怠緩卑府親偕王令芝蘭赴郡南門外去歲蝗落最多之處董率農佃差勇挖尋數時之久毫無所得嗣請新兵前營右營代爲尋覓均經挖得但盡一人一日之力所得之數不過數兩當經新兵統領李軍門占椿目覩難挖情形赴甯之便代爲面陳尋王令芝蘭因公赴甯奉督憲面諭以札飭定價原爲豫防冒銷而設挖掘果難不妨放手增價但求切實挖覓以絕萌孽王令回縣因挖繳者仍屬有限試示以原定每斤百文之價旬日之間已收得二千餘斤金壇縣聞

知此信以每斗十四斤給錢千文現在解到由卑府
當堂驗收者已八千餘斤惟丹陽定價六十文收數
近只數百斤雖各縣遺蛹多寡原難畫一惟就卑屬
三縣而論民間挖捕之能否認認真竟似視收價之多
寡爲準近復奉到^{憲令}札諭收蛹之價仍不准過三
十文不獨三縣給價在先勢難追繳不敢不詳晰稟
聞且風聞江北各縣中有蛹子甚多因示價三十文
雖地方官開局催飭民間竟無有尋挖者督憲面諭
王令之語他縣既無從聞知而列憲豫杜冒銷之意
更恐各牧令誤於體會萬一致蛹成蝗雖與以嚴懲
而爲害已烈卑府有所見聞既不敢壅於憲聽而奉
札通飭之件又不敢具稟妄爭反覆思維謹開摺由

黃道面陳擬請通飭去歲報蝗各縣其收買蝻子價值各就本處挖尋難易情形以一人一日能挖若干爲定價高下之準大約窮民謀食必須一人一日之力易得百錢方肯踴躍從事挖尋易得之區不妨次第減價去歲徒邑捕蝗自八十文減至八文六文而民間無異說者捕久而熟蝗大易得故也若再飭各縣將收數價值榜示局門則胥役人等更不能從中侵蝕愚昧之見是否可行伏求鈞酌無任屏營悚惶之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捕蝗條款

縣擬

一早晨蝗沾露不飛日午蝗交媾不飛日暮蝗羣聚不飛下雨濕翅亦不能飛皆是可捕之時宜趁此齊力捕拏切勿畏避因循

一飛蝗見火則爭趨投撲往往落地後見月色則飛起空中須迎面刨坑堆積蘆葦舉火其中彼見火則投多有就滅者無月時投撲尤多

一撲飛蝗宜看其停落寬厚處所用夫四面圍擊此起彼落此重彼輕不可太驟不可太響則彼向中跳躍漸次收攏逼緊一人喝聲萬夫齊力乘其未起奮勇撲之十可殲八否則驚飛羣起百不得一

一撲飛蝗之器宜以白布縫成尖底口袋謂之菱角

袋上用篾圈爲口圍圓二尺一寸長一尺二寸袋口繫以竹竿約長八尺爲柄與撈魚蟲之袋相似當雨露時持竿向禾草處趁勢左右抄掠自可裝入袋內其長翅尙嫩但能飛至數步則用兩人對面執魚網奔撲亦可提取

一飛蝗見樹木成林或旌旂森列每翔而不集農家宜用紅白衣裙門帘包袱被單褥單遮陽天幔之類結於長竿聚集多人結隊成羣執而驅之蝗亦不下如有神廟旂傘龍船旌幟用之更妙

一蝗畏金聲亦畏礮聲農人宜鳴鑼放礮或用烏槍鐵槍加入碎錢或砂子稻穀米麥之類擊其前行前行驚避則在後者亦畏而他去如銅盆銅杓銅脚爐

蓋亦可敵之多卽聲大

一每水一桶用麻油五六兩用竹絲箒洒於稻麥梢上蝗卽不食又稻草灰及石灰爲細末或洒或篩於稻麥上蝗亦不食

一菜豆黃豆黑豆缸豆豌豆芝麻大麻棉花蕎麥紅薯芋頭之類蝗皆不食種之皆可獲利

以上各條均係經驗良法務各相度地勢斟酌依用定能事半功倍早絕根株本縣有厚望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訪問挖蝻章程與安徽廬江縣 令書

昨奉督憲札飭以貴縣稟本年蝻孽萌生滋蔓江北
淮南蝗落之處無不有蝻現飭搜挖蝻子收買六千
餘斤分解查驗續又申報收買蝻子四千斤前來廬
江一縣如此他屬自可想見札府轉飭所屬一律酌
定收買蝻子價日曉諭設局飭令董保率同鄉民於
飛蝗停落各處挖掘蝻子繳局秤驗隨時燒燬照章
給價等因查敝屬徒陽金壇各縣本年夏秋之間亦
有飛蝗過境繼而遺子萌生接壤江北一帶蔓延幾
徧嗣雖捕滅盡淨而蝗落之處誠難保不遺有蝻子
自宜趁此冬令農隙趕緊挖掘收買燒埋免致明春
萌生爲害貴縣兩次收買蝻子至萬餘斤之多自非

定章妥善辦理認真曷克臻此不勝欽佩之至敝屬
各縣亟應仿照辦理期收實效用特函懇務祈賜將
尊處挖蛹章程及收買價目鈔錄示知以便飭屬仿
辦曷勝盼禱

查辦牛賑密稟撫藩憲

竊於九月上旬災象已成甫經議賑鄉民慮卒歲無資豫爲禦冬之計紛紛變賣牲畜圖減芻茭之費以資餬口又欲及早鬻售冀得中價若視爲善後之圖冬深歲逼勢恐所留無幾將來翻犁墾田轉致束手用是會同紳董籌辦牛賑先行墊資查收猶慮查給太寬殊失貴人賤畜之意故定其數以三千六百文而限以七千頭爲率蓋非貧苦尤甚之戶不濫與也惟開辦之始其時尚未查賑百姓知有錢可領爭求查給不得已託辭於借爲定明年春秋兩熟分償之期民知其必還也其稍可自支之戶慮後來彌補之難自必勉強撐持不至相率求領故或兩家合領一

牛之費或十餘家公領三四牛之費均勻分用以爲少借少還因之毫無等執卑府等竊思大荒之後元氣難復此項旣放明歲若有還者自當由經手紳董報明稟歸積穀項下存放若其不還應請免予追償以紓民力所有查辦牛賑情形理合密稟

府縣牛賑通稟各憲 縣擬

竊照貼錢養牛紳董措款墊放前於籌辦賑務稟請撥款案內業將大概情形附呈憲鑒在案茲據紳董鮑上傳趙徵禾吳鵠藻嚴作霖劉志中柳昕等稟稱本年徒邑亢旱成災寸草俱無入秋以來貧民口糧已形乏絕更無力買草喂養耕牛牽赴市轉賣宰剝者絡繹於道職等日擊心傷若禁其宰賣人且無計自全牛更歸於倒斃若不爲禁止則來年遂缺耕牛大荒之後民氣已傷何能買補縱使暘雨應時亦恐豐收無望勢不得不於籌賑之時豫作防荒之計因具稟公叩撥款借給喂養在案嗣蒙憲諭以七千頭爲限每頭借錢不得過二千六百文職等查四鄉耕

牛約二萬以外因逐村嚴行釐剔除稍有存草者不給養牛借票外擇極苦者始行給票且有兩牛作一牛給票者甚或一村有二三十牛作八九牛給票令其朋分者共計牛六千九百八十九頭應借給錢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千零四百文實已減無可減均令陸續牽牛驗看隨給借票由職等墊借款項令鄉民陸續持票赴局驗票照交於十一月初三日一律放畢爲此稟求申詳賜准報銷並於賑款項下撥發錢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千零四百文俾得歸還借款等情據此卑府等伏查養牛一案前與諸紳董再三籌議酌定限制以七千頭爲率由紳董按圖親查擇其最爲貧苦者填給牛票並於牛身烙印爲記又嚴諭

鄉鎮各牛牙烙印之牛不准擅行賣買以防私售散放之日由府派委保甲段巡姚從九雲壽藍縣丞承案就近彈壓由縣派差協同該圖地保常川照料自九月二十六日起各鄉牛戶查照票上所填某日赴局之期次第支領每日所放不過二百頭至十一月初三日止一律放竣綜計丹徒被災之區將五萬戶而養牛者約居其半此番給錢喂養幾及三分之一其中又有兩家合領一牛之費者有一村貧戶情形相等共有十餘牛而酌給三四牛之票由公正耆董領回按牛勻分者均准隨時通融期於無遺無濫是則名爲七千頭而藉資芻牧以生約及萬餘暗中保全實多鄉民仰體憲德甚屬安謐足以仰紓厯系所

有歷次下鄉舟車飯食等項均係諸紳董自備不動
賑款分文其借墊之款應請俯如所稟於賑款項下
撥還歸墊除將戶名牛數另行造冊開報外理合肅
泐具稟伏乞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徒陽開河種樹大略情形道府會稟督撫憲

竊照徒陽兩邑剔出工賑壯丁據紳董稟請早日動
工俾資存活職道等細心籌度擬各就附近溝渠開
壩按照所剔壯丁之數由各鄉耆老派定每丁分作
土工若干查丹徒水利前此兩次舉辦皆以山塘爲
重此次擬就能通大江運河之支港與能蓄山水之
閘壩先行動工冀得有源之水約計東鄉通江之港
與通沙腰河以達於江之港共十二三道內閘壩數
道西鄉通江之港七道內有小閘壩甚多南鄉通運
河兩岸之港十六七道內有舊閘五六道西南通長
江之水約四五道內有大閘一道東南太平港之正
河一道內有大閘壩二道東北通江之趙家港一道

現均由紳董通估約計土方工價在五六萬串上下
丹陽擬開經河六道西鄉曰練湖東鄉曰越瀆曰蕭
河南鄉曰香草曰蘭瀆北鄉曰太平港半屬丹陽半
屬丹徒恰好分概四鄉以上六河約計共需土方工
價二萬三千餘串此外兩邑之山塘小港應俟核計
餘款擇要估挑職道等伏思此項壯丁係屬以工爲
賑只能就壯丁口數起算工資不能領限工程刪減
丁口且計每丁所得工資必須較原賑之數稍有贏
餘方能責以力作查丹徒聲明剔出壯丁六萬餘口
應得兩賑已需四萬八九千串加以工程故擬統計
以七萬串爲限丹陽聲明剔出壯丁二萬餘口應得
兩賑已需一萬七八千串加以工程故擬通計以三

萬串爲限惟查戶勸捐一切局費徒邑皆由紳董捐備不列開支陽邑則紳董不支薪水零用紙張等項皆歸該令捐給聲明事後歸入攤捐至於開辦工賑則委員局董監工司事皆不能不給薪水現擬核實動用皆在所限數目之內庶在饑黎得之爲加恤而由工程核之仍屬省費斯爲兩益之道丹陽六河卑府前赴該縣業已勘過均關全縣水利現仍飭縣委逐細覆估丹徒各港閘壩職道商令卑府與王令芝蘭於十七日開賑以後分路覆勘就沾漑田畝多寡斟酌應開與否並將丈尺一律覆估庶冬賑放畢該紳董等即可擇要開工至荒山種樹雖屬善後之舉惟所購樹秧如松竹桑柏之類多宜臘前分植現經

照會張紳祥書專司種樹之事於本月初十日開局
兩奉憲台督憲通飭久未舉辦現值災賑之後擬請因此
餘款切實督飭勸之以給獎警之以扣賑冀可乘此
機會得規久遠之謀現甫開局數日已報領六千餘
畝將來擬以二萬畝爲限如有多出荒山擬令學種
山芋惟畝分較多來春察看種活若干按數稍給津
貼以資獎勵需款亦鉅除將各項土方工價估造清
冊繪圖貼說及種樹章程隨時專稟外所有兩邑以
工代賑大略情形謹先稟陳仰祈鑒核示遵

徒陽工賑情形道府會稟撫憲

竊徒縣戶賑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放竣陽縣戶賑於十二月初三日放竣兩縣均有補領之戶徒縣定於初三日陽縣定初六七日在城局支領業已一律照放俱無擁擠爭鬧之弊曾經電稟在案除另行由縣通詳外應俟來年春賑放齊再將戶口清冊由經手紳董照造申送所有兩縣應辦工賑卽由職道等分飭該縣會同委董分別勘估並由卑府親往復勘刻因大雪連旬有勘估未畢者有尙未復勘者有已經復勘而寬深丈尺細冊尙未造齊者惟以時當迫歲壯丁之賑旣宜剋日興工候過立春新漲可虞更當及早竣事查兩縣擬挑擬修之溝河閘壩不下四五

十處自應先儘已經復勘之處次第開工庶免延誤
丹陽河道除去東北一隅與徒邑情形相似其餘皆
係有源之水脈絡貫通一經興挑既益農田兼利舟
楫且鄉民挑河業食佃力歷有向章鄉夫又悉諳挑
濬之法故方價可以較省前經職道等體察情形約
以三萬串爲限統計全縣水利固已十得六七徒邑
則徧地皆山北倚大江中貫通河惟光緒十年所挑
之沙腰河上下通江兼農田舟楫之利近亦淤淺亟
須挑深此外皆係支溝遠者祇十餘里縣南之太平
港由丹陽江口導入經流三十餘里溉田二十餘萬
畝厥利最大亦以山岡迴繞不能北達於江故亦無
舟楫之利工旣繁碎地尤高下不齊至西南一帶留

蓄山水應修閘壩動需工石厥費尤鉅故以一丹陽之工款且加倍職道等屬與紳董籌商事關工賑一切局用格外撙節徒邑分三路東路屬安港司西路屬高家司南路屬丹徒司每段均加委一員俾資彈壓城董綜核銀錢鄉董分管工段總局事宜卽由卑府督同王令及賑局紳董商酌辦理不復增設委員以省糜費丹陽則請飭王令椿蔭總辦水利亦不開支薪水西南兩鄉各設一局由就近紳董經理丹陽鄉民有鄉董可以彈壓丹徒鄉民非委員不能彈壓此習俗不同辦工難易之所由分也土方貼價丹徒能通江河溝港每方皆一百二十文以至百文八十大十二十因地遞減緣丹陽鄉村支河未亂以前皆

民間自挑平定以後民力匱乏多未挑復今年全縣
既經免徵而西南鄉薄有一二成收穫者民間尙願
自食其力出夫開挑是以就各村情形會同經董量
給津貼此兩縣方價多寡之所由分也現據丹陽丹
徒送到約數工冊並繪具總圖理合先行具稟呈請
鑒核所有分段寬深丈尺細冊及各段分圖應俟覆
勘確實再由各該縣陸續造送以昭核實其荒山種
樹事宜至十一月三十日爲止四鄉共報十萬餘畝
一俟放晴卽由經董分投履勘造具鱗冊發給樹秧
擬各鄉酌留三四成爲放牧刈草之地大約種樹之
區擬以六萬畝爲限茲特將開河種樹簡明章程一
併呈送伏乞憲示

運河工賑稟

水利局
蘇藩憲

伏查徒陽爲運河正道南北要津奈年久未挑日就淤墊每交冬令河水漸涸舟楫不通行旅往來甚爲不便今夏奇旱雨澤稀少在八九月間已形淺涸商民船隻節節阻滯故卑局捐數大爲減色刻下鎮屬各縣擬興水利有以工代賑之舉若運河旁疏淤港一律濬深則明歲春汛漲時水注低窪正河反高更難受水幹疏既淺非但舟楫不利釐務有關卽新開文港蓄水無多農民車戽亦易涸竭且河身淤墊日高一尺將來疏濬經費年增一年不如趁此徒陽興挑支河之際將兩縣境內運河最淺處所同時開挖一律深通庶於農事商賈兩有裨益查此河春間會

蒙憲台派委童令

毓昌

勘估並前撫憲剛批准擇要

興挑在案現值河乾水涸能於年內動工趕至明歲
挑汎以前報竣眾夫集處則附近災民藉以幫助工
作於賑濟之外亦可略資津貼一舉而數善備也愚
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憲台鑒察迅賜批示不勝屏
息悚惶之至

徒陽運河工程節略

竊查徒陽運河工程今春蒙憲台札委童令毓昌來鎮會縣勘估自徒境西門橋起至徒陽交界碑止工長六千九百六十九丈零應挑土十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七方零陽境自徒陽交界碑起至武陽交界止工長九千六百五丈零應挑土十三萬五千二百九十八方零兩共計挑土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四十餘方連加三成經費合算約需錢八萬三千二百九十九千文上年冬月經卑府先委王令銘吉勘估就淺處間段撈挖自徒境西門外財神廟起至侯家村止接長一千七百三十八丈零應挑土一萬八千八百六十餘方陽邑自馬橋起至陵口止接長二千六百

餘丈應挑土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七方零兩共計挑土四萬三千五百四十八方連加二成經費合算約需錢一萬八千三百餘千是王令所估間段撈淺之數較童令所估全工祇三分之一惟童令王令當時均係就水面測量並未築壩戽水原估土方恐有增減不符之處且出土工需亦均未一併估計自應再行覆勘量估方得實在準數現經卑府飭委王令銘吉卽日築壩戽水核實覆量估計實應撈淺土方若干應需款項若干並相度出土地方徒邑猪婆灘陽邑附城一帶實無一鋪容土之地若須運土出河或附近買田數畝以積新挑土方約須加增若干刻日稟覆再行繪圖開摺呈請憲鑒核奪卑府伏思河工

辦法若一律開挑深通自不能不就工籌款若只逐段撈淺俾通舟楫則工段之長短與撈淺之尺寸原非拘定皆可就款估工現在經費既未充裕未能作一勞永逸之計而工費過省亦恐旋撈旋淤不二三年又復不通舟楫費用未免虛擲卑府愚見擬照上年王令撈淺之法參酌童令所估方價將淺段首尾放長總期六七年內不致遽行淺涸方有實際現奉憲札此項河工應卽歸入徒陽工賑案內撥款興辦等因惟查徒陽運河工程向係僱覓江北河夫或洲夫爲之本地民夫於此項大工未能領辦卑府秋間晉省會已而陳現雖擇淺撈浚本地民夫旣不能領辦故全歸以工代賑礙難舉行自應仍由承辦之員

循舊僱覓江北河夫或洲夫開挑以免貽誤若既經興工則挑土戽水築壩下椿等亦需小工附近窮民亦必分沾其惠此項工費奉飭於工賑款內撥用自應遵照惟徒陽兩縣戶口冬賑雖已放畢而現開各鄉支河以工代賑及來年春賑需款尙鉅未審憲庫籌集賑款除工賑春賑兩項外是否尙有盈餘足敷撥濟運河工需應請憲台通盤籌計核示飭遵以便俟王令佑覆卽行稟請撥款興工開辦謹將擬議緣由呈請憲示是否有當伏乞鈞裁

請撥款開浚徒陽運河稟督憲蘇藩憲

竊奉

憲藩司

札奉

憲台

批卑府稟徒陽運河淤淺約

估工費擬請撥款開挑由奉批徒陽運河既係逐段淤淺自應一律疏通以便商民惟查前次挑濬此項河道經費係在樂生洲租錢內撥給此次佑需銀萬金左右爲數過多樂生洲租錢一款現有若干能否敷用批司查明稟覆察辦等因札府會同常州府親往查勘確佑實需經費若干逐細繪造圖冊稟候酌核派員開辦並將該府歷年收存前項洲租錢文現存若干能否敷用查明具復等因奉此遵卽札委下游釐局委員王令銘吉俟潮枯水落先行週歷徒陽二縣運河逐段測量將最淺處所確佑應挑丈尺土

方實需夫價若干並移常州府飭屬一體查勘確估
容俟覆到卽行訂期會同親詣覆加查勘繪圖造冊
稟請派員開挑外至奉查卑府衙門經徵樂生洲租
一款檢查各前任移交冊卷自光緒六年以前徵存
租息已於前屆開挑鎮江運河案內儘數動用無存
報明有案七年以後迭遭荒歉應徵租息均未足額
卑前府福故守任內連年所收租息歷經稟明借撥
鎮營津貼並保甲經費歷年開挑京口運河工用暨
撥完該洲上下兩忙蘆課又稟准按月津貼府署辦
公經費陸續動用所餘無幾伏查此項租息若能照
額徵足每年約有五千串左右近年以來無歲不歉
每年所徵不過四千餘串照福故守稟准成案按月

動支府署津貼錢一百六十千文核計每年須錢一
千九百二十千文又每年撥完該洲蘆錢七百數十
千文所餘一千數百千以之按年修浚京口運河工
費常有不敷之虞卑府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到任接
准前署府楊守造冊移交僅存九九八串錢六百九
十六千八百六十九文本年麥租徵收錢 文除
循案按月開支卑署津貼及撥發丹徒縣應完該洲
蘆課外尙有不敷本年該洲稻租現在尙未徵起而
京口運河自上屆報明開挑後迄今已將一載每日
兩潮復爲積沙淤墊現奉 本鎮道 常鎮道 面諭飭卽照案疏
濬自應趁此水涸趕緊興挑以資水利現由卑府委
員勘估工段丈尺實需 需 土方夫價造冊呈送俟樂生

洲稻租收起卽行開挑專案呈報外所有奉查樂生
洲租息現無餘存緣由理合肅勸稟復仰祈鑒核此
次開濬徒陽運河土費俯賜仍由司憲庫撥款濟用實
爲公便

運河挖深沿岸情形稟藩憲

前奉憲札開挖徒陽運河工程改派童令毓昌復佑童令於本月初三日到郡卑府卽於初五日偕同該令及去歲勘估之下游釐局委員王令銘吉自丹徒南門外沿河東南至於丹陽之陵口鎮而返所有王令銘吉勘過擇淺要工處所俱經履勘惟候居仲春潮勢漸盛若欲卽日築壩開挑收工無期漫溢可慮前此運河工程有賠償水淹麥田一款可爲前鑒反覆相商應請將此項工程緩至秋冬再議至王令原估工程當時因丹徒口以上水淺之處只五六寸舟楫斷流意在刻期開通以便行旅故所定擬挑深分數悉以平水四尺爲斷現經卑府會同童令通盤籌

度不能不加深勘估常州估冊通開以八尺爲準擇
淺以六尺爲準徒陽之水視武陽爲尤淤則應濬之
工自不應較常州而加淺且光緒八年所挑通長掌
算皆在八九尺一丈以外未及十年業已淤墊至此
若只濬二三尺深不過二三年後又歸舊轍雖濬何
益是不濬則已濬則非加深不可光緒八年所開之
河未嘗不深但未兼及沿岸他處河工難在水惟運
河之工其難在岸老虎山猪婆灘一帶積土高數十
丈岸陡沙鬆出土無地八年舊案雖會議購山後民
田挑移岸土然檢閱報銷舊冊並無支發此款詢之
士人僉云仍在本岸出土已挑旋淤之故未必不由
於此是不濬則已濬則非沿岸不可現已商之童令

將加深之工沿岸之法從實估勘悉心籌度總期工
可持久費不虛糜以仰副憲台整興水利之至意除
俟估定後再行呈造冊圖會同具稟外所有目前不
能興工及商令另行勘估情形合先稟明伏乞憲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運河分段滾挑利弊稟撫藩憲

卑府等伏查運河爲通省幹河自應一律挑挖通暢以便行旅惟工段太長若擬同時並舉不獨費用過鉅且覺窒礙甚多計惟有分段分半滾挑一法可以工歸實在費不虛糜約其利弊厥有數端謹爲憲台陳之

一洩水宜速也河經兩府四縣所受支河汊港山水小溝所在皆是若全河築壩開挑集夫雖多亦非五六月不能完工萬一雨多水漲溝渠無所歸宿勢必漫決光緒八年深挑一次以合字新湘慶字三營之力自上年十二月厚水興工至次年四月陡然雨水漲發子壩皆決且有賠償受淹麥田一款是其前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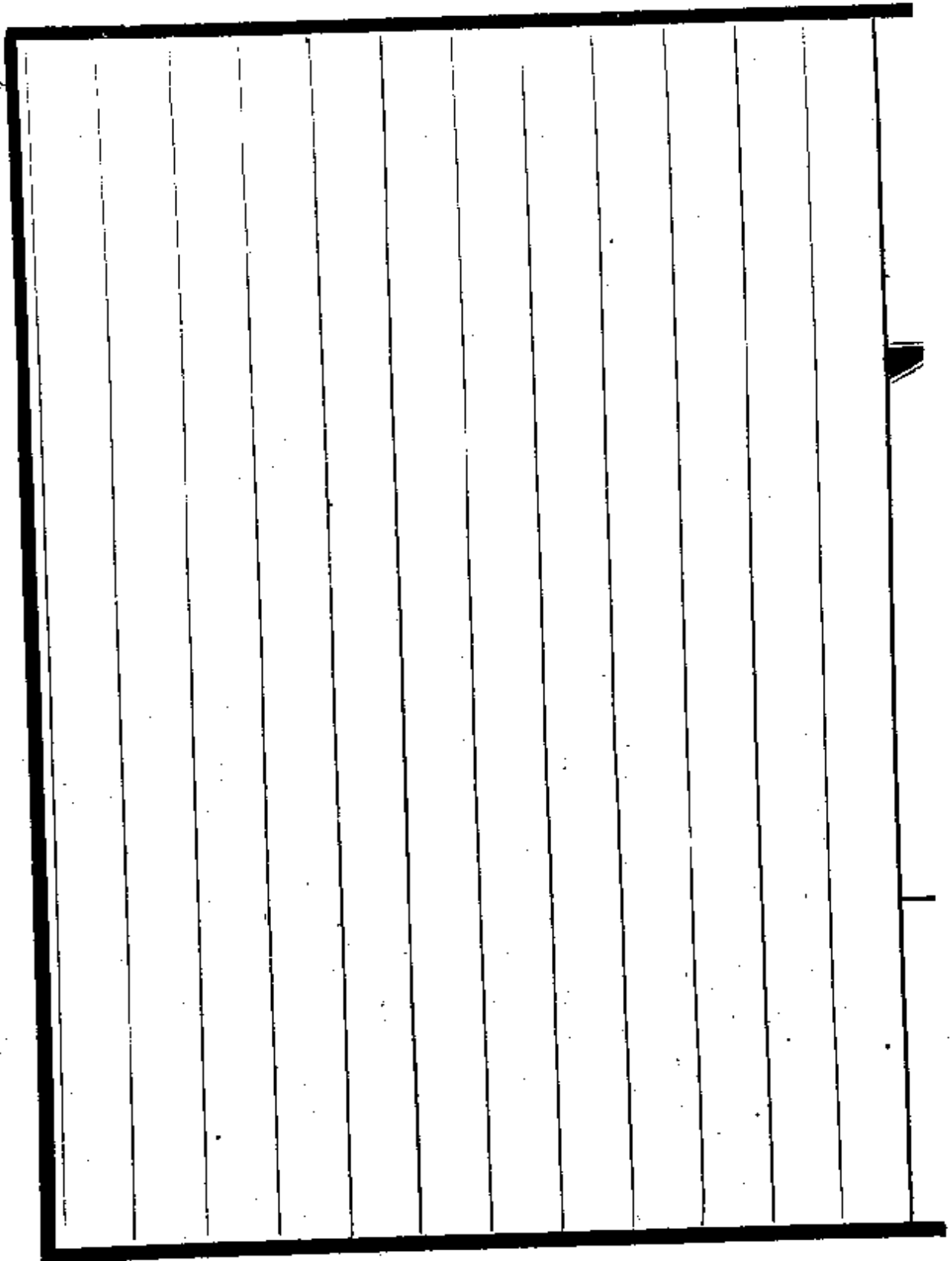
若分段滾挑則剋期可以竣事開壩放水自無此弊矣

一督工宜專也工段既長夫役之勤惰不一委員少則耳目難周委員多則不獨熟於水利難得其選且薪水局用虛費更難稽考若分段滾挑挑畢一段期寬則接挑期迫則停止操縱可以自如稽查易於切實自無顧此失彼之慮

一出土之地可豫籌也運河難挑全在出土若能分段開挑則未挑之前先將本段擬挑土若干方需用地若干畝堆積若干高便可容受所出之土不致大雨仍復衝入河內或度量荒地或價買民田酌派勇丁先將迫岸積土移開則挑時可以就岸出土所謂

難工皆易工矣自無隨挑隨瀉之弊

一驗收之時可核實也查委員估工只能勘估大略以須築壩屏水後方能確準况通潮之河漲落不一全河並估則冬月所測之水延至春夏之交深淺迥異且工段既長偶有陰雨挑竣處所勢有積水萬無屏盡之理驗收便無把握若分定段落隨估隨挑旋驗旋收既省屏水之費處處乾河收工可期毫無出入以上四端是否有當伏乞鈞裁



702

丹徒開河濬塘勸捐啓

某承乏珂里前在京師貴同鄉僉云徒邑環山爲田水道多窒頻歲歉收戊子年旱災尤甚自受篆後徧歷各區詢知承平以來戶口彫零塘溝淤塞雨水愆期山田卽槁上年查賑接辦挑塘築壩事惜款無多未開三分之一去歲夏秋之交雨水失調凡開塘溝之處皆獲有秋此其明驗農人深感其德咸求推廣續辦某忝膺斯任未敢膜視函請紳董共襄此舉與其救荒於日後何如弭患於未然素知貴邑民舉好善今與紳董共商擇峽口築壩浚通潮溝其無峽可堵無溝可通者專力開塘果能眾志成城一律開浚雖遇旱潦可登樂歲惟是需款甚鉅仍祈諸紳富慷

慨樂輸酌擬訪戊子年捐數減半毋得觀望切切所
有開辦章程開列於左

一收款交

李子鈞
戴子輝

二紳收付轉交柳少雲出納賬目

應支各工處

一承辦陳寅谷委員專司總巡柳子靳各董監工所用司事各董自聘該給薪水火食車馬等費各董自願樂助不得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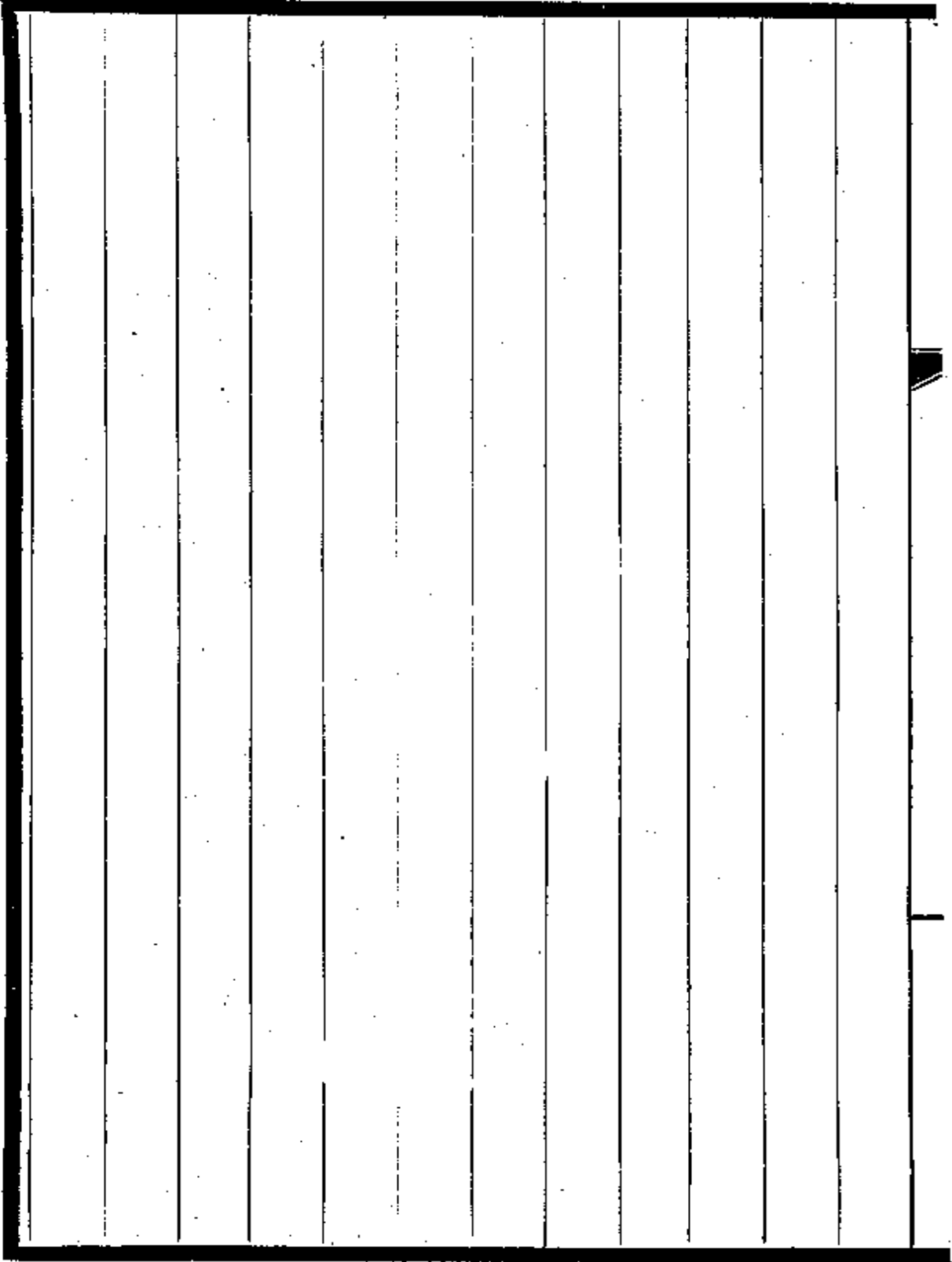
一工價每一方給錢八十文有人力者自挑無人力者僱工價目不敷自貼與局無涉

一貼方價分三期發頭期開工二期看工三期收工不得豫支

一查得地方向無積穀開塘後凡遇豐年按田畝酌

加爲積穀備災計儻遇大旱失收庶免賑捐之虞一
勞永逸

一塘工告竣後刊刻徵信錄凡出費各戶家送一冊
以便徵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塘工勸捐本籍富紳致海川鹽運分司徐星槎書
久仰聲稱無由瞻對幸得同官一省依依帶水把晤
會有其期遙維蓋祉丕隆勛猷卓著式符頌禱弟初
莅外任未諳治譜虛心采訪冀稍益於地方丹徒一
面臨江三面岡嶺大亂之後塘渠失修水源遂涸以
致十年九歉自戊子旱後邑人以賑餘之款開辦塘
壩數百處用費五萬有奇以通縣計之尙未及半尋
以費絀而止年來有塘之區收穫幾倍因此鄉間之
望續開者不啻喝人之求蔭也惟是需費甚繁非借
助於紳富不能集事而徒邑紳富大半散處江北弟
於去年分函捐募二三君子幸諒不才爲民請命之
意陸續捐助以應急需寓居淮上之顏一山郭崱齋

兩君亦曾致書乞助郭君尙無回音顏君昨挽故同年鄒蘭階兄介紹惟爲數太少不便畫諾緣現在捐募章程係照戊子賑捐十分取四顏君所允之數止得十分之二此事稟明上憲共發出十餘函如約樂輸者業已過半顏獨減少勢恐掣動全局素仰閣下利濟爲懷務懇代向顏郭兩君曲爲開導不獨闔邑銘感大德卽鄙人亦預有榮施信造福無量也冒昧續求不勝急切待命之至

丹徒浚塘章程

一估方先浚老塘次開新塘不當水路者緩浚所漑之田過少者緩浚憑里運宗長者報冊勘明應浚者予量就原有塘面之數定底及深並收分除去空方核見實方援業食佃力章程每方貼錢百二十文督量司事將量見丈尺隨登手摺回寓後算准填明底冊留摺將冊交覆核司事逐細核准當夜分別填明承攬照冊明晨發給承攬人開工監工司事另給段摺底冊錯誤責督丈承攬照冊錯誤責成覆核者儻塘小有展寬挖廢田畝所有田糧作爲塘糧由得沾本塘水利之田攤認毋庸豁免

一認工限兩月收工計每日每人可挑土數就某村

有勝工之人若干卽統計所得挑方數定該村可開塘數仍統查擇開估定土方後由本村公正人出名攬填給執照立限收工不如式者核扣帖費開工付三成工至六成再付三成收工後再付四成不得豫支按方視工發給洋價照市錢串制足憑三聯票到城領錢每塘給監工司事聯票三張視工分頭二三三期填給承攬人如有錯誤者認賠

一定式凡塘皆在坡處挑出之土儘得沾本塘水利之田均攤藉可壅麥先遠後近至底硬土取堆塘邊坡下處避去水衝築成塘埂如月隄式兩頭與坡高處平接以資蓄水以礮實捲不沁水爲度開用翻塘法不准隨意鋤挖翻塘者先開半面候半面開好再

續開半面防雨水也量工信椿等項由各該村自備如塘有積水亦自行車戽

一巡視擇適中處所借屋作寓派司友一人工人一名會同本地耆董逐日查視所管各工約以十里爲限另再派總巡周疏查視司事每月給薪水六千文火食四千文一切在內在總局者不給火食工人每月給火食四千文工畢酌給賞犒不擾工次一草一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丹陽開河章程

一量河章程現在水面去橋梁若干尺水至舊河底若干尺無橋處或有石岸或有樹木或有人家牆壁畫準界限用鈞高取中量至水面再量至舊河底自無舛誤底寬若干平水開深若干按二收加算開成新河面若干每丈土方若干憑新河面切灘測準收工不憑老岸

一土方價值本村有捐每方不得過百文本村無捐每方不得過八十文此係給領不還較之從前開永豐河新河借款須還者自宜減價

一按村派夫按段派工某處至某處爲一段應歸某村派夫若干先須議定榜示再釘椿分界收工時尺

寸不符卽向該村理論

一舉董稽察各處工程除本處鄉董經理外應舉熟悉工程之城董鄉董二三人爲總董開工時分往復丈一次本府縣收工時再行會同勘丈一次

一督開支溝凡所開之河旁通支溝一律責成各村挑濬深通由縣出示曉諭並傳飭里運知悉將來收工時如有未經開濬者定將該里運鄉長提究

一收工俱要乾河

一議永遠歲修章程

一新開之河兩傍計若干村可溉田若干查載實數不得捏報

籌撥珥瀆河工經費節略呈蘇省牙釐局憲

竊照卑府所屬丹陽縣開挑珥瀆河所需經費除蒙
撫憲恩准撥給三股之一外其餘二股由陽壇兩邑
分認先行借用積穀息款墊辦擬請事後將該河入
口之七里橋釐卡冬春兩季所收釐捐先行儘數提
出分還陽壇兩邑墊款仍俟借款歸清卽行停止當
經開具節略交由丹陽周令等親實進省代呈撫憲
鑒核面諭允行並命卽日動工卑府因將擬辦情形
函請憲局提調林守轉稟憲台俯賜查照原議鼎力
贊成茲接林守復函以稟商憲台因款關報部擬難
准行擬於善後經費內想法酌提俟奉院批再行酌
議等因仰見憲台於慎重釐捐之中仍寓顧全河工

之意下懷曷勝感佩惟查此河未開以前七里橋分局每年冬春兩季向須賠貼局用無捐可收憲局諒有冊案可稽河道既開以後冬春有水舟楫暢行可冀捐數增益本不在向來收數之列是以擬請先儘墊款提還從緩再行造報似尙不致有干部詰今憲意擬於善後經費內酌提融銷果蒙邀准則借墊之款同歸有着自無庸鯁鯁過慮第此項河工經費撫憲允撥三股之一聞擬卽在善後經費款內動撥今若併此二股亦在善後款內融銷爲數共須萬串有零儻善後局憲未允撥此鉅項恐墊款轉致懸虛該河業已築壩興工開辦勢難半途中止茲卑府面求黃道憲於晉省之便面商憲台可否仍照前議准予

通融提撥七里卡冬春兩季釐捐俟此項還清後再將該局添收之數歸入正款報部抑或由善後經費融銷並乞憲台會同黃道憲就近面請撫憲核奪之處伏候憲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本道稟撫憲開荷花蕩稿

鎮江江岸無泊船之所聞數十年前去岸丈許舊有護堰爲船隻避風之地亂後衝刷無迹加以蕩船比列買船更爲取擠避風繫纜往往口角生事而大小開口容船無多冬間潮枯非至鮎魚套不能攏岸鮎魚套在鎮城上疏十有餘里秋冬多西北風逆風逆疏每歲壞船甚多職是之故岸無久泊之船斯市無屯貨之賈小民生計日蹙亦職是之故查西北城門之交有縮水之區橫八十丈縱七十丈近隔江隄只數十步土人名之曰荷花蕩南臨附郭之新河街相其地勢天然船塢也職道祖絡莅任以來每思濬通江口以便停泊苦於經費無措昨施紳善昌過鎮談

及此事欣然許爲代募職道祖絡見其樂善之誠遂

擬先捐二千金以爲之倡

卑卑職芝蘭

府職在地方亦不

能不勉力共籌惟工程浩大非得一萬串不能竣事

若能撥用營勇挑濬經費當可稍省

占楫

隨即前往

履勘地勢既合民情尤便蓋此塢開濬約有四利船

隻有停泊之所不畏風暴利一民船不繫洋蕙免輒

齟齬肇釁利二賈船能停則市面生意必可興起利

三舟貨麇集貧民賴以養活則游手不致作奸利四

有此四利反復商酌意見相同因擬定期開挑將來

應否撥用勇丁及籌捐能否應手除再行隨時稟聞

外謹合具清摺恭呈憲鑒伏乞訓示施行

開荷花蕩船塢與施少欽觀察書

久仰清望幸得握談藹吉之懷溢於眉宇比者代籌船塢一事好仁莫尙見義必爲郡人聞知戴德無量惟以經費一時未能湊足勢將中輟不獨重負厚意且慮坐失機會未必再有議及此者反覆籌思惟有先濬一半之法可以剋期興工較有實濟查前估工單開濬江口計費千四百餘千約合千金此工必須一律深通方能湍利無阻至塘內寬八十丈長七十丈以形勢而論本須中隔長隄作將來修濬地步緣旣爲船塢一經修濬勢須將全塢之水放出江中泊塢之船盡驅塘外方能挑起淤墊若中隔長隄則修濬時東西可以互換旣無礙於停泊亦復易於開挑

兼以現在塘西茆篷不下四五百戶剋期驅逐不免
擾累逐戶籌給遷徙津貼又須增出經費一二千串
故擬中築長隄先將塘東空曠之地厚水濬深計寬
四十丈長七十丈亦可停船四五百號其隄西之塘
待水長時篷民悉遷他所以後禁止再搭自較遷徙
爲易所需經費亦可以從容籌畫請俟來年全塢俱
濬矣商之幼憲及養吾寅谷兩君咸謂似可先辦幼
憲命馳函詳布尙求裁酌如以鄙見爲然務望卽日
賜覆便擬擇期動工至承允惠濟之款如何領撥亦
希詳示爲幸

代溧陽鄉紳擬領加收絲捐借修城工稟

查本縣城工鼓裂危急萬分屢次瀆稟蒙藩憲及牙
釐局憲批示飭令參酌崑新青浦等縣修城成案於
忙漕項下帶徵如果議有的款一時緩不濟急准其
援照金匱縣本年借款修建衙署之案在本善後局
軍需項下酌借銀兩按年攤還等因奉此由本縣知
照在案職等會同鄉董耆老反覆熟商僉稱按畝帶
徵自奉前督憲通飭履畝而徵無異加賦除興修
文廟外別項工程永遠不准起捐立案之後鄉民業
已周知况值連年蝗旱民間困苦自顧不遑若再加
捐不獨有礙定章而合之輿情亦難僉服就地別籌
的款計惟絲捐一項上年山東賑捐於善後收捐每

包二元之外加收一元二角辦理一年業已停止揆
之商情尙無窒礙職等集議擬請照前加收一元二
角以充修城之費並撥金匱修署前案先請借款墊
辦正在具稟間適由絲捐委員奉到藩憲札知飭將
此絲捐加收再行舉辦充作順直賑捐之費伏思灤
陽一隅之地歲輸絲捐至四五萬元前因本地善後
之捐每包二元撤局之時稟歸牙釐總局職等當時
以公濟公方謂此款儲之總局果有善後要工可以
請領濟用嗣後疊奉列憲批示始知此項業已報部
併入釐捐正款本邑不得請領不得已始復謀及加
收之捐竊以加收捐款歷居外省海塘賑捐屢經提
用今以請修本邑要工定邀恩准不謂又奉撥歸順

直賑捐之札復思順直賑捐前由絲捐局委員王奉到憲札勸本地紳商籌助業已籌集六百餘元呈解在案嗣後尙可湊集千餘元以仰體大憲救災恤鄰之意至此項加收絲捐擬請據情代稟列憲俯念城工緊要准其暫充本邑之用庶有的款可指俾得援照借領以興要工實爲德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款種樹稟撫憲

竊照徒陽兩縣仰荷奏陳災賑

恩准截漕自本月十七開局村落數千戶口十八九萬稽查之人刪汰哀益欲求銖兩均平良難自信惟持籌無侵蝕之人比戶免流亡之慘差可以仰慰垂厪推廣

皇仁而職等更有積者徒邑自兵燹以來十室九空五年再旱溝塘堙塞山阜榛蕪水利近漸興修籌款頗形竭蹶至開山種樹之利屢奉通飭告諭董勸經年鄉民以墾漑乏資樵蘇難禁訖未舉辦茲府縣乘救荒之餘謀永賴之利前諭再申開局勸辦誘之以津貼警之以扣賑會未旬日四鄉所報荒山業已有

五萬六千餘畝擬一面購買樹秧一面由紳董分往四鄉查勘分別土宜次第種植惟事前買秧浚井事後僱人保護鄉民災饑之後無力自籌紳富捐賑之人更難代措昨者稟報開賑亦會兼籲蘇藩第念兩縣戶賑已需二十萬千壯丁開河工賑亦逾十萬告乞無厭恐難盡允伏念旌節前莅焦山曾允賜請三萬嗣因河運之鉅款甫頒揚屬之災區迭報是以未敢瀆請茲聞江北請賑亦奉

截漕淮南各商頗鳩鉅款讀

九重之明詔兩境無私傳一諾之深恩羣黎已徧擬請於淮商願捐蘇甯災賑中仍求賜撥若干以資種樹津貼之用儻有餘款儘數撥歸積穀庶使園官課

柳長留都督之勳名常平置倉永守壽昌之成法甘
蔭在道鐵基及時錫情盡歡知見斥於君子褒樹表
政是有待於明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酌議建屋購樹章程府縣通詳各憲

竊照鎮郡上年辦理災賑查得徒邑地多高阜半屬荒蕪分別土宜惟廣種樹木可收利益又於地廣人稀之處收買荒地自行培植所獲花息將來可充鄉間義塾之用卽經卑府等照會紳董撥款設局試辦稟明憲鑒在案卑府伏查上年採買松桑榆柏各樹秧散給鄉民種植固可漸望滋長而該紳等所置鄩城村荒田山地試辦僱人栽種所活尤多推審其由採買各秧係從遠道而來日久易槁加以鄉民愚昧不知培植灌漑之法難期盡活該紳等所僱皆係熟於場圃深知各樹土宜重以栽培故可多半生活去冬稟定種樹之款以英洋一萬元爲率除上年採買

各秧已支用英洋二千三百五十元三角三分外仍存英洋七千六百四十元六角七分擬統歸本年秋冬種樹之用茲據紳董四品封職鮑上傳國子監助教銜候選訓導嚴作霖五品銜候選訓導吳佑會候選訓導張錫源舉人趙徵禾優廩生何恩浩舉人吳鴻藻監生柳昕公同商酌若必款無虛糜功歸實濟惟推廣置買公山一策其利有五郡之西南鄉村民稀少歷來荒廢山地多未開墾若栽種樹木漸有花息平坦之區可以布插雜糧升輪課賦其利一既置公產必須建造莊房所造之屋卽爲鄉間義塾之用館師兼可照拂所種樹木其利二遠鄉採買樹秧往返易於枯萎且有蘸礮等弊不能刻日散盡既有公

地即可於公地內僱人自植各種樹秧每田一畝便
可得秧數十萬株給發鄉民就近令其移植樹價既
省秧亦易活其利三鄉民慇拙罔知培植之法公產
既有場師每屆種期不難悉心教導鄉民藉資學習
推廣必多其利四公產日多生息日廣將來鄉間義
塾本邑學田皆可取資於此稟請酌定章程通詳立
案前來卑府等查核紳等所陳各節均屬切中竅要
自可照辦謹將酌議置買公產建造房屋購辦樹秧
各項數目章程開具清摺理合具文通詳仰祈憲台
鑒核俯賜批示立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酌議置買公田建屋購樹章程

一西南各鄉置買荒山先定四處每處相達十數里以便樹秧種活後鄉民就近移植無道遠枯萎之虞現商議一處價需四百餘元高下開算約地近一千畝準此酌定約需洋一千六百元

一田既買定必須建造房屋以延場師栽植樹木果實又可爲義學塾師館地每處擬建房屋二進六間每間連基遣工勘估計需百元共約需洋二千四百元

一各處採買樹秧果木等如溧陽宜興之竹浙江之桑湖南之柏安徽之茶江北之松實以及蘇郡洞庭山之諸果樹凡於地土相宜長成後可收利益者秋

冬時四處採買所有購置種植延請場師及僱覓長
工人等一切日用火食雜費統以三千元爲限
一計餘六百餘元添置器皿大鍋爐竈農具等項如
有不敷由經手人設法添募

分判各樹種法

一柏樹秧已長一尺餘尙茂計地四大椽約占田二畝未有來領種者以未經曉諭鄉戶也詢寺僧云田中刮草多次只一次係僱用外人問給錢若干僧不肯言堅詢之則一千四百文將來似宜還之

一櫟樹難於長成且無賣此秧者不如種松之易長俗語云三年草裏蹲三年長過人六七年後便有花利可收且初種時只須酌天之燥濕澆水至結以後永不需澆灌於蠟民尤便若種下後卽多雨則並不須澆

一種松之期最長自立春之後直至立夏皆可種得種之日須在起東南風時他風皆不宜忌西北風尤

忌西風

一山地總以種松爲宜鄉人願種松者十居八九種之法以兩秧並下以防一死仍有一活如皆活二三年後擇其好者存之壞者去之初種時須以鋤打土令其緊儻打得鬆則不得活故俗稱種松爲打松竹林寺買松秧並賣者包打每一萬不過四千文但買秧不令包打當更便易

一種松秧之處多一大片地買時只可指幾椽論價不必以株計凡田之耕出行列者謂之椽亦可作仄聲讀朱竹垞詩畦田椽椽薑是也本地土語則讀若林否則人不懂

一松秧買到時如天寒則置之朝南無風之室略用

黃土護之但不令乾皆可活種時怕西風卽怕其燥也寺僧允有室可存

一種竹以毛竹爲宜以旣辛苦種成自應擇值錢者爲之他竹皆不及毛竹值錢也栽之時最好在數九天之內九天之外只春秋分日可種以外不論何日皆難活其怕西北風更甚於松

一竹鞭最怕風吹乾燥潤氣一去萬無活理買成時當置之船中一層鞭夾一層土緊閉艙門勿令見風然自宜興溧陽裝運至鎮多時在路難免不乾運到竹林寺自必置之田內用土掩覆而鄉人領去十數里數十里不等路途遙遠難保無風則甚費躊躇耳一寺僧云種桃五六年後利甚大彼處山之前後人

家皆願之此話却不甚可信緣竹林寺旁農人多半

北產其種桃既勤且得法

種桃事宜甚繁重

本地人嬾且笨

斷難見功若有一家獨見效則偷奪者必多反滋生

枝節大約簡則易從四字治愚之上策也酌之

一竹林寺既接到樹秧後其工人之出力保護者必給以錢文不使白勞已與說明鄉人持局條來託照發亦與說明

毛竹宜二駁三駁防竹根穿塚

松徒邑土性最宜不須培植卽活滋長較速每畝疎密相得約種二百四十棵其秧每斤約三四十棵不等價隨時定出丹陽界冬至後清明前皆可栽

竹移竹帶土最佳無處不發次則竹鞭亦可其性忌

凍須用稻草包裹每畝不拘多少淡牙等竹鞭出各
洲毛竹出獐竹山其價較貴冬至後驚蟄前栽種時
須糞

栗每畝六十棵溧陽界有之春分前栽秧最少種時
須糞

柏每畝六十棵不可多冬至後春分前栽種時須糞
桑每畝二百四十棵冬至後春分前栽種時須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丹徒種樹告示

照得徒邑山田十居八九五年以來兩遭旱荒吾民顛沛流離無以爲生推原其故半由地利未興所致本府縣親歷各區荒山曼衍動以數千百畝計經年榛蕪良足深惜去歲奉督憲通飭勸諭鄉民種樹維時以採購樹秧資本無措人畜樵牧保護爲難相率因循迄未舉辦當此凍餒親嘗之後宜切凶年有備之圖本府縣悉心籌畫釐定章程城外籌賑局兼設種樹總局由紳董經理於四鄉各設分局所有各種樹秧籌款採購統存城南門外竹林寺中以備四鄉領種誠恐吾民未盡週知爲此示仰闔縣里運鄉耆知悉凡各區荒田地段均須一概種樹茲限一月以

內爾百姓商酌妥協劃明地基約略若干畝數由里
耆報分局由分局報總局填寫領單隨土地所宜立
卽發給樹秧不取分文明年三月本府縣親往查驗
其種植得法樹秧全活按畝酌量加給花紅以示鼓
舞儻或懶惰延緩坐棄地利立提嚴責以儆其餘本
府縣憫吾民艱難不得不從嚴督率爾等務各踴躍
從事自謀久遠慎勿觀望致干提究所有章程開列
於後毋違特示

丹徒種樹章程

一各區荒廢山田無論有主無主限一個月內呈報給領

一墾山種樹與墾荒開田不同立案不增租賦以蘇民力

一設局勸辦必須整段地畝方能保護查勘現擬山地左近相連能至五十畝以上者准其報明具領若係村頭牆角畸零田梗情愿種植者由本局將購來樹秧各照原價榜示局門聽其減半繳價自行栽種
免予稽查以歸簡易

一有主荒山將本段若干畝山主若干家須先查對明白寫立合同載四至各呈所執契據彙報種樹總

局驗明給領稟官存案公設宗禁三五年後來取花
息照畝數多寡按有分之家派分自無爭執

一無主荒山由附近各村耆老思運商劃地段共有
若干畝或各村分辦或數村合辦亦准給領所有培
護事卽責成領辦之人經理將來所收花息准歸有
分各村公用或貼義塾或助育嬰或作塘渠歲修各
就所宜稟明立案以免糾葛

一限滿不報查出大段荒田應卽作爲官山由育嬰
堂派人栽種守護將來花息提撥城內育嬰堂公用
一隱匿不報俟樹木種成之日始行呈契爭執者通
稟立案概作廢紙以杜觀望

一栽種樹秧宜冬布子宜春現由局購備多種分給

承種不取分文隨地所宜來局請領由局查明地段填給執照赴竹林寺支取樹秧

一既種以後一面由府縣嚴切出示禁止樵採一面由各村聯絡守望責令有分各家公同派人守護每地一里約用一人守護之人准於樹隙餘地糞種春蕎山羊以抵工資

一殷實之村自行購辦樹秧者及開塘養魚者應准一律請示禁止踐踏偷取辦有成效報明一律給賞至守護僱夫就地如何籌款並准稟明核奪但不准按畝按戶派錢以杜流弊

一冬種之樹活後於來年二月本府縣親勘給賞春種之樹活後於四月親勘給賞賞資若干按畝屆時

酌奪榜示地主與守護之人平分賞資以均恩惠
一約以五十畝爲一段編爲一字地廣至數段及十
數段者編作某字一號至十餘號列入鱗冊勘地之
時即將方向田式繪於冊後以便勘查而杜蒙混
一山田樹種之外本局於明春採辦山芋秧科亦准
按畝給領

一所種各樹明歲若未全活仍趁農隙補種二年而
後利溥無窮矣

一凡願領樹植者先報就近分局董事付給報單一
紙隨時前往勘明地段畝數分填魚鱗冊按旬彙送
總局查核後再由總局示期發照該鄉民等按期持
分局所付報單換領種樹執照以便支取樹秧

分領積穀銀兩府縣照會揚州泰州興化六紳
照得去歲災賑蒙

恩截漕並列憲籌捐富紳集助所有戶賑工賑出入
用項另刻徵信錄以昭核實計尙餘曹平銀四萬兩
有奇經本府縣據情稟請蘇藩憲留作本地積穀之
用已蒙允准在案惟查鎮江係水路碼頭不患無米
此項積穀銀兩自應存銀而不存穀既可得息且免
抖曬耗折鎮江城典僅有數家尙有留分丹徒四鄉
借款五萬一千餘串現擬改爲社錢將來陸續收回
卽交該各典承領生息勢不得再將積穀之款勉強
發交茲本府縣籌思至再必須殷實好善之商承領
方能經久無弊夙諗貴紳六位積貲素饒樂善不倦

爲此照會請將前項積穀銀兩按數分領生息綜計
每家所領不過六千餘金爲數無多若能經理得宜
歲有增益將來偶有偏災只須動用積穀可免集捐
是謂公私兩益想貴紳等誼關桑梓必能體念本府
縣籌畫苦心樂於贊成也

賑餘積穀創立社錢稟督撫藩臬道憲

竊照徒邑上年旱災鄉民牛草缺乏共發給賑錢二萬五千餘串維時因恐有牛之家皆欲照領是以定爲借款至來年能否照收應俟臨時斟酌情形當經稟明憲鑒在案茲值應行出示收款之時卑府等與各紳等返復商量事有數難鄉民良莠不齊勢難全繳災黎甫蘇繼以催比惠民之政轉類青苗此一難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若收其還者而寬其欠者是使良民吃虧刁民得志此一難也若張示曉諭悉與免還則此後地方公事借款舉辦者鄉間視爲應得致長刁風此三難也且十七年分借給各鄉開塘之款會由卑府稟明

憲蘇藩司合

以此項塘工係民捐民辦

免其報銷共計支款亦有二萬六千餘串俱經示諭分年歸還若牛賑辦法稍寬則紛紛效尤希冀求免此數萬鉅款一旦同歸虛擲尤覺可惜卑府等輾轉思維惟有仿照古人社倉遺法存錢而不存穀卽將前項牛捐收回之後仍照本邑十七區按成攤分爲各區修開開塘設建義學等項借撥之用公舉城董區董存款由城董經手支款由區董稟請可以互相箝制此後各區應還牛賑塘款既均爲本區永遠公共之利設有借撥無俟官役催比同區村耆自可互相催繳不容隱賴庶可經久無弊除由卑府等議立詳細章程會銜出示曉諭外合將示式條款照錄繕摺稟呈仰祈鑒核批示立案實爲公便

府縣收還借款創立社錢示諭

照得十八年分借給各鄉養牛之款共計二萬五千餘串十七年分借給各鄉開塘之款共計三萬六千餘串不論在先分年分季歸還小民具有天良自無不還之理第思得此鉅款籌勸誠非容易本爲利益鄉民之故次第歸還以後將此五萬一千餘串仍擬按區攤分以爲爾鄉民等永遠之利仿照古人社倉遺法存錢而不存穀各區中每季各村應繳牛賑若干塘款若干均繳城局收生息其各區應分若干城局張榜曉示由本區村民公舉公正區董一二人司其簿籍遇有本區修閘開塘設建義塾等項准其稟局撥借勻季攤還詳細章程開列於後各歸各區

不准互借分定之後便係各區公產戶下拖欠一文則公產少存一文同區村董自可互相催繳不容隱賴如此辦法區董有稟請撥借之權而銀錢不經其手城董有支撥銀錢之責而不能妄撥一文互相箝制庶可經久無弊茲定以本屆繳還牛賑三成爲始再行展限至六月二十九日爲止本府縣府卽以所還牛賑成數之多寡定各區分錢之多寡緣踴躍還清者必係良民之村良民理宜多分延玩少還者必係頑民之村頑民法宜少分若各村中有抗不完繳之戶或由鄉董稟官差追押繳款項既清仍將該村開除以後凡有塘閘等項均不再行借與以爲頑梗無賴之儆除由本縣稟明列憲立案永遠遵守外合函出

示曉諭爲此示諭該鄉民等知悉爾等務將本屆三年牛捐一律完繳聽候按區勻攤一面公商稟舉公正區董一二人用備訪擇至此後每年每季應還牛賑塘款仍宜激發天良依期完繳經此示不定各爲本區公產之計當無待本府縣之諄諭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創立社錢章程

一舉定城董十位專管收款存息之事遇有鄉間因公請款由城董派人查實方准發給

一四鄉公舉公正區董一二人專管本區分款數目出入簿籍每有本區因公請款由村耆圖董與區董商妥共同具結畫押再由城董派人確查

一款爲農田水利而設惟有本區應修閘壩應開公塘應挑湖溝准其稟借勻年無利歸還此外各村他項工程不准稟借至攤還年限察看工程之大小與需受水利田畝之多寡由城董臨時斟酌極遲以勻作三年爲限不得再緩開工收工亦由城董派人監察以免含混

一四鄉添設義學准其稟撥本區公費息錢多寡由城董酌定如有不足由各鄉自行籌補不得請動本錢

一各鄉如有偏災村民擬借口糧或借稻麥種有確實可信鄉董欲借款爲本區平糶等事撥動本錢在千串以上者須稟明本府縣批准不得擅撥撥時仍須取具區董按期清還切結以防吞賴

一各村各家私事一概不准稟借

一各區繳錢分定之後地方官不得挪移別用城董不得撥作他項善舉亦不准將此區之款撥助彼區以清界限

一按季各區還錢屆時請府縣示不定期限並各區中

某村應繳若干先期貼單曉諭限滿之後再將某區繳清某區計欠幾成張貼信榜城局各董卽按照所繳成數之多寡以定各區應分成數之多寡多繳一成則多分一成若能一律繳清則按照各區大小一律勻分

一城董區董概不開支薪水

一再請定江北善紳四位輪年請一位於十一月上中二旬至鎮凡有各區稟借開修溝塘開壩及明年本區有無設建義學等均限於此二十日內到局稟報再由江北善紳會同十位董事酌奪本區收回公費若干分別工程之緩急水利之大小派人勘察後或准或駁各村張榜曉諭如設有義學亦由紳董公

舉無得徇私致成例館過期不准稟借惟偶有偏災不在此例

一善紳每年過江會同各董將各區本年收回借款若干支借若干並城局積穀生息若干有無支用核算一次造冊送府申報列憲察核

古人社倉之法立法最善惟每年抖曬存穀出陳易新及還穀加息經理稍不得人不免易生弊竇丹徒水陸碼頭不患無穀今易穀爲錢生息於存時不取息於借後且城董掌收鄉董司發但能城鄉各董恪守不改自是百年永賴之利本府縣有厚望焉

已辦戶工各賑款目府縣會稟督撫藩憲

竊卑屬徒邑自去歲告災小民生機幾絕我憲台籌畫賑濟心力交瘁卑府等仰體憲意督同本邑紳董切實經理邑紳韓弼元李慎儒戴恆巖作霖專任募捐于學源柳昕吳鴻藻等分任查戶放賑俱能任怨任勞始終不懈迄今已九閱月二麥登場頗稱中稔鄉民得資接濟不至再虞疏亡正擬將出入款目開摺先行彙報茲奉

憲札
藩憲

飭先開送大略遵查賑項入

款以截漕爲大宗而官捐漕捐商捐及本邑紳富等捐集款亦鉅出款頭緒繁多冬春兩次正賑口數錢數已先後摺報在案所有養牛及支撥溝渠開壩山塘各項正賑外綜計出入共餘曹平銀四萬九千餘

兩內中工賑一項尙有續行勘定之太平港口因原
口出水不暢添開一口入江以洩山水又大港鎮一
帶通江溝渠沙腰河以東支溝及西南鄉山水溝壩
等均係本年三月始行稟報補勘鄉耆均恐工程難
於展緩稟求剋日舉辦卑府等因慮入夏以後雨多
潮長經費不免虛糜諭以緩商嗣經各處鄉農環泣
籲求始經通融辦理先行勘估出示定案示民以信
以安其心民間始允遲至今冬開濬查溝港旣關水
利全邑俱辦勢不能遺此數處獨令向隅總計此款
尙須劃錢一萬餘串此外羨餘之數不過二萬數千
餘金擬請遵照憲飭悉數留爲本邑積穀之用方今
災賑議捐本成弩末而邑中紳富輸捐尙肯踴躍者

皆感我憲台激發之力均念災賑頻仍冀得餘存積穀或可一勞而永逸也將來如何發商生息立案應由卑府等酌定章程另稟請示茲據紳董等開具總摺報請申詳並面稱十四年分經手捐款諸紳均蒙列名詳請撫憲入奏奉

旨嘉獎以本邑之人辦本邑之事此次力求免與列名卑府等察其出於至誠謹並附此代陳除移飭趕將各項工賑細冊刻日造齊分條專案稟銷外合將出入各款分門別類先行開摺彙報肅泐稟陳仰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1480

The image shows a large rectangular table with 10 empty columns. The table is oriented vertically on the pag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table, there is a small, dark, triangular tab protruding outwards. The table is otherwise empty of any text or data.

賑款出入清摺呈督撫蘇藩臬籌賑總局巡道各憲
鎮江府丹徒縣呈謹將徒邑散放冬春兩賑並開浚
溝塘修理閘壩一切動用銀錢各數遵飭先行查開
收支簡明清摺呈候憲鑒頒至摺者

計開

收款項下

一截漕

收江甯解來原庫平銀七萬四千五百七十兩七錢

四分四釐按原平色錢每三千文作六釐合申化錢十一萬

六千八百八十二千四十四文江蘇解來原庫平銀

六萬五千六百六兩八錢支撥丹陽餘二萬五千六

百六兩八錢錢每三千文作六釐合申化錢四萬三百二十

五千六百六十九文

丹徒實收得原庫平銀十萬一百七十七兩五錢四分四釐申化錢十五萬七千二百七十七百十三文

一江蘇漕捐

收原庫平銀三萬一千兩 支撥金匱四十九兩 陽七百八十兩丹陽工賑

七千兩

丹徒實收得原庫平銀二萬二千七百三十兩 每千文作

六錢三分四釐 申化錢三萬五千八百五十一千七百三十

五文

一外省官捐

收曹平銀六千六百八兩一錢二分五釐英洋三千

二百五十元

一 外省協捐

收日本欽差代募中商庫平銀三千三百二十五兩

支撥徒陽運河續添工程
二千五百七兩六釐

蕪湖市捐英洋一千十元

浙江絲鹽捐英洋五千元

支撥丹陽工賑
六元二分四釐 合庫平銀

一千兩

丹徒實收得庫平銀八百七兩九錢九分四釐英洋

四千五百三元九角七分六釐

一 江蘇印結局協捐

收京平銀二千四百八十三兩八錢

每百兩作九十六兩

兌曹

平銀二千三百八十四兩四錢四分八釐

支撥金壇薛埠加憐

錢八百千文每千文作六錢四分
八釐化曹平銀五百七兩六錢

丹徒實收得曹平銀一千八百六十六兩八錢四分

八釐

一本省官捐

收庫平銀一萬一千四百六十一兩五錢六分六釐

除由藩庫扣撥金壇練陽各六千串合銀七千七百四十七兩七錢七分六釐支撥丹陽工賑銀二千兩

餘銀一千七百十三兩七錢九分本道捐庫平銀二

千兩又英洋九千三百五十元內除浙江絲鹽捐五

項下開列稟明加撥金壇春季撫恤一千元餘英洋三千三百五十元凌

道捐英洋三百元鎮江府捐英洋五百元漕督並淮

徐道捐穀三千擔折錢三千六百千文丹徒縣捐錢

一千千文

丹徒實收得庫平銀三千七百十三兩七錢九分英

洋四千一百五十元錢四千六百千文

一本邑紳捐代募

收曹平銀二萬四千一百四十九兩九錢五分六釐

內捐戶捐助金壇薛埠工賑銀一千兩

丹徒實收得曹平銀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九兩九錢五分六釐又英洋八千五百七角一分錢四萬四千六百九十千六百八十五文

一本邑商捐

收英洋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元八角一分錢九百五千元

一牛捐

收曹平銀五千二百六十二兩五分四釐

內捐戶捐金壇英洋一千七百七十七兩

丹徒實收得曹平銀四千五百八十六兩五分四釐

共收庫平銀四千五百二十一兩七錢八分四釐

合費

平申申曹平銀四千六百十二兩二錢二分

共收曹平銀三萬六千二百十兩九錢八分三釐

共收英洋三萬三千八百五十五元四角九分六釐

共收截漕兩項申化錢十九萬三千五百九十九千四百

四十八文

共收各捐戶錢五萬一百九十五千六百八十五文

支款項下

一戶賑

支十八年冬賑四萬八千四百戶折實大口十八萬

九千八百五十八口半

每口四文

錢七萬五千九百四

十三千四百文

支十九年春賑四萬八千三百九十八戶折實大口
十八萬九千八百五十二口每口四錢七萬五千九
百四十千八百文

一冬春兩賑費用

查賑車力飯食局費均由紳董自備概不支領

支放賑兩次共四十五天車力飯食油燭局用等六
百六十九千五百七十七文造冊帳簿告示傳單紙
張等八十五千九百文搭棚支棚填溝搭橋等三十
五千二百六十九文公估批銀挑錢足力一百十三
千六百八十文冬賑薑湯挑粥足力五十一千二百
五十四文兩季彈壓差役兵勇賞犒飯食一百六十
一千二百八十六文兩季借雲錦宮散賑道人香資

十九千五十文連前冬春兩賑城廂貧民求乞小賑

大口一百文 小口五十文 一百二十八千四百文總共支錢一千

二百六十四千四百十六文

一牛賑

支牛賑六千九百八十九頭 每頭帖錢三 錢二萬五

千一百六十千四百文

一工賑 溝河開墾設局七處

支太平港正河八十一段土方三萬四千五百三十

三方五尺一寸 每方工價一百二十文 夫頭小方 錢四千五百

五十八千四百二十三文帖難方土二千一百六十

六方五尺 工價同無小方 錢二百五十九千九百八十文打

壩車水椿木鐵器等錢二百三十九千四百八十七

文委員司事差役薪資工食局用等錢三百二十二
千八百七十六文共支錢五千三百八十千七百六
十六文此河徒陽合辦陽邑應勻四成錢
二千一百五十二千三百六文徒邑實支
錢三千二百二十八千四百六十文

支七里港局正溝七道支溝十一道洲岸一道土方

二萬三千三百十三方八尺一寸二分工價小錢三
方同前

千七十七千四百二十三文帖難方土一千九百四

十六方工價同
無小方錢二百三十三千五百二十文打壩

車水篷蓆簾繩樁木跳板鐵器錢二百九十四千二

百七十九文委員司事差勇薪資工食局費等錢三

百七千八百二十文共支錢三千九百十三千四十

二文

支高資局正河溝十五道土方八千四百三十方五

尺六寸

工價小方同

錢一千一百十二千八百三十四文

支溝土方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六方四尺四寸

工價無

小錢一千四百十三千一百七十二文打壩車水椿

木跳板鐵器石礮棚蓆陰雨帖工錢二百四十五千

一百六十八文委員司事差勇薪資工食局用等錢

一百六十二千二百四十文西南鄉石閘壩九座木

壩七座均歸高資局派人監工司事差役薪資工食

局費等錢一百二十九千四百五十八文共支錢三

千七十二千八百七十二文

支都天廟局正溝六道土方九千六百四十二方二

尺六寸七分

工價小方同

錢一千二百七十二千七百七

十九文支溝土方三千四百六十三方七尺六寸八

分工價同錢四百十五千六百五十二文打壩車水

帖錢五十千文委員司事薪資費用工食等錢六十

七千二十文共支錢一千八百五千四百五十一文

支丹徒局正支溝六十八道正溝土方七千六百七

十三方三尺三寸工價小錢一千二千八百八十

文支溝土方三萬一千一百四十九方八尺三寸五

分工價同錢三千七百三十七千九百八十文委員

不領薪資司事差役工食等錢二百七十六千九百

九十九文共支錢五千二十七千八百五十九文

支沙腰河正河土方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四方二尺

五寸工價小錢二千六百二十千七百六十二文支

溝土方三萬五千八百三十方一尺四寸五分

每方工價

文無小方錢三千九百四十一千三百十六文難工

土方五百七十四方四尺四寸

每方工價

錢六十三

千一百八十八文帖蔣安橋北切漲灘土一百方錢
十二千文打壩車水築涵洞壩修木石橋錢三百五
十千四百三十七文司事薪資工食局費等錢六百
十七千六百四十九文共支錢七千六百五千三百
五十二文

支寶堰局正河二十段土方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三

方七尺五寸

工價小方同前

錢二千六十六千二百九十五

文車水打壩椿木跳板棚蓆鐵具等錢一百六十八

千三百四十文司事薪資工食雜費等錢一百五十

五千九百八十文共支錢二千三百九十千六百十五文

總共支錢二萬七千四百三十二千六百五十一文

一 開壩涵洞石橋堤岸

支修石閘十三座萊村瀛山閘胡巷村中閘楓莊上
河閘五谷村胡子閘下會灣子閘下會村四畝閘丁
巷下河閘刁巷青龍閘工料錢二千六百四十四千
文丁卯橋閘錢三百六十七千五百文東石村閘錢
四十千文英洋六百四十二元東會太平閘丁岡石
閘寶堰石閘錢一千七百三十二千九百文共支錢
四千七百八十四千四百文英洋六百四十二元
支修石木土壩十六道袁家村滾水壩萊村上壩彭

橋王家壩白露村南壩上會下壩蒲村王家壩蒲村
老壩東湖頭大壩工料錢二百五十三千四百五十
九文烏龍泉小石壩錢三十千文東石村土壩郭家
村陸家壩寶堰丁角壩錢一百二千三百十文鄔莊
亂石壩葛村大壩下會西橋大壩凌塘石壩錢二千
二百三十六千四百文共支錢二千六百二十二千
一百六十九文

支修涵洞三十四道丹徒司大小三十道英洋五百
七十六元莫家港三道烏龍泉一道錢二百八千七
百八文共支錢二百八千七百八文英洋五百七十
六元

支修木石橋四座西陶莊石橋英洋六十元八角袁

家橋河邊牽路石橋錢三十一千三百文石家橋錢
三十千文傅家大橋錢一百三千三百四十七文共
支錢一百六十四千六百四十七文英祥六十元八
角

支修堤岸二道定業洲大岸一道土方四千八百四
十三方八尺七寸五分每方錢四百八十四千三百
八十七文打岸椿木錢六十五千六百三十文黃泥
灘築岸一道錢三百四十四千五百七十七文共支
錢八百九十四千五百九十四文

支車水打壩開壩六處出土錢八十三千四百文木
椿松板棚蓆鐵具木柄錢九十四千九百四十五文車
馬挑力信資等費錢三十七千七百五十五文司事薪

資局費錢九十四千五百
十千六百五十三文

總共支錢八千九百八十
一千二百七十八元八角

一塘工

設局十
五處

支開塘四千六百二口外
萬七千九百四十二方七
千六百七十六千五百六
四十八口局費洋一百九
開塘二百七十一口局費
局開塘二百二十三口局
開塘二百五十二口局費

崗局開塘六百四十四口局費洋九十六元錢一千
五百五十文萊村局開塘三百七十七口修土壩三
道局費洋七十三元錢二千一百十九文丹徒局開
塘二百六十一口局費洋九十四元錢一千五百文
二郎廟局開塘一百十四口局費洋四十八元錢二
千六百二十五文大港局開塘一百九十四口局費
洋八十四元柳泉局開塘一百十二口局費洋六十
九元錢一千一百五十文厚傘里局開塘三百二十
七口局費洋六十六元錢七百文高資局開塘九十
一口局費洋四十六元錢二千二百八十文七里甸
局開塘一百三十六口局費洋六十五元錢二千七
百十四文詐輪崗局開塘四百十九口局費洋五十

元錢五千二百五十二文附城局開塘一百三十三
口局費洋一百一元錢八千二百七十五文共支洋
一千一百九十四元錢二十九千三百六十五文
查開濬山塘原擬限三萬千奉憲合面諭以塘係無
源之水理宜少開卑府等遵卽諭飭各紳嗣據鄉耆
稟稱徒邑全境山田舍濬塘瀦水無以備旱鄉民情
願自備稻種將賑局稟定之稻種二萬串移作開塘
之用卑府等查係實情仍復立定限制但濬舊塘不
開新塘緣恐新塘擇地最難萬一漏水款捐不免虛
糜茲查挑濬四千餘塘所用經費雖較原定之數稍
有加增而核以未領稻種則實省二萬餘串且今年
五月初旬麥正將割大雨數次田間皆放水歸塘高

處水有所蓄滯以澆稻低處水有所歸不致傷麥是已小有利益合併聲明

一本城

河塘

工總局

支設局丈量估工司事薪資簞繩丈竿紙摺筆墨等費錢二百七十四千五十文巡工查塘車力工食零費司事九人洋五十八元錢一百二十千六十四文駐局司事局差廚役薪資工食油燭冊簿紙張告示手摺雜用洋三百八十二元錢一百二十一千六百六十三文共支英洋四百四十元錢五百十五千七百七十七文

查溝渠閘堤設局九處塘工設局十五處所用局費核以工程分數多寡不一實緣各處工程情形不盡

相同有無須車水者有民間自行車水者有車水一
次者有溝有泉眼及開後雨漲須車水二三次者有
滾塘開法隨開隨車者其築壩所費有須用椿者有
不須用椿者有水決重築者壩之長短寬窄亦難限
定至於局用工食因係就地起用民夫有工短夫多
完工甚速者有工長夫少完工較緩者有夫頭得力
無須用差役督催者有鄉夫疲玩非用差役督催不
可者至於司事既多每日工食一切亦稍有豐吝之
不同是以開局均限以不得用過一成而用數未能
一律惟統摺全數約計局費只合七釐五毫理合聲
明

總共支英洋一千六百三十四元錢二萬八千二百

二十一 千七百六文

一種樹論定英洋一萬元

支春季試種英洋二千三百五十九元三角三分餘
款英洋七千六百四十元六角七分留待今冬一律
補種不支局費

大共總支英洋一萬二千九百十二元八角錢二十
五萬二千五百五十九千五百四十四文

收支核總

錢款項下

收

截捐

兩項庫銀申化錢十九萬三千五百九十九千四

百四十八文

收各捐戶錢五萬一百九十五千六百八十五文

共收錢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五千一百三十三文

支戶牛工賑共用錢二十五萬二千五百五十九千五百四十四文

透支錢九千三百四十四百十一文換英洋八千八百六十一元三角四分四釐

每元申一十文

合錢九千三百四十四百十一文

以上錢款兩清

洋款項下

收各捐戶英洋三萬三千八百五十五元四角九分六釐

支工賑用英洋一萬二千九百十二元八角

支還透支錢共換英洋八千八百六十一元三角四分四釐

餘英洋一萬二千八十一元三角五分二釐應換成

曹平銀歸入賑餘存款項下

銀款項下

收各捐戶庫平銀四千五百二十一兩七錢八分四

釐每百兩申作曹平銀四千六百十二兩二錢二分

收各捐戶曹平銀三萬六千二百十兩九錢八分三

釐

收餘英洋兌銀每七十錢元作六分合曹平銀八千一百七

十九兩七分五釐

實共餘曹平銀四萬九千二兩二錢七分八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蘇州遺書校勘記

卷七五十七葉十四行借下落用字

六十七葉十一行南下落通字

六十八葉二十行樹下落各字

六十九葉二十一行祇應作祇

七十一葉七行十五行兩汎字均誤作汎

七十二葉十六行祇應作祇

七十三葉十七行諸應作審

七十五葉十五行工字誤作土

八十葉二行鄉下落諸公二字

八十二葉四行采字誤作采

八十三葉十五行攬上落承字

九十四葉十三行十下落九字

一百零一葉八行愿應作願十三行采字誤作采

一百零五葉三行二字誤作三二十一行戶下落或由城局四字

一百十一葉十一行餘下落銀字

一百十九葉十四行支下落英字

一百二十一葉十行庫下落平字

男孝綺謹校

王蘇州遺書卷八

目錄

黔軺紀程 光緒乙酉科

江南使軺紀程 光緒戊子科

粵軺紀程 光緒己丑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蘇州遺書卷八

黔軺紀程

光緒乙酉科

五月十八日辰正出都宿良鄉六十里風沙不可耐
十九日寅正發辰正二十五里尖豆店午正四十五
里宿涿州天微陰欲雨

二十日寅正發涿鹿微雨竟日四十五里食高碑店
未刻三十五里宿定興禾黍油然視近畿有豐象發
不列號信

二十一日寅正發定興十里渡河是陝易合流之水
六十里將至安肅未十里復小雨食後過曹河雨勢
忽猛小憩慈航寺申初五十里至保定大雨一陣天
漸霽矣發第一號信

二十二日寅初發保陽四十五里食方勝橋四十五里午住望都南關館舍極湫隘且西曬

二十三日黎明發巳初六十里食定州將至十里過唐河土人呼爲清水河余策馬由上流逕過肩輿以舟濟唐河以南至定州十里中皆沙磧先文勤公使粵日記謂可護城築隄卽以去沙之法爲禦水之用庶能露土成田乃丁酉至今又四十年終無過而問者爲民父母者往來傳舍不暇及此耶抑真不可爲耶

沙自道光六年西山水暴下餘沙積至今坐棄數百頃良田惜哉未刻五十里

宿新樂東關館舍甚隘與子丹前輩分占一店晚飯仍會食

二十四日丑正發辰初四十里食伏城驛午初住正

定四十五里徐子樹同年來晤發第二號信

二十五日丑正二刻發寅初渡滹沱小憩於二十鋪
辰正六十里到欒城早飯未正四十里宿趙州之大
石橋去州城五里俗名魯公橋謂魯般所造也木棉
甫茁高粱穀苗葉梢皆焦微有旱意

二十六日丑正發辰刻六十里至柏鄉縣令松夢九

齡聞余喜策馬請以內號馬送至內邱六十里

官以自養

者為內號

行甚駛四刻可三十里僕從僅前站一馬能追

及比至宿處館舍尙未啓獨乘千里馬將安之耶思
之一笑

二十七日丑正發微雨中渡達沽河六十里飯邢臺
未至十許里遇鹿滋軒中丞入覲彼此以簡相候雨

中不及下輿申初七十里宿臨洛關永年縣所轄正
定以南緣陰門巷紡績相聞田疇間亦多荷耜梳苗
者子婦勤職直北所無也

二十八日寅初發辰刻至黃梁夢

村名

入盧生祠題

壁殆滿惟夢中富貴醒神仙七字頗足解頤四十五
里飯邯鄲縣七十里將至磁州十里稻田蘆港柳岸
荷鄉絕似南中風景皆溢水所灌注也

二十九日寅正始發州南風景視北關尤佳惜早荷
未開耳卯過漳河十里皆沙積惟近豐樂鎮里許得
水尺餘深者僅及馬腹村人負舟而渡三十里鎮南
入河南境渡洹水四十里宿安陽發第三號信

六月朔日寅正發飯於湯陰四十五里岳武穆祠拜

謁王象向奉祀生索王真跡手卷二軸觀之皆有海
剛峯先生跋一卷有中山王書引首四大字兩卷字
跡殊不類皆後人裝存祠中者非岳氏傳家物也疑
神敬觀不敢定爲真贋午初宿宜溝驛二十五里湯
陰轄

初二日丑初醒風雨聲甚厲幸半時卽息寅初發渡
淇水六十里飯於淇縣未正五十里宿汲縣衛輝首
邑發第四號信

初三日丑正二刻發辰初五十里飯新鄉縣未正六
十里宿亢村驛獲嘉縣轄

初四日丑初卽發巳刻七十里抵黃河岸恰西北風
大作兩刻已抵對岸午初十五里宿滎澤縣

初五日寅正始發巳刻飯鄆州四十里未正次郭店
五十里新鄭縣轄徹夜汗不止出都後以此日爲極
熱發第五號信

初六日丑初卽起卯初二刻四十里至新鄭館餐皆
未齊命僕煮粥市蒸食草草卽行午刻六十里次石
固長葛縣轄館舍隘甚且向西乃假土人李姓雲章
南屋三楹潔而且蔭傍晚黑雲起隱隱聞雷聲急雨
一陣熱氣稍減

初七日子正二刻發輿者劣甚卯正二刻渡潁水五
十里飯潁橋襄城屬午初渡汝水四十里至襄城子
丹弟姪自淮甯來候聞對室怡怡談笑聲令我有陟
岡之感

初八日寅正後始行小坐於汝墳鎮六十里到葉縣甫已初遂擬再行半站夫馬延遲未初始備酉初至舊縣三十里卽昆陽故地再三十里至保安驛巳戌初二刻矣

初九日寅正發辰正至拔倒井三十里飯於光武祠小有池樹花竹亦頗清湛休憩時許午初次裕州三十里卽楚方城地

初十日丑初卽發三十里趨河小坐飯於博望驛二十五里南陽縣屬未初六十里次南陽濮青士陳卓如皆迎於郊發第六號信

十一日寅正發巳初六十里次瓦店館舍西向不可暫留飯畢卽發聞別有行臺驛丁恐宿此故特備隘

室使不得不行三十里過駱莊小坐酉初三十里宿
新野縣

十二日寅正發未正乃抵呂堰七十里館舍愈不堪
驛丁襲昨夕故智冀仍前發天氣甚熱子丹亦有腹
疾強之假晉人恆發帳局南屋一楹安枕席焉

十三日寅初發巳正渡漢水六十里已抵樊城館於
高升店

十四日住於樊城馱子更換擡槓發第七號信

十五日寅初卽發四十五里飯於歐家廟十五里渡
蕭河茶尖小坐輿者劣甚三十里次宜城巳申初矣
十六日寅初發卯初二刻飯於新店四十五里宜城
縣屬午初四十二里次麗陽驛屬鍾祥去縣城九十里

樊城以下稻畦荷坡彌望清炯汨汨然聞水車聲頗似故鄉風景

十七日寅正發六十里次石橋驛荆門州屬客舍卑隘屋瓦見天天氣復毒熱子丹謂人入弔鑪途中之苦此日爲最

十八日午初六十里次荆門州貢院屋宇宏敞訖可小休陸彥琦刺史陽湖夫子之叔日斜時約觀象山書院泉清而樹美談醺極懽昨歲五月宿鹿洞遊匡廬者十日今復至象山講學處亦奇緣也

十九日寅正發談林鋪四十里尖五十里次建陽驛皆荆門州屬

二十日寅正發十方鋪四十里尖午刻五十里宿荆

州貢院江陵令因事入省僕從以無主故堅稱旱道
被浸強以登舟

二十一日卯刻發十里余家港登舟西南風作逆疏
而上幾三十里棹舟橫渡水勢甚溜四十里過太平
口五里始泊岸復負緯逆挽至彌陀寺已酉初矣飯
畢曛黑登舟俟月上解纜子正四十里泊李家口

二十二日卯正解纜午正六十里抵公安泊瓦段岡
去城三里許櫂舟入城假書院避午歛城中僅三百
戶去冬祝融作虐燬却大半滿地瓦礫可慘也酉正
返舟陰雲蔽月黎明始發

二十三日解纜時西北風作聞舟子張颿聲喜甚推
枕而起午初已抵津市去州城二十里陸程百二十

里水程二百七十里矣

二十四日澧州從者仍以水溢爲辭欲強之登舟與子丹皆畏熱且六月北風不易再遭因假同善堂後小園暫休一日以待夫馬同善堂首事張君善康閩人也約至天后宮一遊是日破腹數次頗極困憊發第八號信

二十五日黎明喚僕輩起復大瀉二次人極不支昨夕背著席卽酸楚轉側竟夜恨不能明辰刻夫馬報齊遂勉強登輿宿清化驛五十里以薑炒厚樸神麴濃煎飲之瀉仍未愈

二十六日丑正卽起背痛略減持燈行十五里辰正至鼇山鋪四十五里安福縣屬有行臺去縣四十里

東道主竟不理小坐啜藕粉一甌三十里宿大龍驛
行臺極爽潔軒後雙桂大者合抱近百年物也惜來
往過此皆非花時大雨徹夜如注

二十七日辰正雨止遂發途中時有小雨三十里鋪
登舟午正抵常德三十里城市喧闐南來最繁劇處
以滇黔貨物總匯於此也宿貢院尙軒爽

二十八日大雨如注恐入秋連陰與子丹商舍陸而
舟

二十九日仍雨午刻登舟未正始發四十里泊丹洲
發第九號信

七月初一日黎明解纜沿溪山勢平遠村舍林木點
綴入晝午正泊桃源五十里桃源雖古人寓言然溪

山清美實移我情

初二日黎明發過穿石孤峯千尺中一穿可容百許人東西透澈殆激浪所衝耶相傳石爲巨蟒所穿土人以爲伏波將軍精靈所化見卷施閣詩注峯頂一寺修竹環之金焦小孤無此陡絕也晚泊挂榜山是日行七十里

初三日黎明發早霧有放晴意四十里過界首桃源沅陵之分界也又三十里泊麻伊汛

初四日始晴過清浪灘水勢巖急徧溪皆削石犬牙交錯舟曲折石縫中幾四十里下水當更險耳晚泊怡溪是日行七十里

初五日黎明發午後過除灘柁工不善船首爲風浪

所激橫棹幾覆舟人急斬纜轉柁一落千丈隨湍直
下六七里外始得收岸再挽而上危哉晚泊北谿是
日僅四十里

初六日黎明發二十里過橫石急溜噴薄爲諸灘最
再十里過九磯水勢殺於橫石以上小灘連接幾三
十里過白葉灘後溪水始平去辰州十五里矣辰溪
驛登岸館舍極爽潔特向西耳辰州府城在對溪南
臨辰水北枕酉山亦入黔巨鎮也夜大雨發第十號
信舟行六日兩山夾溪帆隨山轉林箐深密蒼翠際
天崖巔石罅時安梵刹盡日行畫圖中不識視吾鄉
武夷何如

初七日檢點行裝重上包楨小休一日四千里外今

夕何夕與子丹夜談枕上輾轉殊不安帖

午後遊伏
被褥登魁

星閣全坡
皆在眼底

初八日寅正二刻發四十里麻溪尖策馬於亂山中
馬小於驢而登降轉折惟轡所擬習地利故也使冀
駿到此斷無不顛且陪者用人亦猶是乎晚次船溪
驛四十里沅陵屬

初九日寅正二刻發四十五里午飯於辰溪試院院
甚軒爽供億亦極豐盛令姜君鍾瑋黔人也下午雨
勢甚猛幸已抵館舍三十里次山塘驛辰溪屬

初十日寅正發四十五里中和鋪午後雨幸片刻即
止又四十五里次槐化驛是日山坡頗陡

十一日寅正發六十里次公坪驛自常德至此舟輿

皆曲折於山峽中今日始漸開朗山勢亦就平遠向
晡復大雨

十二日卯初始發四十里至火燒鋪小憩二十里去
芷江沅州府首邑里許雨至午刻抵城次試院向夕狂風
暴雨撼屋有聲定更後雨勢漸息發第十一號信

十三日憩一日

十四日卯正發出南門過龍井橋橋長里許兩旁皆
列肆聞芷江貨物銷路以此橋爲最旺二十里裴家
店茶尖又二十里度小栗關大栗關回龍關山勢以
大栗爲最陡未初次便水驛是日行六十里自中和
鋪至此皆芷江縣屬

十五日卯初發渡無溪二十里發蜈蚣關勢甚陡又

二十五里次晃州過荊州後凡渡澧沅施辰無五水
卽五谿也

十六日卯初發渡晃州水二十五里入貴州界又五
里元魚鋪飯玉屏屬未正三十里次玉屏縣發十二
號信

十七日次一日

十八日卯初發是日路頗平坦三十里羊坪塘飯屬
清溪又二十里渡溪已抵清溪縣城面溪跨山城內
居民僅三十餘戶餘地皆灌莽啓館舍後窗見雲氣
蒼鬱從城角起亦奇觀也

十九日自昨夕三鼓大雨傾盆過辰初始稍息去鎮
遠九十里且聞山路頗陡遂停一日向晡復大風雷

雨入夜雨聲尤猛黎明頓止

二十日卯正發十里渡鷄鳴關山蹊頗陡又四十里渡蕉溪屬鎮遠飯後三十五里抵鎮遠竟日行亂山中午前皆沿溪緯路極仄處僅容一人輿者側輿而過全輿皆凌虛矣鎮遠無城垣府治居兩峽之間衛城居南大城在北中隔鎮陽江卽無溪上游也入黔水程至此而止橫澗築石垣中開水關吳廉訪自發所創建發十三號信

二十一日去省只七日程例於中秋朔日入省館宇頗高潔遂擬小憩兩日

二十二日再次鎮遠

二十三日卯初發度文德關頗陡又二十里鎮雄關

下坡極險峻磴道九折卽相見坡也再上十里爲劉家莊施秉縣屬飯後十里過華嚴洞前建佛殿三楹洞口形如風字鐘乳倒垂不可名象秉炬轉入度一小橋洞頂隱隱有觀音羅漢象石漿滑不受趾捫之柔膩如飴脚躡尤不便弗獲深入悒悒而返循麓而下漸見平原沿溪十里渡以舟次施秉縣辰山而城二十四日卯正發開門卽山西門在山絕頂卽天梯關也踰關自山頂行左頰羣山形如培塿西面皆側峯插天白雲帶之若玉若脂前輿穿雲時復隱見小雨斷續路尙不滑二十五里藍橋飯仍屬施秉十里過飛雲巖懸瀑千尺皎若雪練松杉際天皆數百年物渡一小橋下輿拾級而登異境忽開意眩神駭小

坐睇視懸崖石乳嵌空玲瓏千形萬變意若飛動山
薑先生謂行旅到此心目開霽又皆瞻眺徘徊而不
忍去非溢贊也檻前石筍森立數百尺古苔蒼潤皴
理瘦透只此移撥中華文人墨客已不知增幾許題
詠山水能名亦恃人標榜耶又二十里次黃平

二十五日卯正發三十五里重安江飯山多童阜形
如覆釜兩峯特聳南曰金鳳北曰銀鳳山村當其隈
山之西缺峯頂嶄然上圓而下方者香鑪峯也飯後
循麓行里許渡鐵索橋過橋卽懸崖直上十五里曰
老君關曰觀音坡入黔山路以此坡爲最長又五里
大風洞又名雲溪洞洞頂建一樓徑仄不可上洞中
石罅倒垂泉聲泠然苗亂時聞數千人避難於此土

銚尙存秉火再入陰氣逼人凜乎不可留也壁嵌一
記謂洞中曲折直通羊腦驛洞泉所注麻哈江資以
灌溉衣冠樞櫨惜不能窮其勝也十五里次清平

二十六日卯正發四十里羊腦驛飯又二十五里次
馬場坪屬平越州去州城亦二十五里驛舍新修屋
寬而潔發十四號信

二十七日再次馬場

二十八日仍次馬場是日雨向午止入夜雨甚大

二十九日卯正雨小止卽行十八里酉陽驛中尖過
黃花潭山水環抱風景絕佳雨中不能流覽又五十
里次貴定縣夜間寒甚

三十日卯初發陰仍未開十五里過牟珠洞石乳倒

垂纍纍若貫珠洞甚曲折火而入千形萬狀幻化無
端寺僧持長竿指以示客若爲龍若爲獅爲象爲塔
爲幢爲冬瓜爲筭手畫口說喃喃不休階石滑甚轉
入三折不能再躋聞深入可三里許約歸時躡草履
暢游也三十里新安驛飯飯後度雲頂關三十里次
龍里縣

八月朔日卯正發天始放晴三十里谷脚尖山勢漸
就平遠圓峯如覆釜片石層疊如亂書無凹凸無林
木彌望皆荒草殊不耐觀又三十里入貴陽城次二
府巷大公館近城可五里許始見城垣蓋四山環抱
省城當其凹若處釜底黔中物產饒瘠民情狹隘地
勢使之然也當道循例皆以東來迓

初二日卯正起作第十五號信交驛遞京兆尹沈仲復前輩處轉交午後視僕輩檢點書籍爲子丹作二扇

初三日辰初始起爲子丹作二扇午後寫禮對十付爲巡捕書二扇

初四日書禮對十五付

初五日檢點行李

初六日午刻明輿赴撫署謝

恩飲會同宴未刻入闈

十三日薦卷上堂

二十三日頭場薦畢

九月初一日補薦一二三場畢

初四日酉刻借子丹前輩定章榜畢共收薦卷五百二十本取正榜五十名副榜八名選刻闈墨二十七篇

初五日辰刻填草榜戌刻填正榜

初六日子刻發榜襄校者劉霞舫杭甘肅人丁丑同

年興義縣令蕭文波湘雲南人辛未進士庚午同年

由部曹改知州胡仲畚大經漢陽人丁卯舉人彭溫

如德清永平人甲子舉人甲戌進士卽用補畢節令

任秋田陞會稽人己卯舉人庚辰進士由部屬改知

縣賈瑞岐翻梧庚午同年庚辰大挑白蓮塘希李豐

潤人戊午舉人永從知縣會令閩之德化以丁憂後

選黔王子明恭三同鄉乙亥舉人癸未卽用監試周

桂午前輩開錄思南府乙丑前輩由御史簡外內收

掌楊通判霽照榮乙亥舉人

初十日辰刻遷大公館是日同鄉約飲演劇於天后

宮同鄉在黔者只首縣林舜琴品南玉屏縣李兼三

應華卽用縣王子明恭三教習縣何宗祈秋奚佐貳

袁文芳書田五人而已其原籍福建到者亦十餘人

十一日鹿鳴宴

十二日當道公請於四川館

十三日李菊圃前輩約飲

十四日楊雪漁同年約飲

十五日曾摯民方伯約飲是日偕雪漁同年遊甲秀

樓芙風寺拜王文成公遺像

十六日內監試及八房公請早飲申刻吳誠齋廉訪
約飲

十七日黃讓卿袁杏村兩觀察約飲於廣東會館
十八日員梧岡太守林舜琴大令約飲於九華宮
十九日鄧循卿別駕約遊黔靈山

二十日欲作應酬字以坐客絡繹不果

二十一日謝客一日作應酬字

二十二日督僕輩檢點行李

二十三日辭行

二十四日送行者雜沓筆墨未完者尤不可耐至四
鼓始草草塗畢

二十五日辰刻發當道送城外官廳八房送油榨關

府縣送通靈關戍初始次龍里

二十六日宿貴定過牟珠洞流連者久之洞頂有大洞視下洞爲軒爽深入不復見底澗莽無路寺僧導之上宿草經雨滑不可躋下視更覺險峻子丹使輿者負而下余亦喘汗甚輿者扶掖幾踣者再

二十七日宿馬場坪 文勤公己亥試平越試院落成題秀攬藜莪四字藜莪邑之主山也乙卯燬于兵火父老因州牧句余補書

二十八日宿清平

二十九日宿黃平重遊飛雲巖巖樹經霜紅黃碧綠如畫如繡與子丹徘徊久之黔中之遊惟與此石有依依不忍遽別之意

三十日宿施秉餘慶令景雨蒼世丈相候其尊翁
舒彝堂貴先生與文勤公爲己丑同年雨蒼又與
子丹爲丙子同年也

十月初一日次鎮遠歸途例由水路取其較安逸也

初二日劉星岑前輩留住一日晚赴和榮軒耀曾軍

門約歸已戌初矣甘忠果公大焜吳藩之變殉於鎮

遠星岑前輩謀新其祠宇屬題祠額允到都書寄是

日遊宗元青龍二洞青龍洞梵宇齊整洞甚狹隘不

若宗元之幽折宗元樓榭毀於兵火住持因舊址重

修面面軒豁俯視無水一泓長橋如帶城衛萬家飛

檐撲地仰視危巖玲瓏皺瘦整座太湖石假山也周

遭約二里許高約百餘丈洞中石漿精冽亦奇觀哉

是日得景麗山師廣西信託姚君元圃帶來師寓桂林省之黃家祠

初三日辰刻赴星岑前輩約午刻登舟未刻始解纜十里泊板灘

初四日解纜未十里舟底觸礁而裂雨又適至呼渡舟載余瀕岸水淺舟不能攏傍人負余厲而過衣履盡濕循山徑而下仄而且滑登子丹舟中以待漏舟費兩時始塞其穿又十里過大王灘遇潘偉如中丞過舟略談卽發向夕泊羅漢溪是日行五十里

初五日風雨交作午後風略止五十里泊將軍巖

初六日過同灘子丹行李船觸石而沈幸得駁船救護人物得無恙七十里宿玉屏

初七日解纜甫十餘里過勻子灘子丹坐舟觸石塞
漏費時許宿晃州計九十里

初八日行九十里宿石灰灘

初九日二十里泊沅州芷江縣以水脚與船戶磨牙
延閣竟日

初十日寅正起隨地方官恭祝

萬壽順道赴沅州守鄧贊原署中回拜談至黎明回
舟卽發一百一十里泊鴨子灘

十一日一百里泊黔陽

十二日解纜三十里子丹舟尾觸石而損坐駁船附
余舟又三十里至洪江鎮俟補舟畢復發四十里泊
濮仲審

十三日泊黃溪口計百四十里

十四日泊辰溪行百三十里

十五日宿瀘溪行八十里

十六日六十里抵沅陵譚叔裕前輩

宗浚

簡雲南糧

道彼此移舟晤談時許自沅至辰惟高麗洞爲最險
餘則皆沙灘塘水山勢亦就平衍村落漸覺整密櫓
聲伊啞頗有烟水瀰漫之致

塘
十七日船夫以水脚刁難未初始發五十里泊楊家

十八日泊界首行一百三十里

十九日泊桃源百二十里纔午正自界首以下無灘
舟可夜行未明卽解纜也楊厚庵宮保適以回籍繫

舟於此當代偉人偕子丹東謁之儀謙而語樸旋卽
過舟相答

二十日抵常德李令

宗蓮

謂公安秋漲未消驛路不

通欲強之仍行水路子丹欲許之余察其言僞力主
登陸之議候之兩時許始以夫馬來迓回拜署守裕
慶知容皆同年已歸亟訪之屬往夜話意可暢聞出
都後新聞至則楹帖堆積腕爲之脫子初乃得休以
盛饌相餉歸舍已子正矣

二十一日宿大龍驛

二十二日午初抵清化意可宿澧州夫馬不備至次
日辰正猶餘行李十餘楨只得先發聽其陸續運至
二十三日未刻抵澧州州牧福世侯昌爲倭文端師

胞姪以白金二十餅贐行

二十四日次順林

二十五日次公安

二十六日次李家口

二十七日抵荊州沈鷺卿前輩錫慶署荆宜施道以

二十金爲贈

二十八日次建陽驛

二十九日次荊門州

十一月初一日次石橋驛來時兩三站中頗覺有山路比經貴州蹊徑之險惡歸途覺所歷皆坦途於此可悟處境之道

初二日次麗陽驛

初三日次宜城杜康臺卽在舍後數十武宜城令舒君善慶約往一遊負城一土阜耳登之見環城一溪村舍點綴尙有遠致

初四日向曉簷雨有聲起後勢略止意冬令無大雨舒令留行未之許也登輿十里雨勢甚緊北風挾之迎面噴注輿者十步一跌齒戰有聲長途百餘日諸僕以此日爲最苦勉強曳泥塗中五十里至歐家廟已上燈矣

初五日雨止途仍泥濘四十五里抵樊城晤盛蓉舟觀察植型談良久語甚樸今之古人也

初六日次呂堰驛

初七日未刻至新野計去南陽尙百二十里一日必

不能至飯後擬宿洛莊間途只三十里余策馬先行
十許里天已曛黑新月微茫至戌初行李始到齊
初八日抵南陽晤青士談良久是日易擡而車

初九日次博望

初十日裕州尖次拔倒井臘梅十餘株皆蓓蕾木蘭
一株近百年物遲十日皆盛開矣歸心甚急到此疏
連轉嫌太速道人出手卷屬題乃林文忠公典試滇
南過此所題碧紗籠詩語言文字亦因人而重哉

十一日次葉縣

十二日次襄城子丹聞訃丁內艱欲馳就乃兄子珍
於洛陽子正卽發送之登輿復和衣而臥以俟黎明
十三日次石固獨坐無聊訪來時館主李君雲章入

其室兄弟子姪擁一燈爐火煎煙欲熟氣薰人頭腦
詢之秋收得八成積穀三百石聊以卒歲不識其他
煙霞痼癖亦別有天地哉

江南使軺紀程 光緒戊子科

六月二十二日奉

命爲江南副考官七月初四日辰初二刻起身尖長
新店午後甚燥幸雨後無塵土申正始至良鄉

初五日寅正二刻發辰正尖寶店自備微雨未正二
刻宿涿州南關發一號安信交轎夫帶回

初六日寅正二刻發三十里辰正尖三家店新城屬
自備尖後風雨交作又四十里宿新城

初七日昨夜新城十里鋪北河水發北隄決二百餘
丈候探馬卯初二刻始發十五里田屯橋上船未至
田屯里許沿隄大呼南岸亦決輿者肩而奔心頗惶
然過田屯橋候行李輿僕換船坐東隄看西隄搶險

居人謂搶護一夜矣隄薄不盈尺隄根已有蟄處終恐不可保也午初十五里白溝河下船自備尖見南大橋沖塌二丈許聞壓折一舟斃八人換船四十里至雄縣午正三刻解纜未正初刻已到順溜而下故甚速

初八日卯初發辰正二刻三十里鄭州尖自備過十二連橋合肥相國新修頗壯麗申初四十里抵任邱晤子穎姊丈發第二號信沿途泥濘甚難行

初九日卯初發午初五十里尖二十里鋪仍自備未正至河間晤卓三姻丈

初十日卯初發四十里商家林茶尖自備午正抵獻縣

十一日寅正二刻發出門卽微雨絲絲竟日輿者十餘跌已正四十里阜莊驛尖交河縣備又四十里酉初抵阜城縣入夜雨仍未止

十二日卯初二刻發雨止竟日陰輿者甚健午初五里景州尖四十里過劉智廟又二十里酉正宿德州張朗齋中丞遣材官來接並護送至山東界以改

驛行山路也

德州北門渡運河

十三日卯初三刻發午初一刻五十里尖曲陸店平原屬又三十里平原縣茶尖酉初一刻宿二十里鋪十四日寅正起五十里禹城橋尖午後齊河水溢輿者肩轎底順流行五十五里到晏城驛已戌正矣

屬

齊河

十五日卯初起二十里齊河縣茶尖出城渡齊河又
二十五里午正一刻尖杜家廟齊河屬酉正二刻三十
里固山驛換夫二十里張夏鎮長清屬宿今日午後始
入泰山

十六日卯初二刻發五十五里店台尖長清屬酉正六

十里宿泰安縣本府參將皆出迎王大令濰江西安

仁人李若翁前輩癸酉拔貢及門約歸時同遊泰山

徂徠在泰山之南望之蒼秀可愛發第三號家信由

省爾顏轉寄

十七日卯初二刻發四十五里崔家莊尖泰安屬東望

尖峯蒼鬱卽新甫山六十五里楊柳店宿新泰屬

十八日卯初二刻發三十五里已正翟莊尖二十五

里新泰縣茶尖東面尖峯特起爲敖山南望層峯遷

迤爲蒙山十八里申正宿螯陽

新泰屬

十九日卯初二刻發四十二里巳初蒙陰尖輿者謂之七河八嶺嶺實坡陀河亦僅及許耳六十里戌初

宿垛莊

沂水縣屬

二十日卯正發四十五里青陀寺尖又四十五里申

正宿半城均蘭山屬

二十一日卯初一刻發四十五里渡沂水尖蘭山沂州府首縣又四十五里再渡沂水李家莊宿

二十二日寅正三刻發六十里十里鋪尖

郟城屬

又十

五里郟城南關茶尖又四十五里酉初宿紅花鋪仍

屬郟城

二十三日若農爲蟹蟲所擾丑初起而復寐寅正發五里新安鎮入江南界又五十五里峒嵒集尖五十餘里過運河又六里宿順河集皆屬宿遷

二十四日卯初一刻發四十五里楊花集尖分屬宿遷桃源夫馬仍宿遷支應又五十五里宿眾興集屬桃源三日來皆酷熱

二十五日卯初三刻發四十里漁溝尖又四十里宿清江卽時登舟電寄十一字至京

二十六日寅正解纜辰正三十里至山陽縣繫舟半時許卽發去寶應十里金陵遣一壺輪船來接酉初抵岸是日行百一十里

二十七日卯初解纜酉初抵高郵行百二十里小輪

拖帶四舟不能比縉速也數日午後甚酷熱

二十八日寅正解纜午正抵揚州行百零六里金陵
遣澄波輪船來迓文武巡捕迓於此

二十九日卯初開輪午正九十里抵儀徵小泊後開

申初泊大河口

屬六合縣

測海輪船迓於瓜洲故行較速

八月初一日卯正登測海兵船午初抵下關

七十里復

用澄波拖帶午正二刻抵岸檢點行李至妙相庵已
未正矣微雨一陣天較涼爽

初二日至初六日寓妙相庵初二日微雨一陣未透

初六日午初赴撫署會九帥帥兩學政臨跪請

聖安畢更朝服謝

恩行飲宴禮坐明輿入闈

初八日黎明起刊題紙至子正刷印二萬三千張丑

正送題出內簾第一房梅琛石卿武陵甲子辛酉第二房

王國振簡堂樂平甲子辛酉第三房張大任星榆海鹽辛酉

壬戌第四房黃筠年蔭午侯官癸酉第五房李作霖澗

卿惠民辛酉第六房王芝蘭伯芳長清庚辰第七房

虞玉輝韞山義烏辛酉壬戌第八房段樹榛西圃濟寧丙

戊第九房王采仲寮槐堂代州癸酉第十房金士翹

曙潭長沙丁卯第十一房吳成周董村縉雲丁丑丙子第

十二房汪懋琨瑤廷歷城丙戌第十三房惠榮師儔

內府漢軍丁丑第十四房龍景會鏡帆順德壬戌己未第

十五房徐慶安樾波山陰乙亥第十六房嚴組璋笠

樵歷城戊午第十七房賴同榮劍坪奉新庚午第十

入房會道唯一齋南豐甲戌監試王統奉

初九日微雨竟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粵輶紀程 光緒己丑科

己丑五月十二日奉

命爲廣東副考官五月二十七日巳正起身尖長新店申正至良鄉

二十八日丑正卽行黎明二十里豆店自尖午初宿涿州過雲雨時許卽止發第一號家信交轎夫費回二十九日丑正行卯初三十里過三家店小坐四十二里到新城甫巳初發第二號家信交辦差人覓寄

六月初一日丑正發三十里白河尖四十里雄縣宿知縣凌友鶴變安徽人爲書團扇一承贈點心茶葉

初二日丑正發鄭州尖三十里辰正宿任邱晤子穎發

第三號家信

初三日丑正發河間二十里鋪尖五十里又二十里河

間宿李大令振鵬號博霄直隸來晤

初四日丑正發獻縣尖六十里又四十里宿富莊驛

初五日丑正發四十里阜城尖胡葵山大令進吳來

晤山東庚午同年五十里景州宿

初六日六十里德州尖州牧陳頌萱嗣夏來晤四十

里苦水鋪宿

初七日丑正發三十里恩縣茶尖程嘯帆大令方德

來晤江西新建人又三十里腰站尖平原四十里高

唐州宿連日皆燥熱異常

初八日二十里新店尖高唐屬又五十里荏平宿申酉

之間狂風驟雨時許即止

初九日黎明始發六十里銅城驛尖

東阿屬

四十里渡

黃河未至黃河里許風雨暴至轎頂幾掀去輿中衣履盡濕幸數刻即止又八里宿東阿縣

初十日三十里陽穀店茶尖

俗謂之王姑店

又四十里東平

州宿州牧許子喬

棋身

子原親家胞兄承饋素饌甚

精爲書團扇假館試院

十一日三十里沙河尖

東平屬

又三十里汶上宿行館

設陳冠生鹽埠店中屋宇極高爽夜間奇熱

十二日寅初發甫出城雷雨猝集避關廂茆店中雨

勢略停復六十里高吳橋尖

滋陽屬

三十五里滋陽宿

大道一望汪洋馬夫迷不識途顧鄉人爲導駝至子

初大車行李杳無消息周諮浦大令

衍思

來晤

辛未庶常

前 河南祥符人

十二日辰初始發五十里鄒縣宿待大車行李謁孟廟蒼柏十圍皆數百年物

十四日四十里界河驛尖又五十里滕縣換夫馬十

五里南沙河宿

皆滕縣屬

十五日五十五里臨城驛尖五十八里韓村渡運河

十二里宿利國驛屬銅山行館徐州礦務局屋宇高

爽爲南來之冠巡檢邵光煦爲實孚觀察之姪來晤

十六日三十里柳泉村尖五十里宿徐州

首縣銅山

觀察

段筱湖吉太守桂履貞中行知縣王東麓肇震皆來

晤發第五號信

十七日桃山驛

屬銅山

尖

五十里

又四十里夾溝驛宿始

入安徽宿州境未至驛二十里觀閔子祠墓

十八日黎明發六十里宿州宿假館書院四五日來
薄陰且風涼爽似新秋途中較前數日安適多矣

十九日丑初卽發三十里三鋪茶尖二十里大店早
火又四十里壬橋茶尖皆宿州備三十里宿固鎮山
水下溢盪舟半里許鎮屬靈壁去縣治九十里巡檢
來謁

二十日丑初發出門渡澮河三十里連城尖屬靈壁

又十餘里渡洗馬河十里許又十五里王莊尖屬鳳陽

巳午初矣淮水上溢自王莊乘船六十里宿臨淮關

鳳陽縣熊菊生同年祖給來晤是夜候行李不至

二十一日三十里總鋪尖屬鳳陽三十里沙澗茶尖屬定

遠三十里定遠宿劉叔卿大令愛光來見

二十二日三十里高唐鎮二十里張橋驛尖屬定遠

三十里巴斗嶺三十里護城驛屬合肥以至此

頭以此日爲最大

二十三日五十里店阜驛尖屬合肥申正宿合肥黃太

守冰臣雲袁大令幼安來晤苾園前輩擬遊包湖因

雨意甚濃不果張七叔少藍以小轎來迎晤厚甫九

先生及伯紀立青昆仲與少藍不晤十七年矣發第

六號家信

二十四日四十里派河尖三十里華子岡茶尖屬合肥

三十里桃城再尖屬舒城嚴大令忠培字心田來晤大

令爲思孫太僕虞惇六世孫以太僕手札來題爲跋

數語歸之

二十五日三十里梅城驛茶尖又三十里大關尖

俱屬

舒城三十里呂亭驛再尖

桐城屬

二十里桐城宿同鄉吳

松午大令

雲濤

來晤是日泥濘特甚

二十六日二十五里挂車河茶尖二十里陶冲驛尖

屬桐城

四十里小路口尖

屬潛山

二十五里青口驛換馬

十五里潛山宿戊正始到知縣盛大令

贊熙

來晤

二十七日四十里小池驛尖

屬太湖

二十里留山鋪茶

尖二十里太湖宿金曙潭大令

士翹

來晤昨歲闌中

同事是日輿者甚健未正即到頂痛數日至是日幾

不能動轉延土醫楊某服防芷羌活獨活等品次日

小愈

二十八日四十里楓香驛屬宿尖知縣

陝人又四十里亭前驛再尖又四十里

李毅迪齋山右文水人

二十九日五十里孔隴驛尖屬黃又四

亦青觀察希蓮曹朗川太守秉濟金禹

皆來晤得六月十八日京信發電信並

三十日三十里東嶺尖又三十里通遠

七月初一日三十里馬回嶺尖三十里

縣屈光燭號見奎四川榮昌人丙戌卽

供帳極盛兩作函辭之並屬致信下站

初二日十五里挹澗嶺屬德茶尖十五

三十里建昌宿知縣許怡卿同年蘇浙

初三日二十里磐邊茶尖二十里灘頭尖屬建昌十五

里彭合壩再尖屬安義葉隲舟大令滋蘭來晤二十里

安義宿知縣朱昌年號孟乙卯舉人

初四日十里茆店茶尖屬安義又十里橫大路茶尖二

十里奉新宿知縣屠福謙號時會稽人

初五日二十里鸞坑嶺茶尖屬新奉十里朱婆大橋尖

屬高安十五里塘溪茶尖又十五里宿高安縣知府達

春布知縣錢寶昌號筱卿數日來燥熱異常發第八

號安信

初六日二十里黃沙岡茶尖五里黃沙鋪尖屬高安三

十里曲水茶尖屬清江三十里清江宿馮小帆大令號

森為聯棠前輩堂姪及王小初太守之藩安徽人皆來晤

洞瀉十數次自署川厚樸加二陳車前子服之

初七日蕊園暑疾大作延王醫署方遂滯程一日今夕何夕北望京華良用黯然

初八日十五里渚塘茶尖屬清江又十五里灘頭飯尖

屬新金三十里新陰縣宿縣令華文匯號海初金匱人酉癸

人畢甲申至江西時在瑞供會晤之

初九日十五里長牌茶尖屬新金十五里仁和尖屬峽江

三十里峽江宿縣令陳鶴翔號榕樓廣西臨桂人

初十日三十里曲嶺橋茶尖屬吉水二十里劉公廟尖

又二十里繆橋茶尖二十里吉水縣宿知縣林嵩堯

號贊臣鎮海人丙子進士豪爽善談不知政績奚似今日瀉疾始全愈

十一日二十里老岸茶尖屬吉水二十里廬陵宿吉安

太守許道培號清臣乙丑進士

十二日二十里馬埠嶺茶尖又二十里鳳凰圩尖四

十里至十里鋪茶尖屬泰和十里宿泰和知縣李寶權

號藝農直隸永平人寄玉農信

十三日十五里黃宙鋪茶尖二十五里窰頭尖屬泰和

三十五里半陂鋪茶尖二十五里萬安宿縣令李承

藩號甫生廣東新義人

十四日三十里場前茶尖屬萬安三十里大王廟尖三

十里潭子前茶尖三十里攸鎮驛宿俗名烏兜嶺屬贛

縣

十五日五十里五陰橋尖三十里吉竹林茶尖二十

里贛縣宿贛州府莊晉階太守錫級丙辰進士前任

大同府時會充提調知縣李廷俊號月奉天人辛酉

拔貢

十六日四十里潭口尖屬南康四十里南康宿縣令鄭

世璜號蕙浙江慈谿人

十七日三十里賢女鋪尖四十五里小溪驛宿號大

十八日二十五里青龍圩尖屬大十五里黃龍茶尖

二十里宿大庾南安守周濬號瀚安徽人大庾縣鄭

同話號懷

王蘇州遺書卷九

目錄

上高陽李相國

致丁丑同年牋

擬建金山文宗閣上溥學使

擬重建文宗閣章程上溥學使

上呂庭芷世伯

山東織局募捐上兩淮江運使

答蕪湖道袁爽秋觀察

寄馮夢華太史

答張季直南元

答張季直南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蘇州遺書卷九

上高陽李相國

前缺此失機者一越之東京失矣復有建存越固邊之
議者使毅然行之則聲罪致討鼓行而前南圻即不
可遽復而北圻未失之地必可圖存前者陸海議防
俄約遂改輪舶東渡朝鮮獲全成效昭然而越事計
不出此此失機者再至於滇師出關法先遣使來講
而越人來者僉稱法頗斂迹則法之憚於言戰已有
明徵奈何受寶海之愚徇唐炯之請我甫卷旆而法
已食言此失機者三今則南定不守復掠我商船劉
永福孤懸一軍岌岌不可終日越南存亡間不容髮
若必俟合肥北來徐商方略則南中子遺之民豈能

忍死久待乎爲今之計莫若急戰以求和其次則堅守以待講法之席捲而進爲迅雷不及掩耳之策不獨粵師甚單季海無能爲役卽再飭滇省陸軍出關亦非旦夕可集而沿海諸營其扼守險要者又未可以輕動竊惟劉盛修唐定奎所統二軍爲淮部久練勁旅均居腹地合之不下二十餘營誠請速

簡威望素著文武兼資之勳臣畀以統帶乘輪南駛則刻期可以達越資軍火於劉永福以爲犄角一面命滇督出關以彰後勁夫法必誘我退師而始敢進則我苟議戰而彼必言和此情勢之易明者也所謂急戰以求和者此也萬一不然則議守釋多漁西貢之師直趨順化衛其西都以二十餘營之軍戰法或

未足守越必有餘然後別遣使臣諭南官之來津者請通商於英德諸國法與德仇其間易入法得越而益疆度亦非英所利誠能

簡任得人指陳得失則通商之議必可成約各國之約成而後持以與法爭法敢犯越南必不敢於違各國如待越社已屋而後持空言以責法人則球案覆轍卽在前日庸有濟乎所謂堅守以待講者此也今之目論者或謂越在域外鞭長莫及不若畫疆自守暫保目前不知法非英美之比越南更非琉球之比法自爲普大敗以來橫征暴斂外強中乾侵越之舉蓄謀累年非忱於名實窮於力意在倖得而欲實無饜越南接壤滇粵無瀛海之隔屏蔽一撤後患無窮

今日苟無事於越南他日必不能無事于滇粵藉使
用戰守之策保越以拒法法人志在必逞終出於戰
不能遽和而議戰於越境與全越俱失倉皇議戰於
滇粵之境藩籬堂奧之喻其得失固已較然又况中
外之交臨之以兵或有言和之理如謂我有兵而彼
敢言戰我無兵而彼轉肯言和有是理耶總之誘我
退師則法之怯於言戰也可決我退而彼進則我不
可再誤於專言和也亦可決千古成敗之機不難於
謀而難於斷越南之存亡滇粵之安危一係於今日
定計之遲速我早一日出師則越一日有幸存之可
望越能一日立國則

中朝一日無南顧之憂若中樞思委重於封疆闔外

又待命於帷幄展轉推諉坐失事機悔之何及夫言和既非我所能獨專則言戰尤不可以不豫合肥之老成碩畫度必有超越尋常者然時勢所迫亦斷不能於或和或戰之外別籌一不戰不和之策伏願我夫子中堂贊一怒之威去三思之惑兩說兼籌數言可決上請

明詔赫然昭示天下不但先聲可以震敵亦使沿海各省咸識

朝廷之明斷戰守之具及時修備庶不致臨事張皇補苴無策則時局幸甚多言而躁自知僇罪惟夫子密察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丁丑同年牋凡任外寮者歲抄分廉寄同年同鄉同衙門以供春酒名爲團拜費都中恆例也

嘉平四日某白風人蕭艾之喻一日爲勞道阻序遷
思何可任每念曩昔邑邑竟日想同之也夫以耐官
多閒冷交易集釀買春之錢爲煖罏之會真率五簋
滑稽一石觥籌未終象戲間作有次公之酒狂無家
令之狎客秉燭卜夜洗盞更酌抵掌橫議惟意所擬
此景此情發於宵寤二二君子晨夕過從會亦念及
急雪暮天巖風北地有个故人擁書寂坐乎某今年
南導禹門北踰馬邑三晉各區履迹殆徧亦嘗讀碑
介子之廟試泉叔虞之祠藐姑說雲管涔問壁偶會
遐矚輒興古懷所思不見如何如何嗟嗟黯然告別

甫更十朔雲門蒼生皆以憂去南望荆湘杳在何許
人生權合如風聚漚務間而嬉毋後期也歲云暮矣
燕市酒香薄分俸錢用佐食料伏冀輒紅隊裏重碧
尊開無以武子之故不復盡歡簡短意紆不能宣展
風物聿新願加珍勛

擬建金山文宗閣上溥學使 夏字玉岑

昨奉鈞諭紆尊垂問感荷無量炎歊困人十倍京邑
 伏維燕寢香凝蘭襟風善動定清佳敬頌敬頌金山
 建閣之舉熟思年餘弗敢輕發工費甚鉅本郡既無
 可籌而人微言輕若復請款爲之徒干駁飭耳幸得
 主持俯允舉以入告名山盛業待人而行江南士林
 之福匪獨卑府一人所禱祀也前者以書詢之浙士
 建閣寫書通費六萬串有奇今若經費不足請先行
 取各省局刻之書度之無局刻者始付寫官度可省
 去四分之一再將四卷以下之書擇各學秀才楷法
 清秀者寫之許於書面題各江南人士好事者多計
 當踴躍至校書之役甯蘇淮揚書局分校近皆支乾

俸而無刻書以此事分責之不須別籌薪水則較之
辦中辦法經費當更可省竊惟近時庫款未充若未
經奏准先與咨商則經費難籌一語便可了却往者
南菁書院之建費不下五六萬兩續

皇清經解續編之刻亦用二萬餘金皆資之地方官
及本地紳富集捐罔弗剋期舉辦憲署具有成案俟
奏准後援例以行集款固非甚難茲妄草片奏擬請
改削後於揚州試竣附摺陳請意必邀准若專疏鄭
重言之則恐發交部議轉費用折矣閣中書日近始
於揚州莫觀察繩孫處訪得之容後錄呈章程壹是
俟定辦時再詳擬也卑府爲瘡鬼所虐讀花卿歌苦
不得效近甫霍然承念附及

擬重建文宗閣章程上溥學使

無錫舟次接奉鈞函猥以權守蘇臺辱承獎飾私忱
感激莫可言宣邇論駐節金陵遴才秋賦匠門翹秀
奮迹無遺江左人文於斯極盛下風景瀾林踵載深
承示金山書閣疏請重修得

旨允可莫大盛業待人而行京口各山再荷

文淵之賜吳中英彥重瞻天祿之藏嘉惠來茲疏懿
曷極迺復謙光下挹垂詢殷拳惶愧惶愧鄙意今日
建閣寫書宜全以辦中

文瀾閣爲藍本彼處由丁氏一手經理聞費六萬餘
元擬請於西湖近處專設一局凡局刻未見之書悉
就鈔寫其各省局刻已有者分別咨取就江蘇淮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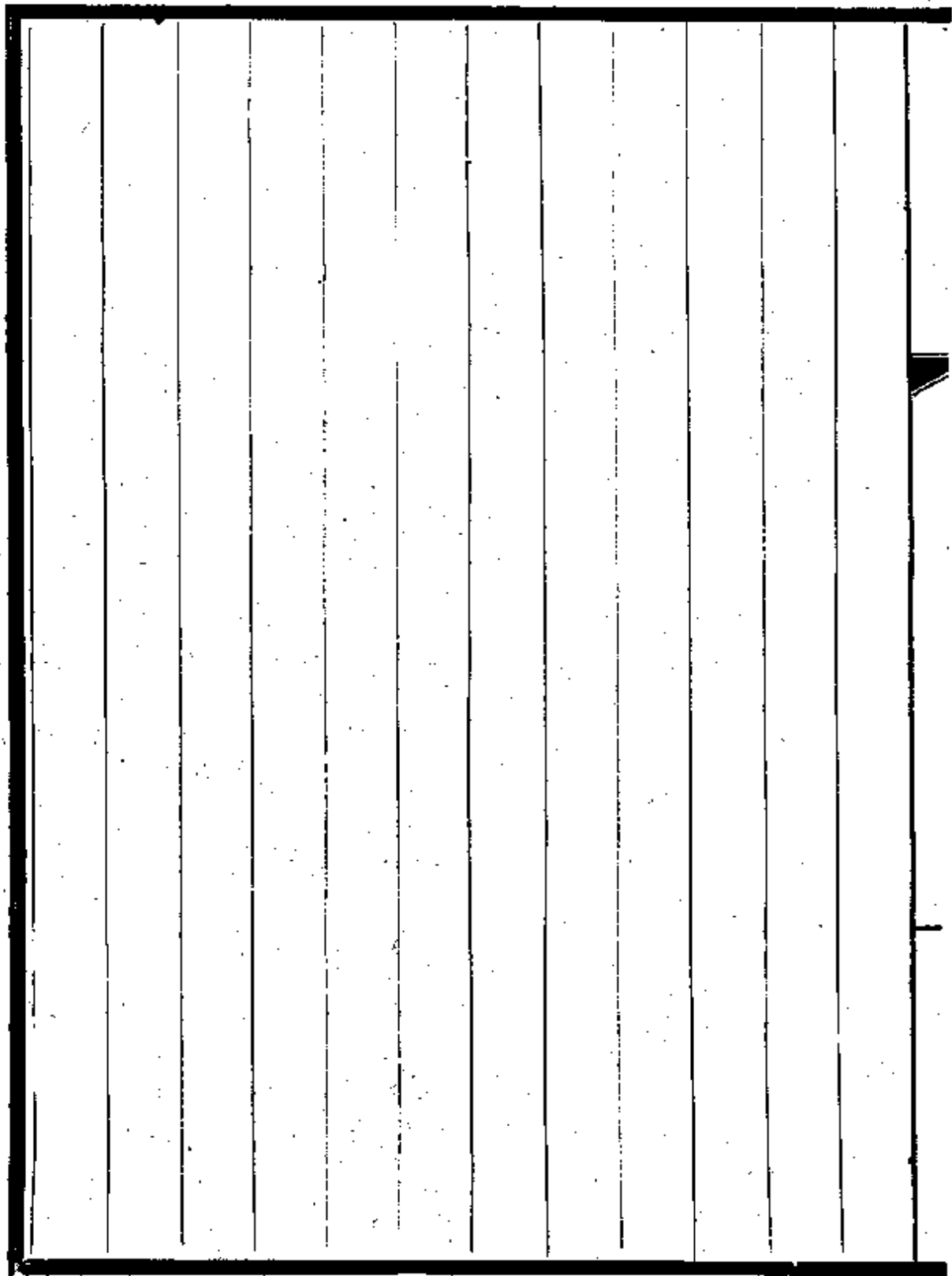
江甯三書局鈔寫更求精槧舊刻詳加校勘別爲
文宗閣本以傳於世

文瀾閣兵火之後遺書尙存小半今則平地樓臺毫
無憑籍爲費似宜加倍惟聞丁氏購求各本頗費鉅
貲今若就書於浙就校勘於蘇州淮南江甯書局購
書之費可省校書之薪水可省約其大數當不相懸
浙局卽請丁公主持而以晉霞先生遙領之蘇局於
浙爲近宜設一提調一收掌淮南江甯兩局凡校對
總校各因其舊添設一收掌足矣開章第一籌款最
難近印圖書集成於出使項下已撥五十萬元茲者
事同一律若覘帥援案以請附撥二三萬元度可
俞允江南江蘇綜計釐局五十一處大者歲收七八

十萬小者亦不下二三萬兩每局多者歲提二百少者只提一百亦可得萬餘金合此二款已逾三分之二此外再援修建南善書院刊刻

皇清經解續編之例官紳併捐當無難集事也至於建閣形式及寫校詳細章程宜請晉霞先生於月內待榜之隙造訪丁公一就商酌事經手定視鑿空懸擬者自必精審百倍

文宗閣舊藏書目訪得莫氏藏本容卽檢呈台覽某甫於今辰受蘇州事匆遽上復請將大略商之兩院籌款未定他事皆目論也



866

上呂庭芷世伯

江上一麾頗傷索處忽奉簡教如挹光塵尺璧寸賤
珍之懷袖杖履矍鑠延企何如屬以春賑方殷闕然
未報死罪死罪刻二麥登場民勞小息上得

截漕之詔下賴汎粟之誼竭蹶補苴幸免溝壑鑿於
既往力營水利徒陽二縣開經流十餘道濬溝渠百
有餘道濬山塘七千餘區亡羊之牢冀收晚效分所
當盡不敢不勉冬雪數尺蝗未盡殲蠕蠕復萌江北
尤甚捕除之法只盡人事連朝梅雨殺滅八九當復
不致爲災惟是長江上下徧地伏莽教民會匪散勇
流氓家鮮宿春人無恆業輪船驟駛瞬息千里查無
可查備不勝備癰疽已成終必潰決一郡之寄能弗

惕然乃大府列之薦剡長者采其虛聲撫躬循省益
增罪過辱蒙不棄幸有以督教之感盼萬分手肅敬
承起居伏惟道履珍衛不次

山東織局募捐上兩淮江運使

獻歲發春敬肅賀函計登籤掌比值巽風扇物瑞雪
宜年恭維政祉聿新蓋躬允泰動定百益以頌以怵
卑府學治無才悞時徒愧偶登北固緣楊城郭雉堞
隱約在咫尺間顧以職守羈絆弗獲摳謁堂下以伸
積悵悵恨悵悵悵悵悵悵悵悵悵悵悵悵悵悵悵悵悵
懷樂善不倦在直豫辦賑且逾十年以東省錢吐過
多於濟南之臥牛山創設織局收養五千餘人近以
朗帥薨逝款項支絀不能不設法勸募以維已成之
局夙諗子惠黎元任筱園中丞允爲函懇飭諭集捐
近來商情疲乏亦所諗知惟因所志無多且重以鼎
命當不難於集事因卑府辱一日之雅特代婉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答蕪湖道袁爽秋觀察

兩載潤州若歷危坂征營汗栗僅免蹉跌周稱逾量
益增愧悚比年江海口岸事多據蒞固由彼族侈誕
實亦廉使之望不足以鎮攝之繡衣莅止使烏獸之
氓一瞻儒臣敷布意必有改襟起敬者新猷若何延
跂無極某學治未嫻移換首郡罷一切齋薰諷頌使
充知客和尚不識真際益趨熱惱墮落可懼惟是南
遷以還風物清美老母迎養慈體加和是可以持慰
有道舍弟有九月到蘇之說尙未甚決仲致湘輒聞
是叔容子培諸君音問闊絕比得雲門書以詩屬和
某才力竭蹶頓乏清興是可愧耳節盒太史近自鄂
歸意將結屋匡廬無負郭之田高隱亦正不易也孺

削上復敬承勛福惟希政躬珍衛不具

過情之譽古人所恥比奉賜章情真語重益深愧
悚近吏治之隳半由財匱無米爲炊巧婦斂手去
秋賑務幸得

朝廷發帑紳富鳩資俾之有所藉手挹彼注茲鄙
人何力之有貪天之功掠人之美更增幾許罪過
移換首郡酬應益繁奉行公事略一問請大半皆
手法題不犯上不侵下安得如許空靈文字強先
生尙未謁晤擬就求教不識尙有平實文字可以
著手否塵牘堆几頓乏清興稍暇尙思奉答特恐
瓦缶之鳴無當雅奏耳

寄馮夢華太史

自違顏色梅雨三收觚闕天高屋梁月落每懷汪度
但悵悵耳珂鄉災賑幸免疏亡菜色之民比屋皆是
長官謬采虛譽與以入告褒獎失實益增罪過客冬
大雪二尺蝻蝻未盡昨者壇之東鄉又報雹異小麥
就熟橫被翦折幸只一隅補助尙易然天心仁愛將
謂何耶函屬一件所述情形略有歧異唐生具稟本
係壇產避難泰州州牧結報泰無生籍查例凡占籍
之始在縣有查取田產墳墓及遷居年月之案在學
有準與入籍之結在其本籍有斷籍斷考之牘三者
缺一不得與考今壇人攻唐謂係占籍縣中學中一
無左證或謂亂後人稀占籍之始不循舊例此係私

語不可以入公牘再三斟酌未具稟結徑許與考章
率在先勢難強斷惟聞似此入籍者實繁有徒只能
公具一牘指名存案以防後來邑中水利西北山鄉
勢宜趨下山塘開壩悉燬兵火料量工價需款五千
餘串現得二千先其所急期以三年次第修築鄉人
包達以捕蝗故知其誠實舉以屬之選丹徒董生以
爲之副辦考至壇荆城港河上通珥續下周邑城西
達茅山之麓冬令舟楫恆苦淤淺分支概田且數十
萬通河濬治估方亦須五千餘串竭力籌畫已具眉
目五月初旬尙擬親往巡視至秋後水涸計當興工
陳孝廉昌熾年已近耄貴宗煦亭近又病故誠實耐
勞又誰屬者一經官吏罅漏百出斷乎不可恃也

答張季直南元

淹病牀蓐忽奉簡教曠若復面神識一情恨不從公
扶海垞中蕩此沈滯也所給水利十未及四仲夏收
工遂遭亢旱行縣查蝗感受暑濕服藥歧誤幾殞於
殆顛胸兩月近漸平復出視四野病苗乾曠已不可
藥戊子一縣賑至二十萬串富紳之力已成弩末甫
逾三載喘息未復伯芳大令覩此情狀決意求去循
吏難得再三留之然芻牧不得舍自効外更有何策
學仕經年迭遇荆棘福薄致咎夫復何尤精筭屬書
不敢率應病久氣寒過服燥劑眼光驟花狼籍特甚
氣體漸復或當稍勝得暇臨池續寄求教西南各鄉
荒山大半刻思以墾代賑導以種樹惟用人籌款均

不易耳

答張季直南元

三奉手教遲遲未答有道之前不敢以屬記室想不
我罪賢兄政聲不脛而至敬佩敬佩近時宰邑歲易
一人上游虛與獎借苟非實缺罕見有留任者吏治
安得有起色耶徒陽賑畢幸免疏亡抽集壯丁以工
代賑兩邑之中挑經流十餘道通潮溝渠百餘道闢
壩三十餘道山塘七千餘口此後小旱或可稍爲補
救惟大雪二尺蝗蝻未盡聞鹽城阜甯一帶積且數
寸捕蝻有法禦飛蝗無法是大大可慮耳山田種樹徒
邑報種山田已十萬畝今春購買樹秧僅得松百餘
萬株桑四五十萬柏十萬以之布散不及十分之一
與鄉民約秋後勘驗以能全活之多寡分補給之等

差不能活者不復再給頃蒙寄賜桐茶子三斗節過
芒種不識尙有發否惠愛之意曷能忘也前委之作
已呈觀察新舊司馬交替不識會議及否論書數語
實獲我心意求鋒銳便少蘊釀夢樓先生以生豪使
淡墨病在使轉貪快利耳果能取熟毫濃墨灑紙不
貪易不嫌拙縱橫寫去到得使得鋒出自有奇致心
知其意苦無專功天下事大小成就皆須歷一番艱
苦斷無捷訣卽散僧入聖頓法總由漸出閣下必深
然其說心不能去要人說好此事終安能有長進耶
學僮許祖廕文思開展取在十二能大題不能小題
亦近時學者之通病也

王蘇州遺書卷十

目錄

先中憲公事略

周太恭人六十徵壽言啓

遊姬巖記

祭陳弼夫方伯太姻丈文

徐母七十壽序

烏程沈公傳

代擬 春宇試律詩序

恭撰

御賜董莊節公碑文

戊子科江南鄉試進呈

御覽冊跋後

跋嚴思孫太僕手札

瑞安黃先生六十壽言

修丹陽志記略

代擬鎮江建壩開塢記

王蘇州遺書卷十

先中憲公事略

先君幼而篤學勵行在 大父 大母膝下未嘗有
子弟過一言一行循循然莫不有規矩自讀書事親
外不復知人世有紛華可喜悅事道光乙巳受知於
學使李鐵梅先生補博士弟子員丁未奉 大母北
上自是遂侍京邸壬子癸丑以 大父監臨順天闈
迴避不與試己酉一選騰錄乙卯再薦而不售 文
勤公官秦官晉官蜀 先君皆侍左右奏牘啓事有
秘密不可宣者輒受 先君札草創討論而 文勤
公潤色之戊午秋 先君請歸試 文勤公曰吾人
之求科名非自爲榮而已蓋緣此以致其身也今吾

奉 天子命督全蜀地大物博且世多難軍書羽檄
旁午吾精力漸衰懼無以塞重責賴爾之佐冀得不
竭蹶是爾亦已得所藉手以報 朝廷恩何待一第
哉 先君遂不復應秋賦己未四月 文勤公拜節
制兩粵之 命念粵蜀道回遠命 先君護家人回
閩而自棹扁舟下三峽道楚北入粵半途疾大作亟
請開缺並自疏不敢回籍時 先君方奉 大母至
陝聞之卽單騎蹕數千里出入荆棘豺虎間至荆子
關遇土寇舍陸而舟僅以身免幸得至夏口侍湯藥
文勤公疾小間遂奉來陝陝時無事然漢回往往
私鬪 先君策其必亂請於 文勤公移居汾州壬
戌三月 文勤公薨未及一月 大母袁夫人亦歿

遺言謂東南糜潰旱路梗塞取道海上勢不能不假
於夷舶非所以體先志也爾尙殯余二人以待時
清乎先君遂以大母命殯文勤公袁夫人
匱於郡之西鄉甲子服闋乃諭不孝等曰并州非吾
土故鄉不得卽歸汝等跽伏鄉陬愚不知向學使以
紈袴故墮家聲得無恟先靈乎京師爲人文淵藪
將爲汝等擇師友乃挈眷來都先是以文勤公捐
廉助餉議敘得部主事至是始籤分刑部奉天司行
走曹務暇橐筆爲人掌書記籍以謀朝夕而每歲冬
春之交必歸汾祭掃焉乙丁之間髮捻殄滅南北道
少通先君乃丐貸於親舊戊辰自都往汾奉文
勤公袁夫人匱歸葬於故鄉道出汴沿江漢涉彭

蠡泝章貢越明年徂暑之月始達里門時楚豫之郊
兵燹未復 先君履荆礫觸炎歎屢蹈於不測之險
歸後營治窆壤烈日中上下山阪一臂一石皆躬自
庀給既而積勞瘍生於肘大逾桮膿血淋漓不可止
猶日董墓佃勤畚築未嘗以爲憊比葬畢歸林可舟
先生奇 先君至行撰爲文以贈行裝治成幘藏之
篋終不肯以示人去 文勤公歿且二十年歲時祭
奠輒悲泣不能仰丁丑 仁堪 倖釋褐 先君聞捷忽
大哭蓋痛 文勤公之不及見也己卯正月忽得風
痺疾服藥幸無恙惟右手不能舉庚辰冬 仁堪 蒙
恩督山右學深以 先君病未卽瘳爲慮 先君諭
曰吾家世受 朝廷厚恩雖捐頂踵無所惜爾惟一

心營職以求報稱吾病尙不卽死且有

仁東

侍爾無

憂也

仁堪

既受事人咸爲

先君賀

先君常鬱鬱

若不能暫釋者去年七月科試報竣

先君乃色喜

諭之曰吾日來心境舒暢人必疑爲祿養較豐固不知自汝銜

命以來念汝少未更事懼汝之廢職也

今受代有日此心始稍稍慰此後尙有錄遺考優事

古人謂行百里者半九十里汝其慎益加慎詎知遺

墨未乾竟棄

不孝

等而長逝耶

先君雖承

文勤

公餘蔭刻苦自勵比寒士未嘗一日有鮮衣美食之奉性謹重寡交遊官京師久同里半後進款接遜下煦煦獎掖與世無所忤至公義所在則堅持爭執雖嫌怨不避也視人休戚不啻在己故舊有處窮困者

憂念至廢寢食好直言規人過人知出於至誠絕無
怨者撫羣從子若孫飲食教誨不啻己出久於刑曹
同僚咸敬服屢欲請於當事以先君充現審爲提
牢補闕地先君婉謝之歸曰吾苟以分職得此官
則旬檢刺斷分也今以納貲浮湛顧欲借他人血肉
以博不可知之官是豈不可以已乎文勤公年故
半朝右足未嘗一至其門年來支體痿廢乃喟然曰
一命之士要思於物有濟吾顧止於是耶嗚呼觀於
此言可以知先君矣今以遷匱返里營葬有時伏
求大君子錫之謚詞以垂不朽謹都敘生平出處
行己大端用備採擇至嘉言懿行別載行狀不具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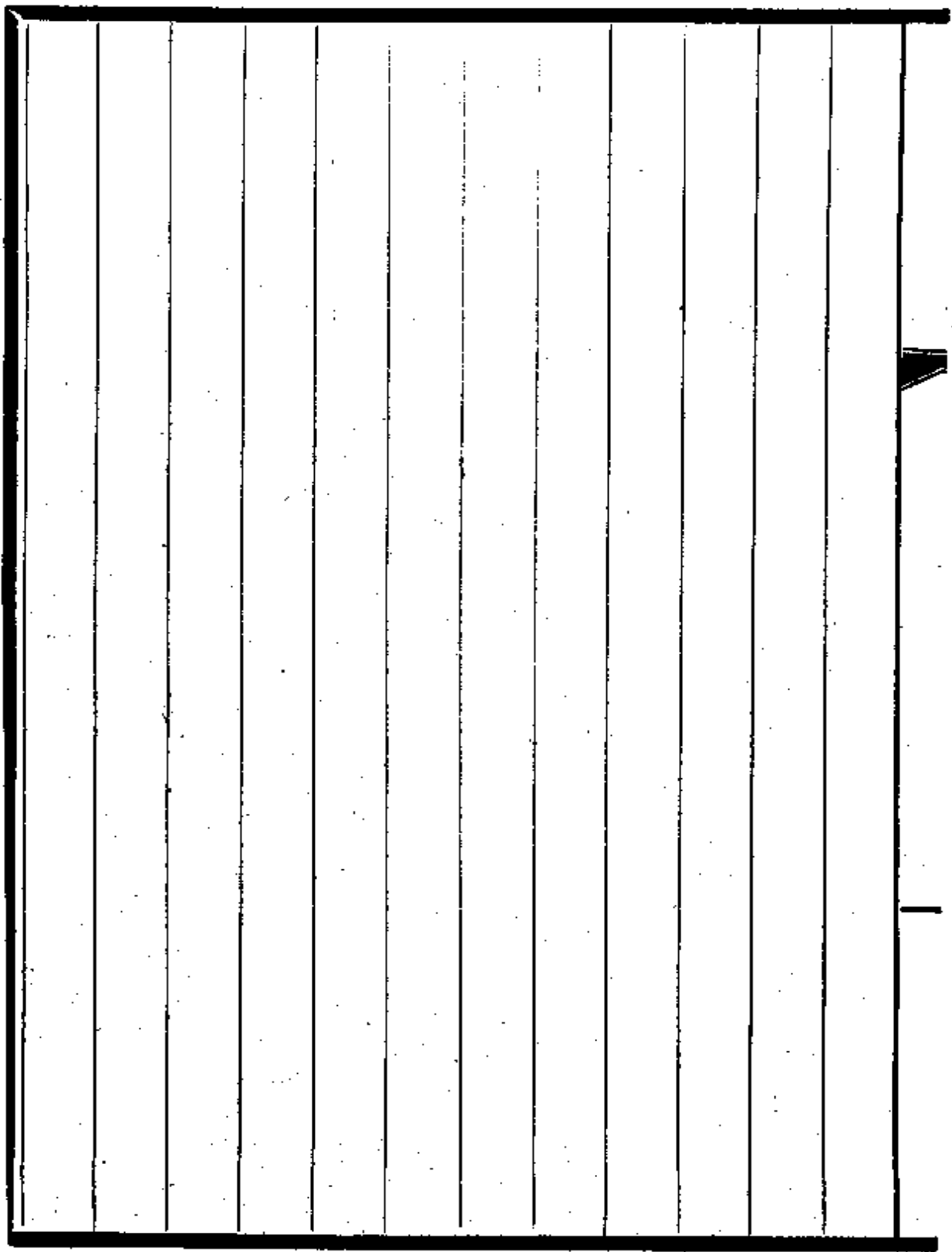
周太恭人六十徵壽言啓

明年正月爲 家慈六十正壽 仁堪 等以稱觴請
母諭之曰演劇雜沓吾性弗喜費且鉅齋僧誦佛號
亦於禮未合惟詩文之贈雖不免飾詞然汝兄弟入
都行二十年幸不爲當代有道所棄張之屏間吾將
以觀客焉

母姓周氏封恭人幼勤儉年十八歸 先大夫時
先文勤公已官京卿嗣復隨宦山陝四川手未嘗去
針黹非歲時宴客身未嘗衣帛非膺疾病起未嘗逾
日出年來目力遜前猶取布衣粗服篝燈縫紉或以
節勞請曰吾性所習非此轉無以蓋日不爲苦也教
仁堪 等慈而嚴諸孫繞膝甫毀齒執筆橫肱訓之必

以禮尤敬師長 仁堪 兄弟入塾時先生飲饌必手製
曰事先生不以禮而望子孫有成吾未見也歲時奉
祭必誠必潔 先嚴在日每宴客皆躬刀匕嘗諭諸
媳曰烹飪不精中饋之恥每秋冬之交瓜菹豆醢必
手自料理曰壘甕潔好其室人必勤吾嘗以此物規
人家興敗百不一爽 先文勤公宦無餘囊 先嚴
撫再從子姪無異視戊辰己巳間資斧罄竭仗助偶
有闕 從母率從兄來相迫若索逋 先嚴粹無以
應 母悉質釵釧衣物資之歸曰苟骨肉得無間區
區何足惜從兄旋病歿 先嚴復迓 從母及諸孤
來京寓 從母復歿 母愛其孤逾諸孫今姪女已
嫁兩姪皆成立或述其事 母輒呵止之曰骨肉微

嫌事過卽冰釋慎無迹徒使我心痛也待僕媪無急
言遽色然有過輒譴逐無偏愛嘗謂小忠小信最易
動念喜怒爲若輩所持則流弊滋大從來小人擅寵
大半由此爲一家之長尤不敢不慎性尤沖澹每宴
坐聞述中外事輒喟然曰吾去鄉且四十年阿舅已
七十日夜思一見處此時局東坡以有田誓江水但
得一椽之庇行率汝輩歸耳其可以優游歲月虛耗
廩祿哉



890

遊姬巖記

光緒戊寅九月劉子筱圖少如宣甫兄弟吳子道樓約予爲姬巖之遊同出西關艤舟穆源易筍輿道橋頭入舉口百十里中萬山注谿詭狀雲矗松杉榕竹棕莛篠柏之屬繡錯綺縮一日十色前輿穿林晞之若圖畫忘己之且至也過白雲鄉十里許山窮路回一峯突起如天半仙人屹然立雲表輿人指異之諸客則大喜舍輿而步睨若甚近紆徑百折縹緲轉不可卽蒼蒼暮色自遠而至少如賈勇亟登呼從者縛竹爲炬山風橫來意若尼客蛇行猿引尻踵相接比到寺門鐘漏已三下矣寺僧出前人紀遊詩篝火讀之以爲明日導晨起步天門坐小普陀巖登得月臺

而入夢仙之室俯視來徑懸瀑界道斷崖千尺仄者
或僅容趾相顧始色然慄夜行者不知險也巖路縈
繞仿佛石鼓石鼓嘉木豐蔚紺宇宏麗人境日近天
巧乃奪姬巖孤秀高潔如尊禪如畸士如讀雲林畫
幀如誦左徒楚騷淒神寒骨幾幾乎與石鼓爭勝負
坐食頃山僧呼觀雲海初見白芙蓉蕤飛出厓罅夷
猶蒼勃若無依著倏焉大風鼓之濤湧瀨旋瞬目千
里埋峯填壑一白無際下觀村墟田塍乍離乍合若
海市蜃樓不可方物或曰此滄桑小影子也或曰此
人海真實相也予顧宣甫曰夢仙在上諸君作醒語
耶則大笑須臾雨至同人賭勝爲龍洞之遊天梯壁
立雲帶之不知所極降者肘於階陟者膝於腹石門

廣不盈尺徑長約三丈洞可丈席冷泉一泓不涸不
溢亦姬巖異境也風雨橫甚凜乎不可留謀策杖徑
歸與山靈角奇趣苔滋屐滑下視眩暈喘汗視昨夕
且倍十步一跌或笑或叫石敬泉怒且行且立宣甫
握山花意特暇二十里出山口始得輿回視諸峯靚
粧含睇若送客者夜宿橋頭溫秀才家更衣洗足主
人治酒煦煦問勞苦甚至顧未知諸子今日之樂也
嗟夫天下之境一也樂者慧耶苦者愚耶苦者真耶
樂者寄耶抑苦者見苦樂者見樂耶同遊屬識之以
質後遊者

The image shows a large rectangular frame with vertical lines inside, resembling a window blind or a decorative border. The frame is composed of a thick black border and a series of vertical lines that create a grid-like pattern.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rame, there are two small, dark, rectangular protrusions, one near the top and one near the bottom, which could be handles or fasteners.

祭陳弼夫方伯太姻丈文

於皇我公天下大老肥遁居貞令德壽考金嶽之西
紫懈之東我公戾止物阜人豐虎嶺之麓羸江之湄
我公歸去林煦山怡達人知止累財爲愚分金鄉里
賢哉二疏洋洋車杖于于弟昆王事靡盬以畀諸孫
嗟余鮮民麻跌南歸昏姻之故曰惟公依哀我匪瞻
許我求鄰煢煢在疚噓枯爲春情話猶醪古德可炙
禮誨申申輒盡丙夜靈曜不居相去幾時巍然一老
天不憖遺嗚呼哀哉德星賈耀大海軒波天南極目
傷如之何公雖云亡公靈在天鄉里遺黎罹彼戈鋌
祝公騎箕上叩帝閭籲天悔禍蘇此元元寓辭致誠
公儻鑒茲敢侑一觴匪哭其私嗚呼哀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徐母七十壽序

坤道有無成之義中壘之言曰婦德不必才明絕異也清閒貞靜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是謂婦德故古人訓女至以願無爲善箴之其有稟命不融遭家弗造健婦持門慈母代父不得已而丸熊而畫荻風急草動貞節乃彰又其甚者斷膚毀容委命順理斡有以完其志於是乎戚黨繩之

朝廷推之文人學士紀載之歌詠之夫此特其不幸成名者耳彼安常處順之中享貴壽康強之福獨無有禮法足式者乎顧寂寂豈有述者嗟夫此人情之厭常而內則之訓之所以日替哉會稽有徐母者部郎徐君仲凡之太夫人也徐故儒素至贈公先

生始昌其家中饋主持有無詘勉太夫人實左右之數十年來入徐氏之門者內外嚴肅娣姒祇離纂織有常度環佩有常聲贈病歿且年家範研覈視於昔有加今年太夫人政七十矣仲凡以丙子成孝廉與家弟仁東有齊年雅將於十月稱觴祝嘏故詳稱太夫人懿行屬仁堪綴文張之屏間以告躋堂者余聞而起敬曰懿哉凡太夫人之所爲蓋母教女宗之所習知而實大家名媛之所難能也記有之婦順備而後內和理內和理而後家可長久也夫丈夫之治家總大綱而已酒食之儀組紉之繫神疲於至纖智獨於無形親其事不足以見才行其惠不足以示德唯婦德之貞恆始足以持於久而不倦太史公紀外

戚推古人兢兢昏姻之故極之於陰陽之變萬物之
統夫家道盛衰之視乎內助也顧弗信歟吾嘗觀當
世士君子之自立往往矜爲新奇可喜之行根本之
地日用之常凡不足以驚世而駭俗者皆薄置而弗
顧汲汲然若其身不一當艱鉅遂將無以自見及觀
太夫人之持家事姑爲孝婦相夫爲令妻訓子爲賢
母順其所遇盡其所職卒之誠至而家治德備而名
成然則中壘有恥有法之訓豈獨足爲女誠也哉雖
然士君子之立志可以自主者也賢母之立志則有
不盡自主者也蓋賢母之志無不欲賢其子而子則
不必志母志井白之旁燈影機絲之側悽悽暮年飲
恨而弗彰顧豈少耶吾聞仲凡之爲人敦行誼重然

諾急鄉鄰之難雖傾囊無所吝而又能勲勲問學究
心於經世之務歐陽文忠曰見其子之賢而有正則
知其母之義方故賢仲凡者無不賢太夫人自今以
往仲凡能不負所志厚以閱歷昌其學於

朝廷行其道於天下則述賢母者不僅以一家昌熾
之故而太夫人之名行見與歐柳諸母並垂不朽矣
仁堪請以此爲母壽且附於贈言之義仲凡其許我
乎

烏程沈公傳

故知湖北宜都縣事沈公諱

字

烏程人沈

族世居水北墩公九世祖澹然公始遷菱湖家焉祖

公考

公世有隱德公齟齬好學識量敏悟

八歲能文章十二而列諸生乾隆癸卯舉於鄉屢試
禮部不第晚乃以大挑知縣官湖北除宜都縣未幾
而卒於任公博通諸經實事求是尤邃於周官之學
既以困於有司生平所業不得見之設施乃益銳意
著述公嘗謂讀三代時書須作三代人想以經解經
是爲得之秦漢以後古制胥溷學者援據漢法舍經
求註惑不解矣故公之說經不各一家以貫串諸經
爲主著有易書詩周禮孟子學五省構洳圖說各若

千卷詩書稿已佚不可復見觀易學自序云自乙卯歲輯周禮學於易象得井比師訟同人大有若干卦錯綜參伍玩索二十餘年然後知易之爲道先王一切之治法胥於是乎在若孟子學則又以疏證周禮之故彙其餘說以成帙者公之學術宗旨可以見矣然而世之知公者則惟五省溝洫圖說夫圖說一書卷帙曾不盈寸凡南北形勢河道原委廣狹歷代沿革眾說異同土宜燥濕與夫溝遂徑畛之體廣深尋尺之數以及蓄水止水蕩水均水舍水寫水之事復證之數千年以前周官之法罔弗考究詳覈而皆可徵效驗於目前故其說雖未遽行而浙江海塘志採之

皇朝經世文編採之道光朝吾閩林文忠公上畿輔水利議乃舉其說以聞於

朝於是公所學差不負矣公官湖北時奉大府命襄築荆郡堤工上江堤埽工議及荆江論沔陽水災公以鄰封會勘作水利說以諭沔民公之設施其必導源經術者又此類也公次孫

幕於晉既謀重梓

公書會史館纂輯儒林文苑列傳徵求天下文獻以仁堪有採訪之責請敘次而爲之傳論曰公生於乾隆極盛之時家毛鄭而人賈孔其時有經學之科有召試之典四方之握鉛懷槧者響然畢臻公書之成去修四庫全書時僅十餘年耳而埋沈至今幾無有稱述之者藏之名山傳之其人顯晦固有時耶抑以

時尙所趨所以應之者非耶

字鏡秋行年七十

罄旅貲以壽先集是亦近世所希觀者故並識之

代擬 春宇試律詩序

詩以道性情自唐以試律取士排比聲類爭一字之巧競一韻之奇而詩之意浸失予髫齡業此塾師始詔以平頭上尾蜂腰鶴膝之說體例愈嚴拘忌愈夥遂飭錄不能成章偶見春宇先生所爲試律根情苗言以氣質爲高沖和夷澹若詩外自有人者心焉嚮往之然其時固未識先生也丙辰釋褐修後輩禮始得登先生之堂戊辰奉總督倉場之命始晨夕與先生過從竊見先生之措大政應大事其言簡而明信而通和平感人不有矜躁之色而眾莫能及其退處寬閒几案圖書皆精嚴有法度雖片楮寸墨彬彬然必有可觀杯酒光景間與先生晤言思深語雋理

致情妙又恍然讀先生之詩然則謂試律不足以見性情者謬已辛巳 月先生遽捐館舍逾年夢鴻世兄手錄先生詩屬識數語四十年前所心模而手追者一日始全攬之而先生宿草已芊芊矣古人謂韓詩多悲白詩多樂風雨暮年誰與遣此情者擲筆爲之黯然

恭撰

御賜董莊節公碑文

時充本衙門撰文

朕維嬰城授命人倫之偉坊表墓旌忠朝家之恆憲
其有身膏原野氣作山河貞心既列於晨霜曠典宜
光於泉壤式稽彝軌用勒豐碑爾原任湖北漢陽府
知府董振鐸明習吏事夔曉戎機早充觀國之賓遂
註選人之籍初縮符於泗水旋攝篆於嶧山夏昆吾
之遺虛僕臨沂之故給旌麾所莅桴鼓不驚虞詡在
官風清盜藪賀循爲令政肅鄰城晉典州書益光洽
譜聆康歌於舊部猶有賡言登薦刻於疆臣遂膺特
簡建旟漢水重資保障之才判牘鄂垣雅有神明之
號旣權首郡兼攝糧儲屬以狂寇披猖守臣惟怯獻

背關之策謀滅而不從創縛後之舟圖成而莫用甫
回故郡遽攫兇鋒哀動邦民歷久猶知尸祝教符從
子異時亦作國殤追維勤事之誠率舉易名之典謚
爲莊節慰彼英靈於戲握玉節以成仁鼓鼙輟響勒
丹珉以章烈棹楔增榮鏤爾徽聲壽茲貞石

戊子科江南鄉試進呈

御覽冊跋後

光緒十有四年舉行各直省鄉試

命翰林院侍讀學士臣李文田爲江南正考官而以

臣王仁堪爲之副臣惟江南爲古揚州之域斗宿分

野山川雄深代產魁傑顧祖禹有言以東南之形勢

而能與天下相權衡者江南而已夫豈惟地之險要

然哉其靈淑所鍾人才蔚興抑非他州所得匹亞也

國初文軌大同

化光道洽自崑山顧炎武太倉陸世儀山陽閻若璩

宣城梅文鼎吳縣惠周惕諸大儒躬抱絕業扇揚宗

風鬱勃磅礴迄於乾隆嘉慶之際旣明且融大抵論

經術則徽州與揚州相倡和而訓詁之說又以王念孫引之父子爲最精論文章則桐城與陽湖相頡頏而駢儷之詞又以孫星衍洪亮吉之徒爲特出至若理學之有王懋竑史學之有錢大昕小學之有段玉裁算學之有顧觀光瓌才粹詣曠世眇儔淵源所漸覃研著述成一家言者殆難僂指異時異地得其一人傳其一藝足以彪炳儒林而百餘年來駢肩接踵於江淮千里之內蓋自漢唐以還文治之盛無過我朝而綜覽南北各行省亦未有若江南之尤盛者也逮乎咸同中更兵燹絃誦稍輟比來休息二十餘年矣雖成學之多未臻疇曩而英時異才往往而有臣以闇陋謬與文衡夙夜兢兢懼弗勝任謹悉心校閱

取士如額宋臣蘇軾貢舉議略有曰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又曰自唐迄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今大江濱海之區遠夷麇集見聞日廣人人有旁搜博采之思其於乾嘉以前老師宿儒之學術皆若不相謀論者遂疑今日之人才有非科舉之文所能盡者夫學貴致用是也顧烏有求有用之才於無學之人者哉臣之愚不敢言得人但循循於責實之義以庶幾萬一知人之鑒此則雖不能至不敢不勉者已既擇其文尤雅者恭呈

御覽輒復具述

國朝文治之盛江南人才之多綴言簡末以明臣區區較量實學之心而並以風多士焉

A large rectangular table with 12 empty columns. The table is oriented vertically on the pag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table, there is a small, dark, trapezoidal tab protruding outwards. Below the table, the number 912 is prin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跋嚴思孫太僕手札

幼從

國朝三十家選本得讀先生文數十藝嘗歎制藝之體與時遞變猶唐詩之有初盛晚也

國初諸老之作博大昌明一除啓禎噍殺哀厲之音文風極盛世運亦極盛迄乎嘉道之間老成先輩未有不工制藝者也近日作者往往薄之以爲科舉之學偶然操翰大都橫騁才氣驚爲新奇求一樸茂深醇謹於矩矱者百不一觀安得取先生論文之語人書一通以自覓指南耶然則先生此札又豈第嚴氏子孫所宜遵守哉

己丑六月奉使粵東道出舒城嚴心田大令出太僕手札屬題爲跋

嚴語心田太僕世孫也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ledger page with 11 vertical columns and a header row. A small triangle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瑞安黃先生六十壽言

光緒十有七年夏仁堪始受潤州事梁子節盦自焦山來杯茗劇談俯仰疇昔離羣既久相顧樂甚而吾師乞退之書適至梁子拂衣起仰天靄歎愕然若有所失則未知吾師去志之久決也師自再攝副都御史屢疏皆不報嘗語吾黨曰古人謂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歲辰在卯之年吾且六十矣固未可以去耶仁堪聞之默然無以爲答蓋深知吾師生平立身行道曠然不欺義所必爲不涉蓬轉之行是非若大官國老以釋紱挂冠爲席間燕語已也雖然以吾師謀事之忠許國之誠身非以蟬蛻獨世爲高心非以歸治巖竇爲樂又未嘗不私冀色斯之駕或徘徊其

少待乎今迺以微疾稱一再疏請卒致仕而去昔宋
司馬溫公嘗熙甯之初以言職自任除樞密副使辭
不就其疏曰陛下所以用臣蓋察其狂愚庶有裨於
國家若徒以祿位榮之而不取其言是以天官私非
其人也臣徒以祿位自榮而不能救生民之患是盜
竊名器以私其身也既得請居洛下是時朝右之士
師友各地咸以類相從惟范祖禹師於公不立黨而
世之嫉公者且曰公但在高位則異論之人倚以爲
重讀公六十寄范景仁詩忠愛悱惻辭甚約而思無
窮烏虜何吾師之志事之與公絕相類耶方溫公居
洛時治獨樂園眇然如顏子之在陋巷纍然如屈原
之在陂澤而世之賢人君子以及兒童走卒日夕引

領或號呼道路願其毋去朝廷厚自愛以活百姓然則吾師今日頤養子舍德日益盛誠日益著浩然之氣日益充實而不可禦親炙其言論丰采足以矜式鄙薄使天下雅仗名節之士得所宗仰咸引以爲朝廷重又何其符合耶今夫醉者神全墮車而弗驚而况全於天者乎赤塵之精紫磨之英百辟而不變而况貞於道者乎蘇氏子瞻之論溫公之德行也曰誠曰一今吾黨所以壽吾師者亦曰誠曰一而已矣既屬草付郵致仲弢以爲捧觴之侑幸無屏而張之使爲世所詬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丹陽志記略

本縣志書積年不能屬稿從來辦志考據不難難在采訪采訪有無既無限期便難催促薪水愈優則耽延愈久故往往寬籌經費延聘名手而志書終不得成者職是之故現在除已纂若干外其未經采訪者宜按照門類分派采訪之人每門筆資若干先行議定統俟訪畢之日送給只須公舉收掌一人隨到隨按門類倩人鈔成長編卽照原來文法不必筆削各門長編俱畢再按門類送給總纂每纂一卷亦議定筆資若干俟纂畢一卷卽照送一卷近年順天府志卽係如此辦法不期年而書成若此辦法似覺不雅然較有實際特與博雅君子商之必不以爲然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鎮江建壩開塢記

代本道擬
辛卯十月

大江會於彭澤過金陵東北至鎮江爲北江入海門
戶壩輪尾閘溜勢益勁回曲激撞南東出郡城下俯
齧江岸居民危之每遇暴風發江上舟楫逼溜無所
停泊尤行旅之大患也舊制濱江壘石爲堰外禦回
溜內障行楫土人謂之埽埭沙陷溜移岸勢遷改而
故址亦不可復考光緒癸未余來權巡道篆習知二
者之患思有以補救之以工鉅未敢猝議迨己丑之
夏余重莅是邦蓋耿然弗能忘者寒暑又一易矣庚
寅冬月施封翁少欽自滬上來視大江之險慨然與
有同心因謀之嘉興錢觀察君研錢君後先觀察於
此亦重念斯患也與二三同志釀資庀工而以施君

幼琴吳都督養吾陳廣文寅谷董其役始建壩於新
河之北又開塢於其東壩長爲丈十其寬得三之一
高丈有九尺壩外江深不可施版築接以巨艦艦長
得壩之半寬深皆一丈三艦相銜續以鐵鎖移南趨
之溜而東之水緩沙迴曩者隄岸弛崩之患息矣塢
地舊名曰荷花蕩周圍可三百丈其深丈有二尺旣
決港以達於江復濬支渠以出於甘露港西設門柵
南闢廣達數月以來帆檣林立廓乎成巨泊焉於是
大江以南居者行者晏然如處堂奧斯二役也綜費
錢二萬一千七百有奇余偕地方有司僅輸金四千
耳夫瀕江之險君研觀察固與余審知之乃必遲之
又久始獲與封翁遇俾有所假手以觀厥成封翁之

功不其偉歟雖然創始難持久則尤難壩有摧損船
有朽蠹塢有淤墊必因時而修治之庶持久而不至
於敝後之君子視前人美意毋使若曩時埽壤漚沒
不舉是則余之厚望也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蘇州遺書校勘記

卷八四葉三行巳字誤作已

五葉十七行泊下落對字

十九葉二十行頴應作穎

二十二葉十九行翹字誤作翅

二十九葉十九行庾字誤作庚

卷九一葉十行守下落又字

四葉十四行闐字誤作間

十二葉十行籍應作藉

卷十四葉十六行蒞字誤作菹

九葉十四行祗應作祇

二十一葉十二行也下落遂字

卷九九葉七行飢字誤作錢

卷十一葉十行授字誤作受

二葉九行藉字誤作籍

九葉十五行病上落公字

十三葉五行飢字誤作飢

十四葉十七行綽字誤作棹

王蘇州遺書卷十一

目錄

泰階六符賦

人文化天下賦

人鏡賦

格則承之庸之賦

鶴鳴子和賦

輔人無苟賦

醴泉無源賦

日中有王字賦

聖人以四時爲柄賦

禮義爲器賦

惟有新秋一味涼賦

所寶惟賢賦

日向壺中特地長賦

教者民之寒暑賦

細筋入骨如秋鷹賦

擬白居易荷珠賦

善學如食雞跖賦

清露點荷珠賦

披沙揀金賦

鄭康成識字牛賦

相如完璧賦

高宗夢得說賦

碧筒杯賦

宗少文臥遊賦

惜寸陰賦

志不在溫飽賦

冰壺先生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蘇州遺書卷十一

秦階六符賦 以注階平則風雨時爲韻

漢書孟康注秦階三台也每台二星凡六星符六星之符驗也按漢書藝文志有秦階六符一卷東方朔傳願陳秦階六符以觀天變下云是日因陳秦階之事上指六符之書下指秦階之星文義甚顯文選魏都賦長楊賦注後漢郎顛傳注皆引是書孟注但指星象未足爲據謹作賦曰

有秘籍焉珠囊藥括玉檢研覃表三台之位列兼十端以光含雨風悉驗造化攸參陋星學於私家說徵甘石考天官之舊職志補遷談其書如洪範九疇備占經于秦一所舍傍戴筐六宿昭降鑒於乾三此東

方朔所稱泰階六符也昔維軒帝式邁羲媧風后之經既製雲師之尹允諧受州絡以地典掃蚩尤於天街於是乎步晷推筭幽祭升柴考曜靈之休咎察政事之和乖開渾天儀器之先庶徵昭應自大電繞樞而後兆姓榮懷三能齊則君臣和或考異文於漢史五老游而圖書顯允符瑞命於堯階原夫泰階也者魁杓近抵帝座遙迎仰界攝提之次頽臨參背之精森森宿衛朗朗台衡卑高相輔視聽惟氓謠傳龍尾伏辰悟去人之不遠命曰鳥中賓日知懸象之常明是宜典紀靈臺史臣秉直豈第光沈貫索廷尉稱平若夫六星之相符也上階至尊中階庶職下逮黎民咸歸主極必措理之咸宜乃躔離之不忒無偏無倚

配華蓋於中央相對相當比玉繩今亘直兼而兩之
故六義爻之義可通貫夫一以連三王字之文可識
蓋符之象主乎合可徵合德於宸修而符之義取其
平乃見平施於天則傑哉曼倩滑稽之雄不勝大願
以誘天衷匪鋪陳乎漢瑞若昭告夫殷形而斯時也
鼎來雉上雲起封中靈星祠峻泰時壇穹咸五登三
梁父之書始禪諷一勸百上林之賦徒工帝從嵩室
東遊競上三呼之頌臣是歲星下戲空高七諫之風
夫惟聖人憲天御宇內正珠宮外臨璧府尙書喉舌
之司郎將爪牙之部萬方玉帛十二次分野之邦一
代旂常四七垣乘時之輔柱下史炳于巖廊農丈人
豐其京庾合上中下而胥平統君臣民而作覲從此

祥開象緯疏華渚以如虹應無異紀麟經實魯郊而
偕雨方今

乾符炳煥

泰運雍熙衡齊七政禮肅三儀六宗肇舉六府分治
敬授人時定朱雀蒼龍之紀不勤遠略黜碧雞金馬
之祠此所以聯珠侔色編貝呈奇鑿觀不爽奉若無
私德曜同躔五百里名賢所聚壽昌應
世億萬年有道之時

人文化天下賦以觀彼人文以化天下爲韻 并序

案易以一畫開天卽文字所由肇人文之解孔疏以爲詩書禮樂之謂程傳曰質必有文自然之理一不獨立二卽爲文皆主後起資飾之義則文字孳乳之理寓其中矣後世之說易者往往以五倫之敘當之豈不以文字爲末不足與化成之道乎易繫辭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工以乂萬品以察許慎敘說文亦曰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然則文字之所關豈淺鮮哉謹繹斯旨而作賦曰
文開軒籙化格虞干貫三建極立一爲端聲教暨夫無外功名炳於不刊察萬品以乂百工蓋取夫揚之義苞十華而薈八會允符資飾之觀原夫文字初開

根萌太始廣業甄微約言析理千秋觀於同朝九譯
範於一軌綜人官物曲之名正帝德王猷之紀會聞
雨粟質諸鬼神而無疑用代結繩稽之上古則如彼
其文既著其義以申氣賅自亥物演從寅子承老而
教孝人相耦而成仁尊卑定於指事令長假以親民
苛或从苛莫誤讀書於讀律政之言正當思治己以
給人故其化天下也斯文理董元化陶薰持中曰史
尹正惟君司契通乎山澤成章煥若星雲建類六書
以貞其教正名百物以一其紛無有遠近幽深悉貢
機緘於心畫苟非聰明睿知孰彰軌度於身文徒觀
夫玉檢魚書金天鳥紀銘釋兄丁器徵父癸二身紀
算於絳人四目模形於蒼史問奇則載一鷗考誤而

刊三豕受孳乳於九千餘字不知闕如辨異同於七十二家雖多奚以夫豈知文卽道存化由政暇將以牖頽蒙定謾詐宣皇風正偏霸誓宗橫教育之經太史夙陳詩之駕達書名於象譯萬方胥秉夫王章標特筆於麟經一字足維夫聖化如或薄辭章爲糟粕棄訓詁爲蹄筌希蹤大略束閣陳編則下情何由而上達上教何由而下宣若言燔後無書胡侈登封之刻石須識畫前有易難違象憲於開天方今敷化觀成

右文與雅

服正山龍圖儀澤馬名法提璇寓之綱師儒受璧疏之治

九重垂象瞻王宇於日中

四海近光被

帝文於天下

人鏡賦以人為鏡兮其象則精為類 并序

謹按人鏡之說有三墨子曰君子不鏡於水而鏡於人呂氏春秋曰萬乘之主人之阿亦甚矣孰當可鏡其惟士人乎荀悅申鑒曰君子有三鑒鑒於前鑒於鏡鑒於人至唐太宗所稱三鑒雖卽荀悅之說而易鏡爲銅意同而語殊矣唐人此賦以道光貞觀限韻則固用太宗故實也謹遵其旨而賦曰

鑠哉鏡乎匪確而皎匪淬而純無幽不燭其察如神既洪纖之莫遁亦淑慝之咸陳貌寫心而畢肖形答影以彌真可以昭宣萬化判別羣倫此漢宣帝之八銖徒珍玩物而唐太宗之三鑑最重官人良以人君之御宇也掩聰續塞蔽目旒垂戴圓莫測抱蜀誰窺

禹鼎鑄姦尙有難周之隱舜旌進善仍多未照之辭
致千里而謬豪釐昭昭若此見百步而闔眉睫察察
何爲故必治啓儒門銅甄士行借道器爲琢磨與智
囊相輝映結以從直之繩贊以執圓之柄置諸坐右
而其道大昌躋之臺端而其光愈盛若金作礪惟哲
匠之可鎔如水在孟庶吾形之可鏡是所謂人鏡乎
反身可喻若面之稽憲從違於蒼昊覘向背於黔黎
比諸北銑南金用觀型而不忒推之師箴工諫咸借
鑒而無迷斯能穆穆迓衡大有慶也儻復冥冥墮行
祇自塵兮然而席地幕天者視泰山而不見扣槃捫
燭者語皎日而不知苟全神之弗屬亦屢照之將疲
鏡不設形媮母或覽而忽鑑鏡無辭照盲叟則得以

蓋卮是知百爾之忠規數斯疏矣要本一人之智府
明也昭其懿彼唐宗神姿高明開館英延登瀛賢獎
七德舞揚其耿光十思疏嘉夫忠讜言事者粘之屋
壁俾警日以無忘親民者紀之屏風庶達聰之不爽
將以垂楷模於後世鏡上千秋何須表仁壽於前朝
鏡開萬象夫是以君握璇圖臣彰袞職天策府之威
儀王會圖之潤色相觀而善灼見俊心所寶惟賢庶
明勵翼天下肥而一身瘠引鏡何私陰陽炭而萬物
銅鑄人是式又何必錫嘉號於容成而辨舊題於夷
則何如我

聖朝時調玉燭化洽璣衡光招俊彥運啓昇平

勳華炳於汗青作哲作謀作聖寮采貢其忠赤則形

則著則明顧後慮前繹周武鑄銘之旨彰來察往
邁軒皇采鑄之精

格則承之庸之賦以不忍輕於棄人如此爲繼 謹序
謹按格字今文尙書作假釋詁格至也抑詩傳同雲
漢傳假亦訓至孔傳訓格爲至於道蔡傳曰格有取
且格之格改過也承薦也宋林氏薛氏皆同蔡氏說
引春秋傳奉承齊犧古謂奉牲幣而薦之曰承謂能
改過者則進之用之呂東萊書說曰感格而化者有
淺深故或則尊崇之或則任用之王荆公曰既教而
成矣有德者承之承之使在位也有能者庸之庸之
使在職也或曰承同蒸釋詁所謂進也承又同拯列
子黃帝篇並疏而承張湛注曰音拯方言出獨爲承
是也諸儒徵引互有歧異

欽定彙纂肆蔡氏傳誠以改過之訓獨有合於古帝

慎形之意與並生之心也竊繹斯旨而賦之曰

將欲諧變八方甄陶萬物俊乂誕登聲靈暨訖則必
省玉律與金科崇文裳與繡黻輔之翼之使自得有
極歸其賢者能者以賓興作人選不稽古重華允諧
庶尹善進懸旌惠周被袵帝曰其難其慎御眾以寬
臣無作福作威惟明克允罔或干予政典正己卽以
正人用勸相我國家有濟終由有忍然或恢恢表度
煦煦爲名昧九功之董勸統萬彙以含宏禹鼎之姦
不鑄皋謨之治焉平夸牢籠六合之才仁使貪而智
使詐襲刑措百年之迹功疑重而罪疑輕又或置之
化外屏諸刑餘罰偶罹而莫追惡務盡而胥除菲材
長棄非種嚴耨但束縛而馳驟之絕人已甚孰主宰

而綱維是有政施於帝用疇咨慎乃在位宥過以三
任賢無貳格於大道先尚德而緩刑格其非心斯有
教而無類蹈仁義則爲君子士亦何常滌瑕穢以鏡
至猜人無自棄欽哉肆赦懋爾臣鄰惟民生厚其德
日新承汝其康協德塞違之義庸之以禮見因材器
使之仁用茲五服五章率作者慎乃憲所謂一張一
弛神明之存乎人是蓋道兼輶鐸化始陶漁恤刑意
美咨岳懷虛化彼有苗尙舞敷文之羽傳之神妣猶
停泣罪之車此所以儀鳳九成異類亦爲之咸若而
帝鴻四族不才始懾以威如我

聖朝慎用三章

灼知百爾刑黜鄭書

德侔虞紀蒲鞭示天下以仁竹箭惟

聖人所使克卽宅而克卽俊名言之訓在茲無疆恤
亦無疆休

有道之長基此

鶴鳴子和賦以鳴鶴在陰其子和之爲韻 謹序

謹按京房周易章句九二處和體震震爲鶴說卦荀
九家補象震爲鶴鶴鶴古通用穆天子傳列子可證
春秋說題辭曰鶴知夜半來氏曰鶴知秋霜降則鳴
蓋信禽也故以象中孚說文孚從爪從子廣雅孚生
也子生於卯也通俗文卯化爲孚程子嘗本此義以
釋中孚意者其子和之所由取象歟又案二與五爲
正應故諸儒多主子和爲九五爻惟虞氏以二變爲
陰則與五應釋在陰之義王弼注第以二居重陰之
下爲在陰於子和一爻未有專指至俞氏項氏有二
鳴三和之說朱氏易集傳有二鳴四和之說獨張氏
以其子和之謂初御纂折中易例凡言子言童皆初

之象稱張氏爲近是敬遵斯旨而賦曰

粵自蒼牙演象金版殫精類觀文於動物咸取義於
資生有鳧妃央備載歸藏之冊爲牛子母詳稽說卦
之名參消息於元樞一飛一伏驗感通於逸象爲應
爲鳴乃筮中孚其爻再索未兆翰音先縻好爵曰惟
澤鳥得澤卦之真機爰取陽禽闡陽爻之秘鑰爲澤
交孚之旨至誠自格夫豚魚進徵互震之文古訓還
通夫鵠鶴而以初之象夫子也孕育元苞胚胎眞宰
小狐之兆攸殊童牯之辭可探理求蒙養護乳穀於
先天用待豐盈培羽毛於幼海擬以乳雞孳雉京房
之卦候堪稽方諸雛鳳麝麟延壽之易林具在惟陽
之伏載好其音羽儀有耀聲聞無心次水位而得生

氣知夜半萃金精以自養時感秋深博物篇詳雄鳴
上而雌鳴下相禽經古仰鳴晴而俯鳴陰而其和之
也鷹飛之習烏哺之慈有孚則比惟倡斯隨其音麗
天異舊井无禽之象所居得地非高墉射隼之時差
同善與人歌和於反後何似聲求我友鳴矣嚶其良
以鶴也者介節獨標德音載矢警露知機巢雲得止
相時而動有如漸羽之鴻當位則安不學鼎膏之雉
蓋中以積誠爲本同氣自可同聲而孚以伏穀爲文
從爪更兼從子如其內恂未孚先聲已播雖二位之
得中究孤陽之乏佐初終相隔比垂翼於明夷上下
未宜類遺音於小過惟千里善言之發至人特示樞
機斯五爻正應之常諸說不容附和則有三壬悟學

六子探奇奉鶴書而待試傍

鶴禁以研思并鹿心精抉統洛包河之蘊談雞語妙
吟天根月窟之詩契微言於魚躍鳶飛言其察也贊
盛洽於鳳儀獸舞時則颺之

輔人無苟賦 以杖之書曰輔人無苟爲韻

器惟求良道不可枉職無墮於匡襄情必貞於邁往
量而後入敢辭世步艱難用之則行肯共時流俯仰
此銘恭銘慎儼垂訓於書紳而求治求安貴得材而
任杖也昔蒼姬之受命有金匱之陳辭謂輔世以長
民爲量輔仁以取友爲基何以使直躬作則常日在
茲瞻斯靈壽職自伊耆跬步相隨亦曰同心與汝史
監可作豈云匪手攜之誠以人之需夫杖也扶耆翼
鑠履險趨超授同文几捧並安車杖國杖家挾持有
賴杖賢杖聖倚畀非虛爰左右其置諸用汝近稽於
說命疇股肱之作朕良哉遠媿於虞書然而銳進者
氣浮志遠者神忽不正則傾不安則蹶半途欲返奈

故步之已非一木焉支况吾才之既竭覽人世荆榛
之蹟從之末由問平生砥柱之心堅乎不曰且夫安
危與共者各世之仔肩夷險一心者奇材之建樹將
使履中而蹈和周規而折矩則必合羣策以匡扶仗
一身以楮拄譬彼大川之涉楫以行舟方諸峻坂之
登車無棄輔是唯無苟安以曠職無苟就以輕身無
苟免而險艱獨赴無苟同而志節常伸任重原難甘
脆無論諸蔗削圓何事剛方始見貞筠危不扶而顛
不持焉用彼相進以禮而退以義我思古人是蓋輔
台德懋輔相誠孚隕淵同誠蹟垓無虞所以繩祖武
奠皇圖且左而奭右堯步而舜趨奉璋則濟濟周楨
後先相望訪範則平平王道反側俱無

皇上抱蜀蒿宮

凝旒松牖揚滯飛翹搜逖索耦扶杖者騰歡赤縣願
觀夫

德化之成

賜杖者贊

洽黃扉羣祝夫

聖人之壽洽海隅之輿頌得士者昌懷座右之官箴
立身不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醴泉無源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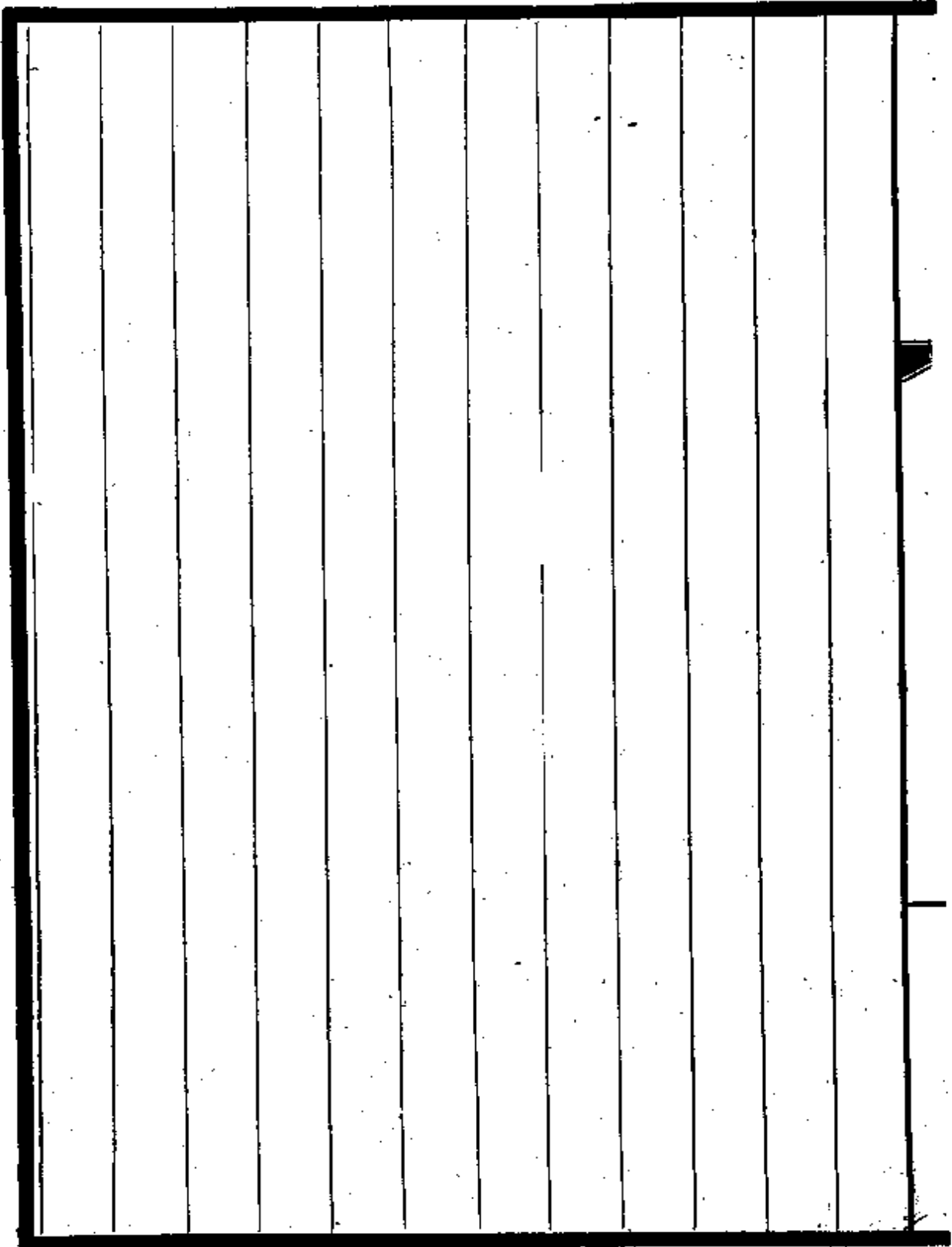
以無源自滿有德呈祥爲韻

地不愛寶惟德之符水曰潤下必壑之趨胡嘉祥之
所致乃變動而不拘匪潭而鑿不瀑而珠旣甘旣旨
以回以紆周靈脈於地中不涸之源自有驗休徵於
天下虛出之瑞原無夫非所謂醴泉乎方其天神倒
落神灑平翻花浮石乳腴割雲根醴若金城之酒醴
於玉女之盆報作耒之功曾獻甘於炎帝紀爲漿之
異更疏美於軒轅未許人間浪乞金莖之仙液疑從
天上別尋碧漢之靈源胡然而然莫致而致牛規鏡
檻之天一勺芥舟之地不贅石而淵停不導渠而川
至無在山出山之迹清濁何分嘗以水投水之交溜
灑可試蓋惟上德不德乃合大德以同流而以無源

爲源可溯真源之所自則見坤祉效靈天休接踵若
芝圃之無根若藍田之無種灑氣虹流晴光雪擁不
爲渠頭活潑此水原清恰如空外飛來有峯忽聳恍
惚不可爲象也無體無方靈奇其亦猶龍乎時潛時
涌良以泉之爲物位次坎墟氣通坤紐止則冰凝動
如汞走甘谷延年湯池盪垢至誠動物疏勒得以濟
師大孝格天姜詩汲而奉母惟纖潤萬物而無私故
周流六虛而可久恰似鍊雲生水因感斯通不同畫
地成川幻無作有况夫聖澤無涯皇猷可式澤馬呈
圖馮蠡效職固宜履戩川增鏡清涇湜濟明上契夫
堯心疏鑿不資乎禹力若太虛之積氣盡藏而無盡
藏如空谷之來風可測而不可測但使水全如體何

殊君子之論交豈徒山始出泉足驗聖功之進德而
或謂神奇所應人巧能營釣盤中而鱸至呪鉢底而
龍驚一符可調九仞將成就若斯泉也可見則見當
行而行其來也忽焉安有貪廉之別有本者如是不
爲溝壑之盈一人情無欲之心斯源頭之源可悟四
海飲太和之福而味外之味胥呈士也洗心以密浴
德彌彰酌精勵志食渫含章勉學修於自立知建樹
之無常時出淵泉可證用中之妙若作醴酒是爲行
己之方和甘讀爾雅之箋與

天合德仁壽進率更之頌自古稱祥



日中有王字賦 以題為韻

懿夫聖王之御宇也寶露承盤祥風入律昴宿降精
 泰階叶吉惟義馭之效靈儼籙書之曜質大觀在上
 列開瑞應之圖相錯成文誰補化工之筆繹其義於
 尊無二上畫繼開天演其形於德貫三才光符就日
 惟漢孝文之世天心克享炎運方隆入續德元之位
 允成刑措之功四海近光翊乾坤而再造一人作觀
 合寰宇以同風赤符乘火德而興當王者貴黃屋嚮
 離明之治如日方中良以日也者列曜所宗羣陽之
 首景出地而咸臨照得天而可久自朝至昃時覘王
 政之勤汝義暨和特重日官之守而斯時也三畫呈
 形萬方額手有字昭然厥祥非偶仰在天之垂象其

文章也煥乎示正位於當陽王天下也何有則見夫
儀端首出彩溢中央皇煌式度卿喬成章如覩再中
之盛如瞻五色之祥日取其盈悟造字象形之旨日
之訓實是正中龍德之光儻逢合璧呈麻定映重文
而作珏爲應共球來享咸知羣往之謂王是蓋聖始
咸新天休滋至隱垂端拱之型顯示同文之治蒼史
呈奇黃人表瑞王居門內閨餘之義宜參日際天中
復旦之歌可嗣忽配重輪於蟾魄定疑蜩斗之文更
瞻三趾於烏踰絕肖鳥書之字夫惟我

皇上□□□□德因時布掌賞敷仁式金表度海隅

丕冒咸舒捧日之忱宙合同歸共識遵王之路

聯

扣槃比陋願纂組以陳詞獻曝同愚敢濡毫而作賦

聖人以四時爲柄賦 以題爲韻

體泰秉符承乾握鏡大柄獨操順時則正離明出治
爲政若運夫辰樞巽命重申教民莫先於月令考二
十八舍渾天之數是帝者上儀授三百六旬成歲之
功唯天下至聖夫以治事之必得其柄也戶樞之筦
矛鐵之陳提其綱而網舉挈其領而衣伸或弛或張
若弓人之執附相推相盪若陶者之運鈞測日景於
再中若圭有臬象天球之左轉若轂推輪妙一心絜
矩之方形上者謂之道幹四序循環之運神明之存
乎人則有如四時者萬化之根百爲之軌四氣因之
而節宣四維資之爲變理載稽繁露實操四選之權
爰告景風乃授四秋之紀孰網維而主宰占匪藉夫

挈壺將輔相以裁成算豈資於周髀維天工之熙績
人其代之斯斗極之回杓帝將酌以然而司政柄者
以權執朝柄者以位習申韓者柄以刑學桑孔者柄
以利穰苴之法以兵柄爲先儀衍者疏以議柄自恣
六柄詳於齊語固術之未純八柄紀於周官豈始功
之悉備孰與夫律天時勤民事體無私於天地日月
配兩大而奏三寄王氣於水火木金播五行而爲四
夫惟聖人在上天吏攸司璿璣仰察玉尺躬持柄主
於春木鐸適人之教柄行於夏薰琴阜物之詩秋之
柄在先庚素節之衣始授冬之柄在半子黃鐘之律
潛吹由是而和甘有兆寒暑無吝豈徒陽德陰刑惟
生殺實專其柄抑其震規兌矩知變通莫大乎時執

天之道立政之基操持有本旋轉維宜柄之爲象炳
然故各玉燭柄之爲言秉也乃掌銅儀次孟陬與攝
提順枝幹則柄無倒授協昴虛與鳥火循躔次則柄
不下移將開物以前民是有真宰觀後天之奉若豈
曰無爲且夫時雍於變者哲后之憲天時敘乃功者
元臣之佐命必宰柄之得人斯授時之克敬乃自羲
叔和仲之職微宣夜蓋天之術盛司分司至不聞紀
鳥命官秉鈞秉衡徒說問牛有政便令趙堯李舜通
陰陽者各主一時安得顛頊句芒主氣化者分承其
柄惟我

聖朝魁柄元調

清時闔布以撫五辰以貞百度肅四禁而化行統四

垠而景附

體天行於義畫

德柄聿昭紀風物於齒詩農時畢具

王省惟歲不數張衡靈憲之書

帝德如天願奏錢起泰階之賦

禮義爲器賦 以禮義交舉聖賢是崇爲韻

將欲幹運猷宣斟元化啓廣埏埴於四方運鈞衡於九陞則必固大道之藩籬淑民彝之根柢禮原有本以有文義豈無方而無體蓋利器斯能善事早傳心法於孔門而制器所以前民更述聖功於戴禮夫以操事之有其器也揉木之能斷金之利績畫補於考工瓊璜賅於典瑞將體物之無遺斯飭材之必備莫謂左宜右有貴不模不範之才要當俯察仰觀悟眡圓眡匡之義則有如禮義者惇庸有典利物占爻德音並佩仁宅爲巢僅一身之自淑詎六合之兼包但聞制事制心克建中和之極安得謂道謂器無分上下之交夫惟聖人在上踰濟冠裳雍容樽俎端黠修

儀繁縷慎予溯肇始於黃桴配同和於箏篥禮原可
範應率履之無愆禮以爲羅識英賢之備舉而其於
義也平理若衡用心如鏡矩獲攸宜準繩各正質合
信符妙操德柄揚義聲於干櫓是帝者上儀銘義勝
於帶鞶惟天下至聖然而禮宜善履義貴能權惟樞
機之互運如經緯之相宣義得禮而始著禮由義以
無愆從知禮矩義規喻伐柯之取則豈第禮耕義種
比樹穀於求賢由是而德握金繩化光玉匕禮門廣
以設旌義路闕而同軌誠設誠陳之綱之紀禮容不
改比竹箭之貞心義揆無殊黜桎梏之異旨得兩大
範圍之道將裁成而輔相之妙羣倫陶冶之方用主
宰而網維是我

皇上制隆尙象

道洽龐鴻禮文燦備

義問恢洪

抱一以爲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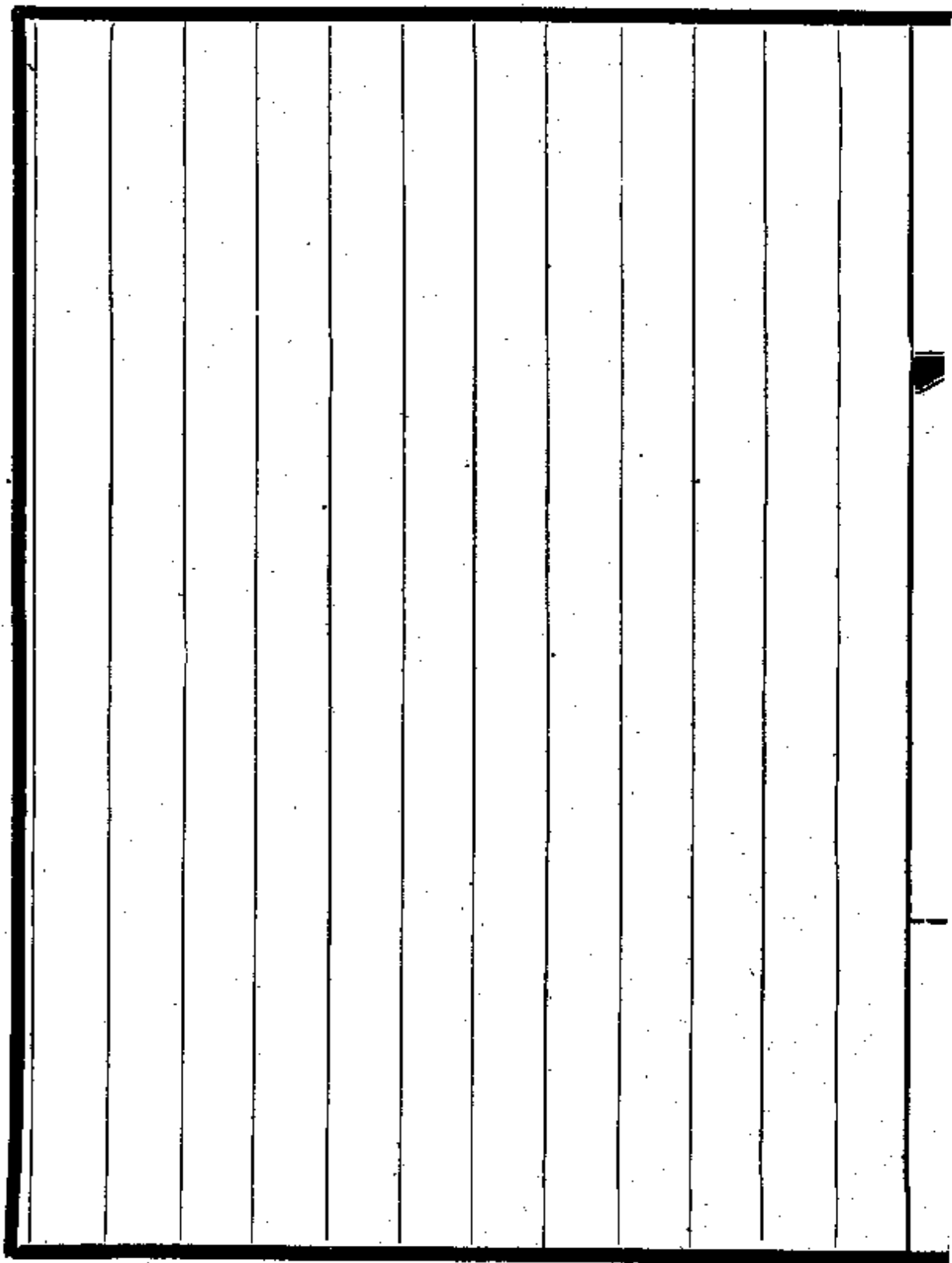
執兩而用其中

至治無爲五緯繞

辰居之極

大德不器八紘欽

天道之崇



968

惟有新秋一味涼賦

以欲將何物招嘉客爲韻

味外嘉肴秋來冷局醉飽何心酸鹹殊俗匪沈李以
浮瓜豈炊金而饌玉別無兼味盤殮何事乎多求不
費一錢座客各投其所欲時則薄暑初退夕陰乍涼
飲荷筒而尚碧餐菊英其未黃念今雨之笑言伊人
宛在索秋風之况味與客同嘗爰折柬以相約宜承
筐之是將意必觥籌交錯珍核駢羅客來不速物旨
且多列清尊於北海供寒具於東坡知石泉槐火之
餘嘗時新兮有例問鱸膾蓴絲而外思鄉味以如何
豈知風雨過從炎歊披拂酒不歸謀肴無遠乞集藉
履之蕭閒滌襟懷之蒸鬱清涼借茗椀品題滋味與
書燈髣髴維其時矣最宜淡淡之交何以加茲莫笑

寥寥之物由是斂瓊席啓雲寮屏酒具酌吟瓢塵談
清妙琴曲和調晤言落落相餉寥寥沁心脾兮雲淨
澆塊壘兮冰消亦享多儀共白雲而持贈請申後約
隨明月以相招故人今夕秋思誰家高情吸露妙想
餐霞儘爾咀含自謂仙廚不及任人攜取果然勝會
無遮三蕉已足五簋何奢羌不飲而心醉知爾肴之
既嘉如或世味深諳秋懷莫適雖有良朋胡以永夕
爭野老之尊壘負清遊之几席試向食單檢點萬錢
難飽夫老饕從茲吟侶往還四坐請除夫熱客

所寶惟賢賦

以不寶金玉而寶善人爲韻

兩序球刀千秋黼黻禮法爲羅王言若綉其珍可媿
夫黃琮在位無譏於赤紱念維榦之才濟濟庶事康
哉看奉璋之士峨峨作人遐不夫以賢也者道德琢
磨文章斧藻銅行咸欽金心獨抱山川之氣特鍾廊
廟之珍永保所以衛詩勵學勉君子以如嗟因之楚
史垂銘知善人之是寶若夫世之所寶遠求獻磬奇
愛璆琳虹光變化象罔追尋萃此八方之貢羅茲五
市之琛但聞古器勤搜韓環趙璧誰識儒珍待聘東
箭南金曷若夫三俊灼知羣材旁燭達比飛黃貴逾
結綠揚子子以旌招賈彘彘而帛束恪共臣職旁求
資汝礪之金獻替王言攻錯藉他山之玉然而造廬

罕覲被褐誰知朝無位倖野有材遺或處囊而莫脫
或按劍以遭疑雖釣璜大澤之年道則高矣而抱璞
空山之日室是遠而是必鑑藻高懸網珊有造薦才
無韞匱而藏選士則焚香同禱識奇氣於瑾瑜贊上
儀於冕璪有握璧懷珠之質士盡希賢際飛翹揚滯
之朝人誰懷寶由是而上國光依秩宗瑞典不彫不
琢而其神完可範可模而其道顯鼠璞難滄魚珠立
辨配三代鼎彝之器宜希世而稱珍贊兩儀鼓鑄之
功貴取人以爲善此所以共球集瑞千羽歸仁發乾
坤之蘊蓄萃河嶽之精神維我
盛朝璿圖洽懋璧府光新貢却旅葵尚德早懲夫玩
物化瞻儀鳳安民胥本於知人

日向壺中特地長賦 以題爲韻

韓學士職領清華議參機密聽漏直廬依光宣室屬
召對之親承獨遲留而晚出坐久差疑北斗問誰知
天上客星歸來海欲生桑渾不記人間何日維時日
色晴和天光淡蕩祥暉近映乎御帷佳氣遙凝乎仙
仗明開金鏡忽散彩而菱生高挂銅鉦宛迴光於葵
向上方此境允宜不夜爲名下界何人但以小年相
况會聞海島厥有蓬壺宮闕巍峨若遠若近峯巒縹
緲疑有疑無人世之塵埃不到仙家之風景偏殊休
誇羣玉曾探境界已凌絕頂除是大羅同詠光陰如
此長紆那知禁裏不異壺中方散朝於玉陛卽宣入
於珠宮蓬山本屬仙居奉鸞書而許到閩苑迴超塵

境飛鳧鳥而能通時則猶未覩天顏於咫尺也而惟
見日輪之高揭乎當空於是拜簾前侍案側度雍容
語超特爐煙細細裊銀鴨今多時漏滴沈沈報銅龍
今幾刻此身疑到仙鄉此地真成化國豈是簪緜碧
海壺裏長生果誰繩繫丹青日中不昃似夢鈞天如
游福地風來殿角以生涼花發洞中而增媚最好雲
凝五色壺公宜向此容身誰教枝暖萬年日御乃特
爲緩轡若比花墩賜坐更沐恩施何須蓮炬送歸方
稱盛事而載辭金闕歸到玉堂筆帶仙盤之露袖擁
御座之香蓬閣重瞻屋角尙餘返照槐廳□□□□
獨剩斜陽蓋慶一日之遭逢獨得承天恩寵故擬三
壺之歲月詫爲特地舒長也我

皇上光玉綏猷握金式度循訪道之隆規極崇儒之
異數竊切進講旭景常昭

鼇禁聯吟春暉永駐將見光承

紫闈抽毫賡長日之詩豈徒畫列滄瀛珥筆擬方壺
之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者民之寒暑賦 以先王之爲樂以法治爲韻

聖功惟歲帝德如天繫彼咸韶之作悟茲土炭之懸
盛時無甚暑大寒太和翔洽王者以觀民設教雅化
昭宣統三百六日以爲暮玉燭幹四時之運積八十
一分而起數黃鍾開萬事之先稽禮經之明備繹樂
記之精詳謂象德可侔夫覆幬故聽音不止於鏗鏘
試吹緹室之葭候司分至疇截軒庭之竹律采陰陽
龠知黍而權知銖本九宮之起子商用金而徵用火
儼五德之當王夫以天之有寒暑也序循珠緯氣測
銅儀煥胡爲而挾續涼胡爲而珍締若日月之並行
大造自無愆伏或雨暘之不節小民其曰怨咨午在
亥芟孰主宰而綱維是離琴坎管用裁成而輔相之

而民之於樂教也近基膠序遠訖侏離細則舞成童
之象大則咨典樂之夔人無得暑之煩林鐘應節朝
有迎寒之令土鼓知時衢歌作而箎脯生扇暑之功
莫大齒頰終而凌陰納司寒之職誰爲然則樂也者
若煦若滄載清載濁以善教而得心欲和民而用角
知風之自叩絃則立召溫涼與時偕行徇鐸則直周
南朔惟長養收藏之異用人工可代天工斯剛柔奇
耦之相生今樂無殊古樂是蓋理與政通聲由心起
體二氣之歛舒妙百爲之張弛曰若哲謀肅又允符
箕範之徵謂之重敏迭經爰正伶官之紀順大化之
一來一往還相爲宮定元音於六律六同視其所以
而如其損益未中聲容莫洽久虛筓篥之司或失誦

弦之業夏律冬宮之互錯何由教舞以教音水懦火
烈之偏乘馴至民畏而民狎豈知以寒易暑虞階有
解愠之方以暑易寒鄒谷有回春之法方今

教化殷昌民風純懿九鶴舞庭四靈飾器璣衡不忒
七政環周干羽惟休萬方梳被政中和於位育
至人之敷教在寬播雅頌於

承平

聖世不易民而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細筋入骨如秋鷹賦

以顏公變法出新意爲韻

蘇玉局墨池濡染筆陣追攀書珍鹿脯帖換鵝還但
聞內史棲豪飛一龍於柱上不見昭陵出篋翔孤鶴
於雲間笑天下之相皮有如學杜參古人之變體誰
復希顏夫以蕭羊之盛顧陸之雄逸似出林之鳥翮
如戲海之鴻莫不浩氣外斂和神內冲自竊鸞鸞鳳
之儀傳摹漸失而春蚓秋蛇之迹紆縮徒工易隴易
筋學古之心不化得骨得肉評書之論誰公而顏平
原者釵股觀文漏痕晤篆未資葛氏之毫不學蘭亭
之面比以張彪書品筋貴能藏方之劉勰文心骨真
善鍊字中出力何來田僕之相譏籬下寄人肯效書
奴之不變不觀禽經之相鷹乎髀寬者神頑肉緩者

志怯雙散長者起遲六翮厚者力乏細筋繁絡融冰
雪於肌膚秋骨峻嶒搏風霜於爪甲吟杜老奇毛之
句可佐詩豪檢楚公戴角之鎌能參畫法而以擬之
書焉作勢縱橫出塵雋逸筋骸自凝骨采旁溢奔雲
落於腕底宛若盤拏勁草達於毫顛是何厲疾陋他
野鷺珍毛羽而未遁俯彼池鵝守樊籠而不出良以
書雖小技體必因人險勁肖歐陽之貌疏狂傳張旭
之神况公之精心操翰正色垂紳讀三表之文章天
姿颯爽糾百寮之位次風節嶙峋莫疑渴驥奔泉季
海之書名並偉何似鷺鵝避弋柳家之字樣重新士
有刻鵠滋慚雕蟲偶試八法殫精三倉考異臨池初
學類沙渚之遊鳧竄囿無文愧翰林之集鷺讀琅函

於

東觀書傭幸遂夫初心瞻石墨於

西清筆諫願師夫古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白居易荷珠賦 以題爲韻

璣露千盤畫溪十里鏡檻光中晶簾影裏明璫隱隱
四圍濯錦之花濃翠田田十斛瀟湘之水魚吹沫以
圓成蚌含光而暗起羌玉波之低傾惟珠團之可擬
方夫藥徑春闌荷池夏闢葉小貼錢塘空浸碧捲翠
纈而斜擎濺珠漚而虛擲臨風咳唾將的爾以俱圓
明月前身乃從之而無迹須待好花開後湖日浮青
何當微雨飛來波心跳白及夫紅雲競豔綠玉全舒
拳羽裳而涉彼宛仙掌之承諸在圓則圓激泉光於
明鑑欲采不采斂花氣於芳裾瑩瑩瑤佩粲粲琪琚
爰結鷗鄉之侶好遊鮫客之居則見湖色宵虛露華
曉墜影欹側而盤搓適便媚而粉膩浣紗聞越女之

吟擲米近麻姑之戲合浦乍還平川自媚莫是禪參
蓮社仙露清華翻疑人到蕊宮秋風容易其動也急
於懸溜其靜也止若平波穿一串之牟尼釣絲輕拂
瀉四垂之瓔絡畫舫遙過乍合乍離渺渺凌波之影
如抗如墜纍纍踏浪之歌騰欲迴兮暈散星忽落兮
光多不堪持贈爾許圓和儻教傾蓋相貽囊應結蕙
時或解衣自炫裳定裁荷至若香餘菱芡冷到菰蒲
金塘意瘦玉井花腴芙蓉勻圓以倍潔蓮房的潔以
輕孺將含暉於水鏡真濯魄於冰壺但疑泛月人歸
或遺墜珥除是招涼館啓有此明珠士或水國時遊
江鄉慣住風裳水佩好開雪藕之筵煥館涼臺高唱
夜珠之句愛君子之名花搥上睛之寶露將履潔以

懷芳故援之而作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善學如食雞跖賦 以題爲韻

道有上腴物無餘雋以彼饜心方斯念典學如不及
勗書未厭夫百回食也庶幾嗜古豈矜夫一嚙悅口
若百家肴饌其味無窮充腸有六藝詩書皆鳴之善
間嘗稽淮南考抱樸述呂氏之遺言牖學人以先覺
齊王何好易牙之族猶存邱氏不來剛爪之雄誰角
記取屠門大嚼莫笑老饕由來雜俎紛陳有如嗜學
夫不觀齊王之食跖乎紫螯共把紅掌同咀匪啖鵠
蹠之炙匪珍鳳足之蒞何曾之日具萬錢有以多爲
貴者闔閭之食不二味又孰得而厭諸其指數千視
蹄角之儲更富厥心專一比熊魚之好何如惟彼學
脩同茲心力得攜旨以分甘遂貪多而務得芳馨可

損有王邵之忘餐饜飶必精異楊修之棄肋別具酸
鹹之癖是有味乎其言徒爲鉅釘之陳焉能繫而不
食然或經廚譽重肉譜名齊殘羹乞取剩馥分攜示
學業於宋隆纔如脫殼玩言詮於莊叟未解忘蹠儻
教襲彼皮毛卽公饊之更雙鷺如或竊人牙慧是鄰
家之攘一雞試與茹六籍之菁英啜羣言之瀝液忍
俊不禁多師轉益方諸鯖錄美必萃乎五侯亦若狐
裘煖豈資於一腋看我撐腸拄腹談窗早契夫元機
笑他洗髓伐毛舐鼎漫希夫仙跣故士也咀嚼經腴
沈酣理趣糟粕胥捐精華畢注探驪有志豈鱗爪之
可遺學鳳何爲恐羽毛之未具試問丈夫事業雞口
誰爭願爲君子德音雞膠重賦

清露點荷珠賦 以題爲韻

瓊蘇之波若木之英有如汞走於以盤盛維池荷之
翠展挹霄露以珠明憶從玉女峯頭舉來錦蒂疑向
銅仙掌上乞取金莖粲粲千璣光照花而更朗田田
萬柄香在葉以逾清方夫纖月疏金微波盪素水炯
拳鷗煙沈宿鷺臨鏡沼以遲眠傍畫欄而散步時則
甘液初飄吉雲默護暗香浮動涼生雪藕之天夜色
澄鮮明入采菱之路但覺著衣點細瀲灩光浮安能
傾蓋珠分稜稜爽露曉景初開霧痕忽斂其葉翩翩
有珠爍閃蚌含月而白生魚躍波而綠冉浣到蒼薇
之架疑雨還輕滉從葭莢之叢無風自颺停撓此地
如傾蜚舶之千金捐佩何年剩有鮫人之萬點於是

惜花早起避暑頻過粉房未墜鏡水新磨不盈一掬
忽旋千渦激浪乍翻而迸落微颺輕颺以圓搓傾此
盈尊漫作天漿之乞拋來記曲時聞水調之歌聽清
響之琤琮不如翠竹捧夜光之的皪有若銅荷是蓋
塵盞之中人因境遠清華之景地與時俱際微陽之
未吐乃宿潤之潛濡露在荷而倍潔荷得露而彌腴
紫燕掠波若欲分而復合青蜓蘸水恍將墜而還扶
別留十頃玻璃注茲香露除是九天咳唾無此明珠
已而岸草光晞湖花采注重豔霞敷穠英錦布將絢
爛之改觀豈鉛華之徒慕留取一襟清氣小住爲佳
掃將十斛飛塵賞心獨遇朝陽退直喜滿袖以攜香
太液陪班敢抽毫而獻賦

披沙揀金賦

以求寶之道同乎選才爲韻

臣聞瓦礫之遺奇珍斯在璠璣之貴燕石爲傳是以
 精理散於粗迹粹業闕於潛修必披沈而揚滯乃微
 顯而闡幽兩間之鍾毓何常是在洪鑪之化一物之
 取材不苟宜同良冶之求夫不觀金之待揀乎方其
 躍冶光潛同塵質保鎔銖之積綦難銑盪之名孰考
 貢材徵金鐵之州夜氣識金銀之嶺便使取同珊瑚
 川或貢珍安能產盡銅山地不愛寶楚山之麓麗水
 之湄泥沙俱下手不停披投之瀾流信真身之不壞
 汰其渣滓遂從革之咸宜但虞辱在泥塗不吾知也
 敢比儲諸府庫求則得之夫是以珠屑同收銀泥共
 擣以簸以揚旣堅旣好激其清而汨其濁知纖悉之

無遺磨不磷而涅不緇庶剛中之獨葆別之於恆河
沙數差同選佛之場擬之以擲地金聲更悟衡文之
道向使刮錫識短鍊礦才窮高置燕臺之價偏疏鳧
氏之工負作礪之經給心期自遠問搏沙之世界眼
障徒空脫穎何能一日之處囊未得席珍不字三年
之抱璞還同是將失明珠於暗劍揮美玉於砥礪聽
寶貨之坐棄假不貪以自誣無刮垢摩光之詣昧先
迷後得之圖將何以功程銖寸妙具錘鑪維造物之
無盡藏是之取爾有英華之弗可掩不曰堅乎此亦
由夫觀人在微積學先淺瑕得瑾而益彰薰處菴而
易辨是誠瑣瑣經盪滌以逾光毋曰涓涓因播揚而
始顯故袁宏之頌陶侃特稱百鍊之精而興公之論

士衡用比雙南之選曷若我

聖朝禮羅廣設

智網宏開片長必錄庶政

親裁若泥在鈞洪纖畢舉以銅爲鑿怡忽咸賅
簡厥良於不良共翊揚

庭之績取諸善以與善應無遺野之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鄭康成識字牛賦

以脫彼牽牛不以服箱爲識

客有過不其城者未載經畚棟充汗簡訪帶草之遺
蹤有桃林之異產葛盧之解語非奇薛氏之相經可
撰豈是音諧鳴竅黃鐘胥應夫嚼吟差同文著被繪
解角亦瞻其華皖爾其各擅經神望崇德里析理窟
於牛毛執經壇之牛耳博考一夔訛徵三豕儻使讀
還挂角借爾牧以來思定知勑可帶經咏甫田之倬
彼是故物因靈感事以奇傳誠至則豚魚可格道成
則雞犬皆仙若聽經兮有虎若講學兮集鱣麟可銜
書足證文明之感召鶴同識字何須聞見之拘牽則
見牛角之抵牆也雙筋貫異八字形留明如眉列象
與神游觸似藩羝之壯勢逾筆虎之遒豈其墨藩誤

成比慧心於烏特別有牆陰題識辨細篆於蝸牛噴
嘻異哉是何神奇不可方物玉筋分明銀鉤盤屈儼
渴驥之奔騰狀拏龍之紆鬱大似娜嬛守犬二酉窺
會勝他宰相弄麈一丁識不由是而譽重郭椒幻成
文梓通有類於靈犀智竟符乎解豸務各無扣角之
人求牧得知詩之婢證慧業於庖丁十二妙技神乎
載真詮於老子五千足言文以嗟嗟德邁純犧愛逾
舐犢奪或蹊田材非量谷彼夫蕃君黷貨覓金便以
何心術士希榮妄帛書之置腹太惜將軍好武千秋
誇燧象之功可憐象養非人終歲效賈車之服然而
事多附會論本荒唐象趙雲而彷彿見吳月以仿徨
究何若易佩刀於渤海儕識錦於天潢變理陰陽問

端上厪夫廊廟艱難稼穡服勞下佐夫倉箱

閱諸生卷無一合作堂堂無事拈此破睡典故猶
是不過略解附會耳質之諸君幸削之

時督學山

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

殷祖道繆舍人日送臨歧函谷西來風嚴鎖鑰章臺
南面日麗旌旗幾同顏氏之弓傳觀欲徧將效商於
之策故智仍施掌上擎時方謂壁將焉往藪中墮入
誰云事尙可爲計生倉猝智燭幾先垂紳却立奮袂
將前髮上衝冠詭言圭玷日還睨柱違計瓦全儼同
圖獻荆卿頓教魄奪欲比斗撞亞父不惜軀捐自此
以往十五都果連城之償趙決不負茲一介使聊報
命於臣賢然而彼本詐虞此尤狡猶被褐可懷越鄉
何害竊符有術善學信陵贈策無人誰知士會異日
儻歸陽穀定龍輔之重陳此時已度秦關非雞鳴之
是賴壁則猶是何心似旌懸節乃獨完何止膽如斗
大蓋其善謀能斷守信不渝解紛言中奉使誠輸能

保韞藏之美玉不爲投暗之明珠他年擊缶爲歡爭
主賓之強弱後此負荆有請致將相之和愉宜其壇
坵增光威獨信於敵國孰謂圭璋特達勇僅等於匹
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4

高宗夢得說賦

以俾以形旁求於天下為韻

昔高宗之得說也繼六七作而中興享五十年之繁
祉仰赫濯兮聲靈媿明良兮喜起後先同揆遭逢何
異飛熊左右有人警省非關雉雉帝有賚予之命良
弼代言臣無專美之稱阿衡罔俾則以聖度撝謙皇
躬率履念一德之眷求乃九圍之咸理廣開賢路固
知主善為師簡在帝心敢曰用人惟己想庶明之勵
翼厥孚奚自交如緬味爽之精神待旦胡為坐以夫
以魚將縱壑鴻自飛冥際萃蒿之在野求蘭芷之升
庭難攀高臥之蹤登庸無自恐矢寤歌之樂禱祀無
靈簾遠堂高本冀輔台之德山深林密得無隱汝之
形則必識潛德發幽光以知微而特達為側陋之明

揚若有一个臣作朕股肱耳目克知三宅俊敷予心
腹腎腸原期維嶽降神早鍾靈而毓秀安得彼蒼垂
鑒爰臨上而質旁忽焉言忘意表象與神游天闔直
叩帝闕遲留嶽峙淵滄見一人兮恍惚星輝雲爛幻
斯境兮夷猶爲政在人取以身可識惟賢是寶厥心
不同如其面惡能執象而求作書以誥爰繪成圖求
彼耕漁以外得諸虞號之墟任胥靡版築之勞業安
操作備麴孽鹽梅之用職稱鈞樞惟木從繩所以臣
心啓乃若金作礪用能予治期於或者謂僞書難信
疑事終傳使必形求之是賴豈無貌似之相懸殷道
尊神亦或託言以喻眾至人無夢詎憑幻想以求賢
顧誕生之非偶無成見之太偏不觀作楫之才霖雨

既敷厚澤猶自騎箕而去星精常麗中天我
盛朝聖鑒照臨

洪鑪陶冶儲大器於棟梁別英材於楨榦金甌卜相
自賡鴻漸之章珊瑚網羅賢好繹鹿鳴之雅

宵衣旰食

宸修無間於日明

明日達聰

光被直周乎上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碧筒杯賦

以醉翁之意不在酒爲韻

避暑之天臨流此地酒國春秋水鄉荷芰名釀名花
佳時佳器傾蓋風流泛觴雅致清風引出探消息以
皆通明月邀來透芳芬而已醉時則遠浦收雨扁舟
引風荷帶結綠蓮房墮紅還思尋樂醉鄉春沾竹葉
恰好納涼佳處露淨荷筒顧安所得酒乎提榼謀諸
我友而後以爲杯也隔籬呼取鄰翁於是甕開柑釀
籌折花枝踏歌聲近嘯侶情移翠蓋擎來展田田之
嫩葉金針度輿牽縷縷之柔絲佐一斗一石之歡俯
拾卽是詠葉東葉西之句薄言采之則見醪碧初凝
筒香乍試杓勝鷓鴣樽疑翡翠青蒲作劍合引杯長
綠藕如船好將杯置氣疏以達眞呼吸之通神酒旨

且多更取攜之任意象本中空形還上屈宿醉微含
纖塵乍拂筒如倚釣綠分襟上之痕筒可鉤詩素好
杯中之物飲比流霞玉盞更覺陶然圓如承露金盤
莫疑觚不影若垂虹量難容海色透三分興豪幾倍
亭亭自植花君子品貴如斯汨汨其來麴秀才樂真
不改中有靈犀一點心若分明玆將浮蟻新醅口香
尙在士有逸興端飛虛懷善受留洞庭之春色價取
十千望雲夢之澤陂氣吞八九作麴蘖於

聖時調梅羹於

以下未
半段闕

宗少文臥遊賦

以撫琴動操眾山皆響爲韻

閱徧名山蕭然環堵高臥其間快遊少伍引人入勝
請看圖畫如生聊以自娛從此湖山有主幻飛來之
邱壑小隱身閒對如笑之峯巒先生掌撫有如宗少
文者情馳登眺癖在山林扶筇徑僻采藥巖深心事
與雲浮此地有崇山峻嶺足跡半天下其人宜老帶
莊襟知君歷覽神區提壺載酒爲我別留住佳處掃石
眠琴已而爽入胸懷拓開眼孔倦憩詩囊賸攜書籠
乃瞻衡宇幾同枕石之孫不出戶庭豈學下帷之董
坐對一椽風雨亦自神怡回思萬疊烟雲能無心動
五嶽歸來一生所好勝境如新老夫已耄徒以烟藜
雪屨結習難忘儘多石磴雲巒平生未到醉猶觀瀑

難追元亮之蹤志在高山空寄伯牙之操於是剔藓
牆扶茅棟刻畫烟霞描摹巖洞大似輞川別墅盡繪
成圖不教天姥奇峯但傳入夢無多筆墨滌煩慮於
塵勞一樣陰晴判殊形於壑眾每當簞請棋歇枕冷
詩刪瓶笙泉響鑪篆雲環面牆而半晌凝眸神游象
外憑几而一聲長嘯秋到人間烏巷知還恰好臥當
北牖鴻飛何慕不思臥起東山則見圖史在座琴書
委懷送青排闥浮翠盈齋從知南嶽栖遲詩情更遠
却似西湖久住酒夢都佳愛吾廬乎自覺愜心我亦
入其室者還宜引領人皆士有斗室徘徊衡門景仰
常懷臥雪之風每結臥雲之想引杯輒醉志於山水
之間高枕無憂人在羲皇以上負圭璋之雅望出岫

無心弄金石之遺音乘風載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惜寸陰賦

以大禹聖人猶惜寸陰爲韻

夏后氏洮水受書塗山作會先四百歲而開基冠廿
二人而報最克勤克儉既矜伐以胥忘無怠無荒爰
贊襄之永賴緬沐雨栴風之績與日俱新體授時成
歲之心惟天爲大誠以烏彩潛飛駒光暗數戈誰逐
夫魯陽杖難迴夫夸父一日四十八刻基於杪忽之
希微葦年三百六旬本自錙銖之積聚時乎不再課
功未見寸添逝者如斯轉瞬卽難寸補此所以運臂
之陶思法夫奉圭之禹也而或謂寸金不足較重輕
寸管不足窺究竟寸莛未可以擊撞寸鐵無關於吟
咏加乎寸木高難比夫岑樓握彼寸珠光詎掩夫明
鏡惟茲寸晷之暫移何必寸心之是競詎識所其無

逸精益求精請看瞬則有存聖不自聖禹乃嚴諸宥
密奮厥精神長繩欲繫尺壁同珍八年三過之時治
襄恭己一日萬幾之下衷協同寅德欲日宣敢負敬
時之意聖雖天宣幾成視蔭之人所由斯征斯邁有
爲有猷懷春秋之遞嬗常夙夜以綢繆辛壬癸甲之
弗違弼成五服歲月日時之無易惠錫九疇莫言長
似小年光陰客過縱使祥歌復旦愛惜人猶用能懋
著勤勞匪伊朝夕惟用志之不紛乃進修之獲益寸
地入堯封之貢兢兢而帝德罔愆寸雲沛安邑之霖
贊贊而臣心莫釋寸暉可報成幹蠱之奇勳寸進有
階闕格苗之碩晝漫說積時成歲不徒寸有所長卽
看去日苦多誠覺棄之可惜况夫質旣非良根殊苦

鈍業必有恆學方無困就令心殷布指克守良箴猶
虞身謝仔肩難懲玩志究畢世莫殫之業五夜宜勤
讀平生未見之書十年有恨植圭景測忍拋一刻之
千金覆篋功虧敢弗積銖而累寸我

皇上化敷松棟

治溥薰琴當凝績撫辰之日

垂宵衣旰食之箴敏則有功

後聖遠符乎前聖純而不已

道心默契夫

天心從知

洽國舒長恍遇中天之景共喜遠方格被如逢夏日
之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志不在溫飽賦以而今未問和羹事爲報

向葵心事咬菜生涯從人豔羨匪我存思難忘斯世
饑寒鳳闕身躋之日肯換本來面目鴻臚首唱之時
須知釋褐離蔬伊人宛在豈羨累朝列鼎好我惠而
昔沂公之舉第一也錦標果奪蓉鏡親臨凌雲賦手
如水臣心傳吉語於染衣志抗滿前冠蓋先聲於
調鼎志存慨我釜鬻何以副忠孝之名旁求自昔豈
第冠文章之選獨步從今有客來前戲言相慰謂茲
出眾之聲華宜有逼人之富貴此後衣披一品豈惟
錦繡羅胸請看食具萬錢足令寒酸短氣却笑樓臺
無地大庇原難若言甌釜生塵曾經得未曾乃夙志
自明嘉言足訓炎涼不閱世情飲啄何非定分鷄衣

百結無慚寒士之風鶴俸初膺詎改寤歌之韻祇爲
宵衣旰食主恩恐無日能酬如徒文繡膏粱生產已
由來不問誠以溫飽之害志也軒冕易山林之好豆
簞忘禮義之訶赤芾而濡鵝致誚素餐而懸特興歌
度非絮敗其中章身有具豈是糠肥之客負腹偏多
何時覆廣大裘共九洲而衣被安得膏流仁粟普萬
物而飲和由是絲綸望重鐘鼎名榮憂樂負希文之
望智謀服丁謂之爭志薄雲霄不受解衣小惠志伸
廊廟何堪伴食虛名入參司直於羔裘後素會陳繪
事出鎮強鄰之蠶食契丹亦歛驕兵蓋抱負之才既
遠自身家之念不生非徒以儉矯奢朝右服衣冠之
澣去榮就辱田間甘藜藿之羹也士有遠屏浮華自

高位置布衾思似鐵之年麥飯尙贈金之義詩意偶
參雄雉不恥緼袍儒廉無愧談雞足供簞食幸捧

溫言之詔荷

聖世之生成願陳飽

德之歌紀

熙朝之盛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2

冰壺先生賦

以士大夫當知此味爲韻

先生不知何許人也亦不詳其姓氏淡泊家風潔清
 素履得氣之秋其心如冰忘壺隱兮何年抱冰懷而
 不泮生涯冷落閉門儻有英雄俗好酸鹹入座此爲
 佳士當先生之僻處田園涵身蕭艾采葑菲而皆遺
 繫匏瓜而自外耐冷誰俱瘦生何太自信冬心在抱
 山中之冰雪皆春那知世味略嘗壺裏之乾坤更大
 菜肚老人乃前而請曰先生之品清而且腴先生之
 操寒而不枯方將握椒貽汝旨蓄儲吾胡爲攜瓜朋
 及蒜友儕菌妾與筍奴莫緣畫粥迂儒笑渠措大合
 有齧根事業佐我老夫先生乃壺盧一笑冰釋相忘
 老辣殊桂薑之性蕭間辭筍蕨之鄉雪裏袁安同茲

高潔饗頭畢卓無此疎狂從田間來肉食何堪與伍
得淡中味頭銜雅足相當每逢圍爐雪虐翦燭宵遲
餘甘氏功徒破睡麴秀才樂已忘疲先生獨耐人領
略慰我渴飢冰井汲來齒寒不漱玉壺證處腸熱能
醫如開笑口之時淡而不厭自有容身之地寒然後
知若夫太守貪饒大官豪侈膾賜翰林酥分刺史四
座半皆熱客先生何之萬錢莫飽老饗先生休矣禦
冬差足誰知尋味無窮語夏原難翻笑一寒至此宜
乎蘇子仲恭咀其菁華尊其稱謂比冰玉而懷精侑
壺觴而品貴欲補傳而未成聊綴辭而忘費平生葵
藿願同酌水襟期他日鹽梅不忘斷齋風味

王蘇州遺書卷十二

目錄

林心北年丈約飲匯清園感賦

其二 疊前韻

其三 疊前韻

其四 疊前韻

其五 疊前韻

其六 疊前韻

劉子寬十一弟量珠志喜兼柬同人

贈別楊雪漁同年

題某畫山水

題某畫蘭

仲弢屬題龍女圖

題駐藏大臣某侯小影

題維侯畫山水

題青城步霄圖

題王弢甫太夫人焦尾吟圖卷

壽南通州張潤之

祝徐蔭軒夫子七十壽

奉使江南行經秦山下

平原驛題壁

闡中簡仲約學士

寄盛伯希祭酒

題張朗齋中丞賀蘭小獵圖

答陳六舟中丞

奉使嶺南

補題看雲圖

題林文忠公雪浪盆銘詩卷後

失題四絕

雲門同年以詩贈行倒疊奉答

人日答蘇龕緘齋

奉答蘇龕戲呈茂先之作

與健伯談戲東子培先生

病中再柬子培

填倉日疊祭危韻

答張甫同年

又答穀甫

瑞安師命飲卽席恭賦

辛卯元旦和越縵老人吉祥詩韻

再疊前韻上越縵先生

樊雲門同年補令關中再疊元旦前韻

答蘇龕元日作兼呈緘齋叔衡

再答蘇龕

叔衡索書離騷經先之以詩賦此奉答

燕九日再答蘇龕並柬同社諸君子

子培以藏經箋屬書先之以詩

叔衡同年以百韻贈行依韻賦此留別春明諸

友

行縣觀稼感賦

有贈四律

附金縷曲詞一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蘇州遺書卷十二

林心北年大約飲匯清園感賦

一麾出金臺萬口噪雷首驩迎驂篠男勤促求桑婦
瞻彼汾一方蔭我園十畝林木禁樵蘇尤感賢太守
別去二十載老圃採蘭莠却望若故鄉眷茲民俗厚
采風喜重來烏衣識巷口先生憩我園開筵酌我斗
桑石疏泉源坐花掃塵牖清陰撫祖竹大隱嘲門柳
不飲兀兀醉感舊意八九秋風况惜別欲去徘徊久
草木記平泉重託先生手爲賦述祖詩用識將離酒
勿翦復勿拜乃益甘棠壽涓涓泉水長惠澤同遺後
念此抱甕居愧我抗塵走馳函報京華感君真不朽

園在山西汾州張家堡咸豐己未先文勤公自蜀
移督兩廣中途疾作乞假養病於此卽購是園置田

數十散遂家焉同給戊辰
先中憲公扶柩歸里園
暫掌于慶姓光緒庚辰冬
先蘇州公督學是邦重
修舊跡己丑典試粵東之
年曾寄書於冠山書院山
長李汾生先生兆勛將此
園捐為書院公地李君復
書有代作園主候公開府
晉陽謹奉完璧之語年來
人事變遷至孝繩已閱四
世僻處鄉隅西望萬里正
不知此國今日有人主持
各勝耶或為風雨飄搖耶
既意何極約能造憶其始
末如此特附志之男孝繩
謹注

其二 登前韻

三載治西河循績稱舉首熙熙
郊風圖卒歲嗟子婦
立政先重農儒宮闢五畝鑿
井師白公開瀆踵召守
循牆樹以桑當戶耨其莠云
求稼穡艱寄意尤深厚
繫昔文忠公西下陽關口水
利關新疆雲雷翻泥斗
疏勒地可耕葉奇民始隔春
風一萬里長在玉門柳
治譜本家傳曲溯河源九咄
哉郎官星人海藏身久

維此汾沮洳小試經綸手觥酌沽杏村何似酒泉酒
波餘及小園菊井同斟壽千秋杜與馮輝映相先後
作詩擬吹豳步學邯鄲走犖賧附郵筒郢斤望雕朽

其三 疊前韻

爆竹動天地蕭齋知歲首破寂思酒朋止饒問廚婦
鸞帆與蠓山奇嗜話鄉畝如何無蟹州復有監官守
豈惟臭味殊一望紛蒿莠衣冠樞櫛場交情孰薄厚
五馬報君來倒屣開笑口真率饌五簋盡權酒一斗
同里二三子鄉音達戶牖深屋頓生溫春火徹榆柳
少長娛新年何似永和九人海暫相聚樂乃逾於久
馳驅役吾形案牘桔吾手官味較濃淡斟酌杯中酒
酒酣能高歌請爲當筵壽情趣醉彌真惆悵醉醒後

漫云人事勞雙丸日夜走及時適其適大笑齊榮朽

其四 登前韻

奇句覓不得仰天但搔首枵腹上吟壇無米慚炊婦
鳳簫截昆侖牛鐸起隴畝清濁苟同調胥隸伶官守
諒無亂樂嫌雅鄭判苗莠憶昔擊鉢吟詩教敦崇厚

甲子乙丑之間吾鄉擊鉢吟社最盛書賤子入社初以綵選命題評者以先生詩爲壓卷

哦句甫上口隅坐學伊唔沾句墨傾斗琅琅綵選篇
高唱徹軒牖竭來十餘載老宿雕蒲柳阿戎過酒壚
懷舊腸迴九風漚約萍根盛會胡能久快哉汾之陰
登堂重拜手白雲繞觚稜親舍睽觥酒喜依父事行
杯進南山壽陽春發浩歌下里踵其後不見郭河東
緘題付驛走謂虞堂先生壇坵振東華餘事亦不朽

其五 疊前韻

幕席隘天地雲外思昂首傑哉劉伯倫醉死不聽婦
男兒鬱奇志蟠曲恥栖畝刺毛甯求榮衣緇匪易守
張目燭八紘莽莽半榛莠元豹不終隱眷世情胡厚
十年初識君快決懸河口滑稽醉四筵不復計石斗
禮法解束縛名言賴迪膺蘊真發性倡靡調壓秦柳
如何十年別逸氣減八九一勻勻湖泉語我懷歸久
爭劫視奕碁推枰忽斂手得意豈忘言獨醒且止酒
千秋梁棟器偏說不材壽勸君進一觴一語伸其後
□□□□□拊髀老奔走禮羅無□□初志詎能朽

其六 疊前韻

我愛沈夫子劬書忘皓首深情無淺交姁姁若老婦

世險心自夷町畦化異畝非介亦非通堅白貞所守
入世彈緇素觀物嚴苗莠卽之却怡然醪飲何醇厚
中年偶出山循迹碑在口翻然忽歸去折腰悔五斗
抱茲古性情羲皇臥陶牖聞身幾滄桑同輩半蒲柳
賓客貧孟嘗幕府老元九堂堂三十載□□□□久

未六韻缺

于寬十一弟量珠誌喜兼柬同人

簇新眉月映霞顯着意勻螺妬鏡臺恰趁小春春意

足孤山梅亦讓先開

夫人氏林

天臺仙眷例歸君玉洞桃花擁絳雲春色兩家偏獨

占今番不許阮郎分

簪花故故捉柔荑眉語靈通一點犀却與評書心性

別不將野鷺換家鷄

如君即家婢

此鄉真箇小華胥瑤闕瓊樓總不如錦繡萬花消受

慣洛陽原是女兒居

如君豫人

畫堂絳蠟展良霄冉冉雲軒降翠翹何似仙人過寒

谷東風吹暖一枝簫

于寬喜吹簫

笙磬編成韻事多錦屏酬唱近如何遙知池角秋杯

展一著爭先不肯和

于寬時與夫對奕

櫻桃門巷酒帘斜玉勒香塵第幾家花底小名休喚

錯雲郎歌板已天涯

于寬嘗燕市酒人曰德雲

微步凌波不受塵

非聞人之切

相逢一笑總生春

然憶得鴛鴦句不避生人避熟人

捐佩湘波意未通紫雲見慣惱司空笑他虛抱乘龍

願真好何曾屬葉公 謂淵如

排遣閒愁金葉子消磨長夜瓦缸醅諸君今夕知何
夕莫學獼兒攪局來

贈別楊雪漁同年

乙酉
雪漁時為督學

萬里事行役健僕猶骨肉况我金石交三年手重握
握手成一笑感物翻萬觸契闊能幾時鬚眉見老宿
秋氣互沈寥天宇晶于玉如何太清表時有微雲屬
霜高鷹隼盡脫木川原蕭薄寒陰始凝秋士權易促
仰矚北斗光空庭夜躑躅

馬首駸駸來隨山西入黔山氣上眉宇地傑雲崎嶇
君來振宗風辛苦儲棟桷芳暉灼幽谷偃曝無荒岑
我來述祖德橫舍稱猶今遺規澤未艾冰鑒懷難諶

風雅別僞體慄慄維初心細甚愧鈔管大哉君離琴
協律苟不逞誰曰非同音

山陰七里瀧慢亭九曲溪鄉邦盛文藻樓觀金碧輝
人巧天乃奪無此形模奇羅施山水窟造化渾厓屬
將毋太古璞愁遺西南陞想見山阿人美質昭無虧
家丞落秋實季女愁朝飢蓄畚秉經訓誨育疇兼施
文成高山仰吾道人天師

清晨撤輿蓋對雨登江樓危闌闐闐外森爽凌高秋
便坐畫圖出廻陟風葉流帶郭千萬家茨屋猶牽舟
爲憶全盛時生煙城樹稠萬方感一概蹠鮫黔中尤
振民首士氣何以紓煩憂蒼蒼遠色至離思飛光迺
將子翹秀心歸慰雲霞儔

題某畫山水

我遊西江匡廬間七賢五老凌雲關放棹大江復東
去金焦佳處參高禪爲憐山自客中過笠屐無日無
躋攀煩襟暫許塵垢淨黃巖瀑布中冷泉巖壑萬變
貌不得丹青巨手誰龍眠別來收視坐一室却憶江
上千林巒大隱朝市計甯左閉門十丈塵如山煙嵐
尺幅忽到眼快若久客還鄉園小橋度溪識來路甃
甃新柳春含煙孤峯陡起界寒玉人家鷄犬雲中仙
嶽隴嘲笑不歸去舊遊如夢愁相牽向壁臥對何以
慰莽莽無地容茅盦

題某畫蘭

長佩離纒貌漢皋江波如墨蘸霜豪乾坤清氣誰分

得一卷靈芬配楚騷

洗研池頭清淨根何爭入室與當門却餘服艾盈腰
感狼籍春風未敢言

仲弢屬題龍女圖

姑射曉策銀山鼈石鯨燭怒翻洪濤瀛洲有客話桑
海瞥見帝女翔神皋陽阿發朝三萬里霜鬢倒捲咸
池水不周左轉西海期風引蓬山道如咫尺高駝駢駢
沖天來虎豹却迹天門開九洲曹闈不可睹銜燭下
視光照回被之長劍擁幼艾雲葉承旗玉爲軌廻天
日月轉瑤車畫地江河作衣帶百神奇巖爭前趨夕
戾縣圃朝蒼梧出入變化一俄頃尺瀆盡澤枯鱗枯
白虹無端亘北極要與修羅鬪法力毛女未假神鼉

鳴圓靈險被妖蟆蝕三百六十斲靈修上下徧索心
煩憂雷師豐隆告未具處妃媵女紛相求媵女不可
求處妃渺何許與我緯繡翼者誰危立瑤臺但容與
吁嗟乎投虎或怒燒燕喜潛虬十萬靈淵底劉累象
爾象何爲死抱明月鞭不起

題駐藏大臣某侯小影

夔童秬馬擁前騶萬里威儀拜漢侯絕域遠通張博
望好山都識李營邱侯善丹青馳書西諭收黃犗持節東
還未白頭一事讓君成獨步班生有筆不輕投

題維侯畫山水

使節天上來蕩蕩三萬里西囊靈鷲雲東飲遼源水

侯由駐藏大臣統移節錦州都統維侯文武才得暇兼百技將軍能丹

青不數曹與李魏峨醫巫閭扼塞森闔寄雅歌信春
容甯止耽畫理古人重圖籍鄰國入關始坐畫仲源
衣險聚伏波米布指說山川侯儻喻其旨莫但詫三
絕揮豪餘事耳

題青城步霄圖

易頌甫觀
察屬題

車聲殷雷塵如山耐寒不出門常關軒眉促膝說山
水忽披瑤軸開心顏蜀門鬱遐首南紀珠庭琳館參
差起導我岷山第一峯山嶽會城列真喜丹地深巖
初日遲林葩齊綻珊瑚藥浮丘洪厓甯有無清虛便
是仙人都濫觴一掬海東注瞿塘下視雲模糊樓臺
吐蜃變今古駕鼉轟漢千檣檣浪淘不滌江風腥負
蟹浴川抱沙舞西州淨土天之隅丈人石室時叩頌

枯槎鑿空不能到金鑰長護龍威書卅年我憶維舟

處

咸豐戊午侍
文勤公官蜀過此

先橋島蘭汀萬霞曙太平鷄犬武

陵人舐丹何必靈山住恆沙遷變那有期仿佛石犀

夜深語

今灌口江路
已改其舊

俗塵抗走行少休玉霄位業將

誰留幡胸五獄時起滅向禽心願口口口口驂鸞句好

在井絡與君認取江源頭

題王弼甫

彥成

太夫人焦尾吟圖卷

軋軋理機絲霜燈出絳帷不辭春廡隱喜有讀書兒

魚索驚心日熊丸責課時胡牀要覘客親檢卷中詩

江海三千里星霜十五年有均桐杖痛爲保蓼莪篇

劍脫波臣劫珠還合浦緣至情真不匱谷口竝時賢

圖卷失而復得爲吾鄉鄰蘇龜
舍人所藏詳卷中舍人題句

昔寫芸香集

同年感祭酒昱太夫人芸香館詩亦太夫人鈔本

今編焦尾吟

賢明欽令母悱惻感同岑風穆大家格蘭芬門子心

手胝吾不厭傳本到雞林

卷中有高句麗人題句

壽南通州張潤之

季直南元之封翁

峨峨徂徠山長松無柔枝虎魄一千歲蔭以龍仙芝

豈伊幹質異積厚根所祇張侯天下才德器心所儀

幼秉過庭訓立履通人規京洛初識君衣塵會未緇

養志念明發拂袖興言歸歸來酌壽學喜懼親年知

若若組綬榮不如萊子衣洋洋金門策不如白華詩

鄒賢有三樂樂於榮啓期家居窟山水几杖酣娛嬉

餘事弄柔翰揚名文在茲條風馭和氣林蒼纓歲蕤

幽禽變陽律睨皖朝丹曦無爲事行役一室春臺嬉

循陔盡其歡儕輩思相離願歌七月樂上侑南山后

祝徐蔭軒夫子七十壽四十韻

南軸圖光日東膠憲乞年魁儒宗董相上壽齒彭篔

太宰諸曹長文昌八座躔鬻宮羅四姓師範重 三

天早歲欣傳益平生幸執鞭譽山珍片玉測海酌微

涓彘木華資遠中山茂緒延一家心授受七略手編

研籥驥道文軫幡龍燭道淵作亭嘗獨立公館年有獨立亭記

觀檜久留連公調植檜孔陵見者久之不以門庭盛而

忘器識先清班香案吏秘籍上清篇 毅廟初親學

深宮慎簡賢惟公端德表有 詔侍經筵奴錄師

成摯姚墟禮善絳法言韋處厚筆諫柳公權前席資

延問崇階得參遷春官彤伯貴秋憲赤墀宣執法

東西院題才內外員公方儕廓惠嗔笑陋莊竣置架

崇官閣穿垣論廟壩謂查辦一役嘉謨辰告內公於武

英殿災及星變屢有密疏公於庚辰甲申我法偉略遠籌邊兩役皆疏籌戰備六失

宣公疏公於奉使界私壑事皆力陳邊備之疏越三長太史編

穆廟實錄及國史皆公總裁避人書削草紀事燭燒椽丕續洵

嘉乃精修更粹然焚香天可告讀易夕猶乾蔡李承

朱緒袁楊衍陸傳諸家紛聚訟吾道獨仔肩妙契希

夷旨並參蘇晉禪一心真主宰二氏大因緣以彼觀

空說都從踐實詮靈臺天浩浩氣海息絲絲樂易斯

為壽光明自不騫燕談止風月理趣及魚鳶老圃花

二三徑儒宮樹一廛辟疆聊示意固圉抑何堅宅右隙地幾為

他族所佔公關而為園門子斂華黍關元種壽泉捧觴皆薛鳳

繼席有揚鱸 帝賜南榮爵人模北銑箋甌名還豫
卜繁祉頌增川

奉使江南行經泰山下

足跡半天下今朝識岱宗雲光盪胸次海氣黯愁容
去擊滄江水來看日觀峯神州要東障珍重賜雄封
奇語覓不得靈山空復還登高獨能賦好句問愚山
側身危石棧矯首豁天關到此塵機息相忘暮色間

平原驛題壁

七月十三日宿此聞意園緘齊典
試此邦率成二律遲之按江南使

輟紀程是日宿平原
原縣二十里鋪

國子先生始遠遊煙雲眼底小齊州袖中東海全收
入可許平吞萬印樓

漢宮瓊璧鎖莓苔豔說題橋得意來少日釣游重問

訊知君攬轡不勝哀

緘齊少時隨宦
河間獻縣故云

闡中簡仲約學士

戊子江南副李侍講
文田爲典試使者

鎖院烹茶日清詞浣玉壺淋漓燕國筆點染大明湖
祭酒經能說元龍道不孤奇文欣賞處恨未一樽俱
喜與李司隸同行得勝遊瑯琊過古郡雲樹識前騶
風勁征裘薄年豐凍麥稠愧無快雪筆安善報張侯

寄盛伯希祭酒

戊子典試江南祭酒亦典
試山東先後登泰山焉

我從東來登岱宗眼前真見秦時松徂徠萬壑一俯
視排簪巖巖猶青童天風吹子落寒硤孤根如鐵斷
崖插穴石能舒屈蠖身出地已老潛虬甲山人廟根
向巖縫石盍清泉善移種尺幹都合古性情天材豈
受人盤弄意園公子

意園伯希自號

歷下來磊砢相逢意特

中命隨一鶴付歸裝件與片石作精供吁嗟乎京塵
春送達官家重簾煖窖豐臺花蕭齋得此耐寒歲蒼
髯古貌真堪誇獨不見對松亭前萬松怪千億化身
無一態袖得松巔膚寸雲歸與意園角眼界

題張明齋中丞賀蘭小獵圖

毅皇中葉平甯夏張公西峙如長城天山飛走識旗
幟叅使關塞安農耕勳臣自古疏吏事晚洽齊魯加
恢宏老成有慮慮常遠時艱隱念心縱橫賀蘭小獵
圖在手枕戈往事談平生秋來原野稍寥闊聞中士
馬徧驍騰移師赴險具陣勢列圍按部馳連營弓弦
耳後辟歷響黃塵渴飲甘糲腥頻年東南劫小急上
下頗欲忘西征出圖徵作豈無意微感當世憂邊庭

江南使者冬詣闕道出岱岳窺東溟披圖讀記動慨
息海上新局何崢嶸朔方今日幸無警中原財力猶
難勝舊臣宿將存者幾差喜此老持霓旌卷中濟濟
盡朝士縱陳此意其誰聽清晨退直坐小閣題詩非
獨歌勛名

答陳大舟中丞

戊子江南秋闈中丞自皖撫來
監臨作詩見賜歸舟無事賦此

奉
答

吳都古大藩汪洋盛群彥中興日以久文采益藻綯
持節愧無才濫乘副車傳菟羅極賢俊掇採必研鍊
秉心良自苦縱目限所見徒懷萬里意詎盡一時選
文章規國運風尚驗時變浮華理不固人力疇能轉
况聞歲苦旱災黎徧江甸窮秋氣猶暖夜起月窺院

微吟坐成歎惆悵抱深眷旌旗皖中至久念別老成
精力殊未衰惠愛周鄉氓在公闕展晤含意空自盈
忽聆金玉章古調弦高聲一言念國是再言感民生
復有耿耿衷繫懷戀春明如公用心者於世甯忘情
至尊方倚任何敢輕簪纓 聖朝屬無事孝養怡

深宮儀鸞抗高殿觀闕森玲瓏 天子富春秋大

臣云匪躬豈無揚班儔簪豪掖垣中微官忝侍從常
覺 恩光隆三天想浣園太液生秋風退食獨深念
怫鬱滋幽衷古稱諫官重蓋與宰相敵自咸同以來
風氣亦屢易感人詎云淺要在至誠積公初爲御史
抗疏每切直至今焚草意使我私太息君臣隱有分
九重迺咫尺惟當行吾素四海見心迹江波浩東注

我夢已向北鴻雁中
澤喧鷹隼高秋寂
宣南更回首
萬里雲山隔
獨有袖中詩
寒芒動天色

奉使嶺南

年年鍾阜難爲別
又作乘槎萬里行
竝代著書期用
世吾曹勵志太勞生
青山北向江聲遠
初日東來海
氣平定使軒波驚
向若昨宵眞見客
星明

補題看雲圖

圖爲照萬憶彌宸作照萬到京謁
選屬題未果尋卽病歿書此代饒

望斷寒雲日易斜
長松槃石結危跏
辛酸別弟難成
操信誓來生未有涯
一夕茶山折瑤草
照萬選
宜興令十年

蓮寺懺香花

己巳庚辰間
同居蓮花寺

劇憐冷被單
牀者風雨無

情尙憶家

一拂塵綃歲又移
久孤吳劍有餘悲
曉愁爲我重開

酒不疾無言只諷詩海國仙龕歸夢處江亭春雪打

齋時了知盛會無多子

眼前盛會無多子人日江亭小集照萬句也同人以為詩

識袖底吟箋不忍窺

題林文忠公雪浪盆銘詩卷後

李蘭卿先生手拓東坡雪浪盆

銘製為牋文忠公得而題詠之文孫交坡復裝池索題絕句

故山文藻照精廬述祖遙承硯澤餘等是寸牋珍惜

意雙賢長享袖中書

文忠公遺先生手札合裝成冊李小霞九先生手

摩前輩題簽曰雙賢誨言

篋楮還摹信國琴偶然戲墨感同岑盛時老輩持風

雅豪素誰知寄託心

蘭卿先生拓文信國琴嘉道間吾鄉先輩皆有題識今歸余家

紀竹勳名巨八家誰將舊笏問申之知君別有遺書

感漫作尋常詠紙詩

失題四絕

□□詩情摩詰圖畫繼載王維有雪山圖又題好句耀冰壺君

家四絕碑還在有此天然妙手無唐李華作法懷律師碑文張從申書

李陽冰篆額律師者淮南人淮南素信重之時人謂之四絕碑今一頓之中有鄭虔之三絕更得□□題

句四絕之稱大好移贈

碧落傳神著想奇烏雲人比狄公碑狄梁公刺史魏州郡人仰愛之

為立碑相傳碑有烏龍能致雲歲旱猶祈禱焉雙清心跡長相印留得宛南

去後思君守宛南以清廉著稱郡人至今頌之

三白精神豐歲玉重輪光景上清珠誰知白鹿黃龍

外別有明時瑞應圖

清輝古色照精廬米老英光總不如斐几愧無家法

在為君補寫快晴書

雲門同年以詩贈行倒疊奉答

庚寅除日

三十年前我入秦太平文物盛京塵蟲沙轉眼成殘
劫驂篠逢君信宿因張旣洽稱三輔最法才表樹百
城新桑麻敦勸邠岐俗花木平章鄴杜民天末故人
望雲樹日邊好信聚風蘋壺觴近局招邀易絲竹中
年氣誼真有約海王村日涉太難花市宅成鄰一麾
江國符新授千里陽關酒暫親

西笑有人待鳧舄南遷□□促烏巾循良久已齊龔
召侍從何堪玷濟恂許國微忱共披寫寵行佳什喜
紛紛得逢今雨長相憶此去青雲各致身丁巳井生蓮
君比潔金山有帶我非貧分飛爲謝鴈鴻侶報稱窳
區蟻蟲臣回首觚稜惟見月掉頭玉勒且尋春從知

吾輩孤行意一種羈愁莫向人

人日答蘇龕緘齋

風懷誰似鄭都官
犯曉江亭獨倚闌
叩寂旋開春境界
攢眉小作酒波瀾
嬰珊雪思資沖賞
蕭緘林容耐
近看料得聞吟吟
不得上方刻意作高寒

奉答蘇龕戲呈茂先之作

衣裏未拂車塵緇
入門已聽哦君詩
眼前清境了不知
幾時乃被君得之
爲花拓籬月拓牖
茂先詩先君

尙後

茂先有吟
秋之作見示

雲鬟玉臂助清愁
明月於人定誰

厚空庭相竹爲寫真
東坡苦憶張天民
何夜何地無明月
幾人解作真閒人
爲君手選秋梨白
藉月清言訂來夕
乞君收拾付詩囊
還爲主人留半席

與健伯談戲東子培先生

頗聞雞卜得靈占才子如何不道鹽近郭春生潘令
宅冷官氣壓鄴侯籤梅花嶺外香初動衣霧螭頭喜
更添是日適有總署記注之喜贏得慈顏成一笑讓他丹地說深
巖

病中再柬子培

四禪災竟墮風占續波何當嘸玉鹽別近預哦相憶
句漏長還數待明籤月華隔戶猜疑滅松火圍鑪耐
獨添龍劍暫分知有意要從出定證華嚴

填倉日疊祭危韻

婦竈靈通掌握占不須辛苦怨醯鹽富雖命狗休呼
出尸子齊有田果命狗曰富將欲祭也耗爲乘蛇要

出

尸子齊有田果命狗曰富將欲祭也

耗爲乘蛇要

謹籤

元楊虛危之次

斗滿好縫錢裏密

燕俗以金斗滿日倉錢囊謂可致富

盈新借餅香添

俗以正月廿五為填倉日大啖餅餌見帝京景物略

文昌竟管

科名事祀典何庸例太嚴

答致甫同年

矯若金羈脫玉驄酒人還我氣如虹誰知旌旆飛揚
意轉在車箱閉置中肺濁更無千丈露步虛饒有五
更風玉梅不道過三九一夕清尊未許同

又答致甫

病中百不耐擁鼻數微吟窗靜雪生白鑪消香自沈
嬾甯中散獨忘比宋人深幸乞霞川叟能為起廢箴
瑞安師命飲卽席恭賦

寒宵湛綠注清尊隔歲離筵淚已吞滄海橫疏誰與

障文章元氣老彌敦江山大好教娛母風雨相從感
對門安得拾蒲三載績少酬立雪廿年恩

辛卯元旦和越縵老人吉祥詩韻

緇塵二十載前被好開春隨喜懸花勝偷閒署散人
舉觴吳釀美裁句蜀牋新除日酬吟債奚囊未是貧
再疊前韻上越縵先生

今年尤矍鑠杖履一家春卽事足娛老游名坐付人
花光迎日麗山色渡江新余亦能蠻語先生善饋貧
樊雲門同年補令關中再疊元旦前韻

春隴思君久權迎有脚春長留降鸞樹定少佩牛人
生玉藍田暖看花杜曲新民間饒陸海不礙長官貧
答蘇龕元日作兼呈緘齋叔衡

天官大夫人中師冷曹三絕無人知兒時握謁挾几
杖杜門往往聞哦詩意氣喜我不隨俗手持楞嚴導
之讀感時論史忽激昂樂府短章當歌哭是時老輩
盛壇坫較春循例春開醺翩翩公子河間來一時好
句喧傳徧二三父執雲霞交青眼共望羣兒曹兩君
大雅振家學愧余所業同胥鈔年來更爲微名羈車
轂流水將何爲斜街花事枉負却那復苦下膠東帷
春色三分幾塵土寸晷璠璣誤談麈新年蘇龕示我
詩猛如夜半聽霜杵吁嗟乎等身著作知已遲藉手
功名安可期臣家青箱三萬卷度閣審免蟬魚嗤兩
君申申與余約先友疏風久不作古心酣廢不自鞭
悞身空詫儒冠錯君言三復意轉堅若誦勵志泉明

篇耐交冷局不須雜更約山陽丁子然

再答蘇龕

金門大隱悔浮名四十頭顱百不成客至每思文字
飲秋深最念菊松盟詩懷浩蕩容君傲月地空明許
我爭強欲相從覓閒趣奈君喧寂太分明

叔衡索書離騷經先之以詩賦此奉答

燕九

不須痛飲稱名士乞與靈均作寫官撼地狂飆過五
九紙牕留此課春寒

燕九日再答蘇龕並柬同社諸君子

我喜鼾睡若雷吼曉來趨直漏方丑又喜豪飲如吸
鯨重以病肺長減酒十日一出門出遊海王村繚籤
錦軸定無價冷官囊澀空評論四十誰能更拘束阿

戎嗜古情尤篤無端夢井賦微之坐使神駒氣踰伏
自君過我停高軒斗室一夕生春溫同遊諸子盡豪
俊更愛黃滔居對門君言學書貴生澀執筆導我師
南園俗書趁媚昔所誠庶幾瘦硬窺平原又言學詩
忌愛好天趣風情兩顛倒李寬孟澹何端倪強如廢
井心源槁君欲真率約五簋冷淡生活請隗始花時
蕭寺一舉觴醉墨狂吟天睥睨生天成佛知誰先有
名不朽甯非緣退居事事量孤分意興要與春爭妍
春風何太顛春葩絕天妙醉入小華胥杜康作鄉導
君詩最達重自娛愛閒臣謹如君教白雲觀前車塵
紅一事讓君學年少

子培以藏經箋屬書先之以詩

明簪尊缶春相過酒酣忽聽汪倫歌抗者若絲墜如
石中間使轉含婀娜盤空著力意將斷欲放不放雲
旋渦四筵屏默不得語碎壺景態凌巍峨公孫劍器
悟筆法由來絕藝皆同科書家申韓沈夫子怪我負
固循白窠藏箋寫經要唐蹟強穎弱腕何其苛君言
斷界自貞觀昭陵穹石開先河買褚得薛出一孔幾
人新樣翻元和六法具足法乃弊經生墨守無差訛
小鍾靈蹟最超絕異業究竟無殊柯始知一技亦風
會縛律苦被僧伽訶初春深屋坐斂手倏見庭柳姿
婆娑融融鸚鵡眼照漆几薑芽十指寒頰搓熟豪醮墨
作偃筆新意未敢參東坡唐臨晉帖勢已異後二千
載心空摩紙墨精良足一樂攝魂無腕將如何俗書

姿媚已久絕佳什千億籠中鵝儻許一詩換一紙不
惜萬挺麩膠磨散僧入聖定無法安吳衍論悲心多
唐賢三昧逮雙楫合十吾願皈修羅

叔衡同年以百韻贈行依韻賦此留別春明諸
友

輦下已卅年鄴中幾才子會當春氣融風日交旖旎
盍簪半朝隱逸轍無襲軌蛩駘互以因菑爪不相危
胡爲一朝別遠宦涉江水聚如星鳳希散若電蛇駛
儕偶念我行情我夙躄始敘我平生懽勉我爲政美
酌醴勸將離贈歌出流徵同館丁孝公因之眷桑梓
報洽望尤切千言何纒纒簡書畏期迫底事行且止
五馬去倭遲百感膺填委古人重清階去國悲外徙

或聞治郡臥強爲班春起無意喻臯鸞有吟託蟲豸
聖明無棄材中外不歧視朱轡車輝煌銅符佩纍纍
一官芻牧謀千里飢寒恃况復忝名郡江山視賜履
稱職豈云易循分宜自揣賤子抑何求中情職所以
繫昔直三清恩光被蘭茝大隱金馬門中秘石渠士
人從冰上行舟向日邊臙元辰給筆札重午頌文綺
茗椀試甘漿椒屏祝蕃祉廣樂鈞天高采帖宜春喜
薰風太液波瑞靄瓊林藹問夜夜未央瞻天天有咫
上林諷諫心囊粟虛糜恥以此恩遇緣戀闕情曷已
瑞安黃先生束書侍杖几會稽李端公論詩張壇躋
同時唱和者樊侯震門袁右史爽秋鄙人廁其間欣慕執
鞭耳籟管間離琴牛場雜鼠坻但斲好尙同詎必形

模似瘦沈_子喜論詩安吳發妙理齊力注萬豪出鋒
使五指三昧契唐賢八分導漢時孰爲放筆書快劍
長天倚孰爲院體製眉樣纖阿擬一藝渺得失寸心
自臧否以此文字緣師友日延企佳日行壺觴清譙
絕塵萍江亭樓外山淨湖水中吐爛漫花一川真率
席五簋飾心去彩績開襟盪凡鄙忘形无寒温脫略
均彼己天地一蘧廬古今幾棊案仕宦付蚍蜉人物
恣糠粃更僕語未休見跋坐移晷或發憂時嘆或闡
達人旨或論極縱橫或意寓談詭君卿舌可畏景略
掌自抵莫厭清議持時作中疏砥以此言笑緣開徑
久瞻俟吾輩澹無欲好奇意特侈相逢海王村同是
無懷氏錦軸畫成扇象籤書列度兩角犧背尊一紐

麒麟璽鑿真析毫芒裁偽索癢瘡習齋仲致齋名問奇字

房碑享孤紙芝陔藏宋拓房君碑逼處近盟黃親好

遠就李伴直曹竹銘與張少玉愛帖狹膚髓及門費肥懷與

江建霞嗜古忘流靡意園伯希更恢奇午橋更夸哆論難

訟盈庭爭據軍摩壘未若天壤閣蓮生殉好家可毀但

肆珠海求那顧銅山圯以此金石緣別腸更盤馮卜

宅日南坊斜街室既底聞居怡慈顏弱息茂生齒重

門一家春四壁萬花市蘭閨碧玉簪菊圃黃金藥芳

鄰風歲蕤名刹雲迤邐九蓮妙音圖雙松慈仁址舊

約元白踐瑞安師有卜鄰約丙軼事查朱紀餉酒過

牆頭貪月拓籬趾庭懸孺子榻聘香茂先味荃門倒

中郎屣伯循紫泉殺甫時相過從聚星近成堂弼臣新與集賢當

號里

與秋子虞班侯彥復建伯越仲小芸居皆相近

桑下不三宿九載於茲

矣以此居住緣信美甯舍此一病臥兼旬別期不旋
跼靜言拾墜歡長歌發下俚仰視浮雲陰行曠春疏
彌光芒半女間繁富鶯花裏頗聞兵燹息未盡疏亡
弭改弦琴甫張臨馭轡易弛言謝鄉馬傳敢謂龔黃
比一麾江海去兩點金焦峙山多輪蕉戶水有調符
使華陽真隱銘石墨親手捶風流俗吏殊幹略壯夫
訾強臺漸崎嶇息壤杳涯埃所恃臣盛年或許學而
仕去去無復顧駑下強鞭筮江空北固青城暮西山
紫立馬第一峯日遠長安邇

行縣觀稼感賦

生小侍游宦耗粟盡天庾家無一尺田豈識農田苦

賜牒領江郡奉帷課晴雨我來四月中烈日龜坼土
新秧寸黃萎渴比嬰失乳天不絕吾民解懸賜甘醪
桔槔聲漸和錢罇效微睹如何榮榮苗生此絳絳羽
捕蝗如捕盜連鄉整橐鼓惟螟獨陰賊潛據心自腐

禾稽中生蟲
割之始見

剔之不可盡祈佑神所主盼到禾豆花

歡若珠璣吐一夕起陰霾

七月二十八九日大風稻
豆甫花悉傷土人謂之白

秀 彼蒼胡暉怒忍令蔀屋豐坐聽山風盡存者蓋已

僅登場日可數夏旱秋轉陰穀爛芽先弩哀哉一粒

粟受此百摧侮長官料穀數還曰十得五

例收成五分以下緩

徽開賑故州縣秋
報率曰五分以上

舟行見炊煙嗟我民力普甌窶祝

未央鳩扈職何補三復伐檀篇改容對農圃

有贈四律

小謫還依錦繡林
闌風高處碧雲深
微波已隔空
指佩香谷生來不耐簪
偶爲春陰夢瓊島
肯借秋士怨湘君
便從靈畹奉芳去
服媚何嘗是素心

芳性靈根不可移
臨風危立玉葳蕤
充帷幼艾將誰偶
盈握申椒莫漫貽
添炷每忘香燼後
解燒已直月殘時
同心一例成秋怨
春首相逢未是遲

飲我浮英玉色醪
神光彷彿見江皋
移將千尺桃潭水
來續三湘楚客騷
和雪心情偏獨奈
成蹊聲價漫論高
未須入室親芳澤
落實相逢更足豪

獨箭先春長露芽
桂堂標格在雲霞
薜蘿蕪不采
簞忘故蒼蔚甘飢未足嗟
早許茗華冠香國
何妨馨逸老天涯
護持爲謝東君意
芳草原來不是花

金縷曲

金碧湖山好又天然錦屏韻友冷吟同調似此年華
辜負慣一例香衾顛倒都付與羈遊草草閒煞樵青
無宅使老頭皮準備新詩誦雛鶴怨野鷗笑望雲
首向觚稜矯那能忘淨湖湖畔白蓮風曉忽唱歸田
江水句喚醒夢婆多少早料理烟簑雨櫂羸女洲情
香菱熟十年來打就丹青稿塵土債幾時了

先公舊有餘屋

螺洲之意與致庵姑丈相訂於十年之前甲申祭弔夫太烟丈文亦道及之蓋求鄰之語久矣而卒不遂其志此詞末句得勿識耶嗚呼痛已今姑丈爲之買田葺屋聚而居焉固不忘宿諾也九京有知感耶悲耶男孝

繩謹注

右從舅王可莊先生遺著哲嗣司直手輯藏於家司直既久其弟彥超始謀印行而屬于校之憶初謁舅余方六齡耳舅居宣而下斜街庭有海棠每折花插髻豎跳為樂未幾舅出守潤州調蘇州遽卒彥超以遺腹生且不及見斜街老屋今年亦殫仕海隅戢影俱為鮮民悲何如耶遺著卷凡十二若奏疏若講義若使軺日記若詩與文類撮自茲餘獨治郡文情端然稱備蓋舅心力所萃不期傳而必傳者也同先時士夫氣節寔表其突梓閔掄以取諧於時者無論已即矯然自異者亦大都務為高論試以政輒蹈舅以高科負清望獨凜然於尸位之戒故其直禁近則競競於匡主德植邦紀其摧輜軒則懇懇於砥士行壹民俗迨以抗言棄外知之者咸為嗟惜舅謂太守者去朝廷遠而在民近則汲汲於所以澤民者輯民教榮賑撫濬渠種樹百廢具舉民蒙其福而躬以致瘁郡之人至今懷之夫棄外而可以有為不賢於浮湛朝列哉惜乎天奪其年所施乃止此讀其出都留別詩云聖明無棄材中外不歧視又云所持臣盛

年或許學而仕其不卑民牧且欲然不自信也蓋如是夫惟其不卑民牧也故瑣屑有必親艱瘁有不避亦惟其欲然不自信也故能深究夫利病得失之所在而終以大有造於民是故其書治譜也若築者之有圖宗廟梓楠之用所必審也醫者之有方案苓朮之箭之用所必詳也而可以允細廢之哉讀其書者因以推見其謀國之忠臨衆之誠當官之毅則其書存者其人以存若文辭之淵雅抑其餘緒也吾聞中冷泉為潤州勝蹟其源翳於菴菴勇在官日既別昇之歿後三十年郡人即泉上立祠以祀抽繆資祭歲時無闕其德澤之入人如是其深且久也又聞勇之善振也以振餘金四萬充積穀郡人利賴之前此某將軍擁兵而南竟移以充饗祠畫者如是其難而耗數者如是其易也亦變遷乘致使前賢之良法美意摧殘以盡抑豈獨一人一家之私痛哉曩自浙學解官過吳門謁旭莊舅有句云天涯別有羊曇恨搔髮江風過潤州今吏為彥超昆弟述之偷生劫斲所感滋深矣甲戌四月晦日甥郭則澐謹載於活上樹樓



孝綺爲遺腹孤未奉過庭之訓聞嘗發篋而得先公遺書讀之僂見愾聞彷彿遇之於想像間嗚呼痛已伏念

先公雖早達不壽而平生文章事業猶見諸遺著有足傳者顧非不幸中之幸耶綜計遺書凡十二卷都十餘萬言爲同鄉陳叔毅武進費祀懷兩先生審定而司直先兄居螺洲時手自鈔輯者時爲光緒二十二年便擬付梓先兄旋出佐鄂幕事復中輟奄忽垂四十載而書始鋟成幸不墜夙志觀末卷金縷曲詞有羸女洲清香芰熟十年來打就丹青稿之句具見

先公蓄志買宅螺洲已非一日及

先慈林太淑人自蘇歸始卜築三椽依 毀庵姑丈
居焉 先兄於詞末題語慨乎言之今則 先兄沒
至二十二年

先慈見背亦逾三載愚兄弟鋤口四方卽螺洲故居
且復易主以視 先兄當日編訂是書之始其感喟

又何如耶癸酉十月男 孝綺 敬識

王蘇州遺書校勘記

卷十一八葉五行協下落昭字

十六葉十七行固下落霸字二十四行抑且誤作抑其

二十葉三行殮應作煢十四行雪字誤作雲

二十二葉二十一行事下落巳字

三十六葉二十三行心上落須字

四十葉十八行苦字誤作若

四十一葉十四行拂字誤作扶

卷十二一葉六行采字誤作采

四葉二十行脫木二字應作木脫

六葉十三行蝕字誤作蝕

七葉十行掬字誤作搆十七行蟠字誤作幡

八葉十九行蟠字誤作幡

九葉八行兼字誤作並

十一葉八行采字誤作采

十二葉十行午字誤作辰

十三葉十八行大字誤作太

十五葉十六行瀟字誤作前十九行浮字誤作

游

十八葉十九行采字誤作采二十一行糜字誤

作糜

二十一葉十行采字誤作采

男孝綺謹校